

## 民數記註解(下冊)(黃迦勒)

### 民數記第十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調製和使用除污穢水的條例】

- 一、宰殺純紅母牛燒成灰調製除污穢的水(1~10節)
- 二、不潔淨的人或物須灑除污穢水才能潔淨(11~19節)
- 三、不灑除污穢水和摸除污穢水者的條例(20~22節)

#### 貳、逐節詳解

【民十九 1】「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亞倫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本章是告訴我們除污穢水的製法和用法。『曉諭摩西、亞倫』授權摩西監督，責成亞倫執行。

【民十九 2】「“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裡來，」

〔呂振中譯〕「『永恆主所吩咐禮節律的條例是這樣說：你要告訴以色列人把一隻完全沒有殘疾、身上沒有毛病、未曾負軛的赤色母牛、牽到你這裏來。』

〔原文字義〕「命定」命令，吩咐，指示；「律法」律法，指引，教誨；「律例」法令，條例；「沒有殘疾(原文雙字)」無瑕疵，無污點，無缺陷(首字)；完全的，健全的(次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以色列人剛發生可拉黨人活活墜落陰間，並因抱怨而遭瘟疫死了一萬多人(參十六 33, 49)，害怕自己因得罪神而死亡(參十七 12~13)，故此命定如下的律例。

「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裡來」：『沒有殘疾』指身體沒有缺陷(參利二十二 20~22)；『未曾負軛』指尚未投身勞動服役；『純』指沒有瑕疵；『紅』血和火的顏色；『母牛』非為獻祭，乃為特殊目的。

〔靈意註解〕「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表徵基督：(1)完全無瑕疵；(2)未曾被世界使用過；(3)是神備作替人擔罪。

〔話中之光〕(一)「純紅母牛」，在聖經裏，性別是大有意義的。一切為著真理見證的，都是用男性。一切為著經歷生命的，都是用女性。這裏不用公牛，用母牛。因為這是代表主在我們身上主觀方面的工作。得救的信徒，每天都須取用主寶血潔淨的能力。

(二)這隻母牛表明了基督耶穌的所是，雖然眾人犯了罪，只要基督耶穌一個人替眾人死就夠了，祂的死就能除去死的不潔。罪使人與神隔絕，死亡使人心思上常背重擔，不得釋放與安息，但全然聖潔的生命的主，把這一切都除掉。

【民十九 3】「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

〔呂振中譯〕「要把牛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人就要把牛牽出營外，在他面前去宰。」

〔原文字義〕「交給」給，置，放；「宰」屠宰，擊打。

〔文意註解〕「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祭司以利亞撒』僅次於大祭司亞倫，由他代表亞倫監督宰殺紅母牛，以免大祭司暫時不潔淨(參 7 節)而危及職務；『到營外』預表主耶穌在城外受苦(參來十三 11~12)，亦即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被釘十字架(參太二十七 33, 35)。

〔靈意註解〕「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表徵基督在城外各各他山上被釘在十字架上。

〔話中之光〕(一)祭司以利亞撒是亞倫的兒子，在此凸顯神的兒子基督。在神救贖的計畫裡，具體執行了作的都是作兒子的主耶穌，每一件事都是祂親自去處理的。贖罪與使人潔淨的工作，除了神的兒子以外，再沒有一個人配作這一件大事。他給人解決問題，也闡明所解決的事的意義。

(二)「營外」是神不與人同在的範圍，母牛是殺在營外，表明了背負著罪的人，都不在神的紀念裡，就是神的兒子擔當人的罪的時候，神也掩面不看祂。

【民十九 4】「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

〔呂振中譯〕「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取點兒血，將血向會棚前面彈七次。」

〔原文字義〕「蘸」(原文無此字)；「彈」噴出，灑。

〔文意註解〕「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蘸這牛的血』宰殺時用盤子裝血(參出二十七 3)；『向會幕前面』朝向會幕前面，象徵在神面前；『彈七次』表徵完全贖罪。

〔靈意註解〕「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在神面前完全除去人的罪。

〔話中之光〕(一)「七次」的彈血是肯定了人完全接受罪的動作，向神承認有了罪就該死亡，不該蒙憐憫，藉著這樣作來表明認識罪人的地位。

**【民十九 5】**「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

〔呂振中譯〕「人要在他眼前燒這母牛，牛的皮和肉、和血、連糞、都要燒。」

〔原文字義〕「焚燒」燃燒，燒盡。

〔文意註解〕「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意指將這隻紅母牛完全焚燒，表徵主耶穌完全為人的罪犧牲自己。

〔靈意註解〕「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表徵基督為罪人在神面前作了燔祭。

**【民十九 6】**「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香柏木、脣形薄荷蘸在這水中，朱紅色線、丟在燒牛的火中。」

〔文意註解〕「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香柏木、牛膝草』從最大到最小(參王上四 33)，表徵全世界，也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參加六 14)；『朱紅色線』表徵贖罪(參書二 18)；『丟在燒牛的火中』表徵主耶穌受死贖罪的功效。

〔靈意註解〕「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表徵基督降卑為人，品格高尚，散發香氣，足能替人擔罪。另意：從香柏木到牛膝草，表徵世界(參王上四 33)，朱紅色線表徵「我」這個罪人，也都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參加六 14)。

〔話中之光〕(一)在焚燒牛的時候，把代表人的高貴的香柏木，並表明人的卑賤的牛膝草，和表明罪的朱紅色線都丟在火中，這樣作是承認不管是人的好或人的壞，只要和罪一發生關係，都不能存留，要完全的燒掉。

(二)若不是神的兒子作的工，人是不甘心把人自己貶到這樣低的境地，肯承認自己完全不是。但人對自己只要有一點點的保留，這一個保留就會引進罪，引進死亡，引進不潔淨。

(三)王上四 33 說所羅門的智慧，是從香柏木，一直講到牛膝草。意思就是包括整個世界。所以香柏木和牛膝草，是代表整個世界，整個宇宙。賽一 18 說到朱紅色是代表我們的罪。這裏給我們看見一張十字架的圖。主耶穌將祂自己獻上給神時，祂把我們所有的罪，把全世界所有的罪，都包括在裏面，一起燒掉。大罪、小罪，沒有一件罪不在裏面；過去的、今天的和將來的罪，也都在裏面。

**【民十九 7】**「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可以進營。」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身，然後進營；但那祭司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不潔淨」(禮儀上)成為不潔的。

〔文意註解〕「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表徵擔罪。

「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可以進營」：『洗衣服，用水洗身』即指潔淨的手續(參利十七 15~16)。

〔靈意註解〕「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7~8 節)：表徵是我們的罪把基督釘十字架。

**【民十九 8】**「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

〔呂振中譯〕「那燒牛的人也要用水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身，但他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不潔淨」(禮儀上)成為不潔的。

〔文意註解〕「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燒牛的人』祭司的幫手，必須是利未人。

**【民十九 9】**「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會眾調做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

〔呂振中譯〕「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把母牛的屍灰收拾起來，安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給以色列人會眾保留着、調作除污穢的水；這是除罪染的。」

〔原文字義〕「潔淨」(禮儀上)潔淨的；「調做」職務，功能；「除」(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潔淨的人』即指沒有沾染污穢，或已行過潔淨手續的人，肯定不是那祭司和燒牛的人(參 7~8 節)；『母牛的灰』就是母牛、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混合在一起的灰(參 5~6 節)。

「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存在』原文是單數詞；『營外潔淨的地方』根據猶太人的傳說，被分存在三個地方：(1)一份存在聖所之內；(2)一份存在橄欖山上；(3)第三份則分別存在利未人的儲物室內；但這裡的『地方』原文也是單數詞，故解經家推定是營外倒灰之所(參利四 12)。

「為以色列會眾調做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除污穢的水』是潔淨儀式上所使用的灰水，用來潔淨以色列人誤摸死屍(參 13 節)，或其他誤犯成為不潔(參 14~16 節)，並非用來潔淨道德行為方面的罪污；『除罪』指除去禮儀上不潔淨之罪。

〔靈意註解〕「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表徵基督救贖的能力，永遠有功效。

「調做除污穢的水」：是用母牛的灰與活水調製的，靈意請參閱 17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紅母牛的被燒，不是為著應付我所知道的已往的罪，乃是為著預備我將來所要有的一切的污穢。主耶穌的工作，有一不分就像這一個紅母牛的灰一樣。所有贖罪的功效都在裏面。換一句話說，不需要主替我再作第二次的工作，乃是在祂救贖的工作裏，已經有預備，是為著我將來一切的污穢、不潔淨。在祂的救贖裏，都已經完全預備了。

(二)灰在聖經裏，就是最末後的東西。全世界任何的東西，最末後的一個形狀、樣子，就是灰。並且灰是不能改變的，灰是最靠得住的，灰是不朽壞的，灰也不能敗壞。紅母牛燒成功作灰，就是把主的贖罪擺在那裏，到了那一個情形，是永遠不更改，永遠沒有法子把它換一個樣子的。主替我作的贖罪工作，是沒有法子更改的，是最靠得住的。所以，我們的救贖，是永遠有功效的。

(三)紅母牛的灰，就是表明十字架已往的工作，是為著今天的用處。或者說，十字架的功用，是為著將來一切的需要。這是專門為著對付將來的。主耶穌的救贖，是夠我用一輩子的。

(四)神子基督耶穌，到世上來，是為叫世人因信祂而得潔淨，就受苦受死。聖經說：「神使那

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五)這灰有除罪的功用，但卻不能帶進營內。因為這灰是罪的工價所遺留的痕跡，凡是沾上罪的事物，都不能擺進神的範圍內。罪也好，死也好，人只要觸摸著它，人就成為不潔淨。神掩面不看那釘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原因也就在這裡。

**【民十九 10】**「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作為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那收拾母牛屍灰的把衣服洗淨，但他還是不潔淨到晚上。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僑、做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收起」採收，招聚；「外人」旅居者；「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收起母牛灰的人』就是前面所提『潔淨的人』(參 9 節)，因收拾母牛的灰而成為不潔淨。

「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作為永遠的定例」：這個條例無論對何種人，乃是永遠不可更改的。

〔靈意註解〕「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表徵認罪悔改，才能取用基督的救贖。

〔話中之光〕(一)這定例有兩個重要的內容，一是無罪的代替有罪，才能使人得潔淨。另外一個是，罪與死的觸摸，一定使人不潔。以色列人當日所注重的是身體的死亡，我們現今所該注意的是屬靈的死亡，不能與神有交通就是屬靈的死亡，這種光景不能作過久的停留，越快脫離越好，因為這些在神的眼中是最可憎的。

**【民十九 11】**「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

〔呂振中譯〕「『那觸着死人、觸着任何人類屍體的、就不潔淨七天。』」

〔原文字義〕「摸」碰觸，伸出。

〔文意註解〕「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意指凡摸觸人的死屍的，就在禮儀上成為不潔淨，長達七天，這與摸觸動物死屍不同，後者僅不潔淨到晚上(參利十一 28)。

〔靈意註解〕「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11~12 節)：表徵在神的眼中看來，死亡是完全(七天)污穢不潔，必須取用基督復活的生命(第三天)，來除去自己生命中的不潔。

〔話中之光〕(一)死亡是罪的結果，比罪更不潔淨，是神眼中最可憎的事。神挽回人的要求是很徹底的，因為挽回的目的是恢復神的榮耀在人的身上，所以神一定把人身上的污染全部除去，那怕是一點點，都不能讓它留下。

(二)11~16 節給我們清楚的看到，對於罪和死，我們必須很嚴密的封閉它，並拒絕接受它。萬一給沾汙了，馬上要使用除污穢水去潔淨自己，接受除污穢水就是承認罪人該接受罪的工價，也是表明只有接受神的方法才能恢復潔淨。

**【民十九 12】**「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

**〔呂振中譯〕**「那人在第三天第七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除罪染，他就潔淨了；在第三天第七天他若不除罪染，他就不潔淨。」

**〔原文字義〕**「除污穢的水」(原文無此詞)；「潔淨」潔淨(動詞，首字、第三字)；成為潔淨的(形容詞，次字、第四字)。

**〔文意註解〕**「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第三天』是主復活的日子，此處表徵承認主復活是為使我們稱義(參羅四 25)；『第七天』七是完全的數目字，表徵從不潔淨中得著完全的釋放。

「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第三天…第七天』這兩個日子的特殊性，請參閱民三十一 19。

**〔話中之光〕**(一)除污穢的水預表神的兒子所作的。神的兒子所作的在各方面解決罪所帶來的缺欠，不管罪使人殘缺到怎樣的地步，神的兒子所作的都使殘缺的人恢復完全，因為神兒子所作的，不是只解決人的一個問題，而是解決人全部的問題。

(二)第三天是主從死裡復活的日子，復活的事實是在第三天顯出，復活的經歷也是在第三天完成。人脫離死亡而進入完全的潔淨，是因著接受死而復活的基督，這一個接受就使人有了勝過死亡的復活生命。關鍵就在這裡，是復活的生命除掉死亡，所以沒有復活的生命，就不能勝過死亡，沒有復活的生命經歷，就不能恢復進入安息。

(三)第七天是一周之末，過了第七天就是一個新周的開始，在以色列人的曆法中，第七天的晚上就是第八天的開始。完全的脫離不潔，結束死亡的沾染，在復活的生命裡進入新的生活，這人就潔淨了。

**【民十九 13】**「凡摸了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就為不潔淨，污穢還在他身上。」

**〔呂振中譯〕**「凡觸着死人、觸着死了的人類的屍體、而不除罪染的、就要讓永恆主的帳幕不潔，這人必須從以色列中被剪除；因為除污穢的水沒有潑在他身上，他是不潔淨的；他所蒙的不潔還在他身上。」

**〔原文字義〕**「玷污」玷污，褻瀆；「剪除」砍掉，砍下；「污穢」禮儀上不潔淨(首字)；道德與宗教上不潔淨(次字)。

**〔文意註解〕**「凡摸了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表示一個人的不潔淨，不僅關係到他自己，甚至會影響到全會眾，乃至神的居所(參利十五 31)。

「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就為不潔淨，污穢還在他身上」：意指罪污若不除去，在神眼前仍然不潔(參耶二 22)。

〔靈意註解〕「凡摸了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表徵死亡的玷污，必須接受基督的救贖，否則就沒有活著的意義。

〔話中之光〕(一)紅母牛的灰所調製的除罪水具有如下的特點：(1)沒有殘疾，勝過病原；(2)未曾負過軛，幼嫩的；(3)純紅，是血的顏色，血中有生命；(4)雌性，有生育的能力；(5)活水，生命的供應與維持。總之，含有生命的活力，故能除去死亡的玷污。

【民十九 14】「人死在帳棚裡的條例乃是這樣：凡進那帳棚的，和一切在帳棚裡的，都必七天不潔淨。」

〔呂振中譯〕「人死在帳棚裏、其法規乃是這樣：凡進那帳棚的、和一切在帳棚裏的、都不潔淨七天。」

〔原文字義〕「條例」律法，指引，教誨；「進」進入，進來。

〔文意註解〕「人死在帳棚裡的條例乃是這樣」：『帳棚』當時以色列人在曠野裡，帳棚是他們的居所，所以死在帳棚裡亦即死在自己的房屋裡。

「凡進那帳棚的，和一切在帳棚裡的，都必七天不潔淨」：『凡進那帳棚的』指訪問的親友；『一切在帳棚裡的』指死者家人。

〔靈意註解〕「人死在帳棚裡，…凡進那帳棚的，和一切在帳棚裡的，都必七天不潔淨。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沒有紮上蓋的，也是不潔淨」(14~15 節)：表徵人生活在世界上，天天所接觸的乃是死亡，又被死亡玷污。

【民十九 15】「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沒有紮上蓋的，也是不潔淨。」

〔呂振中譯〕「凡敞開着口的器皿、就是沒有蓋上蓋、沒有封上帶子的、也是不潔淨。」

〔原文字義〕「敞口」打開；「紮上」細繩；「蓋」容器的蓋子。

〔文意註解〕「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沒有紮上蓋的，也是不潔淨」：『敞口的器皿』無論有無蓋子，若沒蓋上，就是敞口；『紮上蓋』指蓋得嚴密；『不潔淨』因隨時都有可能在不知不覺中沾染不潔。

【民十九 16】「無論何人在田野裡摸了被刀殺的，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就要七天不潔淨。」

〔呂振中譯〕「無論何人在田野上觸着被刀刺死的、或自己死的、或是人類的骨頭、或是墳墓、就不潔淨七天。」

〔原文字義〕「摸」碰觸，伸出。

〔文意註解〕「無論何人在田野裡摸了被刀殺的，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這些都是造成不潔的原因。

「就要七天不潔淨」：11 節是定了不潔淨的日期，本節是定了不潔淨的期限。

〔靈意註解〕「無論何人在田野裡摸了被刀殺的，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就要七

天不潔淨」：表徵工作和社交場合，都滿了死亡的污穢，叫人受玷污。

**【民十九 17】**「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裡，倒上活水。」

〔呂振中譯〕「人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

〔原文字義〕「活」活，流動的。

〔文意註解〕「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裡，倒上活水」：『這不潔淨的人』指 11~16 節所述沾染不潔的人；『活水』指流動的水；調製除污穢的水的方法，是將除罪灰和活水放進器皿裡。

〔靈意註解〕「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裡，倒上活水」：表徵不是相信基督救贖的「道理」，乃是藉聖靈(活水)的功用，將基督的救贖接受到心裡(器皿裡)。

**【民十九 18】**「必當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又灑在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的那人身上。」

〔呂振中譯〕「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拿脣形薄荷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和一切器皿、跟帳棚裏的眾人身上，也灑在觸着骨頭，或觸着被刺死的、或自己死的、或觸着墳墓的人身上。」

〔原文字義〕「蘸在」蘸，浸入。

〔文意註解〕「必當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潔淨的人』即指沒有沾染污穢，或已行過潔淨手續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牛膝草是一種生長在牆上石縫中的草本植物，枝葉有毛，能吸水，以色列人在儀式中用它來蘸取血和水(參出十二 22)；『帳棚』指人死的帳棚(參 14 節)。

「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又灑在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的那人身上」：請參閱 14~16 節)。

〔靈意註解〕「必當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表徵教會中的一切人事物，都必須在謙卑的心靈裡(牛膝草)，取用基督的救贖之恩(蘸在這水中)。

**【民十九 19】**「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

〔呂振中譯〕「第三天第七天那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除了罪染；那人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

〔原文字義〕「成為潔淨」從不潔中變為潔淨；「潔淨了」成為清潔的。

〔文意註解〕「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三天和第七天』表明死亡所造成的污穢是何等大，甚不容易除掉。

「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意指第七天仍須加上不潔的人自己所要配合的手續，到晚上才算潔淨。



〔靈意註解〕「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表徵必須在復活生命的原則下(第三天)，全然享用基督的救恩(第七天)，才能過聖潔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在聖經的一貫原則裡，罪是用血來潔淨的，生活是藉著真道的約束而潔淨的。血的潔淨使人得生命，和恢復生命的功能，水(真道)的潔淨使人活出與復活相稱的生活。除污穢的水的作用就是潔淨生活上的污染。

(二)第三天的潔淨使人有了生命的蘇醒，但這生命在人裡面還是幼嫩，不夠成熟，因此需要更多的用神的話來潔淨，直到生命長成，全然脫出死亡的氣氛的影響，活出新造的樣式。所以第七天灑水以後，再洗衣服和洗澡，人就脫出死亡的沾染了。從我們屬靈的經歷上，很清楚的印證了除污穢的水的功用，也由此得出我們在追求過得勝生活的方向。

【民十九 20】「但那污穢而不潔淨自己的，要將他從會中剪除，因為他玷污了耶和華的聖所。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是不潔淨的。」

〔呂振中譯〕「『但不潔淨而不除罪染的、這人必須從大眾中被剪除，因為他使永恆主的聖所蒙不潔，除污穢的水又沒有灑在他身上；他是不潔淨的。』」

〔文意註解〕「但那污穢而不潔淨自己的，要將他從會中剪除，因為他玷污了耶和華的聖所」：意指雖經過灑除污穢的水，但若他本人不肯配合潔淨自己，仍然無效，是很嚴重的罪，要被治死。

「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是不潔淨的」：單單灑除污穢的水，仍然是不潔淨的。

〔靈意註解〕「但那污穢而不潔淨自己的，要將他從會中剪除，因為他玷污了耶和華的聖所。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是不潔淨的」：表徵人若不接受基督的救贖，在神面前乃是污穢不潔的，與神的國度無分無關。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可犯罪，不幸犯罪，就當認罪，求主寶血洗潔(約壹一 7~9)。否則，要「將他從會中剪除」——這不是永遠沉淪，因為在埃及逾越節羔羊血的效力尚在；這不過將他從神之聖民的會中剪除。由恩所得的永生尚在，惟已失與神的交通——聖徒的往來，並神民所得的賞賜。

(二)死亡所帶來的污穢一定要潔淨，不尋求潔淨的人，「要將他從會中剪除」。神那麼嚴肅的宣告這事，是要人能有神一樣的心思去看死亡。死亡的可憎不是單玷污觸摸死亡的人，而是死亡的氣味留在他身上，使百姓當中摻雜了死亡，死亡又攔阻神的祝幅顯在神的百姓中間，所以神宣告說，「他玷污了耶和華的聖所」。

(三)神是賜生命的神，在生命中不能有死亡，死亡一進來，就毀傷了神的見證，死亡可憎的原因之一乃是在此，所以神不能容忍死亡。死亡會傳染的，這又是一個使它可憎的原因。除污穢水的潔淨功用是根據母牛的死，就是以死來償付律法的要求，去清除罪和罪的痕跡的存留。

【民十九 21】「這要給你們作為永遠的定例。並且那灑除污穢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除污穢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呂振中譯〕「這要給他們做永遠的條例。並且那灑除污穢水的人也要把衣服洗淨；那觸着除污穢水的、也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這要給你們作為永遠的定例」：本章的律例是永遠不可更改的(參 10 節)。

「並且那灑除污穢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污穢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意指有兩種人是不潔淨的：(1)灑除污穢水的人，須洗衣服；(2)摸污穢水的人，不潔淨到晚上。

〔靈意註解〕「那灑除污穢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除污穢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表徵傳福音給別人，若自己不檢點生活行為，恐怕反被棄絕(參林前九 27)。

〔話中之光〕(一)21~22 節這一連串的不潔淨，明顯的是從傳染而來的。我們常看到一些退後的基督徒，他們的行為影響許多神的兒女也跟著他們偏離神的心意，就是死亡傳染的明證，「某某人可以這樣作，為甚麼我不可以一樣作呢？」這就是接受了死亡傳染的反應。

(二)神的話一解開，人就看見了自己的缺欠，也使與他有交通的人也看見了各自的缺欠，叫眾人都知道，人的確沒有可誇和可恃，只能切實的求主加添恩典和憐憫，使人可以活在神的光中，真正的成為神在地上的見證。

【民十九 22】「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潔淨；摸了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

〔呂振中譯〕「凡不潔淨的人所觸着的物或人、也都不潔淨；觸着這物或人的人、也不潔淨到晚上。」

〔文意註解〕「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潔淨；摸了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摸了不潔淨人所摸過的一切物，就會成為不潔淨。

〔靈意註解〕「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潔淨；摸了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表徵得救的人要注意所摸的世事世物，因都是污穢不潔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了主的基督徒，信主以後就直奔天上家鄉，跑永生的道路，而如今卻還在這個黑暗，罪惡的世界上生活。世界的引誘，魔鬼的攻擊包圍了我們的外面、罪惡、汗穢、私慾常常發動於內心。

(二)當我們正在進到神榮耀裏的路上，正在旅經這個世界的時候，我們必須丟棄顯露我們裏面的罪，我們也必須得勝世界惡魔外面的包圍。從那所有的玷污罪惡之環境中分別出來，成為聖潔的民，歸耶和華為聖。

## 叁、靈訓要義

### 【紅母牛的灰和除污穢水】

一、除污穢水的原料——紅母牛的灰(1~10 節)：

1. 「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2 節)：表徵基督：(1)完全無瑕疵；(2)未曾被世界使用過；(3)是神備作替人擔罪。

2. 「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3 節)：表徵基督在城外各各他山上被釘在十字架上。

3. 「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4 節)：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在神面前完全除去人的罪。

4. 「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5 節)：表徵基督為罪人在神面前作了燔祭。

5. 「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6 節)：表徵基督降卑為人，品格高尚，散發香氣，足能替人擔罪。另意：從香柏木到牛膝草，表徵世界(參王上四 33)，朱紅色線表徵「我」這個罪人，也都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參加六 14)。

6. 「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7~8 節)：表徵是我們的罪把基督釘十字架。

7. 「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9 節)：表徵基督救贖的能力，永遠有功效。

8. 「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10 節)：表徵認罪悔改，才能取用基督的救贖。

二、除污穢水的功用——除去死亡的不潔(11~16，20~22 節)：

1. 「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11~12 節)：表徵在神的眼中看來，死亡是完全(七天)污穢不潔，必須取用基督復活的生命(第三天)，來除去自己生命中的不潔。

2. 「凡摸了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13 節)：表徵死亡的玷污，必須接受基督的救贖，否則就沒有活著的意義。

3. 「人死在帳棚裡，…凡進那帳棚的，和一切在帳棚裡的，都必七天不潔淨。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沒有繫上蓋的，也是不潔淨」(14~15 節)：表徵人生活在世界上，天天所接觸的乃是死亡，又被死亡玷污。

4. 「無論何人在田野裡摸了被刀殺的，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就要七天不潔淨」(16 節)：表徵工作和社交場合，都滿了死亡的污穢，叫人受玷污。

5. 「但那污穢而不潔淨自己的，要將他從會中剪除，因為他玷污了耶和華的聖所。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是不潔淨的」(20 節)：表徵人若不接受基督的救贖，在神面前乃是污穢不潔的，與神的國度無分無關。

6. 「那灑除污穢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除污穢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21 節)：表徵傳福音給別人，若自己不檢點生活行為，恐怕反被棄絕(參林前九 27)。

7. 「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潔淨；摸了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22 節)：表徵得救的人要注意所摸的世事世物，因都是污穢不潔的。

三、除污穢水的調製和用法(17~19 節)：

1. 「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裡，倒上活水」(17 節)：表徵不是相信基督救贖的「道理」，乃是藉聖靈(活水)的功用，將基督的救贖接受到心裡(器皿裡)。

2. 「必當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18 節)：表徵教會中的一切人事物，都必須在謙卑的心靈裡(牛膝草)，取用基督的救贖之恩(蘸在這水中)。

3. 「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19 節)：表徵必須在復活生命的原則下(第三天)，全然享用基督的救恩(第七天)，才能過聖潔的生活。

## 民數記第二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磐石出水與繞道而行】

- 一、米利暗死在加低斯(1節)
- 二、摩西在米利巴違神命，用杖擊打磐石出水(2~13節)
- 三、以東王拒讓以色列人過境(14~21節)
- 四、亞倫死在何珥山(22~29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二十 1】「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米利暗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

〔呂振中譯〕「正月間、以色列人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人民就住在加低斯；米利暗死在那裏，也埋葬在那裏。」

〔原文字義〕「尋」平面；「加低斯」神聖的；「米利暗」反抗，背叛。

〔文意註解〕「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正月間』亦即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尋的曠野』位於巴蘭曠野(參十二 16)的北面，和迦南的南地相毗連；『加低斯』有解經家認為此加低斯，與當年摩西打發探子去窺探迦南地(參十三 3，26)的加低斯不同，那是巴蘭曠野的加低斯，而這裡是尋曠野的加低斯。不過，也有解經家認為它們同指一地(參申一 19；二 14)。

「米利暗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米利暗』是摩西和亞倫的姊姊，她也是女先知，曾因批評摩西娶古實女子而受神懲罰(參出十五 20；民十二 1，10)。

〔靈意註解〕「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加低斯』是以色列人三十八年前失敗的地方(參十三 26；申二 14)，表徵始於失敗，終於死亡。

「米利暗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米利暗』字義背叛，表徵屬靈領袖因肉體的軟弱(參十二 10「大癡瘋」)而背叛了神的託付(參十二 1)，終至死亡。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從加低斯(參十三 26)到加低斯，其間，過了三十八年，不知走了多長的路，結果卻仍在原地踏步。這教訓我們，不在乎人在主裡的年日多久，也不在乎屬靈的道路走了多長，乃在乎是否遵行神的旨意。在教會中沒有所謂「老資格」這一回事。

(二)「加低斯」是奉獻的意思，一個蒙聖靈重生的信徒，往往也帶領我們到加低斯，勉勵我們要完全奉獻。加低斯是我們靈裡大轉機的一個地方。如果我們肯奉獻，以後就能過那流奶與蜜的生活，否則，我們屬靈的生活必至不冷不熱的景況，許多寶貴的光陰白白地消失，在沒有指望中過生活豈非可憐！

(三)女先知米利暗在幼年時的表現何其勇敢(參出二 7~9)，在中年時領導歌舞何其振奮人心(參出十五 20~21)，然而在老年時竟因嫉妒而失敗(參民十二 1~2)。本章中記載米利暗和亞倫的死亡，又記載摩西因擊打磐石而不得進迦南地，對基督教界年長的領袖人物，乃是極大的警戒與教訓。

【民二十 2】「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攻擊摩西、亞倫。」

〔呂振中譯〕「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來攻擊摩西亞倫。」

〔原文字義〕「聚集」聚集，集合；「攻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攻擊摩西、亞倫」：很可能這是以色列人第二次安營在加低斯，但上一次在加低斯並未缺水，若真是同一地點，則這一次沒有水喝大概是因：(1)相隔三十多年，水源已經乾涸；(2)當前的水量不夠。

〔靈意註解〕「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攻擊摩西、亞倫」(2~6 節)：『沒有水喝』表徵靈命乾渴。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多次為沒有水喝而爭鬧，已過的事實經歷早就學知，神的供應從不缺少，然而以色列人同樣的失敗卻一再重演。這個情形告訴我們，當我們信徒遭遇缺水不滿足的情況時，往往不懂得回到神面前，卻只會埋怨別人、怨東怨西，於事無補。

【民二十 3】「百姓向摩西爭鬧說：“我們的弟兄曾死在耶和華面前，我們恨不得與他們同死。”」

〔呂振中譯〕「人民和摩西吵鬧，條陳說：『我們的族弟兄曾死在永恆主面前，我們巴不得那時候也死好啦！』」

〔原文字義〕「爭鬧」相爭，爭吵；「恨不得」甚願，但願。

〔文意註解〕「百姓向摩西爭鬧說：“我們的弟兄曾死在耶和華面前，我們恨不得與他們同死”：『我們的弟兄』指因可拉一黨人而向摩西抱怨的人(參十六 19)；『死在耶和華面前』因瘟疫而死了一萬四千多人(參十六 49)。

【民二十 4】「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裡呢？」

〔呂振中譯〕「你們為甚麼把永恆主的大眾領到這曠野，讓我們和我們的牲口都死在這裏呢？」

〔原文字義〕「領到」帶來，引進。

〔文意註解〕「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裡呢？」：他們所說抱怨的話，幾乎和上一代的人所說的沒有兩樣(參出十七 3)。

**【民二十 5】**「你們為何逼著我們出埃及、領我們到這壞地方呢？這地方不好撒種，也沒有無花果樹、葡萄樹、石榴樹，又沒有水喝。」

〔呂振中譯〕「你們為甚麼硬叫我們從埃及上來、而帶領我們到這壞地方呢？這並不是撒種子的地方呀！不是栽無花果樹、葡萄樹、石榴樹的地方呀！又沒有水喝。』」

〔原文字義〕「壞」壞的，惡的；「撒種」播種，種子，子孫。

〔文意註解〕「你們為何逼著我們出埃及、領我們到這壞地方呢？」：『逼著我們出埃及』新一代的人沒有嘗過埃及奴工的苦，所以認為是被逼出埃及的；『壞地方』指乾旱不毛之地。

「這地方不好撒種，也沒有無花果樹、葡萄樹、石榴樹，又沒有水喝」：他們這些話都是事實。『無花果樹、葡萄樹、石榴樹』在中東地區是最常見的果樹(參該二 19)。

**【民二十 6】**「摩西、亞倫離開會眾，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從大眾面前來到會棚出入處，臉伏於地；永恆主的榮光向他們顯現。」

〔原文字義〕「離開」(原文無此字)；「俯伏」臥下，躺下；「榮光」榮耀，尊榮，富足；「顯現」顯示，使看見。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離開會眾，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會幕門口』是在耶和華面前的同義詞(參出二十九 11)；『俯伏在地』是不為自己表白，默禱求神施恩的表示(參十四 5)。

「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即指神的臨在所發的光輝。

〔話中之光〕(一)信徒遭遇困境，特別是屬靈的領袖們面臨危機時，最好的辦法乃是「俯伏在地」，謙卑地向神禱告求助，神的榮光終必顯現。

**【民二十 7】**「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神回答他們的祈求。

**【民二十 8】**「“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

〔呂振中譯〕「『你拿着手杖，召集會眾，你和你哥哥亞倫要召集他們；你們要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出水；你要為他們從磐石上引出水來、給會眾和他們的牲口喝。』」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集合；「吩咐」說話，講論；「發出」給，置，放；「流出」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杖』是當日擊打磐石所用的杖(參出十七 5~6)，但這次神命摩西『吩咐』磐石發出水來，而非『擊打』磐石使它出水。

「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神的話明說只須吩咐磐石，水就從磐石流出來。

〔靈意註解〕「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吩咐磐石』表徵祈求基督(參林前十 4)。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在此明確指出，儘管「吩咐磐石」就必有水流出。哦，有時我們的禱告竟可以「吩咐」主作事。神說：「至於…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吩咐我」(賽四十五 11 原文)。這真是何等的權利！

【民二十 9】「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從永恆主面前拿了手杖去，照永恆主所吩咐他的。」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取了」帶走，拿走。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摩西首三件事的確遵照神的吩咐：(1)拿著杖去；(2)招聚會眾；(3)到磐石前。可惜第四步並未遵照神的吩咐。

「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即從會幕門口取了杖去。

【民二十 10】「摩西、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就召集了大眾到磐石前；摩西對他們說：『悖逆的人哪，聽吧！難道我們要叫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給你們麼？』」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集合；「背叛的人」背逆的，抗拒的。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指要在會眾眼前使磐石流出水來。

「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本句是摩西負氣所說的話，神既沒有叫他這樣說(參 8 節)，會眾也沒有向他如此要求(參 3~5 節)。

〔話中之光〕(一)摩西在這裡兩次說：「我…我…」，摩西的失敗就在這個「我」字。當教會領袖甚麼時候未引導眾人的眼光注目基督，而強調「我」高舉自己時，甚麼時候就落入驕傲自大的陷阱。

【民二十 11】「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

〔呂振中譯〕「摩西舉手，用手杖把磐石擊打了兩下，就有許多水流了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口都喝了。」

〔原文字義〕「舉」升高，高舉；「擊打」打擊，鞭打，擊殺；「許多」很多，大量。

〔文意註解〕「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摩西不該用杖『擊打』磐石，更不該擊打『兩下』。

「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然而神真是滿有恩慈和憐憫，人雖作錯事，神還是先照祂所說的，使磐石湧流出水來，解決會眾的需要。

〔靈意註解〕「磐石」預表基督(參林前十 4)，擊打磐石表徵將祂釘在十字架上；基督既已被釘，就不能再將祂重釘一次，明明的羞辱祂(參出十七 6；來六 6)。

〔話中之光〕(一)神的命令那麼明確，在這次摩西只要吩咐磐石就夠了(參 8 節)。他沒有順從，可能因為他認為單有言語是不足以行神跡的。他以為必須有些行動來幫助，其實他在神的眼中看來，

人力是極微弱的。沒有人可在神的面前誇大。神是一切的一切。我們必須相信一句話就足夠，因為其餘的事由神完全作成。

(二) 摩西缺乏信心與順服，然而水還是湧流出來了。僕人的罪沒有因此阻擋神的仁慈與信實。我們雖然不信，神還是信實的。這真是甜蜜的靈訓。我們是多麼無用的僕人，常在信心與順服上失敗。但是神的恩惠還是如河水湧出在岸邊，甚至連曠野都有水流。詩人說江河是湧流的，這是神信實的神跡！摩西在晚年受責罰，神工人若不順從，祂必責備，會使他們的品德經過管教而有高尚與聖潔。

**【民二十 12】**「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故此你們必不得領這大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

〔原文字義〕「信」堅信，倚靠，確認；「尊我為聖」待之為聖，視為聖。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摩西一人犯錯，亞倫連帶受責，可能因為：(1)亞倫此時大概和摩西同心生會眾的氣；(2)當摩西舉杖時，亞倫沒有勸阻他。

「因為你們不信我」：『不信我』意指摩西的行動，是對神沒有信心的表示，以為光是『吩咐磐石』恐怕不夠。

「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意指在會眾面前錯誤地代表了神的回應。摩西所犯的這個錯誤，也是當今許多傳道人的錯誤，自以為可以在眾人面前隨心所欲地說話、行動，其實沒有『尊神為聖』。

「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神剝奪了他們帶領會眾進入迦南美地的權利，這是他們極大的損失。

〔靈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表徵沒有完全聽從神的話。

「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迦南地物產豐富(參十三 27)，不能進迦南地表徵不能享受基督到完滿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不…尊我為聖」這句話譯得更準一點就是「沒有把我分別為聖」，意思是你連累了我。把神「分別為聖」意思就是把神分別出來，顯出神的特有的性格。摩西那一次發脾氣的壞處是在這裏：一方面他在那裏發脾氣，一方面杖打下去又有水流出來，看見有神的工作在那裏，這就叫人分不清到底這是誰作的事。

(二)摩西那一次的發脾氣影響到神的自己，把神也拖在裏面，叫以色列人分不清，以為流出水來給我們喝的是神，發脾氣罵我們的也是神。摩西沒有把神擺在應有的地位上，反而把神拉在一起沒有分別，這個叫作得罪見證。這一個關係太大，所以神不能輕輕放過他，所以結局神不讓摩西進入迦南(參申三 23~27)。

(三)本來神的大能藉著摩西的吩咐就能成就，但是摩西竟擅自做主，擊打磐石，因此神不准他



進入應許之地，百姓亦毀謗他、攻擊他。神對摩西的處罰太嚴厲嗎？摩西是領導人，應該以身作則，他對百姓負有重大的責任，所以神不能對他從輕發落。他擊打磐石，就是不順從神的吩咐，並且是在百姓面前做的，表示他自作主張、不信任神、不尊神為聖。

**【民二十 13】**「這水名叫米利巴水（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爭鬧，耶和華就在他們面前顯為聖。」

〔呂振中譯〕「這些水是米利巴〔即：爭鬧〕水，因為在那裏以色列人向永恆主吵鬧，永恆主在他們中間顯示為聖。」

〔原文字義〕「米利巴」紛爭，爭鬧；「爭鬧」相爭，爭論；「顯為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這水名叫米利巴水（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爭鬧」：上一次擊打磐石出水的地方也叫『米利巴』（參出十七 7）。

「耶和華就在他們面前顯為聖」：『顯為聖』意指神藉在眾人眼前施行神蹟奇事而彰顯出祂與眾不同的聖潔特性。

〔靈意註解〕「這水名叫米利巴水（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米利巴水』表徵肉體的發洩。

〔話中之光〕（一）「米利巴水」在人這一邊是爭鬧，但在神這一邊卻顯為聖。當教會中遇到爭鬧的事故時，懂得神心意的人，應當更加顯出「聖徒的體統」（參弗五 3）來。

**【民二十 14】**「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說：“你的弟兄以色列人這樣說：‘我們所遭遇的一切艱難，」

〔呂振中譯〕「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說：『你的邦親以色列這樣說：你知道我們所遭遇的一切艱難：」

〔原文字義〕「加低斯」神聖的；「差遣」打發，送走；「以東」紅；「遭遇」被遇到，被發現；「艱難」辛勞，艱苦，疲倦。

〔文意註解〕「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說」：『見以東王』加低斯就在以東地的隔鄰；以東人是以掃的後代，和以色列人的祖先有血緣關係。

「你的弟兄以色列人這樣說：我們所遭遇的一切艱難」：『一切艱難』指以色列人在埃及地和出埃及後在曠野所經歷的苦難。

〔靈意註解〕「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以東』是以掃的後裔，表徵貪戀世俗的人（參來十二 16）。

**【民二十 15】**「就是我們的列祖下到埃及，我們在埃及久住；埃及人惡待我們的列祖和我們，」

〔呂振中譯〕「我們的祖宗下到埃及，我們在埃及住了許多年日；埃及人惡待我們和我們的祖宗；」

〔原文字義〕「下到」下來，下降；「惡待」作邪惡的事，傷害。

〔文意註解〕「就是我們的列祖下到埃及，我們在埃及久住」：『久住』指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參出十二 40）。

「埃及人惡待我們的列祖和我們」：以色列人受苦待的情形，詳載於《出埃及記》第一章。

**【民二十 16】**「我們哀求耶和華的時候，祂聽了我們的聲音，差遣使者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這事你都知道。如今，我們在你邊界上的城加低斯。」

〔呂振中譯〕「我們向永恆主哀叫，永恆主聽了我們的聲音，就差遣使者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如今你看，我們都在你邊界上的城加低斯呢。」

〔原文字義〕「哀求」哭求，呼喊；「邊界」邊界，界線；「上的」末端，盡頭。

〔文意註解〕「我們哀求耶和華的時候，祂聽了我們的聲音」：神聽見以色列人的哀聲(參出二 23~24；三 7，9；六 5)。

「差遣使者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差遣使者』表面上是指差遣天使，實際上乃是一神自己(參出三 2，4)，很可能在舊約時代向人顯現的神就是子神。

「這事你都知道。如今，我們在你邊界上的城加低斯」：『這事你都知道』意指曾經聽見有關以色列人的傳言。

**【民二十 17】**「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走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裡的水，只走大道(原文作王道)，不偏左右，直到過了你的境界。’ ”」

〔呂振中譯〕「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從田地和葡萄園經過，也不喝井裏的水，我們只走王家大道，不偏向右、也不偏向左，直到你的地界都經過了。』」

〔原文字義〕「經過」穿過，越過；「大」王；「道」道路，路徑；「偏」偏離，傾斜；「邊界」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走田間和葡萄園」：意指僅僅經過，絕不踐踏損壞作物。

「也不喝井裡的水」：意指不免費汲水(參 19 節)。

「只走大道(原文作王道)，不偏左右，直到過了你的境界」：意指不會騷擾居民，破壞他們的安寧，造成不便等。

〔靈意註解〕「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借道而行，表徵與肉體打交道。

**【民二十 18】**「以東王說：“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免得我帶刀出去攻擊你。”」

〔呂振中譯〕「以東對以色列〔原文：他們〕說：『你不可從我的這裏經過，免得我帶刀出去對你接戰。』」

〔原文字義〕「經過」穿過，越過；「攻擊」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以東王說：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免得我帶刀出去攻擊你」：意指要以武力阻止以色列人擅闖國境。

〔靈意註解〕「以東王說：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表徵不能靠肉體行事(參加五 17)。

**【民二十 19】**「以色列人說：“我們要走大道上去；我們和牲畜若喝你的水，必給你價值。不求別的，只求你容我們步行過去。”」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對他說：『我們要從大路上去；我和我的牲畜若喝你的水，總要給價值；沒有別事，我只要步行過去罷了。』」

〔原文字義〕「大道」大道，公路；「價值」價格，貨物。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說：我們要走大道上去；我們和牲畜若喝你的水，必給你價值」：意指以色列人願付代價，只求准許通過。

「不求別的，只求你容我們步行過去」：意指只求快快地通過，決不帶給你們任何問題。

**【民二十 20】**「以東王說：“你們不可經過！”就率領許多人出來，要用強硬的手攻擊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以東〔原文：他〕說：『你不可經過。』以東就率領重兵出來，要用強硬的手對付以色列〔原文：他〕。」

〔原文字義〕「率領」(原文無此字)；「許多」及多，巨大，沉重的；「強硬的」強大的，嚴重，厲害；「攻擊」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以東王說：你們不可經過」：以東王斷然拒絕所求。

「就率領許多人出來，要用強硬的手攻擊以色列人」：於是動用武力驅離。

**【民二十 21】**「這樣，以東王不肯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過去。於是他們轉去，離開他。」

〔呂振中譯〕「這樣以東既不肯給以色列從他的地界經過，以色列就轉了方向、離開他們。」

〔原文字義〕「不肯(原文雙字)」拒絕(首字)；給，置，放(次字)；「轉去」偏離，傾斜；「離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樣，以東王不肯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過去。於是他們轉去，離開他」：後來神指示以色列人繞過以東地(參二十一 4)。

〔靈意註解〕「於是他們轉去，離開他」：表徵不體貼肉體(參羅八 5，12)。

**【民二十 22】**「以色列全會眾從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全會眾從加低斯往前行，到了何珥山。」

〔原文字義〕「何珥」山。

〔文意註解〕「以色列全會眾從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何珥山』是亞倫去世之所(參 25~26 節)，其確實地點不詳，僅知以色列人避過正面與以東人發生衝突，離開以東人的視野。

**【民二十 23】**「耶和華在附近以東邊界的何珥山上曉諭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附近以東地的邊界何珥山對摩西亞倫說：」

〔原文字義〕「曉諭」命令，宣示。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附近以東邊界的何珥山上曉諭摩西、亞倫說」：會眾大概就在山腳下安營，

而神就在山中某處(in mountain)對摩西、亞倫兩人說話。

**【民二十 24】**「“亞倫要歸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裡。他必不得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因為在米利巴水，你們違背了我的命。」

〔呂振中譯〕「『亞倫將要被收殮歸他先族人了；他必不得以進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因為在米利巴水的事上、你們違背了我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歸到」被招聚，被帶走；「列祖」國家，百姓；「米利巴」紛爭，爭鬧；「違背」背逆，抗拒。

〔文意註解〕「亞倫要歸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裡」：意指人死亡後靈魂被收容在陰間裡等候末日的審判(參啟二十 12~13)。

「他必不得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即指不能進入迦南美地。

「因為在米利巴水，你們違背了我的命」：『你們』可能指亞倫同意摩西以杖擊打磐石(參 11~12 節)。

〔話中之光〕(一)在米利巴水是摩西的過錯(參 11 節)，但亞倫沒有勸阻而連帶受罰。在教會中有許多人錯誤地認為，別人犯的過錯(特別是教會領袖)與我無干，神會找他算帳，自己最好明哲保身。但是神並不這樣認為。所以遇到教會領袖明顯犯錯時，切莫置身事外，說該說的話，至於領袖聽不聽由他罷。

**【民二十 25】**「你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

〔呂振中譯〕「你要帶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

〔文意註解〕「你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神只准許他們三人上山。

〔靈意註解〕「你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亞倫表徵老的一代，以利亞撒表徵新的一代。

**【民二十 26】**「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必死在那裡，歸他列祖。」

〔呂振中譯〕「把亞倫的聖衣剝下來，給他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將要被收殮歸於列祖、死在那裏。』」

〔原文字義〕「聖衣」外袍，衣服；「脫下來」脫去，剝去；「穿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可視為大祭司職認得交接。

「亞倫必死在那裡，歸他列祖」：亞倫就死在何珥山上。

〔靈意註解〕「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表徵事工的交代。

〔話中之光〕(一)聖衣的移交，代表事工職任的傳承，有時甚至代表聖靈能力的傳承(參王下二 13~14)。這表示神相當重視我們在人面前的行為表現。

【民二十 27】「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三人當著會眾的眼前上了何珥山。」

〔呂振中譯〕「摩西照永恆主所吩咐的行；三人〔原文：他們〕當着全會眾眼前上了何珥山。」

〔原文字義〕「上了」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三人當著會眾的眼前上了何珥山」：會眾只看見三人上山，後來觀見兩人下山(參 28 節)，雖然沒有親眼看見亞倫之死，卻可推知他死在山上，給他保留了大祭司的尊榮。

【民二十 28】「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裡。於是摩西和以利亞撒下了山。」

〔呂振中譯〕「摩西把亞倫的聖衣剝下來，給他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就死在山頂上那裏。於是摩西和以利亞撒從山上下來。」

〔原文字義〕「脫下來」脫去，剝去；「穿上」穿戴，打扮；「下來」下降，沉下。

〔文意註解〕「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正式將亞倫大祭司的職任傳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

「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裡。於是摩西和以利亞撒下了山」：誰埋葬亞倫的屍體，應當不是摩西和以利亞撒，因為這樣就要不潔淨七天(參十九 11)，所以可能與摩西同樣，是神將他埋葬了(參申三十四 6)。

〔靈意註解〕「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裡」：表徵息了勞苦。

「於是…以利亞撒下了山」：表徵接續未竟的職事。

【民二十 29】「全會眾，就是以色列全家，見亞倫已經死了，便都為亞倫哀哭了三十天。」

〔呂振中譯〕「全會眾見亞倫已經氣絕身死，便為亞倫哀哭了三十天：以色列全家都哀哭。」

〔原文字義〕「全家」房屋，家庭，家族；「哀哭」哭泣，哀號。

〔文意註解〕「全會眾，就是以色列全家，見亞倫已經死了，便都為亞倫哀哭了三十天」：『見亞倫已經死了』全會眾並沒有親見亞倫之死，故這裡指他們接受了摩西和以利亞撒報告亞倫的死訊。

## 叁、靈訓要義

### 【屬靈領袖的失敗】

一、米利暗死在加低斯(1 節)：

1. 「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1 節)：『加低斯』是以色列人三十八年前失敗的地方(參十三 26；申二 14)，表徵始於失敗，終於死亡。

2. 「米利暗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1 節)：『米利暗』字義背叛，表徵屬靈領袖因肉體的軟弱(參十二 10「大痲瘋」)而背叛了神的託付(參十二 1)，終至死亡。

二、摩西因擊打磐石不能進迦南地(2~13 節)：

1. 「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攻擊摩西、亞倫」(2~6 節)：『沒有水喝』表徵靈命乾渴。

2. 「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8 節)：『吩咐磐石』表徵祈求基督(參林前十 4)。

3. 「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11 節)：『擊打磐石』表徵將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參出十七 6；來六 6)。

4.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12 節)：『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表徵沒有完全聽從神的話。

5. 「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12 節)：迦南地物產豐富(參十三 27)，不能進迦南地表徵不能享受基督到完滿的地步。

6. 「這水名叫米利巴水(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13 節)：『米利巴水』表徵肉體的發洩。

三、摩西不能說服以東人(14~21 節)：

1. 「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14 節)：『以東』是以掃的後裔，表徵貪戀世俗的人(參來十二 16)。

2. 「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17 節)：借道而行，表徵與肉體打交道。

3. 「以東王說：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18 節)：表徵不能靠肉體行事(參加五 17)。

4. 「於是他們轉去，離開他」(21 節)：表徵不體貼肉體(參羅八 5，12)。

四、亞倫死在何珥山(22~29 節)：

1. 「你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25 節)：亞倫表徵老的一代，以利亞撒表徵新的一代。

2. 「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26 節)：表徵事工的交代。

3. 「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裡」(28 節)：表徵息了勞苦。

4. 「於是…以利亞撒下了山」(28 節)：表徵接續未竟的職事。

## 民數記第二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曠野末期的戰事和遭遇】

- 一、在何珥瑪戰勝迦南人(1~3節)
- 二、掛銅蛇救治被火蛇咬的人(4~9節)
- 三、經摩押谷到比珥向井歌唱(10~20節)
- 四、在希實本戰勝亞摩利王(21~31節)
- 五、戰勝巴珊王奪了巴珊地(32~35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二十一 1】「住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從亞他林路來，就和以色列人爭戰，擄了他們幾個人。」

〔呂振中譯〕「住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從亞他林路來，就和以色列人交戰，擄了他們幾個人為俘虜。」

〔原文字義〕「亞拉得」野驢；「亞他林」道路，探子。

〔文意註解〕「住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從亞他林路來」：『南地』指迦南地境內的南部地區，別是巴以南一片貧瘠乾地；『迦南人』迦南七族之一；『亞拉得』在南地的北部，位於希伯崙以南約 27 公里；『亞他林路』原文與『探子』同義字，可能是以前探子所行之路，確實位置無從考究。

「就和以色列人爭戰，擄了他們幾個人」：『爭戰』此處非指正面衝突；迦南人可能出其不意，擄走了幾個掉隊的以色列人。神容讓迦南人稍微得逞，以教訓以色列人不敢輕敵。

〔靈意註解〕「住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從亞他林路來，就和以色列人爭戰，擄了他們幾個人」：『迦南人亞拉得王』表徵信徒所畏懼的敵人；『亞他林』字義「探子」，表徵從前的失敗(參十四 45)；『擄了他們幾個人』表徵仇敵的威嚇。

【民二十一 2】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發願說：“你若將這民交付我手，我就把他們的城邑盡行毀滅。”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向永恆主發願說：『你若將這族人交在我手裏，我就把他們的城市盡行毀滅歸神。』」

〔原文字義〕「發願(原文雙字)」發誓(首字)；誓言(次字)；「交付」給，置，放。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發願說：你若將這民交付我手，我就把他們的城邑盡行毀滅」：『發願』指立誓祈求神成全他們的心願；『交付我手』意指被我方打敗；『盡行毀滅』與『永獻』(參利二十七 28)的原文同一字根，含有願意為神的榮耀而爭站的意思。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發願說：你若將這民交付我手，我就把他們的城邑盡行毀滅」：禱告表徵信靠神——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參可九 23)。

【民二十一 3】「耶和華應允了以色列人，把迦南人交付他們，他們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盡行毀滅。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瑪（就是毀滅的意思）。」

〔呂振中譯〕「永恆主聽了以色列人的呼聲，把迦南人交給他們，他們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市盡行毀滅歸神；那地方便名叫何珥瑪〔即：毀滅歸神〕。」

〔原文字義〕「應允」蒙垂聽；「何珥瑪」庇護所，毀滅。

〔文意註解〕「耶和華應允了以色列人，把迦南人交付他們」：意指神使以色列人大大戰勝迦南人。

「他們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盡行毀滅。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瑪(就是毀滅的意思)」：『何

珥瑪』將敵人與財物盡都毀滅，正與這名字的意義相符。

〔靈意註解〕「耶和華應允了以色列人，把迦南人交付他們，他們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盡行毀滅。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瑪」：表徵靠神得勝(參腓四 13)。

〔話中之光〕(一)何珥瑪是以色列人從前失敗的地方(參民十四 45)，如今就在那地反敗為勝，而且是大大的得勝。米利巴記錄了百姓的虧欠，何珥瑪記錄了百姓的信心恢復。在神的路上所遇到的挫折，不該使我們氣餒，因為挫折常是引導我們恢復信心的前奏。

【民二十一 4】「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躁，」

〔呂振中譯〕「他們從何珥山按到蘆葦海的路向往前行，要繞過以東地；人民因了這一條路、心裏着急；」

〔原文字義〕「紅海」蘆葦海；「難行」(原文無此字)；「煩躁」沮喪，窘困。

〔文意註解〕「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何珥山』是亞倫去世之所(參二十 25~26)，其確實地點不詳；『紅海』即指現在的阿卡巴灣(參王上 9~26)。

「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躁」：『難行』指繞道而行，並非捷徑；『煩躁』指因無法立即進入迦南地，內心甚是焦急。

〔靈意註解〕「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躁」：心中煩躁表徵肉體的蠢動。

〔話中之光〕(一)此時以色列百姓因內心的焦急，想要立刻就進入迦南。從屬靈的方面來看，這是要逃避應該經歷的苦難，想要過安逸生活的非常利己的行為。在信仰生活中，需要忍耐和盼望。

【民二十一 5】「：『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裡沒有糧，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

〔呂振中譯〕「就說壞話攻擊神和摩西說：『你們為甚麼把我們從埃及領上來，讓我們死在這曠野呢？這裏沒有食物、沒有水；這淡薄的食物，我們的胃口都憎厭了。』」

〔原文字義〕「厭惡」厭煩，憎嫌；「淡薄的」無用的，不屑一顧的。

〔文意註解〕「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百姓從不耐煩轉為抱怨。

「這裡沒有糧，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沒有糧，沒有水』他們從日常的飲食找碴；『這淡薄的食物』指嗎哪；『淡薄』含有令人不屑一顧的意思。

〔靈意註解〕「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裡沒有糧，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表徵傾向肉體的情慾，厭煩屬靈事物的平淡。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就是厭惡那從天上降下來的嗎哪，到如今也有許多人照樣以神的話為淡薄的食物。

(二)我們從詩篇第七十八篇中看到，人埋怨神是出於：(1)向著神心不誠實(8 節)；(2)不肯照祂的律法行(10 節)；(3)忘記祂所行的奇妙作為(11 節)。我們的牢騷也常常出於這些輕率的態度與行為。



如果我們能徹底根治訴苦的因由，它就不會在生命之中繁衍滋長。

**【民二十一 6】**「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打發火蛇進入人民中間，蛇咬了人民，以色列中就死了許多人。」

〔原文字義〕「火蛇」一種毒蛇。

〔文意註解〕「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火蛇』指棲息於曠野的一種毒蛇，顏色似火，人被其咬傷後會發炎紅腫，重者喪命。

〔靈意註解〕「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表徵神容讓魔鬼吞噬一些不謹守警醒的人(參彼前五 8)。

〔話中之光〕(一)神從棲息在曠野的火蛇口中，保護了自己的百姓(參申八 15)，但是當以色列百姓因天上的糧食嗎哪發怨言時(參 5 節)，神收起了保護的手，讓火蛇奪走了他們的生命。對於那些拒絕萬有的主宰——神的旨意，得到恩典而不知感恩的人，神已經為他們預備了審判。

**【民二十一 7】**「百姓到摩西那裡，說：“我們怨瀆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

〔呂振中譯〕「人民來見摩西說：『我們說壞話攻擊永恆主和你，我們有罪了；求你禱告永恆主叫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人民禱告。」

〔原文字義〕「怨瀆」說話，講論；「有罪」射不中目標，犯錯。

〔文意註解〕「百姓到摩西那裡，說：我們怨瀆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怨瀆』指批評論斷以發洩怨氣。

「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為百姓禱告』這是父母的心腸，以德報怨。

〔靈意註解〕「百姓到摩西那裡，說：我們怨瀆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表徵認罪悔改轉向神。

**【民二十一 8】**「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造一條銅蛇，挂在旗杆上；凡被咬的、一看這蛇，就會活過來。』」

〔原文字義〕「得活」活著。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製造一條火蛇』指打造一條狀似火蛇之物，有其形卻無其毒，正如救主耶穌道成肉身，卻無罪性。

「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凡被咬傷的人，仰望這蛇就必得醫治。

〔靈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表徵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參徒四 12)。

〔話中之光〕(一)這銅蛇預表主耶穌的救法，有五層要義(約三 14~15)；(1)真神所設的救法(參太一 21；約三 14，16；約壹四 9；羅八 3；林後五 21；彼前二 22~24)；(2)人人能用的救法(參賽四十五 22；林前一 23；二 14；約三 15~16；徒二 21；十 43；羅十 12~13)；(3)十分可靠的救法(參 9 節；約三 15；五 24；六 27)；(4)立刻成功的救法(參路二十三 42~43)；(5)獨一無二的救法(參徒四 12；提前二 5~6)。

(二)杆子是預表十字架。銅在聖經中是審判的意思，預表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受了審判，所有的火蛇都有毒，只有銅蛇是沒有毒的，那就是預表耶穌是沒有罪的；銅蛇的被舉起，預表主耶穌之被掛在木頭上。以往神吩咐以色列人仰望這銅蛇便得醫治，照樣今日神也吩咐世人仰望主耶穌，就可以得救。我們知道世人因罪惡的捆綁和魔鬼的攻擊，可以說已經受了傷；現在脫離罪惡捆綁和魔鬼轄制的唯一法子，就是仰望主耶穌，舍此之外，別無他法！

(三)並不是銅蛇能醫治百姓，乃是他們對神醫治的信心發生功效。他們的信仰，藉順從神的吩咐表明出來。同樣，我們也當仰望讓我們得救贖的耶穌(參來十二 2)。

(四)信心之父慕勒先生說：「憂慮的起頭是信心的滅沒，信心的開始是憂慮的消滅」。神有許多寶貴的應許，而且在應許上都加上印記(表明可靠的意思)。此後祂暫時往後退一步，要看我們有多少相信；同時祂又准許苦難的風浪來臨，這風浪正和所應許的話相反。那時候正是信心得勝的時機，就是從苦難的風浪中，只要我們存戰兢的心往上看，而內心發出呼聲說，「我相信神必定照祂所說的成就」！

【民二十一 9】「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

〔呂振中譯〕「摩西便造了一條銅蛇，挂在旗杆上；蛇若咬了甚麼人，那人一望這銅蛇，就活了。」

〔原文字義〕「製造」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銅蛇』銅的顏色也近似火。表徵主耶穌為著罪人被掛在十字架上。

「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表徵凡被古蛇撒但傷害的人，只要承認自己有罪，相信而仰賴救主基督，就必蒙恩得救。

〔靈意註解〕「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仰望銅蛇表徵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參太十六 24)。

〔話中之光〕(一)這裡記錄了象徵人類罪惡的火蛇和象徵神恩典的銅蛇。這樣的對比強調了即使人的罪惡達到極點，神所設定的計畫仍然得以成就。

(二)信心的根據不是在人的理智的瞭解，更不是人在感情上的幻想，而是在乎人聽見神說了甚麼，神所說的就是信心的根據，因為神怎麼說，祂就怎麼作。在信心功課的學習上，我們是要不住的學，學了再學，在信心上支取神的豐富。

(三)仰臉看不止是有信賴主耶穌的意思，還有深一層的教訓。因為我們看一種物件，無論他是甚麼，那物件必要反照在我們眼睛裡。「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民二十一 10】「以色列人起行，安營在阿伯。」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往前行，在阿伯紮營。」

〔原文字義〕「阿伯」皮革製的水袋。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起行，安營在阿伯」：『阿伯』位於阿卡巴灣的北面，以東地的東境，那裡的以東人防備較為鬆懈，甚至賣糧賣水給以色列人(參申二 6)。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起行，安營在阿伯…以耶亞巴琳…撒烈谷…亞嫩河…向亞珥城眾谷的下坡」(10~15 節)：表徵信心的道路，一路不缺飲水。

【民二十一 11】「又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與摩押相對的曠野，向日出之地。」

〔呂振中譯〕「又從阿伯往前行，在以耶亞巴琳紮營，在摩押對面的曠野、日出的方向。」

〔原文字義〕「以耶亞巴琳」遠山的廢墟；「摩押」他父親的；「相對」對面。

〔文意註解〕「又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與摩押相對的曠野，向日出之地」：『以耶亞巴琳』由『以耶』和『亞巴琳』兩個字組成，意指亞巴琳的一座城，而亞巴琳位於約旦河和死海東面的山地；『與摩押相對的曠野』亦即摩押的曠野，表示他們正往北移動；『向日出之地』指面向摩押地的東邊。

【民二十一 12】「從那裡起行，安營在撒烈谷。」

〔呂振中譯〕「他們從那裏往前行，在撒烈谷紮營。」

〔原文字義〕「撒烈」杞柳小溪。

〔文意註解〕「從那裡起行，安營在撒烈谷」：『撒烈谷』是一條流入死海的小河，通常乾旱無水，形成河谷。

【民二十一 13】「從那裡起行，安營在亞嫩河那邊。這亞嫩河是在曠野，從亞摩利的境界流出來的；原來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在摩押和亞摩利人搭界的地方。」

〔呂振中譯〕「又從那裏往前行，在亞嫩河那邊紮營；這亞嫩河是在曠野、從亞摩利人的地界流出來的；因為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在摩押與亞摩利人之間。」

〔原文字義〕「亞嫩」湍急的溪流；「亞摩利」山居者；「搭界」(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從那裡起行，安營在亞嫩河那邊。這亞嫩河是在曠野，從亞摩利的境界流出來的」：『亞嫩河』是一條從摩押高原流入死海中部的河，河谷深約五百公尺，寬約三公里，形成小型的峽谷；『那邊』指河谷的另一邊，一邊是摩押境內，一邊是境外。

「原來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在摩押和亞摩利人搭界的地方」：死海之東面，從撒烈谷到亞嫩河是亞摩利人的境界，從亞嫩河到雅博河是摩押人的境界。

【民二十一 14】「所以耶和華的戰記上說：“蘇法的哇哈伯與亞嫩河的谷，」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的戰紀上說：『我們掃蕩了哇哈伯、和眾谿谷、亞嫩河、』

〔原文字義〕「蘇法」蜂巢，滿溢，旋風；「哇哈伯」他所行的。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的戰記上說：蘇法的哇哈伯與亞嫩河的谷」：『耶和華的戰記』大概是一本詩歌書，記載以色列人得勝的凱歌(參 17~18 節)；『蘇法的哇哈伯』哇哈伯是地名，確實地點不詳，按【呂振中譯文】蘇法是形容詞，意「掃蕩」。

【民二十一 15】「並向亞珥城眾谷的下坡，是靠近摩押的境界。」

〔呂振中譯〕「以及眾谿谷的下坡、就是伸展到亞珥居住之地，靠近摩押邊界的。』」

〔原文字義〕「亞珥」城市；「眾谷」水流，河谷；「下坡」底部。

〔文意註解〕「並向亞珥城眾谷的下坡，是靠近摩押的境界」：『亞珥城』摩押的舊京城，位於亞嫩河的北邊，摩押王巴勒到此迎接巴蘭(參二十二 36)。

【民二十一 16】「以色列人從那裡起行，到了比珥（就是井的意思）。從前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招聚百姓，我好給他們水喝”，說的就是這井。」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那裏到了比珥〔即：井的意思〕：從前永恆主對摩西說：『你把人民聚集了來，我好將水給予他們』，說的就是這個井。」

〔原文字義〕「比珥」井。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從那裡起行，到了比珥（就是井的意思）」：『比珥』摩押境內一處出水的地方，後來改名比珥以琳(參賽十五 8)。

「從前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招聚百姓，我好給他們水喝，說的就是這井」：『活水井』表徵內住的基督是信徒的活水泉源，解決人的乾渴(參約四 11~12，14)。

〔靈意註解〕「到了比珥(就是井的意思)。從前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招聚百姓，我好給他們水喝，說的就是這井」：表徵內住的基督乃是活水的源頭(參約四 14)。

【民二十一 17】「當時，以色列人唱歌說：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

〔呂振中譯〕「當時以色列人唱了以下這一首歌說：井阿，湧上來吧！你們要向這井唱和；」

〔原文字義〕「湧上」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當時，以色列人唱歌說：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唱歌』表示感謝讚美；『井啊，湧上水來』意指除去井中堵塞之物，自然就會湧出水來，而這堵塞之物可指肉體的情慾，它與聖靈相爭，須藉十字架除去(參加五 17，24)。

〔靈意註解〕「當時，以色列人唱歌說：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向井歌唱表徵信心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讚美使我們得到泉源，怨言使我們招審判。甚至禱告亦不能使井湧上水來，因為沒有一件東西比讚美更能叫神喜悅。讚美是信心最準確的憑據。

【民二十一 18】「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以色列人從曠野往瑪他拿去，」

〔呂振中譯〕「這井是首領們所挖的，是民間的領袖用指揮棍用扶杖所開掘的。」以色列人又從曠野到了瑪他拿，」

〔原文字義〕「尊貴人」貴族，尊貴的；「圭」(原文無此字)；「瑪他拿」耶和華的禮物。

〔文意註解〕「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首領』指十二支派的首領；『民中的尊貴』指七十位長老(參出二十四 1)；『用圭用杖』指權杖和行路的手杖，表徵出於神的指示找到活水的泉源。

「以色列人從曠野往瑪他拿去」：『瑪他拿』確實地點不詳，它的字義是『神的禮物』，表徵神賞給水喝。

〔靈意註解〕「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表徵隨從靈不隨從肉體的人(參羅八 5)；『用圭用杖』表徵運用信心的權柄(參太二十一 21)；『所挖所掘的』表徵除去肉體的堵塞，才能使裡面的活水湧流出來(參約七 38)。

【民二十一 19】「從瑪他拿到拿哈列，從拿哈列到巴末，」

〔呂振中譯〕「從瑪他拿到拿哈列，從拿哈列到巴末，」

〔原文字義〕「拿哈列」神的水流；「巴末」高處，極高處。

〔文意註解〕「從瑪他拿到拿哈列，從拿哈列到巴末」：有解經家認為從挖井出水後所列舉的這幾個地名，並不是指以色列人所經過的地方，而是指『水源的示意圖』，都須按照它們的原文字義解釋，意思是：『以色列人在曠野中得水喝，乃是神的禮物(瑪他拿)，來自神的水流(拿哈列)，從至高之處(巴末)流下來的。』

【民二十一 20】「從巴末到摩押地的谷，又到那下望曠野之毗斯迦的山頂。」

〔呂振中譯〕「從巴末到摩押鄉間的平谷、到毘斯迦山頂、那裏能夠眺望耶示門荒野的正面。」

〔原文字義〕「下望」俯視；「毗斯迦」裂縫。

〔文意註解〕「從巴末到摩押地的谷，又到那下望曠野之毗斯迦的山頂」：『摩押地的谷』指摩押境內的低地；『下望曠野』指死海東北面和約但河南端一帶的曠野；『毗斯迦的山頂』位於死海東北面，摩押高原的一處山峰，又稱尼波山，摩西臨死前曾登上此山頂，眺望迦南地(參申三十四 1~2)。

【民二十一 21】「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見亞摩利人的王西宏，說：」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見亞摩利人的王西宏說：」

〔原文字義〕「西宏」勇士。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見亞摩利人的王西宏，說」：『亞摩利人』迦南七族之一(參申七 1)，疆域位於摩押地的北面(參 13 節)；『西宏』指當時的亞摩利王，又稱希實本王西宏，因為希實本乃是亞摩利的京城(參 27 節；書九 10)。

**【民二十一 22】**「“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偏入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裡的水，只走大道（原文作王道），直到過了你的境界。”」

**〔呂振中譯〕**「『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偏入田地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裏的水；我們只走王家大道，直到過了你的地界。』」

**〔原文字義〕**「偏入」傾斜，折彎；「大」王。

**〔文意註解〕**「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偏入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裡的水，只走大道（原文作王道），直到過了你的境界」：商量借道，因為當時以色列人的主要目標，是約但河西面的迦南地。

**【民二十一 23】**「西宏不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經過，就招聚他的眾民出到曠野，要攻擊以色列人，到了雅雜與以色列人爭戰。」

**〔呂振中譯〕**「西宏不讓以色列人從他的地界經過，反而聚集人民出來到曠野、要對以色列人接戰；他到了雅雜、要和以色列人交戰。」

**〔原文字義〕**「招聚(原文雙同字)」聚集，集合；「攻擊」遭遇，降臨；「雅雜」被踩下(字根踩踏)。

**〔文意註解〕**「西宏不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經過，就招聚他的眾民出到曠野」：雖然以色列人有意越過約但河東面的亞摩利人，但神的旨意是要剪除他們(參出二十三 23)。所以就任令西宏剛硬不妥協，自招滅族。

「要攻擊以色列人，到了雅雜與以色列人爭戰」：『雅雜』位於亞嫩河北面，屬於亞摩利境內的一處地方(參 13 節)。

**【民二十一 24】**「以色列人用刀殺了他，得了他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亞捫人的境界，因為亞捫人的境界多有堅壘。」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用刀擊殺了他，取得他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亞捫人那裏，亞捫人的邊界雅謝〔即：因為很堅固〕。」

**〔原文字義〕**「得了」佔有，奪取；「雅博」倒空；「亞捫」部落的；「堅」強壯的，有力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用刀殺了他，得了他的地」：意指以色列人勝過亞摩利人，殺了他們的王西宏，又佔領了他們的領土。

「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亞捫人的境界，因為亞捫人的境界多有堅壘」：『從亞嫩河到雅博河』這兩條河是亞摩利人的南北境界；『亞捫人』是羅得小女兒的後裔(參創十九 38)，住在亞摩利人的東面；『堅壘』指堅固的防禦工事。

**【民二十一 25】**「以色列人奪取這一切的城邑，也住亞摩利人的城邑，就是希實本與希實本的一切鄉村。」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奪取了這一切的城市；以色列人也住在亞摩利人的一切城市、在希實本與希實本所有的廂鎮。」

〔**原文字義**〕「奪取」獲得，拿走；「希實本」堡壘。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奪取這一切的城邑，也住亞摩利人的城邑」：『這一切的城邑』指從亞嫩河到雅博河之間的城邑(參 24 節)。

「就是希實本與希實本的一切鄉村」：『希實本』是亞摩利王西宏的京城(參 26 節)。

〔**靈意註解**〕『希實本』原文字義「堡壘」，表徵信心的能力可以攻破撒但堅固的營壘(參林後十 4)。

【民二十一 26】「這希實本是亞摩利王西宏的京城；西宏曾與摩押的先王爭戰，從他手中奪取了全地，直到亞嫩河。」

〔**呂振中譯**〕「這希實本是亞摩利人的王西宏的京城；西宏曾經和摩押的先王交戰，從他手中奪取了他一切的地、直到亞嫩河。」

〔**原文字義**〕「京城」城市；「奪取」獲得，拿走。

〔**文意註解**〕「這希實本是亞摩利王西宏的京城；西宏曾與摩押的先王爭戰，從他手中奪取了全地，直到亞嫩河」：意指亞摩利王西宏的領土原屬於摩押人的，用戰爭的手段佔領了亞嫩河以北的地方。

【民二十一 27】「所以那些作詩歌的說：你們來到希實本；願西宏的城被修造，被建立。」

〔**呂振中譯**〕「因此誦歌謠的說：『你們來到希實本吧！讓它被建造吧！讓西宏的城重新被建立吧！』」

〔**原文字義**〕「詩歌」詩句，寓言，諺語；「修造」建造，重建；「建立」堅定，牢固。

〔**文意註解**〕「所以那些作詩歌的說：你們來到希實本；願西宏的城被修造，被建立」：意指亞摩利人的詩人作詩說，讓西宏王帶著人來到希實本，把它建造成為西宏的城，在那裡設立他的京城。

【民二十一 28】「因為有火從希實本發出，有火焰出於西宏的城，燒盡摩押的亞珥和亞嫩河邱壇的祭司（祭司原文作主）。」

〔**呂振中譯**〕「因為有火從希實本發出，有火焰出於西宏的城廂，燒毀了摩押的亞珥，吞滅了亞嫩的山丘〔或譯：亞嫩山丘諸主〕。」

〔**原文字義**〕「發出」前往，出來；「燒盡」吞噬，燒毀；「邱壇的祭司」高地之主。

〔**文意註解**〕「因為有火從希實本發出，有火焰出於西宏的城」：『火...火焰』表徵戰火；全句意指亞摩利的軍兵從西宏的京城希實本出發。

「燒盡摩押的亞珥和亞嫩河邱壇的祭司（祭司原文作主）」：『摩押的亞珥』摩押的大城；『邱壇的祭司』指摩押的偶像假神。

【民二十一 29】「摩押啊，你有禍了！基抹的民哪，你們滅亡了！基抹的男子逃奔，女子被擄，交付亞摩利的王西宏。」

〔呂振中譯〕「摩押阿，你有禍阿！基抹的人民阿，你們滅亡啦！基抹使自己的男子成了逃難人，使自己的女子成了俘虜，交給亞摩利人的王西宏。」

〔原文字義〕「禍」消失，死亡；「基抹」鎮壓者；「滅亡」(原文無此字)；「逃奔」逃亡，逃脫；「交付」給，置，放。

〔文意註解〕「摩押啊，你有禍了！基抹的民哪，你們滅亡了」：『基抹』摩押之神的名。

「基抹的男子逃奔，女子被擄，交付亞摩利的王西宏」：『男子逃奔，女子被擄』戰敗的景象。

【民二十一 30】「我們射了他們；希實本直到底本盡皆毀滅。我們使地變成荒場，直到挪法；這挪法直延到米底巴。」

〔呂振中譯〕「我們射擊了他們，希實本就毀滅，直到底本；我們使那地荒涼、直到挪法、就是到米底巴。」

〔原文字義〕「射」射向，澆灌；「底本」荒廢的；「荒場」荒涼，荒蕪；「挪法」疾風；「米底巴」休憩之水。

〔文意註解〕「我們射了他們；希實本直到底本盡皆毀滅」：『我們射了他們』意指以色列人擊敗了亞摩利人；『底本』亞嫩河北面五公里的古城，現已成廢墟。

「我們使地變成荒場，直到挪法；這挪法直延到米底巴」：『使地變成荒場』意指亞摩利人的領地成了荒場；『挪法...米底巴』原屬摩押的兩座古城，先落入亞摩利人的手中，後又被以色列人奪去，現已成廢墟。

【民二十一 31】「這樣，以色列人就住在亞摩利人之地。」

〔呂振中譯〕「這樣，以色列人就住在亞摩利人之地了。」

〔原文字義〕「這樣」(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樣，以色列人就住在亞摩利人之地」：『這樣』指 30 節所描述的情節。

【民二十一 32】「摩西打發人去窺探雅謝，以色列人就占了雅謝的鎮市，趕出那裡的亞摩利人。」

〔呂振中譯〕「摩西打發人去偵探雅謝，以色列人就攻取了雅謝的廂鎮，把在那裏的亞摩利人趕走。」

〔原文字義〕「窺探」四處探勘，刺探；「雅謝」受幫助的。

〔文意註解〕「摩西打發人去窺探雅謝，以色列人就占了雅謝的鎮市，趕出那裡的亞摩利人」：『雅謝』位於死海的東北面、約但河的東南端。

【民二十一 33】「以色列人轉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他們交戰。」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轉了身，按到巴珊的路向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對以色列人接戰，在以得來上陣。」

〔原文字義〕「轉回」轉向；「巴珊」多結果實的；「噩」長頸的；「以得來」好的牧草地。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轉回，向巴珊去」：『巴珊』位於雅博河以北，黑門山以南的高原(即今戈蘭高原)，境內牧草繁茂，盛產牛羊。

「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他們交戰」：『巴珊王噩』他的身量高大，是最後一個利乏音人(申三 11)；『以得來』是巴珊的副都，位於加利利海的東面約一百多公里。

〔靈意註解〕『巴珊王噩』是利乏音人(參申三 11)，表徵邪靈的作為；殺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表徵勝過屬靈氣的惡魔(參弗六 12)。

【民二十一 34】「耶和華對摩西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般。”」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不要怕他，因為我已經把他和他的人民、跟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待那住希實本的亞摩利人之王西宏一樣。』」

〔原文字義〕「待」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不要怕他』因有神同在的應許。

「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般」：請參閱 24，30 節。

【民二十一 35】「於是他們殺了他和他的眾子，並他的眾民，沒有留下一個，就得了他的地。」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人將噩和他的兒子們跟他的眾民擊殺了，連一個殘存的人都沒有給他剩下；就取得他的地。」

〔原文字義〕「留下」遺留，使存活。

〔文意註解〕「於是他們殺了他和他的眾子，並他的眾民，沒有留下一個，就得了他的地」：打敗了噩的軍隊以後，除了少數地方暫時沒有立刻被佔領以外，整個地區都被以色列人佔領了。最後的征服是由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完成。他獲得亞珥歌伯作為報酬(參民三十二 39，41；申三 14)。

## 叁、靈訓要義

### 【信心的道路】

一、「何珥瑪」的勝利——信心的恢復(1~3 節)：

1. 「住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從亞他林路來，就和以色列人爭戰，擄了他們幾個人」(1 節)：『迦南人亞拉得王』表徵信徒所畏懼的敵人；『亞他林』字義「探子」，表徵從前的失敗(參十四 45)；『擄了他們幾個人』表徵仇敵的威嚇。

2. 「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發願說：你若將這民交付我手，我就把他們的城邑盡行毀滅」(2 節)：禱告表徵信靠神——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參可九 23)。

3. 「耶和華應允了以色列人，把迦南人交付他們，他們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盡行毀滅。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瑪」(3 節)：表徵靠神得勝(參腓四 13)。

## 二、仰望「銅蛇」——信心的重溫(4~9 節)：

1. 「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躁」(4 節)：心中煩躁表徵肉體的蠢動。

2. 「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裡沒有糧，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5 節)：表徵傾向肉體的情慾，厭煩屬靈事物的平淡。

3. 「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6 節)：表徵神容讓魔鬼吞噬一些不謹守警醒的人(參彼前五 8)。

4. 「百姓到摩西那裡，說：我們怨瀆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7 節)：表徵認罪悔改轉向神。

5.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8 節)：表徵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參徒四 12)。

6. 「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9 節)：仰望銅蛇表徵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參太十六 24)。

## 三、「比珥」的井水——信心的應用(10~18 節)：

1. 「以色列人起行，安營在阿伯…以耶亞巴琳…撒烈谷…亞嫩河…向亞珥城眾谷的下坡」(10~15 節)：表徵信心的道路，一路不缺飲水。

2. 「到了比珥(就是井的意思)。從前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招聚百姓，我好給他們水喝，說的就是這井」(16 節)：表徵內住的基督乃是活水的源頭(參約四 14)。

3. 「當時，以色列人唱歌說：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17 節)：向井歌唱表徵信心的享受。

4. 「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18 節)：『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表徵隨從靈不隨從肉體的人(參羅八 5)；『用圭用杖』表徵運用信心的權柄(參太二十一 21)；『所挖所掘的』表徵除去肉體的堵塞，才能使裡面的活水湧流出來(參約七 38)。

## 四、戰勝二王——信心的能力(21~35 節)：

1. 殺死希實本的王，亞摩利人西宏，並奪取他一切的地(21~31 節)：『希實本』原文字義「堡壘」，表徵信心的能力可以攻破撒但堅固的營壘(參林後十 4)。

2. 殺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並奪取他們的地(32~35 節)：『巴珊王噩』是利乏音人(參申三 11)，表徵邪靈的作為；殺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表徵勝過屬靈氣的惡魔(參弗六 12)。

# 民數記第二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摩押王巴勒召請巴蘭】

- 一、第一次召請巴蘭被拒(1~14節)
- 二、第二次召請巴蘭允同去(15~21節)
- 三、巴蘭三次打驢，驢開口說話(22~35節)
- 四、巴勒迎接巴蘭同上巴力高處觀看以色列營(36~41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二十二 1】「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約但河東，對著耶利哥安營。」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往前行，在摩押原野紮營、就是在約旦河東邊，耶利哥對面。」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平原」貧瘠之原；「約但」下降；「耶利哥」它的月亮。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約但河東，對著耶利哥安營」：『摩押平原』位於死海的北面，約但河的東面，以色列人在此停留一段不短的日子，《民數記》二十二章至三十六章全書的末了，都記述在這裡所發生的事；『耶利哥』耶利哥平原就在摩押平原的對面，中間隔著約但河，即約但河的西面。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約但河東，對著耶利哥安營」：『以色列人』表徵信徒，奉神呼召，準備投入屬靈的爭戰。

【民二十二 2】「以色列人向亞摩利人所行的一切事，西撥的兒子巴勒都看見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向亞摩利人所行的一切事、西撥的兒子巴勒都看見了。」

〔原文字義〕「亞摩利」山居者；「西撥」麻雀；「巴勒」破壞者。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向亞摩利人所行的一切事，西撥的兒子巴勒都看見了」：『亞摩利人』迦南七族之一(參申七 1)，疆域位於摩押地的北面(參二十一 13)；『西撥的兒子巴勒』當時的摩押王，他是米甸人，顯示摩押已經改朝換代，自從摩押人敗給亞摩利人，喪失了亞嫩河以北的國土之後，亞摩利王西宏分派米甸的族長掌管摩押地(參書十三 21)。

【民二十二 3】「摩押人因以色列民甚多，就大大懼怕，心內憂急，」

〔呂振中譯〕「摩押人極其懼怕以色列民、因為他們眾多；摩押人對以色列人真是憎厭了。」

〔原文字義〕「大大」極度地，非常地；「懼怕」害怕，恐懼；「憂急」感到憎嫌的恐懼。

〔文意註解〕「摩押人因以色列民甚多，就大大懼怕，心內憂急」：當時的亞摩利人和巴珊人都比摩押人強大，但都一一被以色列人擊敗(參二十一 30, 33~35，難怪憂心忡忡。

【民二十二 4】「對米甸的長老說：“現在這眾人要把我們四圍所有的一概舔盡，就如牛舔盡田間的草一般。”那時西撥的兒子巴勒作摩押王。」

〔呂振中譯〕「摩押人對米甸的長老說：『現在這一集團要把我們四圍所有的一概話盡、就像牛話

盡田野的青草一般。」那時西撥的兒子巴勒做摩押王；」

〔原文字義〕「米甸」爭鬥；「舔盡」舔。

〔文意註解〕「對米甸的長老說：現在這眾人要把我們四圍所有的一概舔盡，就如牛舔盡田間的草一般」；『米甸的長老』即摩押王巴勒的同宗各族族長，他們可能有結盟關係；『如牛舔盡田間的草一般』形容以色列人勢如破竹。

「那時西撥的兒子巴勒作摩押王」：請參閱 2 節註解。

〔靈意註解〕「那時西撥的兒子巴勒作摩押王」：『巴勒』表徵屬肉體的人，對屬靈的信徒似友非友。

【民二十二 5】「他差遣使者往大河邊的毗奪去，到比珥的兒子巴蘭本鄉那裡，召巴蘭來，說：“有一宗民從埃及出來，遮滿地面，與我對居。”」

〔呂振中譯〕「他就差遣使者到比珥的兒子巴蘭那裏、到大河那邊的毘奪、亞捫人〔或譯：他本國的子民〕之地那裏、去請巴蘭來，說：『看哪，有一族從埃及出來，遮滿了地面，也住在我的對面。』」

〔原文字義〕「毗奪」預言者；「比珥」焚燒；「巴蘭」非我民；「遮滿」遮蓋，淹沒；「對」在前面。

〔文意註解〕「他差遣使者往大河邊的毗奪去，到比珥的兒子巴蘭本鄉那裡，召巴蘭來」：『大河邊的毗奪』指幼發拉底河西岸的一個小鎮(參申二十三 4)；『比珥的兒子巴蘭』是米所波大米人，一位出名的異教術士，摩押王巴勒慕名差人去邀請他。

「說：有一宗民從埃及出來，遮滿地面，與我對居」：『有一宗民』指以色列人；『遮滿地面』形容人數眾多；『與我對居』意指對我形成威脅。

【民二十二 6】「這民比我強盛，現在求你來為我咒詛他們，或者我能得勝，攻打他們，趕出此地。因為我知道，你為誰祝福，誰就得福；你咒詛誰，誰就受咒詛。」」

〔呂振中譯〕「這族比我強盛，現在求你來、為我咒詛這族，或者我能擊勝他們，能把他們趕出此地；因為我知道你給誰祝福，誰就得祝福，你咒詛誰，誰就受咒詛。」」

〔原文字義〕「強盛」強大的，強壯的；「得勝」勝過，克服。

〔文意註解〕「這民比我強盛，現在求你來為我咒詛他們，或者我能得勝，攻打他們，趕出此地」：『比我強盛』承認無法以武力取勝；『為我咒詛他們』企圖借助鬼魔超自然的能力。

「因為我知道，你為誰祝福，誰就得福；你咒詛誰，誰就受咒詛」：一半可能是基於傳言，一半為要取悅對方。

〔話中之光〕(一)巴勒對巴蘭讚賞的話，顯出他受信任之深，人對他寄望之深；這是因為他有效果的記錄。但也有些不對勁的地方，隱示著其人之以沒有原則著名，只要有錢就可辦事。我們今天的世代，也是注重效果，忽略原則的世代。要小心，這樣的土地，最容易產生巴蘭性型的假先知。

(二)摩押人這樣的計謀，把以色列人進迦南這件事的屬靈性質顯出來了。這不是民族間爭奪領

士的問題，而是撒但對抗神的問題。人的靈若不夠蘇醒，不少屬靈的事就給人看作人間的恩怨。雖然人可以無知，但神卻是察看一切，祂照看祂的察看去保護屬祂的人，也不容撒但阻擋祂的計畫。

**【民二十二 7】**「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手裡拿著卦金，到了巴蘭那裡，將巴勒的話都告訴了他。」

〔呂振中譯〕「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手裏拿着占卜禮金，就起身，到了巴蘭那裏，將巴勒的話都告訴了他。」

〔原文字義〕「卦金」占卜(費用)。

〔文意註解〕「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手裡拿著卦金，到了巴蘭那裡，將巴勒的話都告訴了他」：『卦金』指求見的禮物。

〔靈意註解〕「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手裡拿著卦金，到了巴蘭那裡」：『巴蘭』表徵以敬虔為得利門路的神僕。

〔話中之光〕(一)從屬靈的角度來看，按照血統，以色列人和摩押人並米甸人都是遠房的堂兄弟。主耶穌曾說過：「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太十 36)。常常阻擋人揀選神的多半不是外人，而是至親近的人，也只有至親近的人中，才會引起人在感情上的激蕩，才會使人在神與人的揀選中感到為難。

(二)肉體的感情常是站到撒但的那一邊的，因此揀選神的人必須注意對付肉體的感情，不叫它在屬神的人身上發生阻力。不要以為稱為基督徒的人一定會給我們有屬靈的幫助，憑外表是不能作出定規的。要緊的是注意人給的幫助的結果，是否叫人得著神，只得著人的方便而失去神，那是出於肉體的感情，我們一定不能有一點點的容讓。

**【民二十二 8】**「巴蘭說：“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我必照耶和華所曉諭我的回報你們。”摩押的使臣就在巴蘭那裡住下了。」

〔呂振中譯〕「巴蘭對他們說：『今夜你們且在這裏過夜，我要照永恆主告訴我的話回報你們』；摩押的首領就在巴蘭那裏過夜。」

〔原文字義〕「回報」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巴蘭說：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我必照耶和華所曉諭我的回報你們」：『照耶和華所曉諭我的』巴蘭是異教徒，可能風聞真神耶和華，把祂當成眾神之一。

「摩押的使臣就在巴蘭那裡住下了」：『摩押的使臣』就是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參 7 節)。

**【民二十二 9】**「神臨到巴蘭那裡，說：“在你這裡的人都是誰？”」

〔呂振中譯〕「神來找巴蘭說：『在你這裏的那些人是誰？』」

〔原文字義〕「臨到」進來，進入。

〔文意註解〕「神臨到巴蘭那裡，說：在你這裡的人都是誰？」：『神臨到巴蘭』真神不受異教術士的召請，且是無所不知的。這裡神可能有意使用巴蘭為祂傳達訊息。

〔話中之光〕(一)巴蘭雖然認真地執行任務，但他的心術不正。他雖然認識神，但是沒有一心一

意地歸向神，還抓住法術不放。他更不能抗拒金錢與拜偶像的誘惑(參民三十一 16；彼後二 15；猶 11)。

**【民二十二 10】**「巴蘭回答說：“是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打發人到我這裡來，說：」

〔呂振中譯〕「巴蘭對神說：『是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他差遣人到我這裏來、說：」

〔原文字義〕「打發」遣送。

〔文意註解〕「巴蘭回答說：是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打發人到我這裡來，說：」：『打發人』指打發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參 7 節)。

**【民二十二 11】**「『從埃及出來的民遮滿地面，你來為我咒詛他們，或者我能與他們爭戰，把他們趕出去。』”」

〔呂振中譯〕「『看哪，有一族從埃及出來的、遮滿了地面；現在求你來、為我咒詛他們，或者我能戰勝他們，把他們趕出去。』”」

〔原文字義〕「遮滿」遮蓋，淹沒；「爭戰」戰鬥，作戰。

〔文意註解〕「從埃及出來的民遮滿地面，你來為我咒詛他們，或者我能與他們爭戰，把他們趕出去」：請參閱 5~6 節。

**【民二十二 12】**「神對巴蘭說：“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

〔呂振中譯〕「神對巴蘭說：『你不可和他們一同去，也不可咒詛那族，因為那族是蒙祝福的。』」

〔原文字義〕「蒙福的」被祝福。

〔文意註解〕「神對巴蘭說：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暗示即使以色列向神犯了罪，行了當咒詛的事，但他們始終是神的百姓，所以並不是被外邦人咒詛滅亡的對象。

〔靈意註解〕「神對巴蘭說：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表徵清楚明白了神的旨意，禁止他去。

〔話中之光〕(一)在以色列全無所覺之中，神為他們阻擋了仇敵的加害，祂暗暗的管理著環境，背負起百姓安全的責任。神從前如何默然的愛祂的百姓(參番三 17)，今天是更加倍的默然愛著祂的兒女，我們這些作兒女的，實在可以放心的信靠祂。

(二)信心是把人連接上神，而不是把人連接在一件一件事上，若是信心只是接在事情上，以色列人這一次就會受害了。感謝神，祂叫祂自己接在人的信心上，在信心裡，祂成了人的一切，因為在祂的定意裡，祂就是要作人的一切，祂十分樂意的成為人的一切。

**【民二十二 13】**「巴蘭早晨起來，對巴勒的使臣說：“你們回本地去吧，因為耶和華不容我和你們同去。”」

〔呂振中譯〕「巴蘭早晨起來，對巴勒的首領說：『回你們本地去吧；因為永恆主不容我和你們一

同去。』」

〔原文字義〕「使臣」酋長；「容」允許。

〔文意註解〕「巴蘭早晨起來，對巴勒的使臣說：你們回本地去吧，因為耶和華不容我和你們同去」：『耶和華不容我』表示巴蘭本人有意要去，但神不容許。

〔靈意註解〕「巴蘭早晨起來，對巴勒的使臣說：你們回本地去吧，因為耶和華不容我和你們同去」：表徵口是心非，口裡雖然拒絕，心裡卻嚮往。

〔話中之光〕(一)巴蘭頭一次不肯接受巴勒的雇請，但並不是說他就是一個順服神的人，聖經對他的記載，把他作為一個假先知的典型顯露出來。「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的工價的先知」(彼後二 15)。猶大書又題到一些「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 4)的人，這些人是外表作先知，實際上是假先知，他們「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猶 11)。

(二)「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啟二 14)。聖經上題到巴蘭，都在定他的罪，因為他明知故犯的要作神的對頭，要破壞神的計畫。

【民二十二 14】「摩押的使臣就起來，回巴勒那裡去，說：“巴蘭不肯和我們同來。”」

〔呂振中譯〕「摩押的首領就起來，往巴勒那裏去、說：『巴蘭不肯和我們一同來。』」

〔原文字義〕「不肯」拒絕。

〔文意註解〕「摩押的使臣就起來，回巴勒那裡去，說：巴蘭不肯和我們同來」：使臣回報巴勒；『巴蘭不肯』沒有說神不准巴蘭來(參 13 節)。

【民二十二 15】「巴勒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貴。」

〔呂振中譯〕「巴勒又差遣首領比這些人又多又尊貴。」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使臣」酋長；「尊貴」沉重，有份量，有尊榮。

〔文意註解〕「巴勒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貴」：『又多又尊貴』多指人數，尊貴指身分；巴勒認為巴蘭勝不過榮譽和物質的誘惑(參 17 節)。

【民二十二 16】「他們到了巴蘭那裡，對他說：“西撥的兒子巴勒這樣說：‘求你不容什麼事攔阻你不到我這裡來，」

〔呂振中譯〕「他們來見巴蘭，對他說：『西撥的兒子巴勒這樣說：’求你別讓甚麼事阻止你不到我這裏來；」

〔原文字義〕「攔阻」阻擋，妨礙。

〔文意註解〕「他們到了巴蘭那裡，對他說：西撥的兒子巴勒這樣說：求你不容什麼事攔阻你不到我這裡來」：『不容什麼事攔阻你』意指不要以任何理由推託。

〔靈意註解〕「求你不容什麼事攔阻你不到我這裡來，因為我必使你得極大的尊榮。你向我要什

麼，我就給你什麼；只求你來為我咒詛這民」(16~17 節)：表徵更大的誘惑。

**【民二十二 17】**「因為我必使你得極大的尊榮。你向我要什麼，我就給你什麼；只求你來為我咒詛這民。」」

〔呂振中譯〕「因為我一定要使你非常榮耀；凡你向我說甚麼，我就作甚麼；只求你來、為我咒詛這族。」』」

〔原文字義〕「極大的尊榮(原文四字)」極度地，非常地(第一、三字)；沉重，有份量，有尊榮(第二、四字)。

〔文意註解〕「因為我必使你得極大的尊榮。你向我要什麼，我就給你什麼；只求你來為我咒詛這民」：形容咒詛所當得的酬報，也有解經家認為包括咒詛過程中所需要的配合，例如建築祭壇和提供祭牲(參二十三 1)。

**【民二十二 18】**「巴蘭回答巴勒的臣僕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

〔呂振中譯〕「巴蘭回答巴勒的臣僕說：『就使巴勒將他滿屋的金銀都給我，我也不能越過永恆主我的神所吩咐的、來多作少作。』」

〔原文字義〕「臣僕」僕人，奴僕；「滿」填滿；「越過」穿越，跨過。

〔文意註解〕「巴蘭回答巴勒的臣僕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巴蘭假裝並不貪財，許多神棍在人前也是這樣說的。

「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耶和華我神』在人前又假裝認識神，有敬虔的外貌，卻無敬虔的實意(參提後三 5)。

〔靈意註解〕「巴蘭回答巴勒的臣僕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表徵故意表顯自己清高，但他能說不能行。

〔話中之光〕(一)巴蘭的耶和華前，耶和華後，很容易給人一個錯覺，以為他是一個事奉耶和華的人，事實上全不是那麼一會事，正如猶人書上說的，他所事奉的是人間的名與利。他若是真的認識又事奉真神，他就不會在以後對以色列人含恨，設下計謀使以色列陷在淫亂的罪中。他實在是一位如假包換的假先知。

(二)撒但在歷代神的子民中，都興起不少的假先知來破壞神的工作，在近代也是一樣。不要以為掛上基督教的外殼，喊著事奉神的口號，就是神所用的人，不，全不是那麼一回事，從基督教的新神學到自由派，全是換湯不換藥的不信派，他們所作的對神的計畫只起破壞的作用，使人離棄神的真道，背棄真理的立場，只懂得與世界聯合，尋求人的好處。假無知是神所定罪的，對於他們這些人，我們屬神的人只有一個立場，就是照著神的話與他們分別。

(三)會說屬靈的話的人不一定是真的屬靈的，屬靈的人是重在活出來，而不在說出來。說了就要活，說而不活的就是假冒。神的命定不可更改，真正屬靈的人是揀選神的命定，順服神的命定。改變神的命定的結果，一定是人受虧損。持守在神的命定中的人是有福的，但能持守神的命定，必



須首先認定神是該受敬畏的，並且不以屬地的事物來代替神作人的滿足。

【民二十二 19】「現在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什麼。」」

〔呂振中譯〕「現在請你們今天夜裏也在這裏住宿，等我得知永恆主還要同我說甚麼話。」」

〔原文字義〕「住宿」居住，留下；「得知」認識。

〔文意註解〕「現在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什麼」：去與不去，都假借神的意思。

〔靈意註解〕「現在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什麼」：表徵他明知神的旨意是禁止，卻仍要向神禱告求問。

〔話中之光〕(一)從巴蘭的回話可以看出，巴蘭不是真的先知。首先，他該知道，以色列人既是神的選民，就不該咒詛他們。其次，巴勒和摩押人，原就不必憂，也不用急；因為耶和華早就吩咐祂的僕人：「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參申二 9)。

(二)神的僕人要站在神一邊，總不可給魔鬼留地步；當機立斷，立即回絕不合真理的邀約，是得勝的第一步；又可以保守自己，免得夜長夢多，到後來有一時的軟弱，就陷入試探而不能自拔，導致嚴重的失敗。

【民二十二 20】「當夜，神臨到巴蘭那裡，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你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當天夜裏，神來找巴蘭，對他說：『這些人既然來請你，你就起來、和他們一同去吧；只是我所吩咐你行的事、你只要那樣行就好啦。』」

〔原文字義〕「臨到」進來，進入；「召」召喚，邀請；「遵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當夜，神臨到巴蘭那裡，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你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若來』意指既然來了；『同他們去』與 12 節的「與 12 節的「不可同他們去」互相抵觸，表示神知道巴蘭的存心，所以容許他去，但給他設限：「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

〔靈意註解〕「當夜，神臨到巴蘭那裡，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對明知故問的人，神的容許並非神改變心意，乃是表徵神的「任憑」(羅一 24，26)。

〔話中之光〕(一)巴蘭的心向著財利，故意忽略神的命定，單方面的盼望神會改變主意，讓他去咒詛以色列民。他的心既是這樣給財利迷住了，神就向他說話，容許他去。

(二)若是不明白神的法則，對於神的心意作了一百八十度的改變，就會覺得希奇，神先不要巴蘭去，現在又讓他去了，巴蘭終競是行在神的旨意中了。我們若是注意的去領會神所作的，一定能看見神的命定並沒有改變，神不叫巴蘭去，是不要他咒詛以色列，神現在讓他去，還是不給他咒詛以色列。

(三)神的命定絲毫沒有改變，改變的是巴蘭的道路，他放棄了神的命定，而接受了神的允許。人既不願意跟上神的命定，神也不勉強人，祂也允許人隨他們自己的意思行，但神允許的旨意絕不能代替神的命定。真正愛慕神的人是不甘心接受神的允許的，他們只要神的命定。

**【民二十二 21】**「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

〔呂振中譯〕「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首領一同去。」

〔原文字義〕「備上」 綑綁，包紮；「一同去」 啟程，出發。

〔文意註解〕「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備上驢』當時中東地區，驢適於短途旅行，駱駝適於長途旅行。

〔靈意註解〕「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巴蘭同去，表示他為得利益，打定主意不顧神的旨意。

**【民二十二 22】**「神因他去就發了怒；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敵擋他。他騎著驢，有兩個僕人跟隨他。」

〔呂振中譯〕「因了他去、神就發怒；永恆主的使者站在路上敵擋他。他騎著驢，有他的兩個僕人跟他同行。」

〔原文字義〕「發了」 怒火中燒，被激怒；「怒」 鼻孔，怒氣；「敵擋」 敵人，對抗。

〔文意註解〕「神因他去就發了怒」：表示神的本意還是不喜歡巴蘭去。

「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敵擋他」：『耶和華的使者』有時指基督，有時指天使；『敵擋』意指攔阻他，與他敵對。

「他騎著驢，有兩個僕人跟隨他」：摩押的使臣(參 21 節)可能走在前面，所以沒有看見所發生的事。

〔靈意註解〕「神因他去就發了怒；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敵擋他」：表徵神阻擋他，就是要喚醒他悔改。

〔話中之光〕(一)神容許巴蘭隨巴勒的使者前去(參 20 節)，但是對他的貪財態度甚為惱怒。巴蘭的心受誘動搖，他為了金錢違背神的吩咐。他貪愛巴勒王送的財富，以致眼瞎，看不到神正攔阻他。我們可能知道神的心意，可是因為貪愛金錢、財產、名望等等而眼瞎。惟有拒絕名利的誘惑，定睛在永生國度上，才能避免犯巴蘭的錯誤。

**【民二十二 23】**「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就從路上跨進田間，巴蘭便打驢，要叫牠回轉上路。」

〔呂振中譯〕「驢看見永恆主的使者在路上立着、手裏拿着拔出來的刀，就轉離了路、在田地裏走，巴蘭便擊打驢，要叫牠轉上路來。」

〔原文字義〕「拔出來」 脫下，出鞘；「跨進」 離開；「回轉」 傾斜，折彎。

〔文意註解〕「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就從路上跨進田間」：『拔出來的刀』驢顯然看見而畏懼，故避開而行。

「巴蘭便打驢，要叫牠回轉上路」：巴蘭卻沒有看見，想要轉回道路。

〔靈意註解〕「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就從路上跨進田間，巴蘭便

打驢，要叫牠回轉上路」：驢看見，巴蘭卻沒看見，表徵他是瞎眼的，需要買眼藥擦(參啟三 17~18)。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作隨時的幫助，但是這裡他卻拔出刀來抵擋他。當我們事奉神，祂的刀是為幫助我們。當我們悖逆祂，走彎曲的路，那刀就抵擋我們了。在表面看，充滿著威脅。但進一步觀察，就知道使者的力量是阻擋我們不致走向毀滅之途。

(二)有時我們身體痛楚，有時我們環境困迫，有時我們心中憂苦，還要注意使者拔出的刀。你想偏行己路得不義之財，結果中途受阻。你若再邁一步，就到了懸崖，突然遭到挫阻。不要埋怨，似乎阻礙重重。在下面有神最溫和的使者托著你，要挽回你不在追求罪惡的目的。他的刀阻撓了你，其實他會保守你，不致使你終生遺憾。

【民二十二 24】「耶和華的使者就站在葡萄園的窄路上；這邊有牆，那邊也有牆。」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站在葡萄園的窄路上、這邊有圍牆、那邊也有圍牆。」

〔原文字義〕「窄路」凹陷的路，夾路；「牆」牆壁。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就站在葡萄園的窄路上；這邊有牆，那邊也有牆」：意指兩個葡萄園之間，各有圍牆，中間是通道。

【民二十二 25】「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就貼靠牆，將巴蘭的腳擠傷了；巴蘭又打驢。」

〔呂振中譯〕「驢看見永恆主的使者，就擠靠着牆，將巴蘭的腳擠牆撞傷了；巴蘭又擊打驢。」

〔原文字義〕「貼靠」擠，壓；「擠傷」(原文與「貼靠」同字)。

〔文意註解〕「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就貼靠牆，將巴蘭的腳擠傷了」：『貼靠牆』想要讓路；『腳擠傷了』巴蘭的腳被驢肚和圍牆之間壓擠而擦傷。

「巴蘭又打驢」：驢看見巴蘭卻沒有看見。

〔話中之光〕(一)有時我們的眼睛看不清楚，對神最恩慈的安排不能體認。我們好似巴蘭一樣，只責怪那頭驢，其實牠已看見天使，才會沖向牆去。這正是詳細省察內心的機會。你要研究神為什麼使你的計畫受阻，不能進展。你應求神開你的眼目，要知道一切失敗的計畫中有神的恩慈。祂從開始已經看見後果。你要俯伏敬拜，稱頌祂，祂最仁慈的使者往往喬裝得很可怕的样子。

(二)巴蘭心中堅持要去，神就讓他去，但神要在路上對付他，使他看見自己的愚昧，腳他蒙羞。神的使者在路上阻擋他，他裡面的昏暗使他看不見神的阻擋，神的使者三次擋住他的去路，他一點都不覺得，還狠狠的三次打了他的驢。神叫驢開口責備了巴蘭，但巴蘭還是懵然不覺自己的愚昧。

【民二十二 26】「耶和華的使者又往前去，站在狹窄之處，左右都沒有轉折的地方。」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又往前走，去站在狹窄之處，左右都沒有轉折的地方。」

〔原文字義〕「狹窄」緊的，困境；「轉折」傾斜，折彎，伸展，攤開。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又往前去，站在狹窄之處，左右都沒有轉折的地方」：『沒有轉折的地方』意指因狹窄不能靠右或靠左，也不能後退。

【民二十二 27】「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就臥在巴蘭底下，巴蘭發怒，用杖打驢。」

〔呂振中譯〕「驢看見永恆主的使者，就伏在巴蘭底下；巴蘭一發怒，就用行杖擊打驢。」

〔原文字義〕「臥」躺臥，伸開四肢。

〔文意註解〕「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就臥在巴蘭底下，巴蘭發怒，用杖打驢」：『臥在巴蘭底下』意指巴蘭騎在驢的背上，驢就原狀屈腿平臥地上。

【民二十二 28】「耶和華叫驢開口，對巴蘭說：“我向你行了什麼，你竟打我這三次呢？”」

〔呂振中譯〕「永恆主開了驢的口，驢就對巴蘭說：『我到底作了甚麼觸犯着你，你竟擊打了我這三次呢？』」

〔原文字義〕「開口(原文三字)」開，鬆開(第一、三字)；口(次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叫驢開口，對巴蘭說：我向你行了什麼，你竟打我這三次呢？」：『耶和華叫驢開口』意指驢說人話，乃出於神顯出神蹟。

〔靈意註解〕「和華叫驢開口，對巴蘭說：我向你行了什麼，你竟打我這三次呢？」：『叫驢開口』表徵神一再藉環境說話阻止，卻因無知而執意前往。

〔話中之光〕(一)神開了驢的口表明：(1)神創造了所有被造世界並統治一切(參詩十九 1~6)；(2)語言恩賜來自神(參出四 11~12)。從這意義上來講，所有的事件、事物和人都是與神有關係的。神是一切的起始，也是一切的結束(參羅十一 36；啟一 8)。每天靈裡警醒的人，能從自然現象中聽見神的聲音，但是靈裡遲鈍的人，甚至聽不見神直接的警告。屬靈的聾子只能滅亡(參太二十五 32~44)。

(二)我們必須記得，在教會正常的時候，聖靈不會引導一個人忽然作一件他所沒有的事。神要對付巴蘭的時候，神才用驢。

【民二十二 29】「巴蘭對驢說：“因為你戲弄我，我恨不能手中有刀，把你殺了。”」

〔呂振中譯〕「巴蘭對驢說：『因為你作弄了我，我不巴得手中有刀，即刻將你殺死。』」

〔原文字義〕「戲弄」愚弄，惡意對待；「恨不能」甚願，但願。

〔文意註解〕「巴蘭對驢說：因為你戲弄我，我恨不能手中有刀，把你殺了」：『戲弄我』巴蘭只顧怪罪驢，卻沒有想到驢怎會說出人話。

〔話中之光〕(一)驢為了救巴蘭的性命，三次「戲弄」他，因此被他用杖打了三次。我們有時會錯怪無辜的人，因他們使我們難堪，或傷害了我們的自尊心，但其實他們是為了我們好。

【民二十二 30】驢對巴蘭說：“我不是你從小時直到今日所騎的驢嗎？我素常向你這樣行過嗎？”巴蘭說：“沒有。”」

〔呂振中譯〕「驢對巴蘭說：『我，我不是你從小時到今日所騎的驢麼？我素常曾向你這樣行過麼？』巴蘭說：『沒有。』」

〔原文字義〕「從小時」(原文無此詞)；「素常(原文雙同字)」素來，慣常。

〔文意註解〕「驢對巴蘭說：我不是你從小時直到今日所騎的驢嗎？」：意指自從你騎我到如今。

「我素常向你這樣行過嗎？巴蘭說：沒有」：表示今天的情形超乎尋常。

**【民二十二 31】**「當時，耶和華使巴蘭的眼目明亮，他就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巴蘭便低頭俯伏在地。」

〔呂振中譯〕「當下永恆主開了巴蘭的眼，他就看見永恆主的使者在路上立着，手裏拿着拔出來的刀，巴蘭便伏臉下拜。」

〔原文字義〕「使…明亮」揭開，顯露；「俯伏」俯伏，下拜。

〔文意註解〕「當時，耶和華使巴蘭的眼目明亮」：使他能夠看見平常的人眼所看不見的事物。

「他就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巴蘭便低頭俯伏在地」：『低頭俯伏在地』不是心悅誠服，而是心生畏懼。

〔靈意註解〕「當時，耶和華使巴蘭的眼目明亮，他就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巴蘭便低頭俯伏在地」：表徵神讓他知道此行確實違反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使巴蘭的眼睛明亮，」在這裡所說的眼睛並不是指巴蘭身體的眼睛，而是指他屬靈的眼睛，也就是說指他屬靈的認知能力。神照亮了處在屬靈混沌中的巴蘭的靈。人的靈只能藉著神脫離無知和混沌，才能發現真理(參箴二十 27)。

(二)人在神面前的路一走錯，裡面全昏黑了，落到一個地步，比牲口也不如，真的是可憐透了。巴蘭堅持自己的愚昧無知，裡面沒有一點的蘇醒，直到神的使者向他顯明，他才看得見。

**【民二十二 32】**「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為何這三次打你的驢呢？我出來敵擋你，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對他說：『你為甚麼這三次擊打了你的驢呢？看哪，是我出來敵擋你的，因為你對着我逆行了路。』」

〔原文字義〕「敵擋」敵人，對抗；「偏僻」使突然處於，猛然扔下。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為何這三次打你的驢呢？」：『三次』意指為何不及早醒悟。

「我出來敵擋你，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敵擋』意指攔阻他，與他敵對；『偏僻』意指彎曲悖謬，一意孤行。

〔話中之光〕(一)「敵擋」意指作仇敵。凡不順服神旨意的所有的思想和行為，都是與神為敵的。

**【民二十二 33】**「驢看見我就三次從我面前偏過去；驢若沒有偏過去，我早把你殺了，留牠存活。」

〔呂振中譯〕「驢看見我就在我面前偏轉了這三次。假使驢沒有從我面前偏轉着，我早已把你殺死、而讓牠活着。』」

〔原文字義〕「偏過去」傾斜，折彎，伸展，攤開。

〔文意註解〕「驢看見我就三次從我面前偏過去」：『偏過去』意指躲閃。

「驢若沒有偏過去，我早把你殺了，留牠存活」：『留牠存活』表示神不殺無辜。

**【民二十二 34】**「巴蘭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我有罪了。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擋我；你若不喜歡我去，我就轉回。”」

〔呂振中譯〕「巴蘭對永恆主的使者說：『我有罪了；我不知道是你在路上站着來對付我；現在你若不喜歡我去，我就回去得啦。』」

〔原文字義〕「有罪」錯過目標，犯罪；「阻擋」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巴蘭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我有罪了」：『我有罪了』這是口是心非的認罪。

「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擋我；你若不喜歡我去，我就轉回」：『若不喜歡』其實巴蘭早知神不喜歡他去(參 12 節)；『我就轉回』這是故意作態，毫無悔意。

〔靈意註解〕「巴蘭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我有罪了。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擋我；你若不喜歡我去，我就轉回」：表徵他認罪，即承認自己動機不良。

**【民二十二 35】**「耶和華的使者對巴蘭說：“你同這些人去吧！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於是巴蘭同著巴勒的使臣去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對巴蘭說：『你同這些人去吧；不過我所吩咐你說的話、你只要那樣說就好啦。』於是巴蘭和巴勒的首領一同去。」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對巴蘭說：你同這些人去吧」：神深知巴蘭的存心，所以容許他去，為要教訓他。

「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於是巴蘭同著巴勒的使臣去了」：『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這是神第二次設限；第一次是要他遵行(參 20 節)，第二次是要他照說。

〔靈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對巴蘭說：你同這些人去吧！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於是巴蘭同著巴勒的使臣去了」：表徵神有條件地允許他同去。

〔話中之光〕(一)人可以在暗中作事，神卻在天上察看，沒有一件事可以躲過祂的鑒察，祂要照著祂所看見的，給祂的子民作保護。儘管撒但的詭計多端，但神的至大至高的能力和智慧，使仇敵所作的一切都落空。

**【民二十二 36】**「巴勒聽見巴蘭來了，就往摩押京城去迎接他；這城是在邊界上，在亞嫩河旁。」

〔呂振中譯〕「巴勒聽見巴蘭來了，就出去到摩押的京城迎接他：這城在亞嫩河地界、就在邊界上。」

〔原文字義〕「京城」城市；「迎接」遭遇，降臨；「邊界(原文雙字)」末端，盡頭(首字)；邊界，界線(次字)；「亞嫩」湍急的溪流。

〔文意註解〕「巴勒聽見巴蘭來了，就往摩押京城去迎接他」：『摩押京城』這京城大概是亞珥(參二十一 15)。

「這城是在邊界上，在亞嫩河旁」：『亞嫩河』是摩押和亞摩利的邊界(參二十一 13)。

〔靈意註解〕「巴勒聽見巴蘭來了，就往摩押京城去迎接他」：表徵世界的榮華富貴(參路四 6)，乃

是魔鬼的試探。

**【民二十二 37】**「巴勒對巴蘭說：“我不是急急地打發人到你那裡去召你嗎？你為何不到我這裡來呢？我豈不能使你得尊榮嗎？”」

〔呂振中譯〕「巴勒對巴蘭說：『我不是迫切打發人到你那裏去請你麼？你為甚麼你不到我這裏來呢？難道我果真不能使你得榮顯麼？』」

〔原文字義〕「急急地打發(原文雙同字)」打發，送走；「得尊榮」沉重，有份量，有尊榮。

〔文意註解〕「巴勒對巴蘭說：我不是急急地打發人到你那裡去召你嗎？你為何不到我這裡來呢？」：『急急地』表明迫切之心。

「我豈不能使你得尊榮嗎？」：魔鬼也說類似的話(參太四 8~9)。

〔靈意註解〕「巴勒對巴蘭說：…我豈不能使你得尊榮嗎？」：表徵世上的尊榮乃是變相的咒詛。

**【民二十二 38】**「巴蘭說：“我已經到你這裡來了！現在我豈能擅自說甚麼呢？神將甚麼話傳給我，我就說甚麼。」

〔呂振中譯〕「巴蘭對巴勒說：『看哪，我已經到你這裏來了；現在我哪能說甚麼呢？神將甚麼話放在我口中，我就說甚麼罷了。』」

〔原文字義〕「擅自」(原文無此字)；「傳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巴蘭說：我已經到你這裡來了」：意指不要再講過去的事了。

「現在我豈能擅自說甚麼呢？神將甚麼話傳給我，我就說甚麼」：這是暗示『我若說甚麼不如你意的話，可不能怪我。』玩弄法術的人，常說這一類模稜兩可的推託話。

〔靈意註解〕「巴蘭說：我已經到你這裡來了！現在我豈能擅自說甚麼呢？神將甚麼話傳給我，我就說甚麼」：表徵他確實醒悟過來，看萬事如糞土(參腓三 8)。

**【民二十二 39】**「巴蘭和巴勒同行，來到基列胡瑣。」

〔呂振中譯〕「巴蘭和巴勒同行，來到基列胡瑣。」

〔原文字義〕「基列胡瑣(原文雙字)」外頭，向外，街道(首字)；街城(次字)。

〔文意註解〕「巴蘭和巴勒同行，來到基列胡瑣」：『基列胡瑣』是一處街道上人潮熙攘的城市，似乎有意博取巴蘭的同情心。

**【民二十二 40】**「巴勒宰了(原文作獻)牛羊，送給巴蘭和陪伴的使臣。」

〔呂振中譯〕「巴勒宰獻了牛羊，送給巴蘭和陪伴着他的首領們。」

〔原文字義〕「宰」為獻祭宰殺。

〔文意註解〕「巴勒宰了牛羊，送給巴蘭和陪伴的使臣」：異教徒也宰殺牛羊獻祭。根據他們的習慣，通常在獻祭之後，眾人享用祭肉，一起宴樂。

【民二十二 41】「到了早晨，巴勒領巴蘭到巴力的高處；巴蘭從那裡觀看以色列營的邊界。」

〔呂振中譯〕「到了早晨，巴勒領巴蘭上巴力〔即：主；乃外國人的神〕的山邱；巴蘭就從那裏觀看以色列民的邊界。」

〔原文字義〕「巴力」高處，極高處；「高處」高地，山脊；「觀看」觀察，凝視；「邊界」末端，盡頭。

〔文意註解〕「到了早晨，巴勒領巴蘭到巴力的高處」：『巴力的高處』指山丘上拜巴力的地方，巴力是摩押人所拜的偶像假神，又名巴力毗珥(參二十五 5)。

「巴蘭從那裡觀看以色列營的邊界」：有兩種解釋：(1)意指從山丘上可以觀看到以色列營最遠處的營盤；(2)僅能觀看到以色列營最近處的營盤。

### 叁、靈訓要義

#### 【以敬虔為得利門路的巴蘭】

一、不該求問而求問——明知故問(1~20 節)：

1. 「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約但河東，對著耶利哥安營」(1 節)：『以色列人』表徵信徒，奉神呼召，準備投入屬靈的爭戰。

2. 「那時西撥的兒子巴勒作摩押王」(4 節)：『巴勒』表徵屬肉體的人，對屬靈的信徒似友非友。

3. 「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手裡拿著卦金，到了巴蘭那裡」(7 節)：『巴蘭』表徵以敬虔為得利門路的神僕。

4. 「神對巴蘭說：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12 節)：表徵清楚明白了神的旨意，禁止他去。

5. 「巴蘭早晨起來，對巴勒的使臣說：你們回本地去吧，因為耶和華不容我和你們同去」(13 節)：表徵口是心非，口裡雖然拒絕，心裡卻嚮往。

6. 「求你不容什麼事攔阻你不到我這裡來，因為我必使你得極大的尊榮。你向我要什麼，我就給你什麼；只求你來為我咒詛這民」(16~17 節)：表徵更大的誘惑。

7. 「巴蘭回答巴勒的臣僕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18 節)：表徵故意表顯自己清高，但他能說不能行。

8. 「現在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什麼」(19 節)：表徵他明知神的旨意是禁止，卻仍要向神禱告求問。

9. 「當夜，神臨到巴蘭那裡，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20 節)：對明知故問的人，神的容許並非神改變心意，乃是表徵神的「任憑」(羅一 24, 26)。

二、不該同去卻同去——畜牲不如(21~35 節)：

1. 「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21 節)：巴蘭同去，表示他為得利益，打定主意不顧神的旨意。

2. 「神因他去就發了怒；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敵擋他」(22 節)：表徵神阻擋他，就是要喚醒



他悔改。

3. 「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就從路上跨進田間，巴蘭便打驢，要叫牠回轉上路」(23 節)：驢看見，巴蘭卻沒看見，表徵他是瞎眼的，需要買眼藥擦(參啟三 17~18)。

4. 「耶和華叫驢開口，對巴蘭說：我向你行了什麼，你竟打我這三次呢？」(28 節)：『叫驢開口』表徵神一再藉環境說話阻止，卻因無知而執意前往。

5. 「當時，耶和華使巴蘭的眼目明亮，他就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巴蘭便低頭俯伏在地」(31 節)：表徵神讓他知道此行確實違反神的旨意。

6. 「巴蘭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我有罪了。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擋我；你若不喜歡我去，我就轉回」(34 節)：表徵他認罪，即承認自己動機不良。

7. 「耶和華的使者對巴蘭說：你同這些人去吧！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於是巴蘭同著巴勒的使臣去了」(35 節)：表徵神有條件地允許他同去。

三、不該受迎反受迎——似尊反卑(36~41 節)：

1. 「巴勒聽見巴蘭來了，就往摩押京城去迎接他」(36 節)：表徵世界的榮華富貴(參路四 6)，乃是魔鬼的試探。

2. 「巴勒對巴蘭說：…我豈不能使你得尊榮嗎？」(37 節)：表徵世上的尊榮乃是變相的咒詛。

3. 「巴蘭說：我已經到你這裡來了！現在我豈能擅自說甚麼呢？神將甚麼話傳給我，我就說甚麼」(38 節)：表徵他確實醒悟過來，看萬事如糞土(參腓三 8)。

## 民數記第二十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轉咒詛為祝福(一)】

- 一、巴蘭第一次傳祝福以色列人的話(1~11節)
- 二、巴蘭第二次傳祝福以色列人的話(12~26節)
- 三、巴蘭第三次傳祝福以色列人的話(27~30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二十三 1】「巴蘭對巴勒說：“你在這裡給我築七座壇，為我預備七隻公牛，七隻公羊。”」

〔呂振中譯〕「巴蘭對巴勒說：『你在這裏給我築七座祭壇，在這裏給我預備七隻公牛、七隻公綿羊。』」

〔原文字義〕「巴蘭」非我民；「巴勒」破壞者；「築」建造，建立；「壇」祭壇；「預備」準備好，

安排，堅定，牢固。

〔文意註解〕「巴蘭對巴勒說：你在這裡給我築七座壇，為我預備七隻公牛，七隻公羊」：『築七座壇』注意，以色列人僅有一座祭壇，而巴蘭卻要築七座壇，顯然不是按照向耶和華真神獻祭的條例，因此他不是真先知。雖然『七』是完全的數目字，但在此並不能算數。

【民二十三 2】「巴勒照巴蘭的話行了。巴勒和巴蘭在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羊。」

〔呂振中譯〕「巴勒照巴蘭所告訴他的去行；巴勒和巴蘭就在每座祭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巴勒照巴蘭的話行了。巴勒和巴蘭在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羊」：『巴勒和巴蘭在每座壇上獻』在此，巴勒擔任異教國王兼祭司，巴蘭則是異教先知卻裝作真神的先知，一同獻祭，不倫不類。

【民二十三 3】「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你的燔祭旁邊，我且往前去，或者耶和華來迎見我。祂指示我什麼，我必告訴你。”於是巴蘭上一淨光的高處。」

〔呂振中譯〕「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你的燔祭旁邊，我且往前去；或者永恆主踴巧來迎見我；他指示我甚麼，我就告訴你甚麼。』於是巴蘭到一個無草木的高處。」

〔原文字義〕「祂指」遭遇，降臨；「指示」使看見，顯示；「淨光的高處」平坦的高處，光禿的高處，不毛之地。

〔文意註解〕「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你的燔祭旁邊，我且往前去，或者耶和華來迎見我」：本句可看出兩件事：(1)巴蘭知道真神不會接受異教祭司，所以將他撇在一邊；(2)巴蘭又知道不能施行法術來求見真神。

「祂指示我什麼，我必告訴你。於是巴蘭上一淨光的高處」：『淨光的高處』即指光禿的山頂，或者比較方便觀察天象。

【民二十三 4】「神迎見巴蘭；巴蘭說：“我預備了七座壇，在每座壇上獻了一隻公牛，一隻公羊。”」

〔呂振中譯〕「神迎見巴蘭；巴蘭對神說：『我已經擺好了七座祭壇，在每座祭壇獻上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

〔原文字義〕「迎見」遇見，臨到。

〔文意註解〕「神迎見巴蘭；巴蘭說：我預備了七座壇，在每座壇上獻了一隻公牛，一隻公羊」：『神迎見巴蘭』並非向巴蘭顯現，乃是指向他說話。

〔話中之光〕(一)巴蘭表面雖然築壇獻祭，但內心卻老大不願意。獻上完全(七)的祭，心裡面希望神能使他有機會咒詛以色列，這是神普厭惡的：「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心靈」(詩五十一:17)！有些人表面敬拜神，內心卻不情願，這樣的敬拜必然歸空，要知敬拜與奉獻都不是表面的行動！

【民二十三 5】「耶和華將話傳給巴蘭，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裡，要如此如此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將話語放在巴蘭口中，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裏、要這樣這樣說。』」

〔原文字義〕「傳給」放，放置，設立；「如此如此說」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耶和華將話傳給巴蘭，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裡，要如此如此說」：『耶和華將話傳給巴蘭』按照原文意指神將祂的話放在巴蘭的口裡，表示要利用巴蘭的口為祂傳話。

【民二十三 6】「他就回到巴勒那裡，見他同摩押的使臣都站在燔祭旁邊。」

〔呂振中譯〕「他回到巴勒那裏，見巴勒正在他的燔祭旁邊立着，他和摩押的首領們站立着。」

〔原文字義〕「回到」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他就回到巴勒那裡，見他同摩押的使臣都站在燔祭旁邊」：『摩押的使臣』包括摩押的達官貴人。

【民二十三 7】「巴蘭便題起詩歌說：巴勒引我出亞蘭，摩押王引我出東山，說：來啊，為我咒詛雅各；來啊，怒罵以色列。」

〔呂振中譯〕「巴蘭便發表言論歌來、說：『巴勒領導我出亞蘭，摩押王領導我出東山，說：』來阿，為我咒詛雅各；來阿，怒罵以色列吧！」

〔原文字義〕「題起」舉起，承擔；「詩歌」箴言，比喻；「引」引導，帶領；「亞蘭」被高舉；「摩押」他父親的；「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

〔文意註解〕「巴蘭便題起詩歌說：巴勒引我出亞蘭，摩押王引我出東山，說」：『題起詩歌』意指使用隱喻的話語，而不是直白的話；『亞蘭』指米所波大米，巴蘭的故鄉(參二十二 5)；『東山』亞蘭位於東方。

「來啊，為我咒詛雅各；來啊，怒罵以色列」：『雅各…以色列』乃是同義詞，均指以色列人。

〔靈意註解〕「巴蘭便題起詩歌說：巴勒引我出亞蘭，摩押王引我出東山，說：來啊，為我咒詛雅各；來啊，怒罵以色列」：表徵仇敵利誘假先知咒罵神的子民。

【民二十三 8】「神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耶和華沒有怒罵的，我焉能怒罵？」

〔呂振中譯〕「神沒有咒詛的、我哪能咒詛呢？永恆主沒有怒罵的、我哪能怒罵呢？」

〔原文字義〕「焉能」為何，如何。

〔文意註解〕「神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耶和華沒有怒罵的，我焉能怒罵？」：『咒詛…怒罵』也是同義詞，均指但願神使以色列人衰敗。

〔靈意註解〕「神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耶和華沒有怒罵的，我焉能怒罵？」：表徵神保守他的子民，不使咒詛落在他們身上。

【民二十三 9】「我從高峰看他，從小山望他；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

〔呂振中譯〕「我從巔頂看他，從山上望他；阿，這是一族獨居之民、不自數列於萬國中的！」

〔**原文字義**〕「峰」磐石；「小山」山丘；「望」觀看，觀察；「獨」孤立，單獨地。

〔**文意註解**〕「我從高峰看他，從小山望他；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他』指以色列人；『獨居的民』意指單獨居住，不與其他民族雜處的人民。

〔**靈意註解**〕「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表徵他們是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

〔**話中之光**〕(一)神在祂特選的百姓身上，有祂特定的旨意；祂把以色列揀選出來，歸於自己，作「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這是說神的計畫中，是雙軌的歷史進程：一是為祂的選民，一是為列邦。但祂注意的焦點，是在祂的選民，一切的安排，都跟祂的百姓有關，為要成就祂的旨意。

(二)祂把以色列分別出來，作祂的「贖民」(詩一百零七 2)，意思是他們是用羔羊的血代替，從埃及救贖出來的人群。他們當然有違背神的時候，當然有犯罪的事實；但他們的罪孽被遮蓋了。至聖所中的施恩座，是在約櫃的上面。正如今天的教會，雖然有虧欠的事實，但主看祂自己「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7)。

【民二十三 10】「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誰能計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

〔**呂振中譯**〕「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誰能計算以色列之人煙〔同詞：四分之一〕呢？我願如正直人之死而死；願我之終如正直人之終。』」

〔**原文字義**〕「數點」計算，分配；「計算」數目，計算；「義人」正直的，公正的；「終」後部，盡頭。

〔**文意註解**〕「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誰能計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雅各的塵土』意指以色列人的人數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難以數算(參創十三 16)；『以色列的四分之一』這是因為以色列人的營地分成東、西、南、北四個營盤，意指連其中的一個營盤內人數都難以計算，更遑論全部以色列人。

「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義人之死…義人之終』又是同義詞，意指但願如以色列人那樣的傳宗接代，延續不斷。

〔**靈意註解**〕「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誰能計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表徵他們將必興旺繁增，不可計數。

【民二十三 11】「巴勒對巴蘭說：“你向我做的是什麼事呢？我領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不料，你竟為他們祝福。”」

〔**呂振中譯**〕「巴勒對巴蘭說：『你待我的是怎麼回事呢？我領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你看，你竟全給他們祝福了！』」

〔**原文字義**〕「領」引導，帶來；「祝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巴勒對巴蘭說：你向我做的是什麼事呢？」：意指你怎可這樣待我。

「我領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不料，你竟為他們祝福」：『不料』原文是「看哪！」；『你竟…』原文是加重語氣的強調。

〔靈意註解〕「巴勒對巴蘭說：你向我做的是什麼事呢？我領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不料，你竟為他們祝福」：表徵神使咒詛變為祝福。

〔話中之光〕(一)咒詛以色列是巴勒的目的，以咒詛以色列來得財利是巴蘭的目的，目的雖然不一樣，但內容卻是完全相同。宣告咒詛前的預備工作都做妥當了，但是因著神的打岔，咒詛的宣告變成祝福的宣告。巴勒沒有聽見咒詛的話，因為從巴蘭的口中所出的話，都是宣告以色列的蒙福。不是巴蘭不想說咒詛的話，而是他不能越過神的管理來說他想要說的話。神紀念祂的百姓，使咒詛變成了祝福。

(二)神使咒詛變為祝福，一面是羞辱了敵擋神的人，但更重要的一面，是在信心上更深的造就祂的百姓，使他們更深的認識他們的神是何等可信可靠的神，也從這一件事上，知道他們在神的心意中的地位和前途，使他們更歡然的奔向神榮耀的應許中。

【民二十三 12】「他回答說：“耶和華傳給我的話，我能不謹慎傳說嗎？”」

〔呂振中譯〕「巴蘭回答說：『永恆主放在我口中的話、我能不謹慎說麼？』」

〔原文字義〕「傳給」放，放置，設立；「謹慎」保守，遵守；「傳說」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他回答說：耶和華傳給我的話，我能不謹慎傳說嗎？」：『傳給我的話』原文是「放在我口中的話」。

【民二十三 13】「巴勒說：“求你同我往別處去，在那裡可以看見他們；你不能全看見，只能看見他們邊界上的人。在那裡要為我咒詛他們。”」

〔呂振中譯〕「巴勒對巴蘭說：『請同我到別處去、從那裏你可以看見他們、(不過你只能看見他的一角落，卻不能看見他的全部)從那裏請為我咒詛他們。』」

〔原文字義〕「邊界」末端，盡頭。

〔文意註解〕「巴勒說：求你同我往別處去，在那裡可以看見他們」：『別處』指更高的地方，能夠看見全貌的地方。

「你不能全看見，只能看見他們邊界上的人。在那裡要為我咒詛他們」：『看見他們邊界上的人』意指僅看見邊緣一部分的人而已。

【民二十三 14】「於是領巴蘭到了瑣腓田，上了毗斯迦山頂，築了七座壇；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羊。」

〔呂振中譯〕「巴勒就領巴蘭到了瑣腓田地〔或譯：守望地〕，上了毘斯迦山頂，築了七座祭壇，在每座祭壇獻上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

〔原文字義〕「瑣腓(原文雙字)」看守人(首字)；監看，守望(次字)；「毗斯迦」裂縫。

〔文意註解〕「於是領巴蘭到了瑣腓田，上了毗斯迦山頂，築了七座壇；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羊」：『瑣腓田』原文意指「眺望臺」，是一處峰頂；『毗斯迦山頂』那裡有複數的山頂，其中之一是摩西後來在那裡眺望迦南地之處(參申三 27；三十四 1)。

**【民二十三 15】**「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這燔祭旁邊，等我往那邊去迎見耶和華。”」

〔呂振中譯〕「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你的燔祭旁這裏，我、我往那裏去迎見永恆主。』」

〔原文字義〕「等」如此，這般。

〔文意註解〕「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這燔祭旁邊，等我往那邊去迎見耶和華」：請參閱 3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顯然的，神不與巴蘭同行，也不接受他的獻祭。尋求神的人必定要在神的法則裡去尋求，不然的話，就是喊著耶和華的名字，神還是遠離他。若是所要作的是神所不要的，就更不要想能遇見神。神一切的工作都在祂永遠的計畫中，祂是不改變的神，祂的工作計畫也不會改變，人要在祂的計畫外橫生枝節，那只有自取羞辱。

**【民二十三 16】**「耶和華臨到巴蘭那裡，將話傳給他；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裡，要如此如此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迎見了巴蘭，將話語放在他口中，說：『你回到巴勒那裏、要這樣這樣說。』」

〔原文字義〕「臨到」臨到，遇見；「傳給」放，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耶和華臨到巴蘭那裡，將話傳給他；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裡，要如此如此說」：請參閱 5 節註解。

**【民二十三 17】**「他就回到巴勒那裡，見他站在燔祭旁邊；摩押的使臣也和他在一處。巴勒問他說：“耶和華說了什麼話呢？”」

〔呂振中譯〕「巴蘭來到巴勒那裏，見他立在他的燔祭旁邊；摩押的首領們和他一同站立着。巴勒問巴蘭說：『永恆主說了甚麼話呢？』」

〔文意註解〕「他就回到巴勒那裡，見他站在燔祭旁邊；摩押的使臣也和他在一處」：請參閱 6 節註解。

「巴勒問他說：耶和華說了什麼話呢？」：現在連巴勒也題到『耶和華』這名字，由此可見，僅僅認知有神的存在，並不能算是相信神。

**【民二十三 18】**「巴蘭就題詩歌說：巴勒，你起來聽；西撥的兒子，你聽我言。」

〔呂振中譯〕「巴蘭便發表言論歌來、說：『巴勒阿，提起神來聽吧；西撥的兒子阿，側耳聽我吧：』」

〔原文字義〕「題」舉起，承擔；「詩歌」箴言，比喻；「西撥」麻雀。

〔文意註解〕「巴蘭就題詩歌說：巴勒，你起來聽；西撥的兒子，你聽我言」：『題詩歌』意指使用隱喻的話語，而不是直白的話(參 7 節)。

**【民二十三 19】**「神非人，必不至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至後悔。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

〔呂振中譯〕「神不是人、以致能撒謊，也不是人類、以致能後悔：他說話、哪不照着行呢？他發言、那不能成就呢？」

〔原文字義〕「後悔」遺憾，懊悔；「成就」完成，執行，堅立。

〔文意註解〕「神非人，必不至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至後悔」：『說謊』指說不實的話；『後悔』指改變心意。

「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照著行』指存心正直；『成就』指心意堅定、能力無敵。

【民二十三 20】「我奉命祝福；神也曾賜福，此事我不能翻轉。」

〔呂振中譯〕「看哪，我奉命來祝福；神既祝福，我不能收回。」

〔原文字義〕「奉命」接受，獲得；「祝福」祝福，屈膝；「賜福」(原文與「祝福」同字)；「翻轉」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我奉命祝福」：意指我所說祝福的話是出於神的意思。

「神也曾賜福」：意指一直以來，神不斷賜福給以色列人。

「此事我不能翻轉」：有四個意思：(1)神不會改變(參 19 節；提後二 13)；(2)神不記念他們的罪(參 21 節；彌七 18~20；羅八 33~34)；(3)神和他們同在(參 21 節；來時三 5~6)；(4)神曾為他們施展大能(參 22 節；腓一 6)。

〔靈意註解〕「我奉命祝福；神也曾賜福，此事我不能翻轉」：表徵神所賜福的，邪術無能為力。

〔話中之光〕(一)巴蘭想翻轉祝福為咒詛，但是他無能為力。他若咒詛以色列，就能得著豐厚的酬報。他卻不得不顧忌。福分的洪流似乎向他洶湧過來，使他不能擋駕。音樂向他衝擊，充滿著這些響聲。撒旦一定也失望了，因為他無法翻轉神在基督裡一切屬靈的福分。

(二)我們在祂裡面，祂在創立世界以前已經蒙揀選了。我們要與祂一同復活升天，坐在高天之上。神在基督裡看我們，不看過犯與彎曲，只接納與祝福我們，成為祂所愛的。控告者無論用什麼方法，都不能翻轉。

(三)神沒有咒詛的，他不能咒詛(參 8 節)。神要賜福，他不能翻轉。讓我們將這個原則，深深的銘刻在我們心中。我們幾多人，幾多時候，最大的驚惶懼怕，最大的憂慮愁煩就是：怕人咒詛，就是怕人怒罵，就是懼怕神所賜的福，為人所翻轉。其實這樣的懼怕憂慮，毫無根據。

【民二十三 21】「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

〔呂振中譯〕「在雅各中人不見有禍，在以色列中人也沒看見患難：永恆主他的神與他同在，有向王歡呼的聲音在他們中間。」

〔原文字義〕「罪孽」邪惡，哀傷；「奸惡」辛勞，患難。

〔文意註解〕「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意指以色列人沒有甚麼值得咒詛的罪孽和奸惡；『罪孽』重在指違背神旨，令神傷心；『奸惡』重在指行事悖謬，令神不悅。

「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歡呼王的聲音』意指他們中間好像有一位王在統領著他們。

〔靈意註解〕「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表徵神因基督寶血已經赦免神子民的罪。

「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表徵神子民因有神的同在，滿有平安與喜樂。

〔話中之光〕(一)這是以色列人的地位。在羔羊血下的地位，與他們的經歷是何等的不同！我們信徒應當分別地位與經歷，不要因失敗的經歷，而對自己的地位有所懷疑。

(二)不是說以色列沒有犯罪，而是在他們中間有祭壇，祭壇上的祭牲遮蓋了他們的罪孽和奸惡，在他們中間還有會幕，就是神在地上的居所，神的榮耀充滿在其中，全然遮蓋了人的殘缺。以色列民不是可受咒詛的人民，現今有主住在裡面的神的兒女更不是可受咒詛的人。

【民二十三 22】「神領他們出埃及；他們似乎有野牛之力。」

〔呂振中譯〕「領他們出埃及的神有像野牛高舉的角。」

〔原文字義〕「力」出眾。

〔文意註解〕「神領他們出埃及；他們似乎有野牛之力」：『野牛之力』形容超乎平常的力量，是人所無法抵擋的。

〔靈意註解〕「神領他們出埃及；他們似乎有野牛之力」：表徵神是他們的力量。

〔話中之光〕(一)「出埃及」——這是蒙恩賴血得救。「有野牛之力」——這是得著聖靈的能力。有了十字架和五旬節的經歷，就能勝過一切撒但的攻擊。「法術…占卜…」(23 節)——這是黑暗權勢的兵器，但牠們不能害我們。

【民二十三 23】「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現在必有人論及雅各，就是論及以色列說：神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

〔呂振中譯〕「在雅各中沒有觀兆頭，在以色列中並沒有占卜；到時對雅各和以色列總有話說：」神為他行了何等大的事！」

〔原文字義〕「法術」施魔法；「占卜」占卜；「何等的大事」(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意指任何邪術都不能使神與他們有隔閡，也不能加害於他們。

「現在必有人論及雅各，就是論及以色列說：神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現在必有人論及』意指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已過歷史，必已引起人們的注目與評論；『神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意指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和在曠野中，神為他們所行的各種神蹟奇事，是前所未曾見聞的大事(參詩三十一 19；一百二十六 2~3)。

〔靈意註解〕「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表徵邪術不能加害神的子民。

「現在必有人論及雅各，就是論及以色列說：神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表徵神子民時常經歷神奇妙的作為。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在世上時，除滅魔鬼邪惡的勢力，在十字架上得勝了。所以在耶穌基



督的名字面前，靠撒但和鬼神的力量所行的一切巫術都是無力的。如果信徒想要借著巫術知道將來之事的結果，就是背叛神向偶像尋求幫助的罪。我們應該單單通過神的話語理解我們的將來。

(二)神為以色列所行的大事，那就是神與神的百姓聯合，神百姓的事就是神的事，人要對付神的百姓，就是對付神，祂就要起來對付那些要害祂百姓的人。「摸你們的，就是摸祂眼中的瞳人」(亞二 8)。神和祂百姓中間的聯合就是這樣的緊密。

(三)神與人的合一確實是何等的大事，是古今中外多少哲人所切切愛慕的，稱為我們中國古代的聖賢更確切的指明「天人合一」的理想，但都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地步，理想依然是理想。如今在神的名字裡，神與人的合一成為事實。

(四)我們的信仰，不能躲在基督徒的小圈子裡自娛自樂，因為神要在我們身上向外邦人作見證，使他的名得著榮耀。因此，《聖經》如此勸告我們：「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譏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二 12)。

**【民二十三 24】**「這民起來，彷彿母獅，挺身，好像公獅，未曾吃野食，未曾喝被傷者之血，決不躺臥。」

〔呂振中譯〕「看哪，這族起來、彷彿母獅，他挺着身好像公獅；未曾喫所抓撕的，未曾喝被刺死者的血，他是決不躺着的。」

〔原文字義〕「起來」起立；「挺身」舉起，承擔；「野食」獵物；「被傷者」刺穿，重創。

〔文意註解〕「這民起來，彷彿母獅，挺身，好像公獅，未曾喝被傷者之血，決不躺臥」：意指以色列人好像獅子在掩護下匍匐前進，一旦挺起身來時，若不抓捕獵物，決不罷休。

〔靈意註解〕「這民起來，彷彿母獅，挺身，好像公獅，未曾吃野食，未曾喝被傷者之血，決不躺臥」：表徵神子民必然得勝有餘。

**【民二十三 25】**「巴勒對巴蘭說：“你一點不要咒詛他們，也不要為他們祝福。”」

〔呂振中譯〕「巴勒對巴蘭說：『那你一點也不要咒詛他們、一點也不要給他們祝福好啦。』」

〔原文字義〕「一點」(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巴勒對巴蘭說：你一點不要咒詛他們，也不要為他們祝福」：巴勒的意思是說，我寧願你巴蘭不咒詛他們，也不願你為他們說祝福的話。

〔靈意註解〕「巴勒對巴蘭說：你一點不要咒詛他們，也不要為他們祝福」：表徵仇敵的詭計失敗，轉求不要為神的子民祝福。

**【民二十三 26】**「巴蘭回答巴勒說：“我豈不是告訴你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必須遵行’嗎？”」

〔呂振中譯〕「巴蘭回答巴勒說：『我不是告訴過你說：』永恆主吩咐我甚麼、我總要行甚麼麼？』」

〔原文字義〕「遵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巴蘭回答巴勒說：我豈不是告訴你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必須遵行嗎？」：巴蘭

的意思是說，我所說的並不是出於自己的話，乃是神將這些話放在我口裡的。

**【民二十三 27】**「巴勒對巴蘭說：“來吧，我領你往別處去，或者神喜歡你在那裡為我咒詛他們。”」

〔呂振中譯〕「巴勒對巴蘭說：『來吧，我領你到別處去，或者神喜歡你從那裏為我咒詛他們。』」

〔原文字義〕「喜歡(原文雙字)」平坦的，筆直的(首字)；眼睛(次字)。

〔文意註解〕「巴勒對巴蘭說：來吧，我領你往別處去，或者神喜歡你在那裡為我咒詛他們」：巴勒失望之餘，仍心存僥倖，盼望換個地方能有好結果。

〔話中之光〕(一)巴勒領巴蘭到幾個不同的地方，想引誘他咒詛以色列人。他想藉著不同的情景，來改變巴蘭的想法和神的旨意。我們要學習面對問題的癥結；解決問題的惟一方法，是面對現實，想通過諸如改換環境或工作來逃避現實，會令我們不願去改變自己的內心。

(二)人的想法就是這樣無知，以為地方轉換了，神也就會改變了，環境不同了，神就會修改祂作事的法則和計畫。人全想錯了，神是不受環境影響的神，只有祂改變環境，環境絕不能改變祂。從古到今，人的想法都是常常落在這種錯誤裡。他們忘記了神是創造的主，又是管理萬有的神，是人跟著神的法則去生活，而不是神跟著人間的變化來修改祂的法則。

**【民二十三 28】**「巴勒就領巴蘭到那下望曠野的毗珥山頂上。」

〔呂振中譯〕「巴勒就領巴蘭到昆珥山頂上、那裏能夠眺望耶示門荒野。」

〔原文字義〕「下望(原文雙字)」面(首字)；俯視，向下看(次字)；「毗珥」裂縫。

〔文意註解〕「巴勒就領巴蘭到那下望曠野的毗珥山頂上」：『下望』意指往正下方俯視；『曠野』原文是 Jeshimon，可能指一處荒野山谷；『毗珥山』是毗斯迦西南的一個山峰，正與以色列人安營的谷相對(參申三 29；四 46)，離摩西安葬的地方不遠(參申三十四 6)。

**【民二十三 29】**「巴蘭對巴勒說：“你在這裡為我築七座壇，又在這裡為我預備七隻公牛，七隻公羊。”」

〔呂振中譯〕「巴蘭對巴勒說：『你在這裏給我築七座祭壇，在這裏給我預備七隻公牛、七隻公綿羊。』」

〔原文字義〕「預備」準備好，安排，堅定，牢固。

〔文意註解〕「巴蘭對巴勒說：你在這裡為我築七座壇，又在這裡為我預備七隻公牛，七隻公羊」：請參閱 1 節註解。

**【民二十三 30】**「巴勒就照巴蘭的話行，在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羊。」

〔呂振中譯〕「巴勒照巴蘭所說的去行，在每座祭壇獻上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巴勒就照巴蘭的話行，在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羊」：請參閱 2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巴蘭一錯再錯，終究不改。作為神的僕人，都不是十全十美的，總會有軟弱犯

錯的可能，但總不能累錯不改。如果這樣，是不能蒙神喜悅的。

## 叁、靈訓要義

### 【咒詛轉為祝福】

一、仇敵意圖咒詛神的子民：

1. 「巴蘭便題起詩歌說：巴勒引我出亞蘭，摩押王引我出東山，說：來啊，為我咒詛雅各；來啊，怒罵以色列」(7 節)：表徵仇敵利誘假先知咒罵神的子民。

2. 「巴勒對巴蘭說：你向我做的是什麼事呢？我領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不料，你竟為他們祝福」(11 節)：表徵神使咒詛變為祝福。

3. 「巴勒對巴蘭說：你一點不要咒詛他們，也不要為他們祝福」(25 節)：表徵仇敵的詭計失敗，轉求不要為神的子民祝福。

二、神賜福祂的子民：

1. 「神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耶和華沒有怒罵的，我焉能怒罵？」(8 節)：表徵神保守他的子民，不使咒詛落在他們身上。

2. 「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9 節)：表徵他們是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

3. 「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誰能計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10 節)：表徵他們將必興旺繁增，不可計數。

4. 「我奉命祝福；神也曾賜福，此事我不能翻轉」(20 節)：表徵神所賜福的，邪術無能為力。

5. 「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21 節)：表徵神因基督寶血已經赦免神子民的罪。

6. 「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21 節)：表徵神子民因有神的同在，滿有平安與喜樂。

7. 「神領他們出埃及；他們似乎有野牛之力」(22 節)：表徵神是他們的力量。

8. 「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23 節)：表徵邪術不能加害神的子民。

9. 「現在必有人論及雅各，就是論及以色列說：神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23 節)：表徵神子民時常經歷神奇妙的作為。

10. 「這民起來，彷彿母獅，挺身，好像公獅，未曾吃野食，未曾喝被傷者之血，決不躺臥」(24 節)：表徵神子民必然得勝有餘。

## 民數記第二十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轉咒詛為祝福(二)】

- 三、巴蘭第三次傳祝福以色列人的話(1~13節)
- 四、巴蘭第四次傳祝福以色列人的話(14~19節)
- 五、巴蘭預言迦南地各族將要覆滅(20~25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二十四 1】「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就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卻面向曠野。」

〔呂振中譯〕「巴蘭見永恆主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就不像前兩次去找觀兆頭的方法，卻定意面向着曠野。」

〔原文字義〕「喜歡(原文雙字)」眼目(首字)；好的，愉悅的(次字)；「求」遭遇，降臨；「法術」占卜，施魔法。

〔文意註解〕「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因神兩次都將賜福的話放在巴蘭的口中(參二十三 5，16)。

「就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去求法術』指離開巴勒去迎見神(參二十三 3，15)。

「卻面向曠野」：指面向摩押的平原觀看以色列人(參 2 節)。

〔話中之光〕(一)巴蘭所能作的是根據邪靈，而神卻不是邪靈所能摸的，因此巴蘭就落到黔驢技窮的地步，在神的管理下，他身不由己的作了他所不想作的，卻作不出他自己所想要作的。

【民二十四 2】「巴蘭舉目，看見以色列人照著支派居住。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

〔呂振中譯〕「巴蘭舉目，看見以色列人一族派一族派地住着營，神的靈就感動他；」

〔原文字義〕「居住」駐紮，定居；「臨到」(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巴蘭舉目，看見以色列人照著支派居住」：指看見以色列人分別支派安營，井然有序。

「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前兩次是神把話放在巴蘭的口中(參二十三 5，16)，但這次是神的靈直接臨到他身上，感動他說話。

〔話中之光〕(一)「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並不是因為巴蘭內心蒙神喜悅。神為了成就自己的旨意使用了巴蘭，與巴蘭的意志無關(參出三十一 2，6；撒下十九 24)。這不同于內住在信徒裡面的聖靈的工作(參約十四 16~17)。通過這些顯明瞭神是掌管著義人以及惡人生活的萬有之主。

(二)出乎他意料之外，神的靈臨到他身上，使他說出他不願意說的話。注意！這一次他並沒有去求耶和華指示什麼。耶和華的靈不待他求，自己臨到他身上，以致他不能不說神要他說的信息。巴蘭講的道不錯，講道的動機卻大錯，他會說天使的話語，知道神的奧秘，卻沒有愛，所以算不了什麼！

**【民二十四 3】**「他便題起詩歌說：比珥的兒子巴蘭說，眼目閉住（或作：睜開）的人說，」

〔呂振中譯〕「他便發表言論歌來、說：『比珥的兒子巴蘭發神諭說：眼目睜開着〔或譯：閉着〕的人發神諭說：」

〔原文字義〕「題起」舉起，承擔；「詩歌」箴言，比喻；「閉住」打開。

〔文意註解〕「他便題起詩歌說：比珥的兒子巴蘭說，眼目閉住的人說」：『題起詩歌』意指使用隱喻的話語，而不是直白的話；『比珥的兒子巴蘭』指他自己，他是米所波大米人，一位出名的異教術士，摩押王巴勒慕名差人去邀請他(參二十二 5)；『眼目閉住』指閉住肉身與外界的接觸，藉此傾聽靈界的指引。

〔話中之光〕(一)閉住或作睜開，這四個字的意思歸於一，因為肉眼雖閉住，心眼(靈眼)卻睜開了。並且原來肉眼所看不見的，靈眼卻能看見神的異象(參 4 節)。

(二)最可怕的是睜開眼卻甚麼都看不見的明眼人，自認為走在正道上，卻是瞎子領瞎子，都要掉在坑裡(參太十五 14)。那些跟隨邪教和極端激進派領袖的人，正是如此。

**【民二十四 4】**「得聽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眼目睜開而仆倒的人說：」

〔呂振中譯〕「得聽神說的話、得見全能者的異象、身體仆倒而眼目開着的人發神諭說：」

〔原文字義〕「異象」景象；「睜開」揭開，移動；「仆倒」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得聽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形容在靈界裡和神交通的景象；『全能者』指神是無所不能的大能者；『異象』指看見屬靈的景象，有時藉自然界中的物質啟示某種涵義(參徒十 11~12)。

「眼目睜開而仆倒的人說」：指行法術的人，正常的先知看見異象時並不仆倒(參結一 1)。

〔靈意註解〕「得聽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表徵這是出於神的啟示。

〔話中之光〕(一)「得聽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何等有福！真求神賞給我們靈敏的耳朵，得聽神的言語；和明亮的眼睛，得見全能者的異象。

**【民二十四 5】**「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

〔呂振中譯〕「雅各阿，你的帳棚何等的佳美；以色列阿，你的帳幕何其華麗！」

〔原文字義〕「華美」好的，愉悅的；「帳幕」居所，會幕；「華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形容以色列人安營有秩有序，悅人眼目。

〔靈意註解〕「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表徵建造起來的教會何等美麗。

〔話中之光〕(一)「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一百三十三 1)。

(二)建造起來的教會，是何等的榮耀與聖潔(參弗五 27)，是令神、也是令人傾心的對象！

**【民二十四 6】**「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

〔呂振中譯〕「綿延像谿谷，像河旁的園子，像永恆主所栽的沉香樹，像水邊的香柏木。」

〔原文字義〕「接連」延長，擴展；「河旁」溪流，河流；「所栽」種植。

〔文意註解〕「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形容以色列人的帳棚接連成排，起伏如同山谷；又分別團聚如同河旁的園子。

「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形容以色列人的帳棚高大如同沉香樹和香柏木，這兩種樹木的樹身都非常高大。

〔靈意註解〕「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表徵神所栽種的教會滿有生命的豐美。

〔話中之光〕(一)你也許像巴蘭遠遠看見佳美之地，但這樣不夠，必須實際腳踏在那地土上，去承受。對蒙福的人生只有理智的體認是不夠的，必須要有途徑進入，不只是宣告，而以謙卑的信心來得著。

(二)神的教會：(1)如接連的山谷，承受天降甘雨；(2)如河旁的園子，滋潤並長滿果子；(3)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充滿香氣；(4)如水邊的香柏木，高大繁茂。

【民二十四 7】「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他的王必超過亞甲；他的國必要振興。」

〔呂振中譯〕「必有水從他的桶裏流出，他的膀臂必管理多族之民〔或譯：他的後裔（種子）必在多水之處〕；他的王必高過亞甲〔或譯：歌革〕，他的王權必被捧起來。」

〔原文字義〕「桶裡」水桶；「流出」流動；「亞甲」我會在萬人之上；「振興」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形容以色列人數多如從桶裡滿溢流出的水；『水』乃生命之源。

「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形容以色列人繁增迅速，且物產豐富，不缺飲食。

「他的王必超過亞甲；他的國必要振興」：形容以色列國將必強盛，超過鄰國；『亞甲』指亞瑪力王的稱號，就如埃及的法老一樣，當時的亞瑪力人相當強盛。

〔靈意註解〕「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表徵教會中富有生命的供應和繁衍。

「他的王必超過亞甲；他的國必要振興」：表徵教會彰顯得勝的權能。

〔話中之光〕(一)神的教會：(1)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所積蓄的豐富，供應全地；(2)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到處充滿生命的表顯；(3)他的王必超過亞甲，基督乃是萬王之王(參啟十九 16)；(4)他的國必要振興，地上的國將必成為我主基督的國(參啟十一 15)。

【民二十四 8】「神領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敵國，折斷他們的骨頭，用箭射透他們。」

〔呂振中譯〕「領他出埃及的神有像野牛高舉的角；他要吞喫做他敵人的列國，折斷他們的骨頭，擊碎他們的腰。」

〔原文字義〕「吞吃」吃，吞噬；「折斷」打斷，打破；「射透」擊穿，破穿。

〔文意註解〕「神領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野牛之力』形容超乎平常的力量，是人所無法抵擋的(參二十三 22)。

「他要吞吃敵國，折斷他們的骨頭，用箭射透他們」：『折斷…骨頭』形容令敵人無力抗拒；『用箭射透』形容徹底打敗。

〔靈意註解〕「神領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敵國，折斷他們的骨頭，用箭射透他們」：表徵教會的生命能力勝過世界。

〔話中之光〕(一)神的教會：(1)神領他出埃及，是神從世界分別出來的；(2)他似乎有野牛之力，充滿生命的能力；(3)他要吞吃敵國，折斷他們的骨頭，用箭射透他們，能勝過仇敵，且得勝有餘。

【民二十四 9】「他蹲如公獅，臥如母獅，誰敢惹他？凡給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

〔呂振中譯〕「他屈身躺着像公獅、像母獅；誰敢惹他呢？凡給你祝福的、願他蒙祝福，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

〔原文字義〕「蹲」屈身；「臥」躺下；「惹他」使直立。

〔文意註解〕「他蹲如公獅，臥如母獅，誰敢惹他？」：形容有如萬獸之王，隨時準備吞吃敵國(參 8 節)。

「凡給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這是承接亞伯拉罕和雅各的福氣(參創十二 3；二十七 29)。

〔靈意註解〕「他蹲如公獅，臥如母獅，誰敢惹他？凡給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表徵教會勝過一切仇敵。

〔話中之光〕(一)神的教會：(1)他蹲如公獅，臥如母獅，誰敢惹他？擁有無敵的權柄；(2)凡給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凡接受她的見證的人，必蒙屬天的福氣；(3)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凡不接受她的見證的人，必要滅亡。

【民二十四 10】「巴勒向巴蘭生氣，就拍起手來，對巴蘭說：“我召你來為我咒詛仇敵，不料，你這三次竟為他們祝福。”

〔呂振中譯〕「巴勒向巴蘭發怒，就拍起掌來；對巴蘭說：『我請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你看，你竟全給他們祝福了這三次呢。』」

〔原文字義〕「生氣(原文雙字)」怒火中燒，被激怒(首字)；怒氣，鼻孔(次字)。

〔文意註解〕「巴勒向巴蘭生氣，就拍起手來，對巴蘭說」：『拍起手』含有藐視的意味(參哀二 15)。

「召你來為我咒詛仇敵，不料，你這三次竟為他們祝福」：『三次』含有「足夠」的意思(參二十二 28；太二十六 34；徒十 16)。

【民二十四 11】「如今你快回本地去吧！我想使你得大尊榮，耶和華卻阻止你不得尊榮。」

〔呂振中譯〕「如今你逃往你本地去吧；我說我一定要使你大得榮顯，你看，永恆主卻阻止你得

榮顯。』」

〔原文字義〕「大尊榮」沉重，有份量，有尊榮；「阻止」阻擋，妨礙；「尊榮」尊榮，榮耀，富足。

〔文意註解〕「如今你快回本地去吧」：意指巴勒不想再利用巴蘭。

「我想使你得大尊榮」：意指巴蘭如果咒詛以色列人便可得大尊榮。

「耶和華卻阻止你不得尊榮」：巴勒承認巴蘭說話身不由己。

〔話中之光〕(一)巴蘭是由不得已地說出祝福以色列人的話，以致失去了世上的大尊榮。但那些選擇神、輕看世俗的人，忠於神之道，雖可能會失去眼前晉升的機會和好處，但是將來必會得更多屬天的祝福(參太六 19~21)。

(二)巴蘭和巴勒走在一起，一開始就是一種赤裸裸的金錢交易：只要按巴勒的要求「咒詛仇敵」，巴蘭就能「得大尊榮」(其實就是金銀財寶)。巴蘭既然未能按約定履行義務，巴勒自然就不會按約定付上薪酬。巴勒向巴蘭道出了這筆交易未能實現「雙贏」的原因：「我想使你得大尊榮，耶和華卻阻止你不得尊榮。」誰能在神之外「得大尊榮」呢？

(三)每個人都有「得大尊榮」的欲望，但我們應當知道，倘若你渴望的「尊榮」不合神的心意，他就會「阻止你不得尊榮」。學會拒絕金錢的誘惑，我們的生命才會更加成熟，一首題為《我寧願有耶穌》的詩歌寫道：「我寧願有耶穌，勝於金銀，我寧願有耶穌，勝過財富無窮；我寧願有耶穌，勝過地土，願主釘痕手，引導我前途。」

(四)許多基督徒富不得，富了就墮落：貴了就跌倒。神為愛我們的緣故，保守我們在貧賤中。阻止我們不得世上的富貴，正所以保守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我們要學保羅：「無論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尊貴，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都得了秘訣，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2~13)。

【民二十四 12】「巴蘭對巴勒說：“我豈不是對你所差遣到我那裡的使者說：”

〔呂振中譯〕「巴蘭對巴勒說：『我不是告訴了你所差遣來找我的使者說，」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巴蘭對巴勒說：我豈不是對你所差遣到我那裡的使者說」：巴蘭為他自己的表現試圖辯護。

【民二十四 13】「‘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得越過耶和華的命，憑自己的心意行好行歹。耶和華說什麼，我就要說什麼’？」

〔呂振中譯〕「“我使巴勒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能越過永恆主所吩咐的、而隨自己的心意作好作歹”麼？永恆主說甚麼、我就說甚麼。」

〔原文字義〕「越過」逾越，超過；「命」口。

〔文意註解〕「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得越過耶和華的命，憑自己的心意行好行歹」：巴蘭說這話顯得很清高，其實他言不由衷。照他的本心是貪不義之財的(參彼後二 15)，只是



他無法說咒詛以色列人的話，並非他不願意說。

「耶和華說什麼，我就要說什麼」：意指巴蘭的口在那時刻由不得自己。

〔話中之光〕(一)神有時作事會很幽默。祂知道巴蘭口說不違背神的命令，心卻早為巴勒的財物所奪，所以完全是有口無心，反而不如有心無口的驢。神使驢會開口說話，雖然是下不為例，卻顯明如果牲畜可以有心也有口，就比有口無心，為利出賣「預言」的假先知好得多。

【民二十四 14】「“現在我要回本族去。你來，我告訴你這民日後要怎樣待你的民。”」

〔呂振中譯〕「看哪，如今我要回我本族之民那裏去了；來吧，我報給你這族之民日後必怎樣待你的人民。」

〔原文字義〕「日後」後部，盡頭；「待」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現在我要回本族去。你來，我告訴你這民日後要怎樣待你的民」：『日後要怎樣』指預言將來所要發生的事。

【民二十四 15】「他就題起詩歌說：比珥的兒子巴蘭說：眼目閉住（或作：睜開）的人說，」

〔呂振中譯〕「他便發表言論歌來、說：『比珥的兒子巴蘭發神諭說：眼目睜開着〔或譯：閉着〕的人發神諭說：」

〔原文字義〕「閉住」打開。

〔文意註解〕「他就題起詩歌說：比珥的兒子巴蘭說：眼目閉住的人說」：請參閱 3 節註解。

【民二十四 16】「得聽神的言語，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見全能者的異象，眼目睜開而仆倒的人說：」

〔呂振中譯〕「得聽神的話語、明白至高者的知識、得見全能者的異象、身體仆倒而眼目開着的人發神諭說：」

〔原文字義〕「明白」認識；「異象」景象；「睜開」揭開，移動。

〔文意註解〕「得聽神的言語，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見全能者的異象，眼目睜開而仆倒的人說」：『至高者』指神高於一切的權勢(參但四 17)；『意旨』指神所定無可改變的旨意；其餘請參閱 4 節註解。

〔靈意註解〕「得聽神的言語，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見全能者的異象」：表徵這是神所啟示的定旨。

【民二十四 17】「我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他卻不在近日。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毀壞擾亂之子。」

〔呂振中譯〕「我看他，卻不是在現時；我望着他，卻不是臨近的：必有一顆星從雅各而出，必有權之杖從以色列中興起；他必擊碎摩押的鬚邊、和鬪嚷之人的頭頂。」

〔原文字義〕「現時」(原文無此字)；「近日」接近的(時間)；「出於」踩踏，前進；「興於」起身，起立；「角」角落，邊緣；「毀壞」損壞，鑿，挖；「擾亂(原文雙字)」塞特，補償(首字)；塞特族(次

字)。

〔文意註解〕「我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他卻不在近日」：巴蘭指他所看見異象中所將出現的人，並不是當今或近期的人物。本句暗示他看見了彌賽亞。

「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星』通常指偉人(參伯三十八 7；賽十四 12；但八 10；啟一 20；二 28；二十二 16)；『杖』指圭，具有象徵權力的權杖；本句乃預言將來在以色列人中間必出現一位權力極大的人物，亦即彌賽亞。

「必打破摩押的四角」：『四角』指國境的四周邊緣，有的譯本翻作國家的首領；全句意指摩押必被完全征服。

「毀壞擾亂之子」：直譯『挖所有塞特人的井』，塞特人指摩押歷史中幾位出名的王；本句也暗喻摩押將被完全征服。

〔靈意註解〕「我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他卻不在近日」：表徵基督將要再來。

「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表徵基督再來時的榮耀與權能。

「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毀壞擾亂之子」：表徵基督終必除滅魔鬼撒但。

〔話中之光〕(一)「有星要出於雅各」這句話，使人想起要來的彌賽亞。可能是他的這個預言，使東方的幾個博士來到耶路撒冷、尋找聖嬰耶穌(參太二 1~2)。令人詫異的是神竟然會使用巴蘭這樣的術士，預言彌賽亞的來臨。這事教導我們，神能使用任何人和事物來成全祂的計劃。

(二)這稱為雅各之星，在以色列中掌權的(參彌五 2)，也就是那用鐵杖牧列國的。祂不是謙卑柔順的羔羊耶穌，卻是將要再臨的基督，作全地榮耀的王。所以說祂不在現時，也不在近日。世上的權威，如摩押王巴勒，要咒詛以色列；後來到祂降生的時候，猶大的王希律，也想要反對祂，但他們都是與神為敵而不自知，結果如窯匠的瓦器，被打得粉碎。

【民二十四 18】「他必得以東為基業，又得仇敵之地西珥為產業；以色列必行事勇敢。」

〔呂振中譯〕「以東必成為他的領土，仇敵西珥必成了他的佔領地；惟獨以色列奮勇而行。」

〔原文字義〕「以東」紅；「基業」所有物，財產；「西珥」多毛的；「產業」(原文與「基業」同字)；「勇敢」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他必得以東為基業，又得仇敵之地西珥為產業」：『以東』是以掃的後裔，國境位於摩押的西南方；『西珥』是以東的首都，地處西珥山。

「以色列必行事勇敢」：意指以色列人所向無敵。

〔靈意註解〕「他必得以東為基業，又得仇敵之地西珥為產業」：表徵世上的國必要成為基督的國(啟十一 15)。

「以色列必行事勇敢」：表徵基督的國度所向無敵。

【民二十四 19】「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他要除滅城中的餘民。」

〔呂振中譯〕「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出於京城的必殺滅〔或譯：從西珥除滅〕殘存的人。」

〔原文字義〕「掌大權」掌管，統治；「除滅」消滅，消失；「餘民」倖存者，剩下的。

〔文意註解〕「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應驗於大衛王，遙指彌賽亞(參詩七十二 8)。

「他要除滅城中的餘民」：『城』指以東首府或以東所有的城；『餘民』指剩下的人；全句預言大衛王將征服以東，遙指末日彌賽亞將要得國(參俄 18~21；啟十一 15)。

〔靈意註解〕「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他要除滅城中的餘民」：表徵基督是國度的王，最終要實現新耶路撒冷。

【民二十四 20】「巴蘭觀看亞瑪力，就題起詩歌說：亞瑪力原為諸國之首，但他終必沉淪。」

〔呂振中譯〕「巴蘭觀看着亞瑪力，便發表言論歌來、說：『亞瑪力原是列國之首，但他的終局必至於滅亡。』」

〔原文字義〕「觀看」注視，凝視；「亞瑪力」山谷的居住者；「首」首先，首領；「沉淪」毀滅。

〔文意註解〕「巴蘭觀看亞瑪力，就題起詩歌說」：『亞瑪力』亞瑪力人的先祖，就是以掃的孫子，以利法的兒子亞瑪力(參創三十六 12)。亞瑪力人從以東分出以後，便去占了迦南的南境。

「亞瑪力原為諸國之首，但他終必沉淪」：『諸國之首』可指西乃半島一帶眾多國家中力量最強大的(程度上)，也可指第一個與以色列人對敵的(時間上)，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曠野中首遇亞瑪力人，並與之爭戰(參出十七 8~13)；『終必沉淪』指終必滅絕(參撒十五 3，8)。

〔靈意註解〕「亞瑪力原為諸國之首，但他終必沉淪」：表徵已過的強國必要滅亡。

【民二十四 21】「巴蘭觀看基尼人，就題起詩歌說：你的住處本是堅固；你的窩巢做在岩穴中。」

〔呂振中譯〕「巴蘭觀看着基尼人，便發表言論歌來、說：『你住的地方是永固的，你的窩巢作在岩石中；』」

〔原文字義〕「基尼」鐵匠；「堅固」永久的，不變的；「窩巢」鳥巢。

〔文意註解〕「巴蘭觀看基尼人，就題起詩歌說」：『基尼人』是米甸人中的一族，世代與以色列人友好(參士一 16；五 24)。

「你的住處本是堅固；你的窩巢做在岩穴中」：『住處』住地乾燥且多丘陵，與亞瑪力人接壤，位於死海西南(參撒十五 6；二十七 10；三十 29)；『窩巢』雙關語，既指「窩巢」，又指「基尼人」，含義依靠人的能力和幫助(參俄 3)。

【民二十四 22】「然而基尼必至衰微，直到亞述把你擄去。」

〔呂振中譯〕「然而基尼必受燬滅；幾時呢？亞書利〔或譯：亞述〕必將你擄去。』」

〔原文字義〕「衰微」燒盡，消耗；「亞述」一個階梯；「擄去」擄掠。

〔文意註解〕「然而基尼必至衰微」：『必至衰微』指基尼人利甲的後裔(參代上二 55)，因怕迦勒底的軍隊，就逃到耶路撒冷(參耶三十五 11)，散居在以色列人中間。

「直到亞述把你擄去」：『亞述』亞述與巴比倫同屬迦勒底人，故在此包括亞述和巴比倫兩國；亞述人先滅北國以色列，巴比倫人則在約一百多年後滅南國猶大，把住在耶路撒冷的基尼人也一起擄去。

〔靈意註解〕「基尼必至衰微，直到亞述把你擄去」：表徵現在的強國必要滅亡。

【民二十四 23】「巴蘭又題起詩歌說：哀哉！神行這事，誰能得活？」

〔呂振中譯〕「巴蘭又便發表言論歌來、說：『哀阿，神立定這事〔或譯：立定了他〕，誰能活得了呢？』」

〔原文字義〕「行這事」放，放置，設立；「得活」活著，存活。

〔文意註解〕「巴蘭又題起詩歌說：哀哉！神行這事，誰能得活？」：本節與 24 節是預言亞述的結局；連當時那樣強大的亞述也要滅亡，因為這是出於神的作為，人無法與神對抗。

〔靈意註解〕「哀哉！神行這事，誰能得活？」：表徵這是出於神的作為。

【民二十四 24】「必有人乘船從基提界而來，苦害亞述，苦害希伯；他也必至沉淪。」

〔呂振中譯〕「但是必有船從基提那邊而來，苦害亞書利〔或譯：亞述〕，苦害大河那邊，亞書利〔原文：他〕也必至於滅亡。』」

〔原文字義〕「基提」壯漢；「界」邊界，路邊；「苦害」苦待，壓迫；「希伯」區域以外；「沉淪」毀滅。

〔文意註解〕「必有人乘船從基提界而來，苦害亞述，苦害希伯」：『基提界』指希臘人；『亞述』指後來被巴比倫併吞，再後來被波斯瑪代吞滅；『希伯』指希伯來人；本句預言後來希臘馬其頓出身的亞歷山大，征服近東一帶地方，包括巴勒斯坦(原迦南)和波斯瑪代所佔領的亞述地(參但二 38~39 註解)。

「他也必至沉淪」：『他』指希臘；希臘被後來崛起的羅馬帝國所吞滅(參但二 40 註解)。

〔靈意註解〕「有人乘船從基提界而來，苦害亞述，苦害希伯；他也必至沉淪」：表徵將來的強國必要滅亡。

【民二十四 25】「於是巴蘭起來，回他本地去；巴勒也回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巴蘭起身，走着走着，回自己地方而去；巴勒也就走他自己的路去了。」

〔原文字義〕「回」返回，轉回；「回去」行，走。

〔文意註解〕「於是巴蘭起來，回他本地去；巴勒也回去了」：巴蘭說完預言(參 21~24 節)後動身回他本地，巴勒也下山回宮。

〔話中之光〕(一)巴蘭說完了預言，並沒有成為真的先知，仍然在行為上表現他的敗壞，至終為害神的子民，自己也遭受毀滅的結局。聖經說：「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神的真僕人，必然在行動上跟口中所說的相稱。至於行不顧言，言不顧行的假先知，從他們的果子，可以認出他們來，要小心謹防！

### 叁、靈訓要義

## 【預示將來】

### 一、啟示建造起來的教會(1~13 節)：

1. 「得聽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4 節)：表徵這是出於神的啟示。
2. 「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5 節)：表徵建造起來的教會何等美麗。
3. 「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6 節)：表徵神所栽種的教會滿有生命的豐美。
4. 「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7 節)：表徵教會中富有生命的供應和繁衍。
5. 「他的王必超過亞甲；他的國必要振興」(7 節)：表徵教會彰顯得勝的權能。
6. 「神領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敵國，折斷他們的骨頭，用箭射透他們」(8 節)：表徵教會的生命能力勝過世界。
7. 「他蹲如公獅，臥如母獅，誰敢惹他？凡給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9 節)：表徵教會勝過一切仇敵。

### 二、啟示那要再來的基督(14~19 節)：

1. 「得聽神的言語，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見全能者的異象」(16 節)：表徵這是神所啟示的定旨。
2. 「我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他卻不在近日」(17 節)：表徵基督將要再來。
3. 「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17 節)：表徵基督再來時的榮耀與權能。
4. 「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毀壞擾亂之子」(17 節)：表徵基督終必除滅魔鬼撒但。
5. 「他必得以東為基業，又得仇敵之地西珥為產業」(18 節)：表徵世上的國必要成為基督的國(啟十一 15)。
6. 「以色列必行事勇敢」(18 節)：表徵基督的國度所向無敵。
7. 「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他要除滅城中的餘民」(19 節)：表徵基督是國度的王，最終要實現新耶路撒冷。

### 三、啟示萬國的結局(20~25 節)：

1. 「哀哉！神行這事，誰能得活？」(23 節)：表徵這是出於神的作為。
2. 「亞瑪力原為諸國之首，但他終必沉淪」(20 節)：表徵已過的強國必要滅亡。
3. 「基尼必至衰微，直到亞述把你擄去」(22 節)：表徵現在的強國必要滅亡。
4. 「有人乘船從基提雅而來，苦害亞述，苦害希伯；他也必至沉淪」(24 節)：表徵將來的強國必要滅亡。

## 民數記第二十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什亭之災】

- 一、以色列人拜巴力毗珥致遭瘟疫(1~9節)
- 二、非尼哈忌邪之心蒙神稱讚(10~13節)
- 三、神命擊殺米甸人(14~18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二十五 1】「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住在什亭；他們的人民和摩押的女子行起淫亂來。」

〔原文字義〕「什亭」住在，居住；「摩押」他父親的；「行起」玷污，褻瀆；「淫亂」姦淫，做妓女。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什亭』位於死海東北，與約但河西的耶利哥遙遙相對。這是以色列人曠野旅程的最後一站(參書二 1)；『摩押女子』即住摩押地的女子，也包括與他們聯盟的米甸人(參 15 節)；『行起淫亂』有宗教及情欲雙重的意思：(1)以色列人拜異教的神(參 2 節)；(2)娶外邦女子為妻，均為淫亂的事。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行起淫亂』表徵屬靈的淫亂；表面是經不起肉體情慾的引誘，實際上其背後有巴蘭的計謀(參民三十一 16)。

〔話中之光〕(一)巴蘭咒詛以色列人的企圖失敗了，但他用詭計誘惑了以色列人，使他們犯罪，好叫自己的計謀得逞。許多時候，明槍易躲，暗箭難防。人們沒有屬靈的眼光，就會隨著肉體的情慾而行，並且會群起效尤，形成敗壞的風氣。

(二)拜偶像往往與淫亂的事連結在一起，許多國家和地區，在拜偶像的節慶活動，加上一些邪淫的節目，竟都習以為常。當人們見怪不怪的時候，證明整個社會都淪陷於那惡者的手下了。

【民二十五 2】「因為這女子叫百姓來，一同給她們的神獻祭，百姓就吃他們的祭物，跪拜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那些女子請以色列人民去赴獻與她們的神的祭筵，以色列人民竟喫她們的祭筵，跪拜她們的神。」

〔原文字義〕「祭物」(原文無此字)；「跪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因為這女子叫百姓來，一同給她們的神獻祭」：『她們的神』即她們所信的偶像假神；『獻祭』指祭拜偶像假神。

「百姓就吃他們的祭物，跪拜他們的神」：『祭物』指獻過祭的祭物；『跪拜』指行崇拜之禮。

〔話中之光〕(一)撒但的詭計是先擄獲無知的女子，然後利用女子去誘惑神的「百姓」。這個模式在一些邪教中屢見不鮮，他們先看準教會中具有影響力的人，誘之以「錢」與「權」，如果不行，

就利用「色」來引誘，一旦上鉤，幾乎整個正派教會都被接管。

(二)以色列人起初只為情慾，並未想過拜偶像，但不久就受不住引誘而敬拜巴力。他們很快就習慣了異教的習俗。這種尋樂之心，使他們的屬靈光景一敗塗地。你是否放鬆自己，不去持守聖經的標準，隨心所欲任意妄為呢？

**【民二十五 3】**「以色列人與巴力毗珥連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

〔呂振中譯〕「這樣、以色列人委身於毘珥的巴力〔即：主；乃外國人的神〕，永恆主就向以色列人發怒。」

〔原文字義〕「巴力毗珥」鴻溝之主；「連合」束緊，綁在一起；「發作」怒火中燒，被激怒。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與巴力毗珥連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巴力毗珥』在毗珥山上的巴力(參二十三 28)，巴力是迦南地居民所信奉的繁殖之神；『連合』指獻身參與崇拜活動，包括和廟妓發生性關係；『怒氣…發作』指怒火中燒，極其忿怒。

〔話中之光〕(一)「聯合」有的譯為「負軛」。以色列人受摩押女子誘惑，在縱情歡樂中就上了圈套，負了了惡軛。「所有犯罪的，都是罪的奴僕」(約八 34)。酗酒者想擺脫鎖鏈，不再妥協。但是只有理性的控制，結果必愈陷愈深。遊蕩者受罪惡所困，他的內心成為牢獄，良心不住鞭策他。逸樂引誘我們，一旦陷在裡面，就無法自拔。它除去面具與偽裝，暴露惡毒的用心。

**【民二十五 4】**「耶和華吩咐摩西說：“將百姓中所有的族長在我面前對著日頭懸掛，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氣可以消了。”」

〔呂振中譯〕「對摩西說：『你把人民所有的首領拘拿、當着永恆主面前、就在日光之下正法示眾，讓永恆主的烈怒得以轉消、不向以色列人發作。』」

〔原文字義〕「懸掛」處死，脫臼；「消了」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將百姓中所有的族長在我面前對著日頭懸掛」：『所有的族長』表示族長沒有嚴禁阻止，導致百姓犯罪，須負起受罰之責，以儆效尤；『對著日頭』有二意：(1)在光天化日之下，行刑示眾；(2)巴力即象徵日頭之神，含意是對著巴力行刑，連巴力也無法救他們。『懸掛』指處死後掛在木架上示眾，日落之後才能將屍首取下來。

「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氣可以消了」：意指須借處罰眾族長才能平息神的忿怒。

**【民二十五 5】**「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審判官說：“凡屬你們的人，有與巴力毗珥連合的，你們各人要把他們殺了。”」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對以色列的官長們說：『你們各人要把自己的人、就是那些委身於毘珥的巴力〔即：主；乃外國人的神〕的殺掉。』」

〔原文字義〕「審判官」法官，官長；「巴力毗珥」鴻溝之主；「連合」束緊，綁在一起。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審判官說」：『以色列的審判官』指經摩西授權審判屬下的各級審判官(參出十八 21~22)。

「凡屬你們的人，有與巴力毗珥連合的，你們各人要把他們殺了」：『與巴力毗珥連合』請參閱 3 節注解。

**【民二十五 6】**「摩西和以色列全會眾正在會幕門前哭泣的時候，誰知，有以色列中的一個人，當他們眼前，帶著一個米甸女人到他弟兄那裡去。」

〔呂振中譯〕「摩西和以色列人全會眾正在會棚出入處哭的時候，以色列人中忽然來了一個人，就在他們眼前、帶着一個米甸女人、來到他的族弟兄那裏。」

〔原文字義〕「誰知」(原文無此字)；「米甸」爭競。

〔文意注解〕「摩西和以色列全會眾正在會幕門前哭泣的時候」：『會幕門前』是集合眾人，發號司令的地方；『哭泣的時候』表示全民上下都為此哀傷之際。

「誰知，有以色列中的一個人，當他們眼前，帶著一個米甸女人到他弟兄那裡去」：『誰知』意指出乎意外；『米甸女人』指和摩押人混居的米甸女人。

〔話中之光〕(一)什亭的罪(參 1 節)就是肉體的淫亂，或是靈性的淫亂。是今日社會常見的，基督徒也經常發現的。這樣可憎惡，被咒詛的罪之影響，非常重大，所以摩西和會眾哭。沒有旁的經文記載摩西哭。

**【民二十五 7】**「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中起來，手裡拿著槍，」

〔呂振中譯〕「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眾中起來，手裏拿着槍，」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

〔文意注解〕「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中起來，手裡拿著槍」：『非尼哈』他後來接任大祭司(參士二十 27；代上九 20)；『手裡拿著槍』槍是刺殺人的武器。

〔話中之光〕(一)非尼哈出來干預。他是亞倫的孫子，有聖職的膏油。這正說明：「他的軛必離開你的頸項，那軛也必因膏油的緣故毀壞」(賽十 27 小字)。惟有藉著聖靈我們才得以自由，成為神的兒女，在祂裡面才有自由。當靠聖靈行事，不隨從肉體的情欲。肉體是與聖靈為敵，聖靈也與肉體為敵。

(二)說到祭司，給人的印象總是溫文爾雅，道貌岸然。不錯，不過那只是假冒為善的人。神的祭司是非分明，絕不是沒有原則的好好先生，臨事畏怯的軟骨蟲，只知道妥協以求存。祭司有他剛勇的一面。

(三)「非尼哈手裡拿著槍。」槍與劍均為武器，相差不多。弗六 17 說到我們的軍裝是「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道。」易而言之就是聖經。非尼哈將那對犯罪的男女由腹中刺透(參 8 節)。我們今日要用聖經的道，才能把罪人的心刺透(參來四 12)。

**【民二十五 8】**「跟隨那以色列人進亭子裡去，便將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這樣，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

〔呂振中譯〕「跟着那以色列人進圓拱帳幕，把他們兩個人刺死，就是刺死那以色列人和那女人，」



槍由肚子裏透過去。這樣、疫症就從以色列人中制止了。」

〔原文字義〕「亭子」帳棚；「瘟疫」疫病，傳染病；「止息」限制，阻礙。

〔文意註解〕「跟隨那以色列人進亭子裡去，便將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亭子』指供休息的帳棚；『由腹中刺透』將兩人一起刺死。

「這樣，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瘟疫』是耶和華的刀(參代上二十一 12)，神藉瘟疫懲罰以色列人；『就止息了』意指非尼哈的舉動，平息了神的忿怒。

〔話中之光〕(一)非尼哈的忠心行為，目的是神的榮耀和以色列人的好處。那時是危急時刻，他覺得要最強硬的行動，不容他優柔寡斷。在神百姓歷史中，多次人的寡斷，成為對神的不忠。信徒必須分辨這些時刻。非尼哈的果斷行動救了全會眾，叫耶和華在百姓中得著榮耀，並全面粉碎仇敵的惡計。

(二)現在的教會，很多在信仰上妥協，以混合為愛心，不分別為聖。非尼哈的行動，贖了以色列人全族的罪，使神不再懲罰他們。

(三)「瘟疫」乃是「耶和華的刀」(代上二十一 12)，為著懲治悖逆的子民。當教會中有人與神的義怒表同情，阻止墮落敗壞，瘟疫自然就會止息。

【民二十五 9】「那時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那時因疫症而死的、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瘟疫」疫病，傳染病。

〔文意註解〕「那時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二萬四千人』林前十 8 說一天倒斃了二萬三千人，相差一千人，大概是指：(1)加上審判官處死的(參 5 節)有一千人；(2)或者，第二天以後因這次瘟疫而死的另有一千人。

【民二十五 10】「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神稱讚非尼哈忌邪之心(參 11~13 節)。

【民二十五 11】「“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

〔呂振中譯〕「『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烈怒轉消，因他在他們中間以忌愛熱情愛我，使我因妒愛熱情不把以色列人滅盡。』

〔原文字義〕「所發的怒」列怒，熱氣；「消了(原文雙同字)」返回，轉回；「忌邪(首字)」嫉妒，發熱心；「心」(原文無此字)；「忌邪(次字)」狂熱，妒忌；「除滅」消滅，消失。

〔文意註解〕「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請參閱 8 節註解。

「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我的忌邪』指神妒忌

祂的子民轉去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人的心一偏於邪，心思就只有自己而沒有神，這是最惹動神忌邪之心的。神看到有人以他的忌邪為心，神公義的性情得了滿足，祂的怒氣也就止住了。神樂意向人顯明豐盛的恩慈，但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祂的公義不能受損傷，只要祂公義的要求得到滿足，祂的恩慈定然向人湧流。

(二)真正的基督徒，一定會「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參腓二 5)，一定會「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參腓一 8)。因此，我們也要以神的忌邪為心。「與罪惡相爭」，我們要「抵擋到流血的地步」(參來十二 4)。

【民二十五 12】「因此，你要說：『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

〔呂振中譯〕「故此你要說：」看哪，我將我和平之約給他，」

〔原文字義〕「平安」完全，健全，和平；「賜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因此，你要說：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平安的約』指神應許非尼哈和他的子孫永遠繼承大祭司的職分(參 13 節)，為神的百姓獻祭贖罪，平息神的忿怒，使神與人和睦相安。

〔話中之光〕(一)將賜給祭司職務之約，稱之為「平安的約」。在新約中，神僕也應擁有使神與人和好的義務。保羅說：「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林後五 18)。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

【民二十五 13】「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

〔呂振中譯〕「要做他和他以後的苗裔永遠擔當祭司職任的約，因為他對他的神有妒愛熱情，並且為以色列人除罪。」」

〔原文字義〕「祭司職任」祭司職分；「約」契約，結盟；「忌邪」嫉妒，發熱心；「心」(原文無此字)；「贖罪」遮蓋，平息。

〔文意註解〕「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永遠當祭司職任』意指大祭司的職任將歸給非尼哈和他的子孫；這個約後來除了一度短暫由以利父子接任外，後來轉回到非尼哈的後裔，一直到主耶穌降生(參撒上一 9；王上二 27；代上六 4~8，24~38)，祂才是真正永遠的大祭司(參來七 20，24)。

「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有忌邪的心』意指對敬拜偶像假神深惡痛絕。

【民二十五 14】「那與米甸女人一同被殺的以色列人，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兒子，是西緬一個宗族的首領。」

〔呂振中譯〕「那被擊殺的以色列人、就是那和米甸女人一同被擊殺的、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兒子，是西緬人之中一個父系家屬的首領。」

〔原文字義〕「心利」我的音樂；「撒路」有重量的；「西緬」聽從。

〔文意註解〕「那與米甸女人一同被殺的以色列人，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兒子，是西緬一個宗族的首領」：『一個宗族的首領』由他的身分可知：(1)證明非尼哈為神有忌邪的心(參 13 節)；(2)說明西緬支派受首領誤導之害極深，以致兩次數點人數相差很多，從五萬九千三百人，減少到二萬二千二百人(參二 13；二十六 14)，可見此次因瘟疫被殺的人中(參 9 節)，可能大部分屬西緬支派的人。

〔靈意註解〕「那與米甸女人一同被殺的以色列人，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兒子，是西緬一個宗族的首領」：表徵領袖人物往往帶頭失敗。

【民二十五 15】「那被殺的米甸女人，名叫哥斯比，是蘇珥的女兒；這蘇珥是米甸一個宗族的首領。」

〔呂振中譯〕「那個被擊殺的米甸女人名叫哥斯比，是蘇珥的女兒；這蘇珥是米甸那裏一個父系家屬的族長。」

〔原文字義〕「哥斯比」虛假的；「蘇珥」磐石。

〔文意註解〕「那被殺的米甸女人，名叫哥斯比，是蘇珥的女兒；這蘇珥是米甸一個宗族的首領」：『蘇珥是米甸一個宗族的首領』蘇珥是米甸五王中的一位(參三十一 8)，由此可見那女人的身分尊貴。

【民二十五 16】「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神命令擊殺米甸人(參 17~18 節)。

【民二十五 17】「“你要擾害米甸人，擊殺他們；」

〔呂振中譯〕「『你要擾害米甸人，擊殺他們；」

〔原文字義〕「擾害」綁住，繫住，使陷困境。

〔文意註解〕「你要擾害米甸人，擊殺他們」：『擾害』意指不可再跟他們友好相處，阻止他們繼續引誘以色列人；『擊殺』意指斷絕引誘的根源。

〔靈意註解〕「你要擾害米甸人，擊殺他們；因為他們用詭計擾害你們」(17~18 節)：表徵要設法阻止引誘的源頭，應用在新約的信徒身上，不是擊殺對方，而是將自己和肉體的邪情私慾釘在十字架上(參加五 24)。

〔話中之光〕(一)神知道那些人是敵擋神的，也知道他們踐踏屬神的人，祂要為祂的子民伸冤，祂要出頭去對付敵擋神的人。神不是要神的子民去報復，而是要把撒但的工具撤除，好讓神的子民在地上去完成祂的計畫。

【民二十五 18】「因為他們用詭計擾害你們，在毗珥的事上和他們的姐妹、米甸首領的女兒哥斯比的事上，用這詭計誘惑了你們；這哥斯比，當瘟疫流行的日子，因毗珥的事被殺了。」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用詭計擾害你們，在毘珥的事情上、和他們的姊妹、米甸首領的女兒哥

斯比的事情上、用詭計騙了你們：這哥斯比是當瘟疫流行的日子、因毗珥的事而被擊殺的。』」

〔原文字義〕「詭計」狡猾，手段；「擾害」綁住，繫住，使陷困境；「毗珥」裂縫。

〔文意註解〕「因為他們用詭計擾害你們，在毗珥的事上和他們的姐妹、米甸首領的女兒哥斯比的事上，用這詭計誘惑了你們」：『用詭計擾害…用這詭計誘惑』出自巴蘭的教訓，他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參啟二 14)；『毗珥的事』指引誘以色列人與巴力毗珥連合，導致神用瘟疫殺死二萬多以色列人(參 3，9 節)。

「這哥斯比，當瘟疫流行的日子，因毗珥的事被殺了」：請參閱 7~8，15 節。

## 叁、靈訓要義

### 【什亭事件的屬靈教訓】

一、什亭事件及其前因後果(1~5，9 節)：

1. 「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1 節)：『行起淫亂』表徵屬靈的淫亂；表面是經不起肉體情慾的引誘，實際上其背後有巴蘭的計謀(參民三十一 16)。

2. 「因為這女子叫百姓來，一同給她們的神獻祭，百姓就吃他們的祭物，跪拜他們的神」(2 節)：跪拜偶像假神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

3. 「以色列人與巴力毗珥連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3 節)：忌邪的神不能忍受祂的子民與偶像假神連合。

4.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將百姓中所有的族長在我面前對著日頭懸掛，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氣可以消了」(4 節)：表示百姓的官長沒有盡責，所以當受懲罰。

5. 「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審判官說：凡屬你們的人，有與巴力毗珥連合的，你們各人要把他們殺了」(5 節)：先將拜偶像假神的人處死。

6. 「那時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9 節)：神用瘟疫攻擊拜偶像假神的人。

二、非尼哈為神大發熱心(6~8，10~13 節)：

1. 「摩西和以色列全會眾正在會幕門前哭泣的時候，誰知，有以色列中的一個人，當他們眼前，帶著一個米甸女人到他弟兄那裡去」(6 節)：面對神的懲治，有人悲傷，但有人仍不以為意，公然淫行。

2.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中起來，手裡拿著槍，跟隨那以色列人進亭子裡去，便將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7~8 節)：非尼哈奮起為神執行審判。

3. 「這樣，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8，11 節)：非尼哈以神的忌邪為心，止息神的怒氣。

4. 「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12~13 節)：非尼哈獲得神特殊的獎賞。

三、神命消除根源(14~18 節)：

1. 「那與米甸女人一同被殺的以色列人，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兒子，是西緬一個宗族的首領」(14 節)：表徵領袖人物往往帶頭失敗。

2. 「那被殺的米甸女人，名叫哥斯比，是蘇珥的女兒；這蘇珥是米甸一個宗族的首領」(15 節)：表徵外邦人的上流人物也被魔鬼所利用。

3.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擾害米甸人，擊殺他們；因為他們用詭計擾害你們」(16~18 節)：表徵要設法阻止引誘的源頭，應用在新約的信徒身上，不是擊殺對方，而是將自己和肉體的邪情私慾釘在十字架上(參加五 24)。

## 民數記第二十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重新數點以色列人】

- 一、神命按各支派宗族數點二十歲以上總數(1~4節)
- 二、數點流便、西緬、迦得三支派(5~18節)
- 三、數點猶大、以薩加、西布倫三支派(19~27節)
- 四、數點瑪拿西、以法蓮、便雅憫三支派(28~41節)
- 五、數點但、亞設、拿弗他利三支派(42~50節)
- 六、總人數及設定按各支派人數分地原則(51~56節)
- 七、利未支派人數及不可得地業(57~62節)
- 八、上次被數的人中除迦勒和約書亞外無一人存留(63~65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二十六 1】「瘟疫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和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說：」

〔呂振中譯〕「疫症止息之後、永恆主對摩西和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說：」

〔原文字義〕「瘟疫」疫病，傳染病；「以利亞撒」神已幫助。

〔文意註解〕「瘟疫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和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說」：因亞倫已死(參二十 28)，故從此神改向摩西和新任大祭司以利亞撒說話。

〔話中之光〕(一)神行動的起源乃在於祂開口說話，神與我們的關係乃是基於祂的話語。

(二)「耶和華曉諭摩西」這樣的模式，本書至少記載了八十次以上；任何屬靈的領袖，必須經常直接從神得著頭手的話語。

**【民二十六 2】**「你們要將以色列全會眾，按他們的宗族，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計算總數。」

〔呂振中譯〕「『你們要將以色列人全會眾、從二十歲和以上的、按他們父系的家屬、登記總數；凡以色列中能出去打仗的、都要登記。』」

〔原文字義〕「宗族(原文雙字)」個人的父親(首字)；家族，家庭(次字)；「總數」人頭。

〔文意註解〕「你們要將以色列全會眾，按他們的宗族，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計算總數」：這是第二次數點人數(參一 2~3)。

〔靈意註解〕「以色列全會眾，按他們的宗族」：表徵必須明白得救，能說出屬靈生命的來源。

「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表徵屬靈生命必須有長進，能夠剛強壯膽。

〔話中之光〕(一)任何在教會中的舉動，必須是神先發起，人遵命行動。

(二)神所看重的乃是屬靈的生命，凡是屬神的人都當謹遵生命的傳承，追求生命的長進。

(三)家譜是各以色列人生命來源的記錄。今天，教會也應該重視生命來源的見證。教會不是人的組織，不是看屬地的財富，身分，才幹，而是看屬天的生命。法老的奴隸，閒雜人，對教會與黑暗爭戰無益。

(四)信徒蒙恩得救以後，並不是單獨一個人活在神面前，而是與眾聖徒一同成為基督的身體，各自做肢體，但彼此相聯。離開了身體，肢體就不是肢體，所以肢體之間應當彼此相顧。

(五)人是一個一個的個人，宗族是多個的宗族，但數點的結果是要顯出一個完整的以色列，就是一個純淨不帶摻雜的承受神應許的團體，可以去為神的目的爭戰，也成為神榮耀豐富彰顯的器皿。

(六)作為神的軍隊去為神的目的爭戰，不能只憑人的熱心，也不能憑著人的一股正義之氣，若是只具備這一些條件，這些人還不夠資格去作為神的軍隊，因為這些人只能打屬地的仗，而不能打屬靈的仗。

(七)在神的救恩中，信主得救的人都接受了兒子的名份。在神面前，弟兄是兒子，姊妹也是兒子，與基督一同作兒子，作神的後嗣，在神的永遠計畫中活出神的目的。因此，我們作神兒子的經歷必須要清楚，得救的經歷不清楚，得救的知識也不能使人成為神的兒子。許多人有得救的知識，卻沒有得救的經歷，這樣並不解決作神兒子的問題，神不看我們有多少關於基督的知識，祂只看我們究竟有沒有基督。

**【民二十六 3】**「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向以色列人說：」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在摩押原野、約但河邊、對着耶利哥、和以色列人講話說：」

〔原文字義〕「耶利哥」它的平原；「約但」下降。

〔文意註解〕「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向以色列人說」：『在摩押平原』以色列人是在摩押王巴勒召巴蘭之前，來到摩押平原安營(參二十二 1)；『約但河邊』指約但河東邊；『對着耶利哥』耶利哥位於約但河西邊；『向以色列人說』指向以色列人的首領說。

**【民二十六 4】**「“將你們中間從二十歲以外的計算總數”；是照耶和華吩咐出埃及地的摩西和以色列人的話。」

**〔呂振中譯〕**「『從二十歲和以上的都要登記』，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從埃及地出來的以色列人有；」

**〔原文字義〕**「計算總數」(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將你們中間從二十歲以外的計算總數；是照耶和華吩咐出埃及地的摩西和以色列人的話」：第一次數點人數是在曠野(參一 1)，且大約三十八年以前，當時二十歲以外的人，都已經死光了(參 64 節)，僅約書亞、迦勒二人，另加摩西和以利亞撒，以及可能有極少數利未支派的人。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我們每逢要作一項決定，需先瞭解自己的資源和能力，對財產、人事關係、屬靈的境況、時間、目標等各項目做一個「調查統計」，事奉工作才能更有成效。

(二)不單是要有兒子的身份，並且還要是二十歲以外的人。小孩子也是兒子，但是小孩子只會吃、喝、玩樂，不能承擔甚麼事，所以是兒子還不夠，還必須是二十歲以外的人，就是一個長成的人。

(三)要活出神的目的，必須要生命長成。主來到地上，不是單給人生命，而是要給人更豐盛的生命，生命豐盛了，才能活出神的目的。我們若是滿足於僅僅得救，那就是很愚昧的，得救是生命進入豐盛的開始，這生命必須要長成才能進入豐盛。

(四)必須「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弗四 13~14)，這樣才能照著神的所要顯出功用，成就神所要作的。生命成長了才能顯出功用，生命的成長是追求認識基督的結果，藉著順服于元首基督的權柄而顯明出來。生命的長成沒有捷徑，也沒有別的方法可以代替。

(五)近世的基督教趨向以工作來代替生命的追求，這樣作實在是愚昧的，只會使幼小的生命萎縮，絕對不能幫助生命的成長。沒有長成的生命，神不能接受這人參加進爭戰的隊伍中。

(六)人成長了，還要再加上一樣，那就是「能出去打仗」。這也是很需要留心的，不會打仗的人到了戰場，只有當槍靶子的份，一上去就成了炮灰。甚麼叫作“能出去打仗”呢？首先是認清了爭戰的目的，其次是知道爭戰的法則，再次就是熟練爭戰的方法。

(七)神的兒女也是一樣，在屬靈的爭戰中，我們認定了神的目的，看准了如今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教會的建立，為國度鋪平道路，等候新耶路撒冷的顯出。沒有認清屬靈爭戰的目的，我們只會作人的事，看重人的事，而不會作神所要作的事。

(八)屬靈的爭戰是要神的權柄在人中間建立，叫撒但蒙羞，讓人恢復在神面前所失去的，使神的榮耀充滿在萬有中。沒有看見這一些，就還不是一個“能出去打仗”的人。

**【民二十六 5】**「以色列的長子是流便。流便的眾子：屬哈諾的，有哈諾族；屬法路的，有法路族；」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長子如便：如便的子孫、屬哈諾的、有哈諾家族，屬法路的、有法路家族，」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哈諾」獻身的；「法路」可辨別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長子是流便」：此次各支派提名的順序，大體上和第一次相同，僅這次瑪

拿西是在以法連之前(參 34~35 節)，而上次先提以法連後提瑪拿西(參一 10)。

「流便的眾子：屬哈諾的，有哈諾族；屬法路的，有法路族」：這次數點人數似乎著重在各支派下的宗族，而上次則著重在各支派的族長(參閱一 4~5)。

**【民二十六 6】**「屬希斯倫的，有希斯倫族；屬迦米的，有迦米族；」

〔呂振中譯〕「屬希斯崙的、有希斯崙族，屬迦米的、有迦米家族。」

〔原文字義〕「希斯倫」被牆圍住；「迦米」我的葡萄園。

〔文意註解〕「屬希斯倫的，有希斯倫族；屬迦米的，有迦米族」：流便支派下的四宗族，請參閱創四十六 9；代上五 3。

**【民二十六 7】**「這就是流便的各族；其中被數的，共有四萬三千七百三十名。」

〔呂振中譯〕「這些是如便的家族；其中被點閱的、有四萬三千七百三十人。」

〔原文字義〕「被數的」流便人。

〔文意註解〕「這就是流便的各族；其中被數的，共有四萬三千七百三十名」：『四萬三千七百三十名』上次的人數是四萬六千五百名(參一 20~21)，相較之下少了二千七百七十名，可能是受可拉事件的影響，故在下面特別提到這事件(參 10~11 節)。

**【民二十六 8】**「法路的兒子是以利押。」

〔呂振中譯〕「法路的兒子是以利押；」

〔原文字義〕「以利押」我神為父，神是父。

〔文意註解〕「法路的兒子是以利押」：『法路的兒子』兒子的原文是複數詞，而這裡僅提到一人，因為這是固定套語(參 36 節「眾子」)；『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參與可拉黨的背叛(參 9 節；十六 1)。

**【民二十六 9】**「以利押的眾子是尼母利、大坍、亞比蘭。這大坍、亞比蘭，就是從會中選召的，與可拉一黨同向耶和華爭鬧的時候也向摩西、亞倫爭鬧；」

〔呂振中譯〕「以利押的兒子是尼母利、大坍、亞比蘭。大坍亞比蘭是會眾中被選召的，同可拉一黨的人〔同詞：會眾〕和永恆主爭鬥的時候、也和摩西亞倫爭鬥；」

〔原文字義〕「尼母利」神的日子；「大坍」泉水之屬；「亞比蘭」我父被頌揚；「可拉」光禿的；「爭鬧」爭鬥。

〔文意註解〕「以利押的眾子是尼母利、大坍、亞比蘭。這大坍、亞比蘭，就是從會中選召的，與可拉一黨同向耶和華爭鬧的時候也向摩西、亞倫爭鬧」：『大坍、亞比蘭』有關他們的事，請參閱十六 24~27。

〔話中之光〕(一)尼母利沒有參加肉身兄弟大坍、亞比蘭的背叛，相當難得。今天在教會中，有許多人為肉身的關係而不顧屬靈的弟兄，使教會的建造受到極大的傷害。尼母利真是大義滅親的好



榜樣。

**【民二十六 10】**「地便開口吞了他們，和可拉、可拉的黨類一同死亡。那時火燒滅了二百五十個人；他們就作了警戒。」

〔呂振中譯〕「地倘開了口，把他們和可拉吞下去；當時那一黨的人〔同詞：會眾〕都死，當時有火燒滅了二百五十個人；他們就做了示眾的標記。」

〔原文字義〕「吞了」吞嚥，吸入；「燒滅」吃，吞噬；「警戒」人類。

〔文意註解〕「地便開口吞了他們，和可拉、可拉的黨類一同死亡」：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和撒瑪利亞人的摩西五經，將本句譯作：「那一黨人死的時候，地開口，把他們吞了。」其詳情請參閱十六 31~32。

「那時火燒滅了二百五十個人；他們就作了警戒」：『二百五十個人』他們是以色列會中有名望的首領(參十六 2，35)。

〔話中之光〕(一)正常的教會是陰間的門(權柄)所不能勝過的(參太十六 18)，但是任何個人或群體，在教會中興風作浪、爭權奪利時，便是自甘墮落，活活的直接墜落陰間，在陰間裡後悔莫及了。

**【民二十六 11】**「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

〔呂振中譯〕「然而可拉的兒子們卻沒有死。」

〔文意註解〕「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可拉的眾子就是亞惜、以利加拿、亞比亞撒(參出六 24)；他們之所以沒有死亡，是因為沒有參與父親可拉的背叛。

〔話中之光〕(一)可拉的眾子沒有跟著可拉一同死亡，顯明了神是公義，祂不使無辜的受害，又滿了恩慈，祂悅納了可拉的後代，使他們常在祂面前作讚美的人(參詩四十二 1)。

**【民二十六 12】**「按著家族，西緬的眾子：屬尼母利的，有尼母利族；屬雅憫的，有雅憫族；屬雅斤的，有雅斤族；」

〔呂振中譯〕「西緬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尼母利的、有尼母利家族；屬雅憫的、有雅憫家族，屬雅斤的、有雅斤家族，」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尼母利」神的日子；「雅憫」右手；「雅斤」他將建立。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西緬的眾子：屬尼母利的，有尼母利族；屬雅憫的，有雅憫族；屬雅斤的，有雅斤族」：『西緬的眾子』西緬有六個兒子(參創四十六 10)，內中阿轄沒有列在此處，可能因為他沒有兒子；『尼母利』又名耶母利(參創四十六 10；出六 15)；『雅斤』又名雅立(參創四十六 10；出六 15)。

**【民二十六 13】**「屬謝拉的，有謝拉族；屬掃羅的，有掃羅族。」

〔呂振中譯〕「屬謝拉的、有謝拉家族，屬掃羅的、有掃羅家族。」

〔原文字義〕「謝拉」升起；「掃羅」所想要的。

〔文意註解〕「屬謝拉的，有謝拉族；屬掃羅的，有掃羅族」：『謝拉』又名瑣轄(參創四十六 10)。

【民二十六 14】「這就是西緬的各族，共有二萬二千二百名。」

〔呂振中譯〕「這些是西緬的家族，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人。」

〔文意註解〕「這就是西緬的各族，共有二萬二千二百名」：『二萬二千二百名』上次的人數是五萬九千三百名(參一 22~23)，少了一大半，相差三萬七千一百名，大概是因為他們中有多人受了米甸人的引誘，西緬支派的族長心利(參二十五 14)，也在其中。後來摩西臨終為以色列十二支派祝福的時候(參申三十三章)，沒有提到西緬支派。

〔話中之光〕(一)此次數點人數，西緬支派的人數減少了大半，很可能是在首領心利的帶領下，許多族人都參與邪淫的拜偶像活動，以致被瘟疫所滅(參民二十五 8~9, 14)。此事給我們教訓，在教會中不可盲目跟從領袖，切莫以為領袖錯了，只有領袖受罰；跟從錯誤領袖的人們，也必會受罰。

【民二十六 15】「按著家族，迦得的眾子：屬洗分的，有洗分族；屬哈基的，有哈基族；屬書尼的，有書尼族；」

〔呂振中譯〕「迦得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洗分的、有洗分家族，屬哈基的、有哈基家族，屬書尼的、有書尼家族，」

〔原文字義〕「迦得」軍隊；「洗分」財富；「哈基」慶祝；「書尼」幸運的。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迦得的眾子：屬洗分的，有洗分族；屬哈基的，有哈基族；屬書尼的，有書尼族」：『洗分』又名洗非芸(參創四十六 16)。

【民二十六 16】「屬阿斯尼的，有阿斯尼族；屬以利的，有以利族；」

〔呂振中譯〕「屬阿斯尼的、有阿斯尼家族，屬以利的、有以利家族，」

〔原文字義〕「阿斯尼」我的耳；「以利」警惕的。

〔文意註解〕「屬阿斯尼的，有阿斯尼族；屬以利的，有以利族」：『阿斯尼』又名以斯本(參創四十六 16)。

【民二十六 17】「屬亞律的，有亞律族；屬亞列利的，有亞列利族。」

〔呂振中譯〕「屬亞律的、有亞律家族，屬亞列利的、有亞列利家族。」

〔原文字義〕「亞律」我將征服；「亞列利」神之獅。

〔文意註解〕「屬亞律的，有亞律族；屬亞列利的，有亞列利族」：『亞律』又名亞羅底(參創四十六 16)。

【民二十六 18】「這就是迦得子孫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四萬零五百名。」

〔呂振中譯〕「這些是迦得子孫的家族，按其中被點閱的、有四萬零五百人。」

〔文意註解〕「這就是迦得子孫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四萬零五百名」：『四萬零五百

名』上次的人數是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參一 24~25)，這次少了五千一百五十名。流便、西緬、迦得三個支派是在會幕的南邊安營，與哥轄家族的可拉相鄰(參二 10~16；三 29)，這三個支派大概有很多人可拉一黨人的同情者，所以因發怨言而遭瘟疫死的，可能大多數屬，(參十六 41，49)。故此，除了西緬支派直接受米甸人的引誘(參 14 節)，被神懲罰而死了不少人之外，又加上可拉黨事件，這三個支派的人數都明顯減少。

**【民二十六 19】**「猶大的兒子是珥和俄南。這珥和俄南死在迦南地。」

〔呂振中譯〕「猶大的兒子是珥和俄南；珥和俄南死在迦南地。」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珥」清醒；「俄南」強壯的。

〔文意註解〕「猶大的兒子是珥和俄南。這珥和俄南死在迦南地」：『珥和俄南死在迦南地』請參閱創世記三十八 6~10。

**【民二十六 20】**「按著家族，猶大其餘的眾子：屬示拉的，有示拉族；屬法勒斯的，有法勒斯族；屬謝拉的有謝拉族。」

〔呂振中譯〕「猶大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示拉的、有示拉家族，屬法勒斯的、有法勒斯家族，屬謝拉的、有謝拉家族。」

〔原文字義〕「示拉」懇求；「法勒斯」斷裂；「謝拉」升起。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猶大其餘的眾子：屬示拉的，有示拉族；屬法勒斯的，有法勒斯族；屬謝拉的有謝拉族」：『猶大其餘的眾子』猶大支派共有五族，本節所列三個名字，都是猶大的兒子，其中法勒斯和謝拉兩人，是猶大和兒婦他瑪亂倫所生的(參創三十八 12~30)；『屬法勒斯的』除了 21 節的兩族之外，似乎暗示另有兒子承接法勒斯，所以才有法勒斯族的存在，但聖經中沒有記載(參創四十六 12；代上二 3~5)。

**【民二十六 21】**「法勒斯的兒子：屬希斯倫的，有希斯倫族；屬哈母勒的，有哈母勒族。」

〔呂振中譯〕「法勒斯的子孫、屬希斯倫的、有希斯倫家族，屬哈母勒的、有哈母勒家族。」

〔原文字義〕「希斯倫」被牆圍住；「哈母勒」留下。

〔文意註解〕「法勒斯的兒子：屬希斯倫的，有希斯倫族；屬哈母勒的，有哈母勒族」：『法勒斯的兒子』他們是猶大的孫子，得以和前面三族(參 20 節)並列猶大支派五族，可能因為：(1)繼承珥和俄南的名分(參 19 節)；(2)希斯倫是大衛王和主耶穌的直系祖先(參得四 18~22；太一 3，16)，相當重要。

**【民二十六 22】**「這就是猶大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七萬六千五百名。」

〔呂振中譯〕「這些是猶大的家族，按其中被點閱的、有七萬六千五百人。」

〔文意註解〕「這就是猶大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七萬六千五百名」：『七萬六千五百名』上次的人數是猶大七萬四千六百名(參一 26~27)，增加一千九百名，猶大支派在十二支派中仍

然人數最多。

〔話中之光〕(一)猶大支派在十二支派中人數最多，且一脈相傳，不但出了不少名君如大衛等人，並且主耶穌也是猶大的後裔。而猶大之所以蒙神賜大福，與他的顧念老父和兄弟(參創三十七 26；四十四 18~34)有很大的關係。信徒在教會中，應當學習猶大的榜樣，顧到神的旨意並照顧弟兄姊妹，如此就必蒙神賜福。

【民二十六 23】「按著家族，以薩迦的眾子：屬陀拉的，有陀拉族；屬普瓦的，有普瓦族；」

〔呂振中譯〕「以薩迦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陀拉的、有陀拉家族，屬普瓦的、有普瓦家族，」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陀拉」蟲；「普瓦」燦爛的。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以薩迦的眾子：屬陀拉的，有陀拉族；屬普瓦的，有普瓦族」：『陀拉族』非常興旺，在大衛年間達到二萬二千六百名(參代上七 2)。

【民二十六 24】「屬雅述的，有雅述族；屬伸崙的，有伸崙族。」

〔呂振中譯〕「屬雅述的、有雅述家族，屬伸崙的、有伸崙家族。」

〔原文字義〕「雅述」他將回轉；「伸崙」守望高處。

〔文意註解〕「屬雅述的，有雅述族；屬伸崙的，有伸崙族」：『雅述』又名約伯(參創四十六 13)。

【民二十六 25】「這就是以薩迦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六萬四千三百名。」

〔呂振中譯〕「這些是以薩迦的家族，按其中被點閱的、有六萬四千三百人。」

〔文意註解〕「這就是以薩迦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六萬四千三百名」：『六萬四千三百名』上次的人數是五萬四千四百名(參一 28~29)，增加了九千九百名之多。

【民二十六 26】「按著家族，西布倫的眾子：屬西烈的，有西烈族；屬以倫的，有以倫族；屬雅利的，有雅利族。」

〔呂振中譯〕「西布倫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西烈的、有西烈家族，屬以倫的有以倫家族，屬雅利的、有雅利家族。」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西烈」畏懼害怕的；「以倫」松節油，強大的；「雅利」盼望。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西布倫的眾子：屬西烈的，有西烈族；屬以倫的，有以倫族；屬雅利的，有雅利族」：『西布倫的眾子』他們的名字一直都沒有更改(參創四十六 14)。

【民二十六 27】「這就是西布倫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六萬零五百名。」

〔呂振中譯〕「這些是西布倫的家族，按其中被點閱的、有六萬零五百人。」

〔文意註解〕「這就是西布倫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六萬零五百名」：『六萬零五百名』上次的人數是五萬七千四百名(參一 30~31)，增加了三千一百名。

**【民二十六 28】**「按著家族，約瑟的兒子有瑪拿西、以法蓮。」

〔呂振中譯〕「約瑟的兒子、是瑪拿西和以法蓮。」

〔原文字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瑪拿西」導致遺忘；「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約瑟的兒子有瑪拿西、以法蓮」：這次數點人數，瑪拿西列在以法蓮的前面，大概是因為：(1)瑪拿西的年齡較大(參創四十八 14)；(2)瑪拿西的人數較多(參 34，37 節)；(3)當時瑪拿西支派非常強大，甚至在攻打巴珊全境時，表現出色(參三十二 39)，所以摩西才同意將約但河東地分配給流便、迦得和瑪拿西的半個支派(參三十二 33)。

**【民二十六 29】**「瑪拿西的眾子：屬瑪吉的，有瑪吉族；瑪吉生基列；屬基列的，有基列族。」

〔呂振中譯〕「瑪拿西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瑪吉的、有瑪吉家族；瑪吉生基列；屬基列的、有基列家族。」

〔原文字義〕「瑪吉」賣出；「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註解〕「瑪拿西的眾子：屬瑪吉的，有瑪吉族；瑪吉生基列；屬基列的，有基列族」：瑪拿西僅有一個兒子瑪吉，瑪吉又僅有一個兒子基列，而 30~32 節中的六個人都是基列的兒子。這樣，瑪拿西支派中的八個家族，一個是兒子，一個是孫子，另外六個都是曾孫。

**【民二十六 30】**「基列的眾子：屬伊以謝的，有伊以謝族；屬希勒的，有希勒族；」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基列的子孫：屬伊以謝的、有伊以謝家族，屬希勒的、有希勒家族，」

〔原文字義〕「伊以謝」無援；「希勒」部份。

〔文意註解〕「基列的眾子：屬伊以謝的，有伊以謝族；屬希勒的，有希勒族」：『伊以謝』又名亞比以謝(參書十七 2)。

**【民二十六 31】**「屬亞斯烈的，有亞斯烈族；屬示劍的，有示劍族；」

〔呂振中譯〕「屬亞斯烈的、有亞斯烈家族，屬示劍的、有示劍家族，」

〔原文字義〕「亞斯烈」我將會是神的王子；「示劍」肩膀，後面。

〔文意註解〕「屬亞斯烈的，有亞斯烈族；屬示劍的，有示劍族」：他們都是基列的兒子(參 30 節)。

**【民二十六 32】**「屬示米大的，有示米大族；屬希弗的，有希弗族。」

〔呂振中譯〕「屬示米大的、有示米大家族，屬希弗的、有希弗家族。」

〔原文字義〕「示米大」有智慧；「希弗」一口井。

〔文意註解〕「屬示米大的，有示米大族；屬希弗的，有希弗族」：他們也都是基列的兒子(參 30 節)。

**【民二十六 33】**「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兒子，只有女兒。西羅非哈女兒的名字就是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

〔呂振中譯〕「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兒子，只有女兒：西羅非哈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

〔原文字義〕「西羅非哈」頭生的；「瑪拉」疾病；「挪阿」動作；「曷拉」鷓鴣；「密迦」皇后；「得撒」討人喜歡。

〔文意註解〕「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兒子，只有女兒。西羅非哈女兒的名字就是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西羅非哈沒兒子，只有女兒』後來為此產生了產業繼承權的問題(參二十七 1~11；三十六 1~12；代上七 15)，摩西在此預先埋下伏筆。

〔話中之光〕(一)西羅非哈的女兒是在他父親的名下承受產業，說明了在神的眼中，能有承受產業的地位的，就是兒子。啟示了神在救贖中「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的心意，不管是男的或是女的，在基督裡都成了兒子，就是神的眾子，都可以承受神應許中所有的豐富。

(二)神重看祂的應許的成就，人也當重視在神應許中的地位。神在西羅非哈的女兒們身上所顯的定現，正是要題醒眾人，要重看神的應許過於得著屬地的好處，沒有甚麼事物可以代替神的應許，只有在神的應許中的一切才有永遠價值和意義。

【民二十六 34】「這就是瑪拿西的各族；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五萬二千七百名。」

〔呂振中譯〕「這些是瑪拿西的家族，其中被點閱的、有五萬二千七百人。」

〔文意註解〕「這就是瑪拿西的各族；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五萬二千七百名」：『五萬二千七百名』上次的人數是三萬二千二百(參一 34~35)，增加了二萬零五百名，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中人數增加最多的支派。

【民二十六 35】「按著家族，以法蓮的眾子：屬書提拉的，有書提拉族；屬比結的，有比結族；屬他罕的，有他罕族。」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是以法蓮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書提拉的、有書提拉家族，屬比結的、有比結家族，屬他罕的、有他罕家族。」

〔原文字義〕「書提拉」破碎的雜音；「比結」幼小的駱駝；「他罕」營地。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以法蓮的眾子：屬書提拉的，有書提拉族；屬比結的，有比結族；屬他罕的，有他罕族」：『比結』又名比列(參代上七 20)；『他罕』撒母耳的先祖託戶(參撒上一 1)可能就是他的別名。

【民二十六 36】「書提拉的眾子：屬以蘭的，有以蘭族。」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書提拉子孫：屬以蘭的、有以蘭家族。」

〔原文字義〕「以蘭」看守人。

〔文意註解〕「書提拉的眾子：屬以蘭的，有以蘭族」：35 節所提三族是以法蓮的兒子；本節的以蘭族則是以法蓮的孫子命名。

**【民二十六 37】**「這就是以法蓮子孫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三萬二千五百名。按著家族，這都是約瑟的子孫。」

**〔呂振中譯〕**「這些是以法蓮子孫的家族，按其中被點閱的、有三萬二千五百人。按他們的家族、這些都是約瑟的子孫。」

**〔文意註解〕**「這就是以法蓮子孫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三萬二千五百名。按著家族，這都是約瑟的子孫」：『三萬二千五百名』上次的人數是四萬零五百名(參一 32~33)，較前減少了八千名；雖然如此，以法蓮支派仍為約瑟家之首，因為雅各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參創四十八 20)，為後世以色列人所尊重。

**【民二十六 38】**「按著家族，便雅憫的眾子：屬比拉的，有比拉族；屬亞實別的，有亞實別族；屬亞希蘭的，有亞希蘭族；」

**〔呂振中譯〕**「便雅憫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比拉的、有比拉家族，屬亞實別的、有亞實別家族，屬亞希蘭的、有亞希蘭家族，」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比拉」破壞；「亞實別」屬神的人；「亞希蘭」我兄弟是崇高的。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便雅憫的眾子：屬比拉的，有比拉族；屬亞實別的，有亞實別族；屬亞希蘭的，有亞希蘭族」：便雅憫在眾弟兄中年紀最輕，兒子們卻是最多，在《創世記》中共列了比拉、比結、亞實別、基拉、乃幔、以希、羅實、母平、戶平、亞勒等十個(參創四十六 21)，在本章中僅有五個是兒子，另兩個是孫子，可能其他的兒子們均無子嗣而辭世。

**【民二十六 39】**「屬書反的，有書反族；屬戶反的，有戶反族。」

**〔呂振中譯〕**「屬書反的、有書反家族，屬戶反的、有戶反家族。」

**〔原文字義〕**「書反」蛇；「戶反」沿海地區的人。

**〔文意註解〕**「屬書反的，有書反族；屬戶反的，有戶反族」：『書反』又名母平(參創四十六 21)，另名書品(參代上七 12)；『戶反』又名戶平(參創四十六 21)，另名戶品(參代上七 12)。

**【民二十六 40】**「比拉的眾子是亞勒、乃幔。屬亞勒的，有亞勒族；屬乃幔的，有乃幔族。」

**〔呂振中譯〕**「比拉子孫是亞勒、乃幔：屬亞勒的、有亞勒家族，屬乃幔的、有乃幔家族。」

**〔原文字義〕**「亞勒」我將征服；「乃幔」愉快舒適。

**〔文意註解〕**「比拉的眾子是亞勒、乃幔。屬亞勒的，有亞勒族；屬乃幔的，有乃幔族」：『亞勒、乃幔』是便雅憫的兩個孫子。

**【民二十六 41】**「按著家族，這就是便雅憫的子孫，其中被數的，共有四萬五千六百名。」

**〔呂振中譯〕**「這些是便雅憫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其中被點閱的、有四萬五千六百人。」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這就是便雅憫的子孫，其中被數的，共有四萬五千六百名」：『四萬五

千六百名』上次的人數是三萬五千四百名(參一 36~37)，增加了一萬零二百名，可惜後來便雅憫支派幾乎滅族(參士二十 46~47；二十一 13~15)。

**【民二十六 42】**「按著家族，但的眾子：屬書含的，有書含族。按著家族，這就是但的各族。」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是但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書含的、有書含家族：這些是但的家族、按他們的家族排列的。」

〔原文字義〕「但」 審判；「書含」 挖坑者。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但的眾子：屬書含的，有書含族。按著家族，這就是但的各族」：『書含』又名戶伸(參創四十六 23；代上七 12)，兩個名字的原文字母相同，但排列順序不同。

**【民二十六 43】**「照其中被數的，書含所有的各族，共有六萬四千四百名。」

〔呂振中譯〕「書含所有的家族、按其中被點閱的、有六萬四千四百人。」

〔文意註解〕「照其中被數的，書含所有的各族，共有六萬四千四百名」：『六萬四千四百名』上次的人數是六萬二千七百名(參一 38~39)，增加了一千七百名。

**【民二十六 44】**「按著家族，亞設的眾子：屬音拿的，有音拿族；屬亦施韋的，有亦施韋族；屬比利亞的，有比利亞族。」

〔呂振中譯〕「亞設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音拿的、有音拿家族，屬亦施韋的、有亦施韋家族，屬比利亞的、有比利亞家族。」

〔原文字義〕「亞設」 快樂的；「音拿」 右手；「亦施韋」 他像我一樣；「比利亞」 與朋友一起。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亞設的眾子：屬音拿的，有音拿族；屬亦施韋的，有亦施韋族；屬比利亞的，有比利亞族」：這三個家族是因亞設的兒子起名，亞設另有一個兒子亦施瓦(參創四十六 17；代上七 30~31)，可能因沒有子嗣而未列名。

**【民二十六 45】**「比利亞的眾子：屬希別的，有希別族；屬瑪結的，有瑪結族。」

〔呂振中譯〕「比利亞的子孫：屬希別的、有希別家族，屬瑪結的、有瑪結家族。」

〔原文字義〕「希別」 忠實的同伴；「瑪結」 我的王是神。

〔文意註解〕「比利亞的眾子：屬希別的，有希別族；屬瑪結的，有瑪結族」：『希別…瑪結』他們是亞設的孫子。

**【民二十六 46】**「亞設的女兒名叫西拉。」

〔呂振中譯〕「亞設的女兒名叫西拉。」

〔原文字義〕「西拉」 王子呼吸。

〔文意註解〕「亞設的女兒名叫西拉」：『西拉』唯一的女性列名在整個譜系中(參創四十六 17)，可能是因為她有傑出的表現，而為雅各家族所重視。



【民二十六 47】「這就是亞設子孫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五萬三千四百名。」

〔呂振中譯〕「這些是亞設子孫的家族，按其中被點閱的、有五萬三千四百人。」

〔文意註解〕「這就是亞設子孫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五萬三千四百名」：『五萬三千四百名』上次的人數是四萬一千五百名(參一 40~41)，增加了一萬一千九百名。

【民二十六 48】「按著家族，拿弗他利的眾子：屬雅薛的，有雅薛族；屬沽尼的，有沽尼族；」

〔呂振中譯〕「拿弗他利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雅薛的、有雅薛家族，屬沽尼的、有沽尼家族，」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雅薛」神分發；「沽尼」我的防禦者。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拿弗他利的眾子：屬雅薛的，有雅薛族；屬沽尼的，有沽尼族」：拿弗他利的四個家族都是因他的兒子起名(參創四十六 24)。

【民二十六 49】「屬耶色的，有耶色族；屬示冷的，有示冷族。」

〔呂振中譯〕「屬耶色的、有耶色家族，屬示冷的、有示冷家族。」

〔原文字義〕「耶色」形成；「示冷」報仇，報答者。

〔文意註解〕「屬耶色的，有耶色族；屬示冷的，有示冷族」：拿弗他利的四個家族都是因他的兒子起名(參創四十六 24)。

【民二十六 50】「按著家族，這就是拿弗他利的各族；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四萬五千四百名。」

〔呂振中譯〕「這些是拿弗他利的家族，按他們的家族、其中被點閱的、有四萬五千四百人。」

〔文意註解〕「按著家族，這就是拿弗他利的各族；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四萬五千四百名」：『四萬五千四百名』上次的人數是五萬三千四百名(參一 42~43)，減少了八千人，原因不明。

【民二十六 51】「以色列人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名。」

〔呂振中譯〕「以上是以色列人被點閱的數目、共有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人。」

〔原文字義〕「被數的」被召集，被指派。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名」：『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名』上次的總人數是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參一 45~46)，減少了一千八百二十名，總數相差不多。

【民二十六 52】「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神吩咐摩西，將來進入迦南地後，分配產業的原則。

【民二十六 53】「“你要按著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人為業。”」

〔呂振中譯〕「『你要按着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家族為業。』

〔原文字義〕「人名」(原文無此字)；「分給」分配，指定；「為業」產業，基業，地業。

〔文意註解〕「你要按着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人為業」：意指分配土地的大小根據各支派人數的多寡而定(參 54 節)。

〔話中之光〕(一)「要按着人名的數目，」表示神重視美一個人在神面前的身分和情況。將來我們信徒必要向神交帳，神要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參太十六 27)。

【民二十六 54】「人多的，你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你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要照被數的人數，把產業分給各人。」

〔呂振中譯〕「人多的、你要把產業多分給它，人少的、你要把產業少分給它；要照被點閱的人數、把產業分給各家族。」

〔原文字義〕「產業」財產，基業，地業。

〔文意註解〕「人多的，你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你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要照被數的人數，把產業分給各人」：雖然原則已經訂定，但須等到將來進入迦南地後，按照那時的實際情形分配，所以摩西把原則記錄下來，供後來的領袖約書亞遵行。

【民二十六 55】「雖是這樣，還要拈鬮分地。他們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為業。」

〔呂振中譯〕「雖然如此，地還要憑拈鬮而分的；人都要按着他們祖宗支派的名字而承受為業。」

〔原文字義〕「拈鬮」小鵝卵石；「承受為業」得到產業，取得產業。

〔文意註解〕「雖是這樣，還要拈鬮分地。他們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為業」：意指原則雖然按照人數多寡來分配，但實際地點仍須拈鬮決定。

〔話中之光〕(一)「拈鬮分地」表示神的主權。神作事的原則，一面視各人配合的情況，一面卻又在乎祂主權的安排。

【民二十六 56】「要按着所拈的鬮，看人數多，人數少，把產業分給他們。」

〔呂振中譯〕「你要根據所拈的鬮、依人數的多少、把產業分給他們。」

〔文意註解〕「要按着所拈的鬮，看人數多，人數少，把產業分給他們」：意指按照拈鬮決定地點，然後視人數多寡而調整大小。

【民二十六 57】「利未人，按着他們的各族被數的：屬革順的，有革順族；屬哥轄的，有哥轄族；屬米拉利的，有米拉利族。」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利未人、按他們的家族被點閱的：屬革順的、有革順家族，屬哥轄的、有哥轄家族，屬米拉利的有米拉利家族。」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革順」流亡；「哥轄」集會；「米拉利」苦味。

〔文意註解〕「利未人，按着他們的各族被數的：屬革順的，有革順族；屬哥轄的，有哥轄族；

屬米拉利的，有米拉利族」：本節記載利未人的三大家族(參三 17；創四十六 11)。

**【民二十六 58】**「利未的各族有立尼族、希伯倫族、瑪利族、母示族、可拉族。哥轄生暗蘭。」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是利未的家族：有立尼家族、希伯倫家族、瑪利家族、母示家族、可拉家族。哥轄生暗蘭。」

〔原文字義〕「立尼」潔白，卓越的；「希伯倫」友誼，聯合；「瑪利」有病的；「母示」易於受感，煉過的；「可拉」光禿的；「暗蘭」高貴的人。

〔文意註解〕「利未的各族有立尼族、希伯倫族、瑪利族、母示族、可拉族。哥轄生暗蘭」：本句是記載利未人三大家族之下的各支族，其中革順的兒子是立尼和示每(參三 18；代上六 17)，但此處沒有提起示每；米拉力的兒子有瑪利和母示，瑪利即抹利(參三 20，33；代上六 19)；哥轄的兒子有暗蘭、以斯哈、希伯倫和烏薛(參閱三 19；代上六 18)，可拉是以斯哈的兒子(參出六 21)，此處沒有提到烏薛。

「哥轄生暗蘭」：從這裡起到 61 節交代了祭司家庭的族譜。

**【民二十六 59】**「暗蘭的妻名叫約基別，是利未女子，生在埃及。她給暗蘭生了亞倫、摩西，並他們的姊姊米利暗。」

〔呂振中譯〕「暗蘭的妻名叫約基別，是利未的女兒，利未在埃及所生；她給暗蘭生了亞倫摩西、和他們的姐姐米利暗。」

〔原文字義〕「約基別」耶和華是榮耀；「米利暗」反抗。

〔文意註解〕「暗蘭的妻名叫約基別，是利未女子，生在埃及。她給暗蘭生了亞倫、摩西，並他們的姊姊米利暗」：本節介紹了摩西、亞倫和米利暗三兄弟的父母親。

**【民二十六 60】**「亞倫生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呂振中譯〕「亞倫生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原文字義〕「拿答」豐富的，慷慨的；「亞比戶」他是我父親；「以利亞撒」神已幫助；「以他瑪」棕櫚岸。

〔文意註解〕「亞倫生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本節介紹了亞倫的四個兒子，他們是大祭司家庭(參代上六 3)。

**【民二十六 61】**「拿答、亞比戶在耶和華面前獻凡火的時候就死了。」

〔呂振中譯〕「拿答亞比戶在永恆主面前獻平常火的時候、死了。」

〔原文字義〕「凡」疏離的，平常的。

〔文意註解〕「拿答、亞比戶在耶和華面前獻凡火的時候就死了」：細節請詳閱利未記十 1~5。

〔話中之光〕(一)「聖火」代表我們獻上之事奉的火，乃是出於聖靈，就是聖潔的靈。我們為求工作有果效，以別的代替聖靈，不啻點燃凡火。肉體的能力，以及頭腦的聰明，未經聖靈的浸，乃

是污穢的；在事奉神的事上，是毫無功效，也不能討神悅納的。

(二)獻上「凡火」——乃是一件死亡的事。我們很可能有一套真實的制度，作的也是神所指定的工作，但我們若試圖以別的能力，代替聖靈去從事這些事工，就有被神棄絕的危險。

(三)他們二人身為領袖，就有順服神的重任，以他們的地位，很容易領許多百姓走入歧途。如果神指派你去領導、教導人，你一定要先與祂親近，遵從祂的吩咐。

(四)凡是出於人的，出於地的，並且是未經贖罪的。這不過是人天然的熱心、熱情、熱力，所以不蒙神悅納。

(五)每次燒香，必須用祭壇上的火來點。祭壇乃是十字架的豫表。香是我們在神面前的事奉。我們事奉的熱心，必須是從十字架的祭壇來的。十字架是我們的己死的地方，也是我們讓主生活的地方。十字架對付了我們己的智慧、意見、能力、熱切、盼望、喜好。我們乃是經過這樣的對付之後，才配到神面前來事奉。

(六)凡火就是己的火，就是屬魂生命所發出來的火，就是血氣生命、天然生命的火。許多時候，我們的熱心固然是熱心，但並不是出乎神的。火固然是火，但並不是祭壇上的火，不過是凡火而已。

(七)敬拜神，須按神的吩咐，不可用私意崇拜(參西三 23)。人侍奉神，若非遵著神的吩咐，雖是出於好意，神也是不能悅納的。

**【民二十六 62】**「利未人中，凡一個月以外、被數的男丁，共有二萬三千。他們本來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因為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分給他們產業。」

**〔呂振中譯〕**「利未人中、從一個月和以上的一切男丁、被點閱的、有二萬三千。他們在以色列人中原來沒有被點閱的，因為在以色列人中、沒有產業給予他們。」

**〔原文字義〕**「被數」被召集，被指派。

**〔文意註解〕**「利未人中，凡一個月以外、被數的男丁，共有二萬三千」：『共有二萬三千』上次的人數是二萬二千(參三 39)，增加了一千人。

「他們本來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因為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分給他們產業」：利未人雖然沒有分得固定的地業，但神自己就是他們的產業(參十八 20)，這是最上好的福分。

**〔話中之光〕**(一)利未人預表在教會中全職事奉主的人，雖然不須為生活奔波勞碌，但並不就表示他們可以不須勞苦作工，反而應當比一般信徒更加殷勤。

**【民二十六 63】**「這些就是被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所數的；他們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數點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這上這些人是被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所點閱過的；摩西和以利亞撒是在摩押原野、約但河邊、對着耶利哥、點閱以色列人的。」

**〔原文字義〕**「相對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些就是被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所數的」：實際上他們兩人是在十二支派首領的協助下完成數點的(參 3~4 節)。

「他們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數點以色列人」：請參閱 3 節註解。

**【民二十六 64】**「但被數的人中，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乃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但這些人中間沒有一個人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在西乃曠野點閱以色列人所點閱過的。」

〔文意註解〕「但被數的人中，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乃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請參閱 4 節註解。

**【民二十六 65】**「因為耶和華論到他們說：“他們必要死在曠野。”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曾經說到他們、說：『他們一定必死在曠野。』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他們中間連一個人也沒有留下來。」

〔原文字義〕「耶孚尼」他將被面對；「迦勒」能幹的，勇敢，全心的；「嫩」魚，永遠；「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存留」留下，剩下。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論到他們說：“他們必要死在曠野」：請參閱十四 29 註解。

「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這是指十二支派當時二十歲以上的人而言，但摩西和以利亞撒兩人除外。

〔話中之光〕(一)凡是在危險的環境中，不顧眾人的反對，堅決為神的見證站住的，似乎被人棄絕，卻是被神所紀念的。

## 叁、靈訓要義

### 【重新數點民數】

一、數點的背景(1, 3, 63 節)：

1. 「瘟疫之後，耶和華曉諭」(1 節)：處理神子民的背叛之後，奉神的命令行事。
2. 「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3, 63 節)：在進入迦南地之前。

二、數點的準則(2, 4 節)：

1. 「要將以色列全會眾，按他們的宗族」(2 節)：需有分於神的揀選和生命。
2. 「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2, 4 節)：需生命剛強能爭戰。

三、數點的目的(52~56 節)：

1. 「按著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人為業」(53 節)：為著分配產業。
2. 「要照被數的人數，把產業分給各人」(54, 56 節)：依人數的多寡分配。
3. 「還要拈鬮分地」(55 節)：在乎神的旨意。
4. 「要按著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為業」(55 節)：根據生命的連結。

四、數點的結果(5~51 節)：

- 1.流便支派減少 2770 人，因受可拉事件影響(7~11 節；參一 20~21)。
- 2.西緬支派減少 37100 人，因受米甸女人引誘(14 節；參一 22~23；二十五 14)。
- 3.迦得支派減少 5150 人，因受可拉事件影響(18 節；參一 24~25；十六 49)。
- 4.猶大支派增加 1900 人(21 節；參一 26~27)。
- 5.以薩迦支派增加 9900 人(25 節；參一 28~29)。
- 6.西布倫支派增加 3100 人(27 節；參一 30~31)。
- 7.瑪拿西支派增加 20500 人(34 節；參一 34~35)。
- 8.以法蓮支派減少 8000 人(37 節；參一 32~33)。
- 9.便雅憫支派增加 10200 人(41 節；參一 36~37)。
- 10.但支派增加 1700 人(43 節；參一 38~39)。
- 11.亞設支派增加 11900 人(47 節；參一 40~41)。
- 12.拿弗他利支派減少 8000 人(50 節；參一 42~43)。
- 13.總數 601730 名，減少 1820 人(51 節；參一 45~46)。

#### 五、數點利未人(57~62 節)：

- 1.「按著他們的各族」(57 節)：即按著三大家族。
- 2.「亞倫生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60 節)：祭司家族。
- 3.「凡一個月以外、被數的男丁，共有二萬三千。他們本來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因為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分給他們產業」(62 節)。

#### 六、數點的特點(64~65 節)：

- 1.「但被數的人中，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乃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因為耶和華論到他們說：他們必要死在曠野」(64~65 節)：神的話是信實的，不容舊造進入神的國度。
- 2.「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65 節)：唯有在基督裡面的新造(新一代的人)和得勝者(迦勒和約書亞)才能進去。

## 民數記第二十七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繼承產業和承接領袖職位】

- 一、西羅非哈的女兒為父親爭取產業權(1~11節)
- 二、神確定摩西不得進入迦南地(12~14節)
- 三、神揀選約書亞承接摩西治理聖民(15~23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二十七 1】「屬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各族，有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她們前來，」

〔呂振中譯〕「屬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家族、有瑪拿西的元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的：她們走近前來，」

〔原文字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玄孫…曾孫…孫子」(原文都與「兒子」同字)；「瑪拿西」導致遺忘；「瑪吉」賣出；「基列」多岩之地；「西羅非哈」頭生的；「瑪拉」疾病；「挪阿」動作；「曷拉」鷓鴣；「密迦」皇后；「得撒」討人喜歡。

〔文意註解〕「屬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各族，有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基列』瑪拿西僅有一個兒子瑪吉，瑪吉又僅有一個兒子基列，而基列卻有六個兒子，卻都列名在瑪拿西支派的八個家族之首(參二十六 29~32)。

「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她們前來」：『西羅非哈的女兒』西羅非哈僅生五個女兒，沒有兒子(參 3 節；二十六 33)。

【民二十七 2】「站在會幕門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說：」

〔呂振中譯〕「站在會棚出入處、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跟眾首領和全會眾面前，說：」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

〔文意註解〕「站在會幕門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說」：『會幕門口』是以色列人的眾首領聚集在摩西和大祭司面前聽令的地方(參十 3~4)。

〔話中之光〕(一)這五個女人親到會幕門，站在摩西和祭司的面前求。此事教訓我們信徒，無論大小事當在主前陳明，求主施恩祝福。不必另托別人代求，主必慎耳垂聽，把我當得屬靈的產業賜給我。這樣的道，恰好與天主教托神父轉求主母馬利亞，或轉求各聖徒代求的事相反。

【民二十七 3】「“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沒有兒子。”」

〔呂振中譯〕「『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卻不是在那聚集來攻擊永恆主的那一黨人之中、不在可拉一黨的人中間；他是在自己的罪中死的；他卻沒有兒子。』」

〔原文字義〕「可拉」光禿的；「同黨聚集」聚會，會面；「攻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詳情記載在本書十六章，意指西羅非哈既不是二百五十人之一(參十六 35)，也不在一萬四千七百人之列(參十六 49)。

「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沒有兒子」：『在自己罪中死』人人都生在罪孽中，也都死在罪孽中，因為都是亞當的子孫(參羅五 12~15)。

〔話中之光〕(一)能認識罪人的地位，也承認犯罪的事實，這就是把人引向蒙福的路的開始。自

以為義的人不會想到需要神，他們以自己的所是和所有為滿足的時候，神賜福的路就給堵死了。

**【民二十七 4】**「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

〔呂振中譯〕「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的家族中減去呢？請在我們父親的族弟兄中將地產分給我們吧。」

〔原文字義〕「除掉」撤回，減少；「產業」財產，遺產。

〔背景註解〕以色列人當時按照傳統觀念，女性附屬於男性，未婚時附屬於父親，出嫁後附屬於丈夫。至於財產的繼承權，一般仍視女兒無權繼承，但若用招贅方式，女婿改歸女方宗室的話，便可繼承女方父家的財產。

〔文意註解〕「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上一章裡按人數分地業的原則，是根據家族中二十歲以上男丁的多寡來分配(參二十六 53~55)。人若無子而死，這家庭是否失去分地的權利？這就是西羅非哈女兒們的疑慮。

「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她們為父家求留名分和產業，動機可嘉。

〔靈意註解〕「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表徵羨慕得著屬天的產業。

〔話中之光〕(一)西羅非哈的女兒們是要產業，但實際上，她們是要神的紀念，是要她們的父親的名字不在神的揀選中給剔除。看重被神紀念過於得著屬地的好處，這也是她們蒙福的另一個原因。一般人都是眼光短視的，看重屬地的好處，而忽略了賜生命與豐富的神，人若是看重紀念他的神，神的心就因著他而得了滿足，他也因此不能不蒙神的紀念。

(二)這五個女人的心，必是篤信主的應許。怎樣見得呢？因為她們求迦南地的產業，而這時候還未曾過約但河一步，未曾得迦南地一寸，她們能這樣篤信不疑，豈不也有教訓我們為信徒的人麼？我們當曉得主在新約應許信徒的屬靈產業，不可不篤信，切莫有疑心。無論甚麼，雖未見就可以成就，我們當要信已成就有餘一樣。

(三)這五個女人不獨信會眾必得迦南為業，並且信自己一份，也必得迦南的地為業。看他們雖是女流，既沒有父母代他們求，又沒有兄弟幫助他們的力，竟敢一直和摩西他們求在迦南地得業。在這裡可以曉得我們屬靈的產業，神將來的賞賜，是不分男女老少的，惟最緊要是當存渴慕懇求主的心。

**【民二十七 5】**「於是，摩西將她們的案件呈到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將她們的案件呈到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案件」申訴，案例；「呈到」靠近，接近，到達。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將她們的案件呈到耶和華面前」：『案件』指她們所求的事(參 4 節)；『呈到耶和華面前』就是帶到神面前。

**【民二十七 6】**「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下面 7~11 節是神的答覆。

【民二十七 7】「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你一定要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把地分給她們為業；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給她們。」

〔呂振中譯〕「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你一定要在她們父親的族弟兄中把地業分給她們為業，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傳給她們。」

〔原文字義〕「有理」正確的，誠實的；「為業」財產，遺產；「產業」基業，地業。

〔文意註解〕「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有理』指合乎公平、公義(參書十七 3~4)。

「你一定要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把地分給她們為業；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給她們」：意指她們可以取回父親的產業，傳遞給她們的後代。

〔靈意註解〕「西羅非哈的女兒」表徵信心軟弱，卻仍有心願追求屬靈產業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這句話顯示神是講理的，人可以據理力爭。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神悅納(參林後八 12)。

(二)西羅非哈的女兒們蒙福的原因，可以說是她們長久尋求神喜悅的結果，在以色列多次悖逆的事上，她們的心意沒有跟隨人，因此而認識神的寶貴，而定意尋求神的喜悅。

【民二十七 8】「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

〔呂振中譯〕「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人若死了沒有兒子，你們就要把他的產業傳給他的女兒。」

〔原文字義〕「產業」基業，地業。

〔文意註解〕「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意指神的判例也適用於類似情況的人。

【民二十七 9】「他若沒有女兒，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

〔呂振中譯〕「他若沒有女兒，你們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

〔文意註解〕「他若沒有女兒，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指人沒有子女而死，就將他的產業分給他的弟兄們。

【民二十七 10】「他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

〔呂振中譯〕「他若沒有弟兄，你們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

〔文意註解〕「他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指人死了沒有子女，也沒有弟兄，便要將他的產業分給他的伯叔們。

【民二十七 11】「他父親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他便要得為業。」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他父親若沒有弟兄，你們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家族中最近的骨肉親，那人便可以得它以為業。這要做以色列人典章的條例，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最近的親屬」(原文無此詞)；「律例」法令，條例；「典章」審判，判例，公義。

〔文意註解〕「他父親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他便要得為業」：人死了，沒有子女，沒有弟兄，也沒有伯叔輩，就要將他的產業分給他最近的親屬。

「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律例』指清楚且具體的條規；『典章』指人際間行為的規範。

【民二十七 12】「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上這亞巴琳山，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

〔原文字義〕「亞巴琳」境外之地；「觀看」察看，凝視。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亞巴琳山』指死海和約但河東邊那一帶山嶺的總稱，其中的北部一帶山區，名叫毗斯迦。又在毗斯迦山中有一最高山峰名叫尼波，與約但河西面的耶利哥相對。後來摩西上到那裡眺望迦南地，並且死在山上(參申三十四 1~5)。

【民二十七 13】「看了以後，你也必歸到你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裡，像你哥哥亞倫一樣。」

〔呂振中譯〕「看了以後，你也必被收殮你先族人，像你哥哥亞倫被收殮一樣。」

〔原文字義〕「歸到」被招聚，被帶走；「列祖」百姓，人民。

〔文意註解〕「看了以後，你也必歸到你列祖那裡，像你哥哥亞倫一樣」：這是預告摩西之死；『歸到你列祖那裡』意指人死亡後靈魂被收容在陰間裡等候末日的審判(參啟二十 12~13)；『像你哥哥亞倫被收殮一樣』請參閱二十 24。

【民二十七 14】「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當會眾爭鬧的時候，違背了我的命，沒有在湧水之地、會眾眼前尊我為聖。」（這水就是尋的曠野加低斯米利巴水。）

〔呂振中譯〕「因為在尋的曠野、當會眾吵鬧的時候、你們違背了我所吩咐的，沒有在湧水之地會眾眼前尊我為聖。」（這些水是尋的曠野、加低斯米利巴〔米利巴：即「吵鬧」的意思〕的水。）

〔原文字義〕「尋」平面；「爭鬧」紛爭，爭論；「違背」悖逆，抗拒；「湧水」水，眾水；「加低斯」神聖的；「米利巴」紛爭，爭鬧。

〔文意註解〕「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當會眾爭鬧的時候，違背了我的命」：『尋的曠野』位於巴蘭曠野(參十二 16)的北面；『會眾爭鬧』此事詳載於二十 2~13。

「沒有在湧水之地、會眾眼前尊我為聖。(這水就是尋的曠野加低斯米利巴水)」：『湧水之地』指磐石出水的地方(參二十 11)；『沒有…尊我為聖』意指：(1)不信神的話(參二十 12)，所以沒遵照神的話行動；(2)在眾人眼前擊打磐石，它預表基督(參林前十 4)，等於將祂重釘十字架，羞辱了神。

〔話中之光〕(一)「不…尊我為聖」這句話譯得更準一點就是「沒有把我分別為聖」，意思是你連

累了我。把神「分別為聖」意思就是把神分別出來，顯出神的特有的性格。摩西那一次發脾氣的壞處是在這裏：一方面他在那裏發脾氣，一方面杖打下去又有水流出來，看見有神的工作在那裏，這就叫人分不清到底這是誰作的事。

(二)摩西那一次的發脾氣影響到神的自己，把神也拖在裏面，叫以色列人分不清，以為流出水來給我們喝的是神，發脾氣罵我們的也是神。摩西沒有把神擺在應有的地位上，反而把神拉在一起沒有分別，這個叫作得罪見證。這一個關係太大，所以神不能輕輕放過他，所以結局神不讓摩西進入迦南(參申三 23~27)。

(三)本來神的大能藉著摩西的吩咐就能成就，但是摩西竟擅自做主，擊打磐石，因此神不准他進入應許之地，百姓亦毀謗他、攻擊他。神對摩西的處罰太嚴厲嗎？摩西是領導人，應該以身作則，他對百姓負有重大的責任，所以神不能對他從輕發落。他擊打磐石，就是不順從神的吩咐，並且是在百姓面前做的，表示他自作主張、不信任神、不尊神為聖。

**【民二十七 15】**「摩西對耶和華說：」

〔呂振中譯〕「摩西求告永恆主說：」

〔文意註解〕「摩西對耶和華說」：16~23 節是神與摩西間的對話，記述神揀選約書亞接續摩西作以色列人的領袖。

**【民二十七 16】**「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

〔呂振中譯〕「願永恆主萬人之靈的神立一個人來治理會眾，」

〔原文字義〕「萬人」人類；「靈」靈，氣，風；「立」任命，指派；「治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萬人之靈的神』這名詞表明神和人之間以「靈」為接觸點，神以人的靈為對象(參亞十二 1)，而人以靈敬拜神(參約四 23~24)。

〔話中之光〕(一)「萬人之靈的神，」表示神所最看重的，乃是人的靈，因為祂是「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亞十二 1)。聖經將人的靈與天、地並列，顯見人的靈在神心目中的地位。天與地是舊造的元素；人的靈乃是新造的元素。

(二)中國俗語說：人為萬物之靈。人與萬物不同之處乃在於人裡面有靈：植物有體，動物有魂，唯獨人有靈。

(三)「治理會眾，」表示教會不能沒有治理，否則就像「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參士二十一 25)。不過，教會中的治理，乃是以神自己為王，而不是以領袖為王。不管是誰來作人中間的領袖，他們只是執行神權柄的人，他們的所作是根據神，他們永不會成為權柄的本身。

(四)凡居於領導地位之人，都要訓練能承繼自己職責的人，這樣一旦突然卸任，或最後必須將職務放下時，不至於青黃不接。你若面對同樣情況，當效法摩西的模式，祈求神，揀選提拔、培訓及交接委任。

**【民二十七 17】**「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導他們，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

一般。」

〔呂振中譯〕「可以在他們前面出去、在他們前面進來、領他們出、領他們入的，免得永恆主的會眾如同羊群沒有牧人一般。」

〔原文字義〕「引導」(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導他們」：本句說明領袖的兩大要件：(1)出入，指生活為人，含有作眾人的表率之意；(2)引導，指行動方向，含有指揮帶領眾人之意。

「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本句用『羊群』形容『會眾』，又用『牧人』形容領袖；表示神的兒女需要合適的牧養(參約十 10~15；二十一 15~17；徒二十 27~32)。

〔話中之光〕(一)羊群所要的是「在他們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導他們」的牧人，可惜今天的教會，所謂的「牧師」，往往教導多於引導，話語多於榜樣，也就是說，「師」的成分多於「牧」。其實，「牧師」(弗四 11)的原文是「牧人」，並沒有「師」的意思。

【民二十七 18】「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選取嫩的兒子約書亞、一個心裏有聖靈的人，按手在他頭上，」

〔原文字義〕「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聖靈」靈，氣，風。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心中有聖靈』意指身上明顯有聖靈的作為，換用新約的話說，就是被聖靈充滿(參弗五 18)，或滿有聖靈的能力(參徒一 8)。

「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按手』意指交通、傳遞、合一；給人按手，含有交接和祝福之意(參徒六 6；十三 3；提後一 6)。

【民二十七 19】「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囑咐他，」

〔呂振中譯〕「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就在他們眼前委任他。」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囑咐」命令，指示，吩咐。

〔文意註解〕「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囑咐他」：『祭司以利亞撒』即指當時的大祭司，預表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參來七 22)；『囑咐他』意指給他有所交代。

【民二十七 20】「又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

〔呂振中譯〕「你要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好使以色列人全會眾都聽從他。」

〔原文字義〕「尊榮」壯麗，氣勢，輝煌；「幾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又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尊榮』這詞原用來形容君王的威嚴和權勢，在此轉用來形容受人尊敬的身分。

「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聽從』意指心悅誠服。

〔話中之光〕(一)今日教會的中老年領袖，應當像摩西那樣樂意讓賢。對於神興起的青年同工，

要捨得「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要敢於使教會信徒「都聽從他」，不要因過度戀權而將自己的一世英名毀於一旦。不肯退位，不一定就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也可能是「慶父不死，魯難未已」！

**【民二十七 21】**「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他和以色列全會眾都要遵以利亞撒的命出入。」」

〔呂振中譯〕「他要侍立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永恆主面前為他求問，他和跟着的以色列眾人、全會眾、都要照以利亞撒所吩咐的而出，照以利亞撒所吩咐的而入。」

〔原文字義〕「烏陵」眾光；「判斷」審判，律例，公義；「求問」乞求，詢問。

〔文意註解〕「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憑烏陵的判斷』烏陵是指大祭司用來尋求神旨意的一塊發光石頭，放在祭司服的以弗得的胸牌裡面(參出二十八 30)；『求問』指尋求神明確的指示。

「他和以色列全會眾都要遵以利亞撒的命出入」：『他』指約書亞；『出入』指行事為人。

〔靈意註解〕「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21 節)：烏陵的判斷和求問表徵神旨意的顯明。

〔話中之光〕(一)我們時常因驕傲或其他煩雜的事而「出去」。別人都出去，我們不願甘落人後，也這樣出去。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一早出去，也不會有什麼歡樂，因為我們已經遭遇失望與失敗了。我們出去，要有神的吩咐。祂絕對負責，否則我們受了許多苦楚，好似也是白費的，因為我們沒有真正事奉。當我們站在祭司面前，決不會浪費時間，因為他有烏陵與土明，會指示我們要盡的本分。

(二)「進入」比「出去」還難，「等候」比「活動」不簡單。我們情願匆忙從事，也比安靜等候好。但是我們的時間在祂的手中，我們一認出土明，看見神的安排，心中就立即釋然了。我們若完全降服神，我們或出或入，都由聖靈來定規。祂的安排是最好的。

**【民二十七 22】**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約書亞領來，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照永恆主所命令的而行；將約書亞領來，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

〔原文字義〕「領來」領導，引導，帶來。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約書亞領來，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意指摩西遵照神的命令公開執行交接儀式。

**【民二十七 23】**「接手在他頭上，囑咐他，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接手在他頭上，委任他，照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說的。」

〔原文字義〕「囑咐」命令，指示，吩咐。

〔文意註解〕「接手在他頭上，囑咐他，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說的話」：『接手在他頭上，囑咐他』指正式任命他當以色列人的領袖。

## 叁、靈訓要義

### 【產業和領袖的傳承】

#### 一、產業的傳承(1~11 節)：

1. 「西羅非哈的女兒」(1 節)：女子代表信心軟弱的人。
2. 「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4 節)：表徵羨慕得著屬天的產業。
3.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6~7 節)：表徵神樂意把國賜給信心軟弱卻有心願的人(參路十二 32)。
4. 「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8 節)：表徵設下定例。
5. 「他若沒有女兒，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他父親的弟兄，…族中最近的親屬」(9~11 節)：表徵有分於救恩且一同追求的人。

#### 二、領袖的傳承(12~23 節)：

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也必歸到你列祖」(12~13 節)：任何領袖人物都須面臨死亡。
2. 「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當會眾爭鬧的時候，違背了我的命，沒有在湧水之地、會眾眼前尊我為聖」(14 節)：作為領袖，最要緊的是順服神的命令，在眾人面前尊神為聖。
3. 「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導他們」(16~17 節)：屬靈領袖的職責：(1)治理；(2)行事為人友好見證；(3)引導。
4. 「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18 節)：屬靈領袖的資格：聖靈所充滿，德著聖靈的恩賜。
5. 「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囑咐他，又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18~20 節)：設立屬靈領袖的手續：(1)按手表徵聯合與分賜；(2)囑咐表徵交接與宣告；(3)分給尊榮表徵在眾人面前尊重他。
6. 「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21 節)：設立屬靈領袖的手續：(4)烏陵的判斷和求問表徵神旨意的顯明。
7. 「他和以色列全會眾都要遵以利亞撒的命出入」(21 節)：屬靈領袖的守則：謹遵神的命令。

## 民數記第二十八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獻祭的條例(一)】

#### 一、每日早晚須分別獻的祭(1~8節)

- 二、每安息日須獻的祭(9~10節)
- 三、每月朔須獻的祭(11~15節)
- 四、逾越節和無酵節須獻的祭(16~25節)
- 五、七七節須獻的祭(26~31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二十八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本章是論到獻祭的條例。

【民二十八 2】「“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們要按日期獻給我’；」

〔呂振中譯〕「『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要小心、將奉給我的供物、就是奉給我的食物、做怡神之香氣獻與我之火祭、在制定節期上獻與我。’’」

〔原文字義〕「供物」奉獻物，禮物；「馨香」（原文無此字）；「火祭」用火獻的祭；「獻給」靠近，呈獻。

〔文意註解〕「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們要按日期獻給我」：『供物』指禮物，就是獻給神的祭物；『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馨香火祭』表徵使神心滿意足，因而神人相安的獻祭；『食物』指讓神想用之物。

〔靈意註解〕「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們要按日期獻給我」：表徵信徒每日須尋求神的喜悅。

〔話中之光〕(一)祭司每日獻的祭其實不能除罪，惟有基督永遠的贖罪祭可使人完全(參來十 11~14)。新約信徒是祭司，早晚也當獻上屬靈的祭物。

(二)「我…的食物，」祭祀不應成為滿足人的貪心和欲望的方法，應該是彰顯神的榮耀和旨意的聖潔儀式，也應該是感謝神恩典的通路。信徒應該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藉此享受耶穌偉大的愛(參羅十二 1；腓二 17；約壹二 2)。

(三)神似乎以人們獻的火祭當作食物。主的順服，在十字架上受苦，必滿足父神的渴望(參弗五 2)。我們的禱告與頌贊，將自己獻給神。我們獻上供物，放在祂的面前，在基督的祭壇上，必使祂悅納，成為祂的食物(參來十三 15~16)。

(四)燔祭的目的是尋求神的悅納，承認神是一切的主，這一個承認實在是滿足神。因此，神稱燔祭「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是讓神得飽足的，是填滿神在感覺上的缺欠的。轉到人的這一邊來看燔祭，就會留意到，藉著燔祭的獻上來保守人留在蒙悅納的地位上，使人常常生活在神的應許中。因為一個真上懂得燔祭的人，他知道把人自己全然獻上是理所當然的。

(五)神吩咐以色列人，必須按日期獻供物、祭物；要按照祂所定的禮儀，由祭司主理完成。在禮儀進行當中，百姓有足夠的時間安靜他們的心，然後敬拜神。心不在焉的敬拜神是毫無意義的，我們當預備好自己，心存感恩來敬拜祂，才能討神喜悅，蒙神賜福。

**【民二十八 3】**「又要對他們說：你們要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每日兩隻，作為常獻的燔祭。」

**〔呂振中譯〕**「你要對他們說：你們所要獻與永恆主的火祭是這樣：完全沒有殘疾、一歲以下的公綿羊羔、每天兩隻、作為不斷獻的燔祭。」

**〔原文字義〕**「殘疾」(原文無此字)；「常獻」連續性，每天；「燔祭」焚燒的祭。

**〔文意註解〕**「又要對他們說：你們要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每日兩隻，作為常獻的燔祭」：『沒有殘疾』原文是從頭到底(形容詞)，就是完全的意思；『常獻的』指日復一日，不間斷地獻祭；『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靈意註解〕**「就是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每日…早晨要獻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3~4節)：表徵每日早晚兩次，須存著清潔的心，獻上感謝禱告。

**〔話中之光〕**(一)「常獻燔祭的條例，」這個祭祀是持續不斷地焚燒祭物的祭祀(參拉三 5)，預表著將來耶穌基督背負世人的罪把自己獻給神，為我們成為永遠的中保。同時教訓信徒應常常把自己獻給神(參羅十二 1)。

(二)祭祀律法彰顯神的公義，其本身是聖潔的，是基督的預表，是把人引導到基督面前的訓蒙的師傅。因著基督的降臨，這一切作用已經在基督裡成就。所以，新約時代的信徒再也不受律法之軛的束縛(參羅七 12，14；加二 19；三 19，23~25；來十 1)。

**【民二十八 4】**「早晨要獻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

**〔呂振中譯〕**「其一隻公綿羊羔、你要在早晨獻上，其另一隻公綿羊羔、你要在傍晚時分獻上；」

**〔原文字義〕**「早晨」日出；「黃昏」日落，傍晚。

**〔文意註解〕**「早晨要獻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早晨…黃昏』指日出、日落時分，每日兩次，每次獻一隻。

**〔話中之光〕**(一)早晨和晚上的燔祭，就是表明全日記念神，為神而活，也靠神而活；早晨起來，向神這樣立心生活，晚上感謝神的保守，能活得滿足神的心意。

(二)溫漢(Gordon Wenham)指出：「猶太教和基督教的解經家，素來都視晨昏的祭禮為古往今來崇拜的典範。每日晨昏都當祈禱；其實整個的人生都當借著不住的讚美和感謝，奉獻給神(參羅十二 1；帖前五 16~18)。」一位詩人寫道：「早晨傳揚你的慈愛，每夜傳揚你的信實。這本為美事」(參詩九十二 2~3)。這是基督徒「常獻的燔祭」！

**【民二十八 5】**「又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並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為素祭。」

**〔呂振中譯〕**「也獻一伊法十分之一的細麵、用搗成的油一欣的四分之一調和的、作為素祭。」



〔**原文字義**〕「搗成的」搗成的；「調和」攪和，混合；「素祭」素祭，貢物。

〔**文意註解**〕「又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並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為素祭」：『細麵』是將麥子去皮、軋碎、磨末而成的。麵粉磨好了，篩一篩，漏下來第一次的是粗麵，再來篩一篩，還不算是細麵，真正的細麵要篩三次，如果現代你照著盒子上說明來作蛋糕，還要有個小的篩再篩一次，第四次可能那是更精細，最上等的；『伊法十分之一』約折合 2 點 2 公升；『搗成的油』不是壓榨而成的，而是搗得粉碎(象徵十字架的破碎)而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約折合四點六公升；『調和』指將磨細的生麵粉調和橄欖油，揉成生麵團；『素祭』指以細麵和油為祭物，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也間接供應祭司們生活所需的食物。

〔**靈意註解**〕「又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並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為素祭」：表徵每日的生活中，在聖靈的感動下取用十字架的原則。

【民二十八 6】「這是在西乃山所命定為常獻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呂振中譯**〕「這是不斷獻的燔祭、在西乃山所制定、做怡神之香氣獻與永恆主的火祭的。」

〔**原文字義**〕「西乃」多刺的；「命定」作，製作，完成；「常獻」連續性，每天；「燔祭」焚燒的祭；「馨香的(原文雙字)」安寧，舒坦(首字)；芳香，香氣(次字)。

〔**文意註解**〕「這是在西乃山所命定為常獻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西乃山』是神頒布十誡的地方(參出十九 18；三十四 29)，又是神命定獻祭條例的地方(參利七 38)。

〔**話中之光**〕(一)神從前吩咐過了，現在又再次吩咐，很顯然的，神要讓他的百姓在尋求神的喜悅這個功課上，在學習與認識上要更新。每天照樣的作兩次(參 4 節)，靈裡面不更新，獻燔祭就成了儀文，成了例行公事，沒有一點屬靈的實意，神沒有在其中得著甚麼，人也沒有得著靈裡面的造就。

(二)「常獻」就是不住要獻上的意思。燔祭在新約中所代表的就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得救的恩典是一次就得著，但奉獻的實際卻需要天天更新，也要天天的擴充。沒有在奉獻上更新，人的心思就缺乏新鮮，人帶著一個陳舊的心思，或是帶著一個陳舊的靈，活在神的面前，結果是必然的失去神新鮮的恩典，也失去神新鮮的悅納。

【民二十八 7】「為這一隻羊羔，要同獻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在聖所中，你要將醇酒奉給耶和華為奠祭。」

〔**呂振中譯**〕「和其一隻公綿羊羔同獻的奠祭酒、要一欣的四分之一；你要在聖所、將醇酒奠與永恆主為奠祭。」

〔**原文字義**〕「奠祭」奠酒；「醇酒」濃酒。

〔**文意註解**〕「為這一隻羊羔，要同獻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奠祭』指澆酒為祭；『一欣四分之一』約折合四點六公升。

「在聖所中，你要將醇酒奉給耶和華為奠祭」：『醇酒』意指最貴最好的葡萄酒，猶太人學者

則指不攪水的酒或新榨的酒；按希伯來原文是 shekar，和濃酒同一字(參利十 9)，僅此處的奠祭用此字，別處的奠祭均用 yayin，又譯作清酒(參利十 9)。

〔靈意註解〕「要同獻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在聖所中，你要將醇酒奉給耶和華為奠祭」：表徵每日須有更新的奉獻，獻上自己作活祭。

【民二十八 8】「晚上，你要獻那一隻羊羔，必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獻上，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其另一隻公綿羊羔、你要在傍晚時分獻上，按早晨的素祭和跟羊羔同獻的奠祭禮一樣辦理，做怡神香氣之火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獻」作，製作，完成；「那一隻」第二。

〔文意註解〕「晚上，你要獻那一隻羊羔，必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獻上，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照早晨的素祭』請參閱 5 節；『和同獻的奠祭』請參閱 7 節。

〔靈意註解〕「晚上，你要獻那一隻羊羔，必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獻上，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表徵每日自始至終，活著為神。

【民二十八 9】「當安息日，要獻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並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為素祭，又將同獻的奠祭獻上。」

〔呂振中譯〕「在安息日你要獻上公綿羊羔兩隻、完全沒有殘疾、一歲以內的，也獻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用油調和做素祭、和跟羊羔同獻的奠祭。」

〔原文字義〕「沒有殘疾」完全的，健全的；「調」攪和，混合。

〔文意註解〕「當安息日，要獻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安息日』指一周的第七日(參出二十 10)，亦即星期六。

「並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為素祭，又將同獻的奠祭獻上」：『伊法十分之二』約折合 4 點 4 公升。

〔靈意註解〕「當安息日，要獻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並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為素祭，又將同獻的奠祭獻上」：表徵信徒在主日，加倍存心討神喜悅。

〔話中之光〕(一)對今天的基督信徒來說，安息日和其他舊約的節期都是「影兒」(參西二 16~17；來十 1)，不是實體。安息日所表徵的福分都在主基督裡賜給了我們(參太十一 28~30)。

【民二十八 10】「這是每安息日獻的燔祭；那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

〔呂振中譯〕「這是每安息日獻的燔祭；那不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奠祭、是在外的。」

〔原文字義〕「常獻的」連續性，每天。

〔文意註解〕「這是每安息日獻的燔祭；那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常獻的燔祭』意指每日早晚必獻的燔祭(參 3~4 節)；『在外』意指當安息日，除了每日早晚必獻的燔祭之外，另要獻安息日的燔祭。

〔靈意註解〕「那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表徵在主日的生活，仍如素日。

【民二十八 11】「“每月朔，你們要將兩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

〔呂振中譯〕「『在你們的月初一、你們要把燔祭獻與永恆主：就是牛兩隻、要小公牛、公綿羊一隻、公綿羊羔一歲以內的七隻、要完全沒有殘疾的。』」

〔原文字義〕「月朔(原文雙字)」起頭，前面，開始(首字)；新月，月份(次字)。

〔文意註解〕「每月朔，你們要將兩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月朔』指每月初一日。

〔靈意註解〕「每月朔，你們要將兩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表徵信徒隨著時間的過去，討神喜悅的存心越過越增加。

〔話中之光〕(一)月朔就是每月的開始。從每天獻，每週獻，到每月獻，這樣的定規，很容易的叫人想到，在神揀選的恩典中，每一種地上生活週期的開始，都在仰望神的悅納中來更新自己。神是何等的重視人對祂的尋求，我們若在這事上體貼神，神的心是何等的滿足！

(二)人懂得在每一段時間的開始，每一件事的開始，先去想到神的喜悅，而不是只想到自己的逸樂和安舒，這個人是不能不蒙神大大的賜福的。

(三)每天常獻的是兩隻羊羔，安息日所獻的是兩隻一歲的公羊羔，月朔所獻的是兩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一歲的公羊羔。從獻上的內容看，人的奉獻和尋求神悅納的心意，應當是隨著年日的遞增而增加。獻上的燔祭量多，表明人認識恩典也多，同時在生活上見證主的也高。

【民二十八 12】「每只公牛要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作為素祭；那只公羊也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作為素祭；」

〔呂振中譯〕「配合每一隻牛、你們要獻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三、用油調和做素祭；配合那一隻公綿羊、也要獻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用油調和做素祭；」

〔文意註解〕「每只公牛要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作為素祭」：『伊法十分之三』約折合 6 點 6 公升。

「那只公羊也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作為素祭」：『伊法十分之二』約折合 4 點 4 公升。

〔靈意註解〕「每只公牛要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作為素祭；那只公羊也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作為素祭」：表徵生活中對聖靈和十字架也更加倍緊密聯結。

〔話中之光〕(一)素祭就是表明神在人生活上的要求，讓人在生活中活出神的性情。所以獻燔祭不是只有一點心意陳列給神看，而是有實際的生活表現來印證人奉獻和討神喜悅的心意。除了有素祭伴著燔祭獻上以外，還有奠祭一同獻上(參 14 節)。

【民二十八 13】「每只羊羔要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作為素祭和馨香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

〔呂振中譯〕「配合每一隻公綿羊羔呢、也要獻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用油調和做素祭：做燔祭、怡神之香氣獻與永恆主的火祭。」

〔原文字義〕「馨香(原文雙字)」安寧，舒坦(首字)；芳香，香氣(次字)。

〔文意註解〕「每只羊羔要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作為素祭和馨香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伊法十分之一』約折合 2 點 2 公升。

〔靈意註解〕「每只羊羔要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作為素祭和馨香的燔祭」：表徵生活中對聖靈和十字架的聯結，越過越完全(七的靈意)。

【民二十八 14】「一隻公牛要奠酒半欣，一隻公羊要奠酒一欣三分之一，一隻羊羔也奠酒一欣四分之一。這是每月的燔祭，一年之中要月月如此。」

〔呂振中譯〕「和以上這些祭牲同獻的奠祭、每隻公牛要奠酒半欣，每隻公綿羊要奠酒一欣的三分之一，每隻公綿羊羔要奠酒一欣的四分之一：這是月月獻的燔祭，一年之中每月都要如此的。」

〔原文字義〕「奠酒(原文雙字)」奠祭(首字)；酒(次字)；「月月」新月，月份。

〔文意註解〕「一隻公牛要奠酒半欣，一隻公羊要奠酒一欣三分之一，一隻羊羔也奠酒一欣四分之一」：『半欣』約折合 1 點 85 公升；『一欣三分之一』約折合 4 點 9 公升；『一欣四分之一』約折合 4 點 6 公升。

「這是每月的燔祭，一年之中要月月如此」：意指每個月的初一日(月朔)都要如此獻祭。

〔靈意註解〕「一隻公牛要奠酒半欣，一隻公羊要奠酒一欣三分之一，一隻羊羔也奠酒一欣四分之一」：表徵生活中的奉獻自己，越過越加強。

〔話中之光〕(一)酒在聖經中常是用來表明屬地的美物。人獻上奠祭多，留下的屬地的美物就相對的減少。真正尋求神悅納的人，是樂意為得神的喜悅而傾下屬地的美物，不為自己留下甚麼，只要神得滿足就喜樂了。這樣的活在神的面前，人也在神的心意中進入完全。

【民二十八 15】「又要將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獻給耶和華；要獻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

〔呂振中譯〕「也要將多毛公山羊一隻做解罪祭、獻與永恆主，是要在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奠祭以外獻上的。」

〔文意註解〕「又要將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獻給耶和華」：『贖罪祭』贖罪的原文字根有『潔淨』的意思，人犯罪不單得罪神，而且也玷污了自己，所以須獻贖罪祭，滿足神聖潔的要求，恢復神與人之間的交通。

「要獻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意指在每月一次的燔祭、素祭和同獻的奠祭(參 11~14 節)之外，另加每月一次獻贖罪祭，並且這贖罪祭也在知道有罪後必須獻的贖罪祭(參十五 22~26)不同，是每月一次另加的。

〔靈意註解〕「又要將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獻給耶和華」：表徵認罪的心並不減少。

「要獻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表徵仍舊維持每日的奉獻生活。

〔話中之光〕(一)不住的維持自己在神的悅納中，不住的更新自己去追求神更大的喜悅，神的子民若是這樣的活在神的面前，他必定不住的享用赦免的恩典，和與神交通的甘甜。

【民二十八 16】「正月十四日是耶和華的逾越節。」

〔呂振中譯〕「『正月十四日、是向永恆主守的逾越節。』」

〔文意註解〕「正月十四日是耶和華的逾越節」：『正月十四日』指正月十四日黃昏(參九 2~3)；『逾越節』神當晚巡行全埃及地，逾越過以色列人門上塗有血的房屋，卻擊殺埃及人的長子和頭生牲畜，促使埃及法老王無條件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故此設立當日為逾越節作為紀念(參出十二 12~14)。

〔靈意註解〕「正月十四日是耶和華的逾越節」：『逾越節』表徵基督是神的羔羊(參約一 29)，被殺流血，拯救人脫離罪的刑罰。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在逾越節的晚上，設立了餅與杯(林前十一 23~26)，所以我們守逾越節，乃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聚會擘餅」(徒二十 7)紀念主。我們任何人，都不可以擅自取消擘餅紀念主的聚會，因為這個紀念主的聚會，乃是清清楚楚出於神的命令。

【民二十八 17】「這月十五日是節期，要吃無酵餅七日。」

〔呂振中譯〕「這月十五日是節期；要喫無酵餅七天。」

〔原文字義〕「節期」節慶集會，筵席。

〔文意註解〕「這月十五日是節期，要吃無酵餅七日」：『這月十五日』指七天無酵節的第一天(參利二十三 6)，又稱除酵節(參出二十三 15)，在節期內不許可吃有酵的食物；『節期』從正月十四日晚上開始，到二十一日晚上結束(參出十二 18)；『無酵餅』指未經過發酵的麵包。

〔靈意註解〕「這月十五日是節期，要吃無酵餅七日」：『無酵節』表徵蒙恩的信徒已經成為無酵的新團，應當把舊酵除淨(參林前五 7)；『七日』表徵完全，有生之日，天天如此；信徒應當天天過無罪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酵」在聖經中表徵罪惡(林前五 8)和邪惡的教訓(太十六 6)；基督徒蒙恩得救之後，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

【民二十八 18】「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呂振中譯〕「頭一天要有聖聚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義〕「聖會(原文雙字)」分別，神聖(首字)；集會(次字)；「勞碌」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聖會』指為著守節而聚集的慶祝活動，亦即神聖的聚會；『勞碌的工』指身體勞動的工，例如建築、紡織、收割、打穀、推磨等。

〔靈意註解〕「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不能單獨個人過節，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齊來過節；過節表徵聚會。

〔話中之光〕(一)「當有聖會」，基督徒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25)。

(二)「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安息日預表基督是我們安息的實際。人真正的安息，並不在乎放下一切的工作，乃在乎外面勞碌工作之中，裡面深處因基督得享寧靜和安息。

**【民二十八 19】**「當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給耶和華為燔祭。」

〔呂振中譯〕「只要獻火祭為燔祭給永恆主：就是牛兩隻、要小公牛、公綿羊一隻、公綿羊羔一歲以內的七隻，都要你們認為完全沒有殘疾的。」

〔原文字義〕「獻給」靠近，呈獻。

〔文意註解〕「當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給耶和華為燔祭」：與月朔的祭牲完全相同(參 11 節)，但本節是指無酵節第一天所要獻的祭牲。

〔靈意註解〕「當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給耶和華為燔祭」：『燔祭』表徵基督無暇無疵、完全奉獻自己，成為馨香之氣，蒙神悅納。

**【民二十八 20】**「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

〔呂振中譯〕「和以上這些祭牲同獻的素祭、是用油調和的細麵：配合一隻公牛、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三；配合一隻公綿羊、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原文字義〕「同獻」(原文無此字)；「要獻(首字)」作，製作，完成；「要獻(次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所獻的細麵也與月朔的祭牲完全相同(參 12 節)；『伊法十分之三』約折合 6 點 6 公升；『伊法十分之二』約折合 4 點 4 公升。

〔靈意註解〕「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20~21 節)：『素祭』表徵基督在世為人，生活完美，神所喜愛。

**【民二十八 21】**「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

〔呂振中譯〕「配合那七隻公綿羊羔、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原文字義〕「要獻」作，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伊法十分之一』約折合 2 點 2 公升。

**【民二十八 22】**「並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

〔呂振中譯〕「也獻一隻多毛公山羊做解罪祭、為你們除罪。」

〔原文字義〕「贖罪」遮蓋，平息。

〔文意註解〕「並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與月朔的贖罪祭相同(參 15 節上)。

〔靈意註解〕「並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贖罪祭』表徵基督被釘流血捨命，滿

足神公義的要求，成為救贖的根源。

**【民二十八 23】**「你們獻這些，要在早晨常獻的燔祭以外。」

〔呂振中譯〕「你們要在早晨的燔祭、就是不斷獻的燔祭、以外、把這些祭物獻上。」

〔原文字義〕「常獻」連續性，每天。

〔文意註解〕「你們獻這些，要在早晨常獻的燔祭以外」：與月朔的獻祭相同(參 15 節下)。

〔靈意註解〕「你們獻這些，要在早晨常獻的燔祭以外」：表徵信徒一面紀念基督的救恩，一面仍須每日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民二十八 24】**「一連七日，每日要照這例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獻給耶和華，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

〔呂振中譯〕「一連七日、每日都要照這例把火祭的食物、就是怡神之香氣獻與永恆主，是在不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奠祭以外獻上的。」

〔原文字義〕「馨香(原文雙字)」安寧，舒坦(首字)；芳香，香氣(次字)。

〔文意註解〕「一連七日，每日要照這例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獻給耶和華，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無酵節共有七日，每日的獻祭內容與月朔的獻祭相同(參 11~15 節)。

〔靈意註解〕「一連七日，每日要照這例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獻給耶和華，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表徵信徒天天過凡事謝恩的生活，讓神有所享受。

**【民二十八 25】**「第七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呂振中譯〕「第七天你們要有聖聚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義〕「聖會(原文雙字)」分別，神聖(首字)；集會(次字)；「勞碌」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第七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無酵節的第七日和第一日一樣，也有聖會，也須守安息(參閱 11 節註解)。

〔靈意註解〕「第七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和第一日同樣。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去，好使我們成為新團(林前五 7)。

(二)「七日」意指完全；信徒的一生應當過無酵的生活。

**【民二十八 26】**「“七七節莊稼初熟，你們獻新素祭給耶和華的日子，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呂振中譯〕「『在你們的七七節上、當獻首熟之物那一天、你們將新素祭獻與永恆主的時候、要有聖聚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義〕「七七」七個七；「莊稼初熟」初熟的果子；「新」新的。

〔文意註解〕「七七節莊稼初熟，你們獻新素祭給耶和華的日子」：『七七節』又稱收割節(參出二

十三 16)，離無酵節剛好第五十天，故新約時代稱五旬節(參徒二 3)，大約在陽曆五、六月間；『獻新素祭』即指用初熟的麥子製成的兩個餅，加酵，作為新素祭獻給神(參利二十三 16~17)

「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請參閱 18 節註解。

〔靈意註解〕「七七節莊稼初熟，你們獻新素祭給耶和華的日子」：『收割節』表徵基督在復活裡作人生命的供應；『五旬節』表徵基督在完滿的復活裡作神豐滿的享受。

2. 「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不能單獨個人過節，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齊來過節；過節表徵聚會。

〔話中之光〕(一)守收割節，目的是提醒我們要做一个感恩的人。在這節日中，以色列人會將初熟的莊獻上。沒有行動的感恩不是感恩。有人說：“Thanksgiving: to be truly thanksgiving, first thanks, then giving!”

(二)我們的收穫或收入中隱含著神的意志，他賜我們財物不是盲目的。當我們認識到這一事即時，才能更慎重地使用所得的財物，更有價值地使用在善事上。

(三)「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詩二十三 1)。這是一個生命的見證。既然神是作了我們的供應，我們便沒有理由把神放在我們手裡的東西看作是我們自己的。

(四)獻初熟莊稼的舉動是承認食物在神的權下，一切生活的根本都是源自神的恩典。要紀念神的恩典！人類脫離了創造秩序就無法生存；同樣，脫離了神恩典的範疇，人的福分就不存在。因此，人類的生命、生存和平安也都是在神為人規定的現有規律基礎之上。要紀念神的慈愛，如此便可蒙更大更多的福。

【民二十八 27】「只要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為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只要將燔祭作為怡神之香氣獻與永恆主：就是牛兩隻、要小公牛、公綿羊一隻、公綿羊羔七隻、要一歲以內的。」

〔原文字義〕「馨香(原文雙字)」安寧，舒坦(首字)；芳香，香氣(次字)。

〔文意註解〕「只要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為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七七節所獻的祭牲，與月朔並無酵節每日所獻的相同(參 11，19 節)。不過，若與利二十三 18 相較，就會發現那裡所記的公牛只有一隻，公綿羊卻有兩隻，解經家們對此有兩種看法：(1)《民數記》改變了《利未記》的條例；(2)《利未記》所記的是在節期時常獻的祭牲，而《民數記》所記的是指常獻的燔祭以外另加上的(參 23~24，31 節)。

〔靈意註解〕「馨香的燔祭…同獻的素祭…獻一隻公山羊為你們贖罪，…並同獻的奠祭以外，都要沒有殘疾的」(27~31 節)：請參閱逾越節和無酵節。

【民二十八 28】「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每只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

〔呂振中譯〕「和以上這些祭牲同獻的素祭、是用油調和的細麵：配合一隻公牛、要獻一伊法的



十分之三；配合一隻公綿羊、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文意註解〕「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每只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請參閱 20 節註解。

【民二十八 29】「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

〔呂振中譯〕「配合那七隻公綿羊羔、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文意註解〕「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請參閱 21 節註解。

【民二十八 30】「並獻一隻公山羊為你們贖罪。」

〔呂振中譯〕「也獻一隻多毛公山羊、為你們除罪；」

〔原文字義〕「贖罪」遮蓋，平息。

〔文意註解〕「並獻一隻公山羊為你們贖罪」：請參閱 22 節註解。

【民二十八 31】「這些，你們要獻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都要沒有殘疾的。」

〔呂振中譯〕「總要在那不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素祭和跟這些祭牲同獻的奠祭以外去獻上，都要你們認為完全沒有殘疾的。」

〔原文字義〕「常獻」連續性，每天；「沒有殘疾」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註解〕「這些，你們要獻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都要沒有殘疾的」：意指無論是常獻的或是特獻的，所有的祭牲都必須是完美無瑕疵、無殘缺的。

## 叁、靈訓要義

### 【獻祭的條例(一)】

一、每日早晚須分別獻的祭(1~8節)：

1. 「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們要按日期獻給我」(2節)：表徵信徒每日須尋求神的喜悅。

2. 「就是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每日…早晨要獻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3~4節)：表徵每日早晚兩次，須存著清潔的心，獻上感謝禱告。

3. 「又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並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為素祭」(5節)：表徵每日的生活中，在聖靈的感動下取用十字架的原則。

4. 「要同獻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在聖所中，你要將醇酒奉給耶和華為奠祭」(7節)：表徵每日須有更新的奉獻，獻上自己作活祭。

5. 「晚上，你要獻那一隻羊羔，必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獻上，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8節)：表徵每日自始至終，活著為神。

## 二、每安息日須獻的祭(9~10節)：

1. 「當安息日，要獻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並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為素祭，又將同獻的奠祭獻上」(9節)：表徵信徒在主日，加倍存心討神喜悅。

2. 「那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10節)：表徵在主日的生活，仍如素日。

## 三、每月朔須獻的祭(11~15節)：

1. 「每月朔，你們要將兩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11節)：表徵信徒隨著時間的過去，討神喜悅的存心越過越增加。

2. 「每只公牛要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作為素祭；那只公羊也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作為素祭」(12節)：表徵生活中對聖靈和十字架也更加倍緊密聯結。

3. 「每只羊羔要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作為素祭和馨香的燔祭」(13節)：表徵生活中對聖靈和十字架的聯結，越過越完全(七的靈意)。

4. 「一隻公牛要奠酒半欣，一隻公羊要奠酒一欣三分之一，一隻羊羔也奠酒一欣四分之一」(14節)：表徵生活中的奉獻自己，越過越加強。

5. 「又要將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獻給耶和華」(15節)：表徵認罪的心並不減少。

6. 「要獻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15節)：表徵仍舊維持每日的奉獻生活。

## 四、逾越節和無酵節須獻的祭(16~25節)：

1. 「正月十四日是耶和華的逾越節」(16節)：『逾越節』表徵基督是神的羔羊(參約一29)，被殺流血，拯救人脫離罪的刑罰。

2. 「這月十五日是節期，要吃無酵餅七日」(17節)：『無酵節』表徵蒙恩的信徒已經成為無酵的新團，應當把舊酵除淨(參林前五7)；『七日』表徵完全，有生之日，天天如此；信徒應當天天過無罪的生活。

3. 「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18節)：不能單獨個人過節，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齊來過節；過節表徵聚會。

4. 「當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給耶和華為燔祭」(19節)：『燔祭』表徵基督無暇無疵、完全奉獻自己，成為馨香之氣，蒙神悅納。

5. 「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20~21節)：『素祭』表徵基督在世為人，生活完美，神所喜愛。

6. 「並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22節)：『贖罪祭』表徵基督被釘流血捨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成為救贖的根源。

7. 「你們獻這些，要在早晨常獻的燔祭以外」(23節)：表徵信徒一面紀念基督的救恩，一面仍須每日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8. 「一連七日，每日要照這例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獻給耶和華，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24節)：表徵信徒天天過凡事謝恩的生活，讓神有所享受。

9. 「第七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25節)：和第一日同樣。

五、七七節須獻的祭(26~31節)：

1. 「七七節莊稼初熟，你們獻新素祭給耶和華的日子」(26 節)：『收割節』表徵基督在復活裡作人生命的供應；『五旬節』表徵基督在完滿的復活裡作神豐滿的享受。

2. 「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26 節)：不能單獨個人過節，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齊來過節；過節表徵聚會。

3. 「馨香的燔祭…同獻的素祭…獻一隻公山羊為你們贖罪，…並同獻的奠祭以外，都要沒有殘疾的」(27~31 節)：請參閱逾越節和無酵節。

## 民數記第二十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獻祭的條例(二)】

六、吹角節須獻的祭(1~6節)

七、贖罪日須獻的祭(7~11節)

八、住棚節須獻的祭(12~40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二十九 1】「七月初一日，你們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們當守為吹角的日子。」

〔呂振中譯〕「七月初一日、你們要有聖聚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這是你們大吹角聲的日子。」

〔原文字義〕「聖會(原文雙字)」分別，神聖(首字)；集會，召集(次字)；「勞碌」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七月初一日，你們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們當守為吹角的日子」：『七月初一日』是吹角節。吹角的用意是宣告喜樂的消息，號召四散的以色列人聚集，迎接彌賽亞的來臨(亦即基督再臨)；『聖會』指為著守節而聚集的慶祝活動，亦即神聖的聚會；『勞碌的工』指身體勞動的工，例如建築、紡織、收割、打穀、推磨等。

〔靈意註解〕「七月初一日」：是下半年，表徵神的救贖計畫，要從外邦教會回到以色列人(參羅十一11)。

「你們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們當守為吹角的日子」『吹角節』表徵提醒四散的以色列人，招聚他們一同過節。

〔話中之光〕(一)吹角日表明敬拜時所要遵守的三個重要原則：(1)眾人聚集在一起敬拜神：同心

敬拜，互相學習，彼此堅固信心；(2)要停止日常的工作，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將時間分別為聖，專心地敬拜神，使我們更有力為神工作；(3)以色列人向神獻上燔祭：我們將珍貴的獻給神，表明對祂的愛。把自己獻給神就是最好的祭。

(二)「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有許多的工作要做，但不可作勞碌的工。在七月一整個月份，工作都集中在會幕與事奉神的聖事上。其他時間才可作些帳幕及瑣事。使徒保羅也作這樣的區分。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不是靠著行為，但是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生命，必須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參弗二9~10)。

(三)不是先作而後到十字架前。乃是先到十字架前而後作工。我們要空手到十字架面前，接受赦罪的恩典，接受主耶穌的生命。接受之後，要作工！要結果子！那樣的工作，不是勞碌，乃是快樂；不是奴僕的勞碌，乃是兒子的服務。

(四)不是先作工，再與主聯絡，乃是先與主聯絡而後作工，我們不能作工將自己聯絡在葡萄樹上，只有順服在栽培的人手下，讓他將我們接到葡萄樹上。一接上聯絡好了，就自然會結果子。結果子不是勞碌的工作，乃是自然的。

(五)不是作工到五旬節，乃是在五旬節接受聖靈充滿，而後作工。聖靈如同聖子，不是作工得來的，乃是神的恩惠白白賜給人，只要用信心接受！神從來不做買賣，神只白送！我們不能用眼淚，祈禱，努力，買得聖靈的充滿。要得聖靈充滿，如同要得耶穌拯救，也要用信心接受。不過人一接受聖靈充滿之後，他的火焚燒在心中，不能不作工，不能不禱告。那卻不是勞碌，乃是快樂！

(六)在我們的生活中，應當有一些用於親近神的「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的日子。神曾應許我們：「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賽五十八 13~14)。

**【民二十九 2】**「你們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為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們要把燔祭做怡神之香氣獻與永恆主：就是牛一隻，要小公牛、公綿羊一隻、公綿羊羔一歲以內的七隻、要完全沒有殘疾的。」

**〔原文字義〕**「沒有殘疾」完全的，健全的；「馨香(原文雙字)」安寧，舒坦(首字)；香氣，芳香(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為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靈意註解〕**「你們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為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燔祭』表徵基督無暇無疵、完全奉獻自己，成為馨香之氣，蒙神悅納。

**【民二十九 3】**「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

十分之二；」

〔呂振中譯〕「和以上這些祭牲同獻的素祭、是用油調和的細麵：配合一隻公牛、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三；配合一隻公綿羊、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原文字義〕「調」攪和，混和；「獻」（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調油的細麵』將磨細的生麵粉調和橄欖油，揉成生麵團(不可有酵)；『伊法十分之三』約折合 6 點 6 公升；『伊法十分之二』約折合 4 點 4 公升。

〔靈意註解〕「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為那七隻羊羔，每只要獻伊法十分之一」（3~4 節）：『素祭』表徵基督在世為人，生活完美，神所喜愛。

【民二十九 4】「為那七隻羊羔，每只要獻伊法十分之一。」

〔呂振中譯〕「配合那七隻公綿羊羔、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文意註解〕「為那七隻羊羔，每只要獻伊法十分之一」：『伊法十分之一』約折合 2 點 2 公升。

【民二十九 5】「又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

〔呂振中譯〕「也獻一隻多毛公山羊做解罪祭、為你們除罪；」

〔原文字義〕「贖罪」遮蓋，平息。

〔文意註解〕「又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贖罪祭』贖罪的原文字根有『潔淨』的意思，人犯罪不單得罪神，而且也玷污了自己，所以須獻贖罪祭，滿足神聖潔的要求，恢復神與人之間的交通。

〔靈意註解〕「又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贖罪祭』表徵基督被釘流血捨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成為救贖的根源。

【民二十九 6】「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以及照例同獻的奠祭以外，都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這些是在月初的燔祭和和跟燔祭同獻的素祭、不斷獻的燔祭和跟這燔祭同獻的素祭、以及照典章跟這些祭牲同獻的奠祭以外獻上、作為怡神之香氣、做火祭獻與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常獻的」連域性，每天；「照例」審判，律例，公義；「奠祭」奠酒。

〔文意註解〕「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以及照例同獻的奠祭以外，都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月朔』指每月初一日；『月朔的燔祭』請參閱二十八 11；『素祭』指以細麵和油為祭物，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也間接供應祭司們生活所需的食物；『常獻的燔祭』指每日早晚必獻的燔祭；『奠祭』指澆酒為祭；『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

〔靈意註解〕「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以及照例同獻的奠祭以外，都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表徵一面過節，一面仍須每日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民二十九 7】「七月初十日，你們當有聖會；要刻苦己心，什麼工都不可做。」

〔呂振中譯〕「『在這七月十日、你們要有聖聚會，要刻苦自己；甚麼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義〕「刻苦」苦待，壓迫，虛己；「己心」魂，自我。

〔文意註解〕「七月初十日，你們當有聖會；要刻苦己心，什麼工都不可做」：『七月初十日』指贖罪日；『聖會』指為著守節而聚集的慶祝活動，亦即神聖的聚會；『刻苦己心』表達為罪憂傷痛悔，往往伴隨禁食禱告；『什麼工』指身體勞動的工，例如建築、紡織、收割、打穀、推磨等。

〔靈意註解〕「七月初十日，你們當有聖會」：『贖罪日』表徵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參羅十一26)；『聖會』表徵過節。

「要刻苦己心，什麼工都不可做」：『刻苦己心』表徵憂傷痛悔；『什麼工都不可做』表徵放下自己的行為，進入神的安息。

【民二十九 8】「只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作為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只要將燔祭做怡神之香氣獻與永恆主：就是牛一隻，要小公牛、公綿羊一隻、公綿羊羔一歲以內的七隻、都要你們認為完全沒有殘疾的。」

〔文意註解〕「只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作為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參 2 節)。

【民二十九 9】「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

〔呂振中譯〕「和以上這些祭牲同獻的是用油調和的細麵：配合一隻公牛、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三；配合一隻公綿羊、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文意註解〕「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調油的細麵』將磨細的生麵粉調和橄欖油，揉成生麵團(不可有酵)；『伊法十分之三』約折合 6 點 6 公升；『伊法十分之二』約折合 4 點 4 公升(參 3 節)。

【民二十九 10】「為那七隻羊羔，每只要獻伊法十分之一。」

〔呂振中譯〕「配合那七隻公綿羊羔、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文意註解〕「為那七隻羊羔，每只要獻伊法十分之一」：『伊法十分之一』約折合 2 點 2 公升(參 4 節)。

**【民二十九 11】**「又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贖罪祭和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呂振中譯〕**「也獻一隻多毛公山羊作為解罪祭、是在除罪禮上之解罪祭、和不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素祭，以及跟這些祭牲同獻的奠祭以外獻的。」

**〔文意註解〕**「又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贖罪祭和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意指這一隻公山羊是專為贖罪日的贖罪祭之用，其他日常所獻的贖罪祭、燔祭、素祭、奠祭都應照素常的規矩去作，不計算在內。

**〔靈意註解〕**「這是在贖罪祭和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表徵一面過節，一面仍須每日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民二十九 12】**「七月十五日，你們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華守節七日。」

**〔呂振中譯〕**「七月十五日、你們要有聖聚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只要過節拜永恆主七天；」

**〔原文字義〕**「守節(原文雙字)」過節(首字)；節慶集會，筵席(次字)。

**〔文意註解〕**「七月十五日，你們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華守節七日」：『七月十五日』指住棚節又稱收藏節，是每年最後的節期，猶太人紛紛上耶路撒冷過節，紀念當年在曠野飄流的日子；『聖會』指為著守節而聚集的慶祝活動，亦即神聖的聚會；『勞碌的工』指身體勞動的工，例如建築、紡織、收割、打穀、推磨等；『守節七日』住棚節長達七天，到了最後一日，又稱最大的一日(參約七 1~37)。

**〔靈意註解〕**「七月十五日，你們當有聖會」：『住棚節』表徵享受國度的安息；『聖會』表徵過節。

「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華守節七日」：不做工表徵放下自己的行為，進入神的安息；『守節七日』表徵在國度裡有完全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今天的教會，是在曠野的路程中，向著神呼召我們去得的應許之地進發。教會每天經歷著神與人同在的生活。雖然我們有同樣的軟弱，失敗，雖然繞了許多不必要的路，但在聖靈引導之下，一天比一天，更接近神榮耀的應許國度。我們最榮美的盼望，是永遠與神同住，面對面的認識祂，像祂認識我們一樣。以色列人七天的聖會，照禮儀獻祭，是記念過去；我們教會是盼望將來。感謝主，祂成為我們的盼望。

(二)吹角節，贖罪日，和住棚節這一組節期在神的計畫中，預表了將來國度在地上建立以前，神召聚分散在全地的以色列民歸回，在耶路撒冷被列國圍攻時，主親自從天降臨作祂百姓的拯救，以色列民因此向主悔改認罪，全家得救歸向主，從此國度就在地上建立，主作國度的王，以祂的公義統治全地，以祂的豐富供應眾民。在預表上是預言將來必成的事。

**【民二十九 13】**「又要將公牛犢十三隻，公綿羊兩隻，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燔祭。」

**〔呂振中譯〕**「也要將燔祭做怡神香氣之火祭獻與永恆主：就是牛十三隻、要小公牛、公綿羊兩隻、公綿羊羔一歲以內的十四隻，都要完全沒有殘疾的。」

〔文意註解〕「又要將公牛犢十三隻，公綿羊兩隻，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燔祭」：住棚節中所獻的祭牲，是全年所有的節期中最多的，其中公牛犢從第一日的十三隻，逐日遞減一隻，亦即第二日獻十二隻，第三日獻十一隻，如此類推(參 17~32 節)；『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參 2 節)。

〔靈意註解〕「(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第四日…第五日…第六日…第七日」(13~34 節)：每日獻祭的公牛犢數目按日遞減，其他祭牲則每日數目相同，又須有同獻的素祭和贖罪祭；以上這些都是在每日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表徵七天的住棚節，一面過節歡慶，神和人天天都有享受，一面仍須每日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民二十九 14】「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那十三隻公牛，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那兩隻公羊，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二；」

〔呂振中譯〕「和這些祭牲同獻的素祭、是用油調和的細麵：配合那十三隻公牛、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三；配合那兩隻公綿羊、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文意註解〕「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那十三隻公牛，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那兩隻公羊，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二」：『調油的細麵』將磨細的生麵粉調和橄欖油，揉成生麵團(不可有酵)；『伊法十分之三』約折合 6 點 6 公升；『伊法十分之二』約折合 4 點 4 公升(參 3 節)。

【民二十九 15】「為那十四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

〔呂振中譯〕「配合那十四隻公綿羊羔、每隻要獻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文意註解〕「為那十四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伊法十分之一』約折合 2 點 2 公升(參 4 節)。

【民二十九 16】「並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呂振中譯〕「也獻一隻多毛公山羊、作為解罪祭，是在不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獻的。」

〔文意註解〕「並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意指這一隻公山羊是專為贖罪日的贖罪祭之用，其他日常所獻的贖罪祭、燔祭、素祭、奠祭都應照素常的規矩去作，不計算在內(參 11 節)。

【民二十九 17】「“第二日要獻公牛犢十二隻，公綿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

〔呂振中譯〕「『第二天要獻公牛十二隻、要小公牛、公綿羊兩隻、公綿羊羔一歲以內的十四隻，要完全沒有殘疾的。』」

〔文意註解〕「第二日要獻公牛犢十二隻，公綿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公牛犢逐日遞減一隻，但公綿羊和公羊羔仍維持不變，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二十九 18】「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呂振中譯〕「又獻上和這些祭牲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配合這些公牛、公綿羊和公綿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數目；」

〔文意註解〕「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意指按照當日所獻公牛犢、公綿羊、公羊羔的隻數，每隻都要有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民二十九 19】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呂振中譯〕「也獻多毛公山羊一隻作為解罪祭，是在不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素祭、和跟這些祭牲同獻的奠祭以外獻的。」

〔文意註解〕「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二十九 20】「“第三日要獻公牛十一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

〔呂振中譯〕「『第三天要獻公牛十一隻、公綿羊兩隻、公綿羊羔一歲以內的十四隻、要完全沒有殘疾的。』

〔文意註解〕「三日要獻公牛十一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僅公牛犢再減一隻，公綿羊和公羊羔則仍維持不變，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二十九 21】「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呂振中譯〕「又獻上和這些祭牲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配合這些公牛、公綿羊、和公綿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數目；」

〔文意註解〕「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請參閱 18 節註解。

【民二十九 22】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呂振中譯〕「也獻多毛公山羊一隻、作為解罪祭，是在不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獻的。」

〔文意註解〕「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二十九 23】「“第四日要獻公牛十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

〔呂振中譯〕「『第四天要獻公牛十隻、公綿羊兩隻、公綿羊羔一歲以內的十四隻、要完全沒有殘疾的。』

〔文意註解〕「第四日要獻公牛十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僅公牛犢再

減一隻，公綿羊和公羊羔則仍維持不變，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二十九 24】**「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呂振中譯〕「又獻上和這些祭牲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配合這些公牛、公綿羊、和公綿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數目；」

〔文意註解〕「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請參閱 18 節註解。

**【民二十九 25】**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呂振中譯〕「也獻多毛公山羊一隻、作為解罪祭，是在不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獻的。」

〔文意註解〕「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二十九 26】**「“第五日要獻公牛九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

〔呂振中譯〕「第五天要獻公牛九隻、公綿羊兩隻、公綿羊羔一歲以內的十四隻、要完全沒有殘疾的。」

〔文意註解〕「第五日要獻公牛九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僅公牛犢再減一隻，公綿羊和公羊羔則仍維持不變，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二十九 27】**「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呂振中譯〕「又獻上和這些祭牲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配合這些公牛、公綿羊、和公綿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數目；」

〔文意註解〕「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請參閱 18 節註解。

**【民二十九 28】**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呂振中譯〕「也獻多毛公山羊一隻、作為解罪祭，是在不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獻的。」

〔文意註解〕「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二十九 29】**「“第六日要獻公牛八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

〔呂振中譯〕「第六天要獻公牛八隻、公綿羊兩隻、公綿羊羔一歲以內的十四隻、要完全沒有殘疾的。」

〔文意註解〕「第六日要獻公牛八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僅公牛犢再減一隻，公綿羊和公羊羔則仍維持不變，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二十九 30】「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呂振中譯〕「又獻上和這些祭牲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配合這些公牛、公綿羊、和公綿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數目；」

〔文意註解〕「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請參閱 18 節註解。

【民二十九 31】「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呂振中譯〕「也獻多毛公山羊一隻、作為解罪祭，是在不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獻的。」

〔文意註解〕「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二十九 32】「“第七日要獻公牛七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

〔呂振中譯〕「『第七天要獻公牛七隻，公綿羊兩隻、公綿羊羔一歲以內的十四隻、要完全沒有殘疾的。」

〔文意註解〕「第七日要獻公牛七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僅公牛犢再減一隻，公綿羊和公羊羔則仍維持不變，請參閱 13 節註解。

【民二十九 33】「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呂振中譯〕「又獻上和這些祭牲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配合這些公牛、公綿羊、和公綿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數目；」

〔文意註解〕「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請參閱 18 節註解。

【民二十九 34】「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呂振中譯〕「也獻多毛公山羊一隻、作為解罪祭，是在不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獻的。」

〔文意註解〕「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請參閱 16 節註解。

【民二十九 35】「“第八日你們當有嚴肅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呂振中譯〕「『第八天你們要有聖節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義〕「嚴肅會」嚴肅會，聚會。

〔文意註解〕「第八日你們當有嚴肅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嚴肅會』指住棚節後次日，七月二十二日，繼續慶祝一天，稱為嚴肅會。這日視同安息日，不可作工，百姓要到會幕前聚集(參利二十三 36)。

〔靈意註解〕「第八日你們當有嚴肅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表徵在基督的復活裡，一同過節，想受神的安息。

【民二十九 36】「只要將公牛一隻，公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火祭，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燔祭；」

〔呂振中譯〕「只要將燔祭做怡神香氣之火祭獻與永恆主：就是公牛一隻、公綿羊一隻、公綿羊羔一歲以內的七隻、要完全沒有殘疾的。」

〔文意註解〕「只要將公牛一隻，公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火祭，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燔祭」：這是為住棚節的次日(即第八日)所特別指定的祭牲數目，和第一日至第七日的祭牲數目不同。

〔靈意註解〕「馨香的燔祭，…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贖罪祭」(36~38 節)：表徵在基督的復活裡，神和人一同享受。

【民二十九 37】「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

〔呂振中譯〕「又獻上和這些祭牲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配合公牛、公綿羊、和公綿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數目；」

〔文意註解〕「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請參閱 18 節註解。

【民二十九 38】「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呂振中譯〕「也獻多毛公山羊一隻、作為解罪祭，是在不斷獻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獻的。」

〔文意註解〕「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請參閱 16 節註解。

〔靈意註解〕「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表徵仍須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民二十九 39】「“這些祭要在你們的節期獻給耶和華，都在所許的願並甘心所獻的以外，作為你們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祭都要在你們的制定節期上獻與永恆主，都要在所許的願、和自願獻的祭以外、作為你們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

〔原文字義〕「節期」指定的時間，聚會；「所許的願」誓言；「甘心所獻」自由奉獻，自願。

〔文意註解〕「這些祭要在你們的節期獻給耶和華，都在所許的願並甘心所獻的以外，作為你們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所許的願並甘心所獻的』意指個別的人為著還願、感謝等不同的理由而自願獻上的祭物和祭牲；『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話中之光〕(一)即使給耶和華神獻上再多的祭，如果不順服神的旨意，那麼這個人的祭牲是無用的(參賽一 10~17)。神悅納那些在生活中絕對順服神話語的謙卑之人的祭牲和奉獻(參撒上十五 22)。我們的禮拜和事奉，也應該以這樣的順服和謙卑為基礎(參羅十二 3~21)。

【民二十九 40】「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一切話告訴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凡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摩西都照這些話對以色列人說。」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一切話告訴以色列人」：本節可作為民二十八、二十九兩章的結語，但希伯來文聖經則將本節放在民三十章的第一節，作為三十章的序言。

## 叁、靈訓要義

### 【獻祭的條例(二)】

六、吹角節須獻的祭(1~6節)：

1. 「七月初一日」(1節)：是下半年，表徵神的救贖計畫，要從外邦教會回到以色列人(參羅十一 11)。

2. 「你們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們當守為吹角的日子」(1節)：『吹角節』表徵提醒四散的以色列人，招聚他們一同過節。

3. 「你們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為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2節)：『燔祭』表徵基督無暇無疵、完全奉獻自己，成為馨香之氣，蒙神悅納。

4. 「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為那七隻羊羔，每只要獻伊法十分之一」(3~4節)：『素祭』表徵基督在世為人，生活完美，神所喜愛。

5. 「又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5節)：『贖罪祭』表徵基督被釘流血捨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成為救贖的根源。

6. 「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以及照例同獻的奠祭以外，都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6節)：表徵一面過節，一面仍須每日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七、贖罪日須獻的祭(7~11節)：

1. 「七月初十日，你們當有聖會」(7節)：『贖罪日』表徵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參羅十一 26)；『聖會』表徵過節。

2. 「要刻苦己心，什麼工都不可做」(7節)：『刻苦己心』表徵憂傷痛悔；『什麼工都不可做』表

徵放下自己的行為，進入神的安息。

3. 「馨香的燔祭，…同獻的素祭，…贖罪祭」(8~11節)：請參閱吹角節。

4. 「這是在贖罪祭和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11節)：表徵一面過節，一面仍須每日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八、住棚節須獻的祭(12~40節)：

1. 「七月十五日，你們當有聖會」(12節)：『住棚節』表徵享受國度的安息；『聖會』表徵過節。

2. 「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華守節七日」(12節)：不做工表徵放下自己的行為，進入神的安息；『守節七日』表徵在國度裡有完全的享受。

3. 「(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第四日…第五日…第六日…第七日」(13~34節)：每日獻祭的公牛犢數目按日遞減，其他祭牲則每日數目相同，又須有同獻的素祭和贖罪祭；以上這些都是在每日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表徵七天的住棚節，一面過節歡慶，神和人天天都有享受，一面仍須每日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4. 「第八日你們當有嚴肅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35節)：表徵在基督的復活裡，一同過節，想受神的安息。

5. 「馨香的燔祭，…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贖罪祭」(36~38節)：表徵在基督的復活裡，神和人一同享受。

6. 「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38節)：表徵仍須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 民數記第三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許願和誓言的條例】

- 一、凡所許的願和誓言不可食言(1~2節)
- 二、年幼女子所許的願和誓言須經父親應承(3~5節)
- 三、出嫁女子所許的願和誓言須經丈夫應承(6~8節)
- 四、寡婦或離婚婦人所許的願和誓言由自己定準(9節)
- 五、從前在夫家所許的願和誓言仍由丈夫定準(10~16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三十 1】「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

〔呂振中譯〕「摩西告訴以色列人眾支派的首領說：『以下乃是永恆主所吩咐的話：」

〔**原文字義**〕「支派」支派，樹枝，手杖。

〔**文意註解**〕「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有各種稱呼：「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申五 23)、「以色列的全會眾」(書十八 1；二十二 12)、「以色列民的首領」(士二十 2)、「以色列眾人」(撒七 5)、「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代上二十八 1)、「以色列的長老、各支派的首領、並以以色列的族長」(代下廿二 2)和「首領和長老」(拉十 8)。

〔**話中之光**〕(一)人遇到危急，會許願向神求助；聖經中有許多許願的例子(如：創二十八 20~22；士十一 30~31；結十八 18 等)。但一旦神聽了人的呼求，危急過去，很可能忘卻當日許的願。律法嚴格規定，許了願必須履行。

(二)新約時代，許願的條例可能更趨繁複，以致耶穌在《馬太福音》五 33~37 要教訓人什麼誓都不可起，「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祂要人從死的律法中走出來，恢復當日立法的真精神。

【民三十 2】「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

〔**呂振中譯**〕「人若向永恆主許了願、或是起了誓、用約束的話約束自己，就不可褻瀆自己的話，總要按自己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而行。」

〔**原文字義**〕「許願(原文雙字)」發誓(首字)；誓言，承諾(次字)；「起誓(原文雙字)」起誓，發誓(首字)；誓言，詛咒(次字)；「約束(原文雙字)」束起，綁住(首字)；束縛(次字)。

〔**文意註解**〕「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許願』指在神面前發誓承諾自己會履行某事；『起誓』指在神面前發咒起誓證明自己將必履約；『約束自己』指使自己靈魂受網綁；『食言』指所說的話落空，含有鬆開之意。

〔**話中之光**〕(一)違背誓言就意味著破壞雙方的信任與關係，而信任是人與神和人與其他人建立關係的基礎。

(二)神知道人的毛病，說了話不算數，又會把違約食言的責任推給別人；因此，信實公義的神，藉祂的僕人摩西，向以色列各支派的領袖，定規了法則，叫社區共同遵守。

(三)在神面前許願是嚴肅的事，許了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你若不許願倒無罪」(申二十三 21~22)。

(四)神不是「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林後一 19~20)。祂是這樣，祂要屬祂的人也與祂一樣，只作是的人，不作是而又非的人。

(五)人的熱心常常是阻擋了神的工作，所以熱心若不是建立在真理的基礎上，熱心只能對神的事發生阻礙的作用。神要求祂的子民向祂存一個絕對的態度，不單是在接受神的話上絕對，就是向著神的心思也要絕對。學習根據神的話來定規自己所該作的，神怎樣說，人就怎麼作，不加添，也不減少。向著神也是絕對的，說一就一定不會是二，向神怎樣說，就怎樣的在神面前活。

(六)「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關鍵在於「不可食言」，在於「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不可食言」，《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不可失信」，《呂振中譯本》譯為「不可褻瀆自己的話」。是的，「食言」，就是「褻瀆自己的話」，不僅是對神不負責任，而且也是對自己不負責任。「食言」最嚴重的

後果，就是降低自己在神或他人面前的信譽。

(七)基督徒向神「許願或起誓」，千萬「不可食言」。古人雲：「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避免「食言」最好的辦法，就是不要輕易「許願或起誓」。傳道者說：「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事務多，就令人作夢；言語多，就顯出愚昧。你向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他不喜悅愚昧人，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傳五 2~5)。謹記這個勸勉，我們就能避免向神「食言」。

**【民三十 3】**「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若向耶和華許願，要約束自己，」

〔呂振中譯〕「女子年幼時期、在父家的時候、若向永恆主許了願，用約束的話約束自己，」

〔原文字義〕「約束」束起，綁住。

〔文意註解〕「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若向耶和華許願，要約束自己」：『女子年幼』指女孩尚未出嫁；『還在父家』暗示神承認父親的權柄，未婚女子須接受父親的指導和授權。

**【民三十 4】**「她父親也聽見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卻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

〔呂振中譯〕「而她父親也聽見她所許的願、和所約束自己的話，卻對於她默不作聲，那麼、她所許一切的願，和所約束自己的話、就必立定。」

〔原文字義〕「默默不言」沉默，安靜；「為定」站立，確立。

〔文意註解〕「她父親也聽見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卻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默默不言』表示默認；『為定』意指成立。

**【民三十 5】**「但她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她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耶和華也必赦免她，因為她父親不應承。」

〔呂振中譯〕「但她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她，那麼她所許一切的願、和所約束自己的話、就不立定；永恆主必赦免她，因為她父親不應承她。」

〔原文字義〕「不應承」妨礙，禁止，拒絕。

〔文意註解〕「但她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她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不應承』指不同意、否定其言；『不得為定』指不算數、不能成立。

「耶和華也必赦免她，因為她父親不應承」：『赦免她』意指她縱然違背了所許的願，也不會被問罪。

〔話中之光〕(一)父親與年幼的女兒是表明尊卑的地位，丈夫與妻子(參 8 節)是表明先後的地位。神要眾人藉著許願的事來學習守地位，也就是學習服權柄的功課。

(二)在另一方面，神也要作父親的和作丈夫的學習負責任，提供屬靈的保護。女兒和妻子在神面前許願不合宜就要出面廢去，若是作得合宜，就得給她們堅定的保證。這是屬靈的保護，年長的和走在前頭的都要對年幼的負這個責任。



**【民三十 6】**「她若出了嫁，有願在身，或是口中出了約束自己的冒失話，」

〔呂振中譯〕「她嫁給丈夫的時候若已經有願在身，或是她嘴裏已經說了約束自己的冒失話，」

〔原文字義〕「願」誓言，承諾；「冒失話」輕率的發言。

〔文意註解〕「她若出了嫁，有願在身，或是口中出了約束自己的冒失話」：『出了嫁』指為人妻子；『有願在身』指女子出嫁前所許的願，經她父親同意；『口中出…冒失話』指婚後說了未經她丈夫同意的話。

**【民三十 7】**「她丈夫聽見的日子，卻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

〔呂振中譯〕「她丈夫聽見了，卻在聽見的日子、對於她默不作聲，那麼她所許的願就必立定，而她所約束自己的話，也必立定。」

〔原文字義〕「默默不言」沉默，安靜；「為定」站立，確立。

〔文意註解〕「她丈夫聽見的日子，卻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她丈夫聽見』指無論是妻子婚前或婚後所許的願，一旦被她丈夫知道了；『默默不言』表示默認；『為定』意指成立。

**【民三十 8】**「但她丈夫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就算廢了她所許的願和她出口約束自己的冒失話；耶和華也必赦免她。」

〔呂振中譯〕「但她丈夫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她，就算廢了她所許的願、和她嘴裏所說約束自己的冒失話；永恆主必赦免她。」

〔原文字義〕「廢了」挫敗，使無效；「冒失話」輕率的發言。

〔文意註解〕「但她丈夫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就算廢了她所許的願和她出口約束自己的冒失話；耶和華也必赦免她」：『不應承』指不同意、否定其言；『廢了她所許的願』指未能履行所許的願；『冒失話』指未經父親或丈夫同意的話。

**【民三十 9】**「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所許的願，就是她約束自己的話，都要為定。」

〔呂振中譯〕「寡婦或是被離婚的婦人所許的願、凡她嘴裏所說約束自己的話就必立定來束縛自己。」

〔原文字義〕「被休的」趕走，驅逐；「約束」束起，綁住。

〔文意註解〕「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所許的願，就是她約束自己的話，都要為定」：『寡婦』指丈夫已死的婦人；『被休的婦人』指離婚的婦人。

**【民三十 10】**「她若在丈夫家裡許了願或起了誓，約束自己，」

〔呂振中譯〕「她若在丈夫家裏許了願、或用起誓說了約束的話約束自己，」

〔原文字義〕「許了願」發誓；「起了誓」誓言，詛咒。

〔文意註解〕「她若在丈夫家裡許了願或起了誓，約束自己」：『許了願』指在神面前發誓承諾自己會履行某事；『起了誓』指在神面前發咒起誓證明自己將必履約。

【民三十 11】「丈夫聽見，卻向她默默不言，也沒有不應承，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

〔呂振中譯〕「她丈夫聽見了，卻對於向她默不作聲，也沒有不應承她，那麼她所許的一切的願、和所約束自己的一切話、就必立定。」

〔原文字義〕「不應承」妨礙，禁止，拒絕。

〔文意註解〕「丈夫聽見，卻向她默默不言，也沒有不應承，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默默不言』表示默認；『沒有不應承』指未加否認。

【民三十 12】「丈夫聽見的日子，若把這兩樣全廢了，婦人口中所許的願或是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因她丈夫已經把這兩樣廢了；耶和華也必赦免她。」

〔呂振中譯〕「她丈夫聽見的日子若把這兩樣全廢了，那麼、凡那婦人嘴裏所說出一切關於所許的願、和所約束的話、就不立定：她丈夫既把這兩樣全廢了，永恆主也必赦免她。」

〔原文字義〕「全廢了(原文雙同字)」挫敗，使無效。

〔文意註解〕「丈夫聽見的日子，若把這兩樣全廢了，婦人口中所許的願或是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因她丈夫已經把這兩樣廢了；耶和華也必赦免她」：『這兩樣』指所許的願和所起的誓。

【民三十 13】「凡她所許的願和刻苦約束自己所起的誓，她丈夫可以堅定，也可以廢去。」

〔呂振中譯〕「凡所許的願、凡有約束性的起誓、要刻苦自己的，她丈夫都可以使它立定，也可以廢它。」

〔原文字義〕「刻苦」苦待，卑微，虛己；「堅定」站立，確立；「廢去」挫敗，使無效。

〔文意註解〕「凡她所許的願和刻苦約束自己所起的誓，她丈夫可以堅定，也可以廢去」：『刻苦約束自己』指禁食禱告以表達憂傷之情(參二十九 7；利十六 29；賽五十八 5)；『堅定』意指使其成立。

【民三十 14】「倘若她丈夫天天向她默默不言，就算是堅定她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因丈夫聽見的日子向她默默不言，就使這兩樣堅定。」

〔呂振中譯〕「倘若她丈夫對於她總是天天默不作聲，那就是立定她所許的一切願、和一切約束的話、就是那束縛她的；她丈夫使這兩樣都立定了，因為在聽見的日子、丈夫對妻子總是默不作聲。」

〔原文字義〕「默默不言(原文雙同字)」沉默，安靜；「堅定」站立，確立。

〔文意註解〕「倘若她丈夫天天向她默默不言，就算是堅定她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因丈夫聽見的日子向她默默不言，就使這兩樣堅定」：意指她丈夫若知情默認，那麼妻子所許的願和所起的誓，就算成立，不能後悔。

【民三十 15】「但她丈夫聽見以後，若使這兩樣全廢了，就要擔當婦人的罪孽。」」

〔呂振中譯〕「但丈夫聽見了以後、若把這兩樣全廢了，他就要擔當那婦人的罪罰。』」

〔原文字義〕「全廢了(原文雙同字)」挫敗，使無效；「擔當」舉起，承擔；「罪孽」罪惡，不公正。

〔文意註解〕「但她丈夫聽見以後，若使這兩樣全廢了，就要擔當婦人的罪孽」：意指她丈夫聽見妻子許願或起誓之事，當時已經默認，過後卻又拒絕承認，便須負起妻子違背許願和起誓的罪過，在神面前獻祭贖罪(參利五 17~19)。

【民三十 16】「這是丈夫待妻子，父親待女兒，女兒年幼、還在父家，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律例。」

〔呂振中譯〕「這上這一些是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候例，是關於人與妻子之間的條例，父親與女兒之間、女兒年幼在父家時的條例。」

〔原文字義〕「律例」法規，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這是丈夫待妻子，父親待女兒，女兒年幼、還在父家，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律例」：意指這是關於猶太女子在宗教禮儀上的律例，她所許的願和所起的誓，未婚前受她父親的約束，婚後則受她丈夫的約束。

## 叁、靈訓要義

### 【許願和誓言的條例】

一、凡所許的願和誓言不可食言(1~2節)：

1.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2節)：許願和誓言是向神作的，目的是約束自己。

2. 「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2節)：必須履行一切話，不可食言。

二、年幼女子所許的願和誓言須經父親應承(3~5節)：

1. 「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她父親也聽見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卻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3~4節)：未婚女子的許願和誓言若經父親默認，就可堅定。

2. 「但她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她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5節)：若她父親不應承，就視為作廢。

三、出嫁女子所許的願和誓言須經丈夫應承(6~8節)：

1. 「她若出了嫁，…她丈夫聽見的日子，卻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6~7節)：已婚女子的許願和誓言若經丈夫默認，就可堅定。

2. 「但她丈夫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就算廢了她所許的願和她出口約束自己的冒失話」(8節)：若她丈夫不應承，就視為作廢。

四、寡婦或離婚婦人所許的願和誓言由自己定準(9節)：

1. 「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所許的願」(9節)：寡婦或離婚婦人可以自作主張。

2. 「她約束自己的話，都要為定」(9節)：必須履行一切話，不可食言。

五、從前在夫家所許的願和誓言仍由丈夫定準(10~16節)：

1. 「她若在丈夫家裡許了願或起了誓，約束自己，…凡她所許的願和刻苦約束自己所起的誓，她丈夫可以堅定，也可以廢去」(10~13節)：在婚姻有效期間，丈夫有權堅定或作廢。

2. 「因丈夫聽見的日子向她默默不言，就使這兩樣堅定。但她丈夫聽見以後，若使這兩樣全廢了，就要擔當婦人的罪孽」(14~15節)：丈夫若使其作廢，便要擔當妻子的罪孽。

## 民數記第三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命攻擊米甸人報什亭之仇】

- 一、勝利帶著俘虜和擄物歸來(1~12節)
- 二、摩西命殺男孩和已婚婦女並潔淨自己(13~24節)
- 三、神命計算所餘未嫁女子和牲畜總數(25~35節)
- 四、出去打仗之人和全民均分人口和擄物(36~47節)
- 五、眾軍長為手下無一人死亡向神獻舉祭(48~54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三十一 1】「耶和華吩咐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24 節神命摩西擊殺米甸人報仇(參二十五 16~18)。

【民三十一 2】「“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後來要歸到你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裡。”」

〔呂振中譯〕「『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然後被收殮歸你族人。』」

〔原文字義〕「米甸」爭鬥；「報仇(原文雙字)」報仇，報復(首字)；復仇(次字)；「歸到」招集，被帶走。

〔文意註解〕「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指米甸人參與引誘以色列人在什亭拜偶像犯罪，導致以色列人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參二十五 9)。

「後來要歸到你列祖那裡」：指摩西將死在約但河東岸山地(參二十七 13)。

〔話中之光〕(一)摩西死前奉神的命，先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然後安然離世；願我們信徒都能學習摩西的榜樣，以勝過仇敵撒但為職志，死而後已。

**【民三十一 3】**「摩西吩咐百姓說：“要從你們中間叫人帶兵器出去攻擊米甸，好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

〔呂振中譯〕「摩西告訴人民說：『要從你們中間把人武裝起來去打仗，好攻擊米甸人，而在米甸人身上施行永恆主的報罰。』」

〔原文字義〕「攻擊」軍隊，戰爭；「報仇(原文雙字)」給，置，放(首字)；復仇(次字)。

〔文意註解〕「摩西吩咐百姓說：要從你們中間叫人帶兵器出去攻擊米甸」：此次打仗有四個特點：(1)人數不多，僅一萬二千人(參 5 節)；(2)不論支派人數多寡，每一支派出兵一千人(參 4~5 節)；(3)祭司菲尼哈也同行(參 6 節)；(4)特別受神保護，無一人死亡(參 49 節)。

「好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前面是說『報以色列人的仇』(參 2 節)；可見，神子民的仇亦即神的仇，榮辱相關。

〔話中之光〕(一)我們與撒但的爭戰，乃是「為耶和華報仇」。神雖自己會滅其仇，但祂卻要祂百姓與祂同工。

(二)對付神的百姓就是與神過不去，就是傷害了神，因此，神不得不懲治他們，因為他們作了撒但的工具來對付神。本節的話很嚴肅的使神的百姓認識，他們與神之間的合一的關係，經歷了摸他們就是摸神眼中的瞳人的應許。

**【民三十一 4】**「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每支派要打發一千人去打仗。」

〔呂振中譯〕「你們要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每支派一千人每支派一千人打發他們去打仗。』」

〔原文字義〕「打發」打發，送走；「打仗」軍隊，戰爭。

〔文意註解〕「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每支派要打發一千人去打仗」：每支派人數相同，暗示什亭之辱，雖僅西緬支派受影響最大(參閱二十五 14 註解)，但事關十二支派全體的見證，故每支派都要參與此次戰役。

**【民三十一 5】**「於是從以色列千萬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萬二千人，帶著兵器預備打仗。」

〔呂振中譯〕「於是從以色列眾族系中，每支派就有一千人交出來，共一萬二千人，都武裝好了，準備打仗。」

〔原文字義〕「千萬」一千；「交出」送上，提供。

〔文意註解〕「於是從以色列千萬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萬二千人，帶著兵器預備打仗」：『千萬人』希伯來慣用語，意指人數眾多；『交出』意指派遣、打發。

**【民三十一 6】**「摩西就打發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並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同去；非尼哈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大聲的號筒。」

〔呂振中譯〕「摩西就每支派一千人打發他們去打仗，打發他們和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去打仗，非尼哈手裏拿着聖所的器物、和吹大聲的號筒。」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聖所」分別，神神；「器皿」器具，用具；「吹」吹奏，大聲呼喊；「號筒」號角。

〔文意註解〕「摩西就打發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並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同去」：『非尼哈』表示這次的出征，與非尼哈上次的行動有關(參二十五 7~8)，他的表現符合神的心意，使瘟疫止息(參二十五 8)。

「非尼哈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大聲的號筒」：『聖所的器皿』指可以隨身攜帶的小型器具，可能是祭司點火之用的香爐(參十六 37~38)，象徵禱告；『號筒』爭戰時吹出大聲，蒙神紀念與幫助(參十 9)。

〔話中之光〕(一)聖所的器皿是甚麼？聖經沒有明說，很可能是香爐，若是的話，這香爐的意義代表了仰望神。號筒是傳達命令的工具，表明了神的指揮。他們這一次打仗是仰望神的幫助，並且是接受神的指揮的。他們所依靠的不是他們自己所有的，而是依靠神的權柄的施行，他們在神的權柄中行事，就打了一次大大得勝的仗。

(二)在神的權柄中生活的功課，是神的子民不住要更新的，經過一次的更新，就更準確的活在神的權柄中。人在神面前所發生的一切難處，都是根源在沒有正確的接受神的權柄。所以神在把人領回祂的榮耀豐富的過程中，祂是一次過一次叫人學習接受祂的權柄，因而可以完全的享用祂的豐盛，就是祂應許要賞賜給人的。

【民三十一 7】「他們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與米甸人打仗，殺了所有的男丁。」

〔呂振中譯〕「他們就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和米甸人打仗，把一切男的都殺了。」

〔原文字義〕「打仗」發動戰爭，與…戰爭；「殺了」殺害，屠殺。

〔文意註解〕「他們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與米甸人打仗，殺了所有的男丁」：『殺了所有的男丁』米甸人散居各地，可能單指殲滅當時全部敵軍，因為後來米甸人又成了大族(參士六 12)。

【民三十一 8】「在所殺的人中，殺了米甸的五王，就是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

〔呂振中譯〕「在那些被刺死的人以外、他們還殺了米甸的五個王、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

〔原文字義〕「以未」我的慾望；「利金」雜色；「蘇珥」磐石；「戶珥」洞；「利巴」四；「比珥」焚燒；「巴蘭」非我民。

〔文意註解〕「在所殺的人中，殺了米甸的五王，就是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米甸的五王』指原屬亞摩利王西宏轄下的米甸首領(參書十三 21)；『蘇珥』他的女兒哥斯比曾引誘以色列人心利犯姦淫，結果被非尼哈刺死(參二十五 14~15)。

「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就是獻計引誘以色列人犯罪的先知巴蘭(參 16 節；二十二 5)；本句暗示巴蘭不是死在戰場上，乃是後來被殺的。

**【民三十一 9】**「以色列人擄了米甸人的婦女孩子，並將他們的牲畜、羊群，和所有的財物都奪了來，當作擄物，」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擄了米甸人的婦女和小孩，又把他們所有的牲口、畜群、和資財都掠劫了來。」

**〔原文字義〕**「擄了」擄掠，俘擄；「奪了」搶劫，搶奪；「當作擄物」(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擄了米甸人的婦女孩子，並將他們的牲畜、羊群，和所有的財物都奪了來，當作擄物」：『米甸人』指原屬亞摩利王西宏轄下的米甸人，並非指散居各地的全部米甸人。

**〔話中之光〕**(一)「米甸人的婦女」引誘以色列人拜偶像犯罪，如今卻將她們擄了來，這是以色列人的失策，難怪摩西向他們發怒(參 14~16 節)；注意，仇敵常要叫我們在得勝中失敗。

(二)以色列人將米甸人的婦女擄來，這可能是由於米甸人的犯罪生活對以色列人有誘惑力的緣故。我們對罪中之樂的生活不可姑息，必須徹底離棄。百姓在進入應許之地後，對罪妥協的態度——不積極除滅外邦偶像，導致他們的敗亡。神指出我們的罪，我們就要立即認罪悔改，懇求赦免。

**【民三十一 10】**「又用火焚燒他們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營寨，」

**〔呂振中譯〕**「將他們住的地方所有的城市、和所有的營房都用火焚燒；」

**〔原文字義〕**「焚燒」燃燒，燒盡；「營寨」紮營，城垛。

**〔文意註解〕**「又用火焚燒他們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營寨」：即指亞摩利王西宏境內的米甸人城邑和營寨；米甸人原是遊牧民族，他們所居的城邑和營寨，可能原屬摩押人，而由亞摩利王西宏分配給他們。

**〔話中之光〕**(一)「殺」(7~8 節)就是絕對的清除罪的引誘，對罪的引誘不採取絕對的態度，神的子民定規要陷在罪裡。「擄」(9 節)是執行神的權柄，不讓罪的權勢有活動的機會。「焚燒」(10 節)是除掉使人傾向犯罪的環境，不使人落在試探中，也就是說要遠離犯罪的環境。這些得勝的事實，都是因著接受神的權柄，取用神生命的大能來完成的。

**【民三十一 11】**「把一切所奪的、所擄的，連人帶牲畜都帶了去，」

**〔呂振中譯〕**「把一切所擄獲的、所搶得的、連人帶牲口、都帶了來；」

**〔原文字義〕**「所奪的」戰利品，掠奪品；「所擄的」被捕的動物，獵物。

**〔文意註解〕**「把一切所奪的、所擄的，連人帶牲畜都帶了去」：即指以色列人擄走了所有的戰利品(參 9 節)。

**【民三十一 12】**「將所擄的人，所奪的牲畜、財物，都帶到摩押平原，在約但河邊與耶利哥相對的營盤，交給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以色列的會眾。」

**〔呂振中譯〕**「將所擄掠的、和所搶得所擄獲的、都帶到摩押原野、約但河邊與耶利哥相對的營盤，交給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跟以色列人會眾。」

**〔原文字義〕**「所擄的人」俘虜；「所奪的」被捕的動物，獵物；「摩押」他父親的；「約但」下降；

「耶利哥」它的月亮；「相對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將所擄的人，所奪的牲畜、財物，都帶到摩押平原，在約但河邊與耶利哥相對的營盤，交給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以色列的會眾」：即指帶著戰利品回到出發地，交由領袖發落；『以色列的會眾』可能是指代表百姓的七十位長老和各支派首領。

【民三十一 13】「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一切的首領，都出到營外迎接他們。」

〔呂振中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跟會眾所有的首領、都出營外迎接他們。」

〔原文字義〕「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一切的首領，都出到營外迎接他們」：『出到營外』一面表示隆重歡迎，另一面在營外處理不潔之物或將其聖別。

【民三十一 14】「摩西向打仗回來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發怒，」

〔呂振中譯〕「摩西惱怒那些從戰爭上服役回來的軍官、千夫長、百夫長。」

〔原文字義〕「發怒」怒氣沖沖。

〔文意註解〕「摩西向打仗回來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發怒」：發怒的主要原因是帶回米甸人的婦女(參 15 節)，她們將必成為以色列人的網羅。

〔話中之光〕(一)摩西不但沒有歡迎經過艱苦戰爭凱旋歸來的軍人，反而向他們發怒，似乎不合常理。但是摩西：(1)確信戰爭的勝利是因耶和華神的介入；(2)看出了在得勝的背後所隱藏的可怕的屬靈無知；(3)拋棄私人情分，堅決高舉神的公義，由此摩西作為偉大的信仰者和領袖，應該得到稱頌。

(二)人多是只看見眼前的好處，卻不留意那些「好處」所會帶來的結果。在人的感情上，要這樣除掉那一批婦女和孩子，也實在於心不忍，但神要讓人的眼目從人的感情上出來，不要著眼在滿足人的自己，而要注意保守自己不落在撒但的網羅裡。這些人既是從心裡要敵擋神，破壞神的計畫，他們存留在神百姓中就是一個破口。既是一個破口，早晚都要成為人難處，所以越早除掉越好，越徹底堵塞越好。不給撒但留地步，不容讓罪有可乘之機，是在持守得勝中首先要加以留心作好的。

【民三十一 15】「對他們說：“你們要存留這一切婦女的活命嗎？”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你們讓這一切女的都活着麼？』」

〔原文字義〕「存留」保存生命，活著；「活命」(原文與「存留」同字)。

〔文意註解〕「對他們說：你們要存留這一切婦女的活命嗎？」：意指不可容許這些米甸人的婦女存活。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打敗了米甸人回來，但是卻留下了一些破口，和一些該作的手續。神嚴肅的吩咐他們，要好好的把這些問題處理掉，若不及時的清除這些遺留下的問題，他們所有的得勝，很可能會化為無有。人在得勝中，只管著欣賞得勝的成果，享受得勝的情緒，而忽略了維持繼續站立得住的要求。神不讓祂的子民作愚昧的事，因此祂吩咐百姓要切實除去可能引致失敗的人，



事，物，也就是進一步的對付人的感情。

(二)在爭戰中要靠著主得勝，在得勝中也要靠著主去持守，不懂得持守得勝，就要讓別人把冠冕奪去。屬靈的爭戰是恒久的，不是只有一時的爭戰，爭戰過去了也就是結束了，絕對不會有這樣的事。撒但一天不被捆綁，屬靈的爭戰就一天不會停止。因此，有了一次的得勝，也要學習持守著得勝，來迎接下一次的爭戰中的得勝。

**【民三十一 16】**「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致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

**〔呂振中譯〕**「你們看，這些女人正是因巴蘭的計謀使以色列人在毘珥的事上對永恆主不忠實，以致疫症在永恆主會眾中流行的。」

**〔原文字義〕**「計謀」言論，言語；「毗珥」裂縫；「得罪」不忠實或背叛的行為；「遭遇瘟疫」瘟疫，傳染病。

**〔文意註解〕**「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致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請參閱二十五 1~3，8。

**〔話中之光〕**(一)如果我們單單看民數記 22 章至 24 章所記巴蘭的事，就會以為他是誠實而敬畏神的人。可是這節經文清楚告訴我們，由於他的計謀，使百姓得罪耶和華，以致遭遇瘟疫，可見他是個陰險毒辣的人。

(二)本節也告訴我們，看人不可單看他一面的言行，還要看他背後隱藏的詭計和實情。因為每個人總有他可取的地方，但如果他的品格出了問題，則無論他的言論多麼動聽、多麼合乎真理，他在人前的表現無論多麼合乎規矩，切勿無條件地接納他、跟從他。

**【民三十一 17】**「所以，你們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殺了。」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把年青者中間一切男的都殺了，凡和人同房過、和男的共寢過的女人，也都要殺掉。」

**〔原文字義〕**「已嫁(原文四字)」認識(首字)；男人(次字)；躺臥，床榻(第三字)；雄性，男性(末字)。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殺了」：意指除去一切將來的禍患之源。

**〔話中之光〕**(一)摩西果斷地命令殺死所有的男孩和婦女(有可能有孕在身，或有可能與以色列百姓行淫(參民二十五 1)，或引誘以色列百姓拜巴力。這絕對不是殘忍的作法。屬神的百姓在個人的事情上，應該把饒恕和愛放在前面，但是如果關係到神的榮耀，就需要果斷。真正的信仰不應受感情的左右，而應先求神的旨意並按神的旨意勇敢地行動(參徒四 19~20)。

**【民三十一 18】**「但女孩子中，凡沒有出嫁的，你們都可以存留她的活命。」

**〔呂振中譯〕**「但是女人中一切年青的、未曾和男的同房共寢過的、你們就可以讓她們活着歸於你們。」

〔原文字義〕「出嫁(原文三字)」認識(首字)；雄性，男性(次字)；躺臥，床榻(第三字)；「存留」(原文無此字)；「活命」活著，保存生命。

〔文意註解〕「但女孩子中，凡沒有出嫁的，你們都可以存留她的活命」：『沒有出嫁的』指未曾與男人親近過的。

【民三十一 19】「你們要在營外駐紮七日；凡殺了人的，和一切摸了被殺的，並你們所擄來的人口，第三日，第七日，都要潔淨自己，」

〔呂振中譯〕「你們要在營外紮營七天，凡殺過人的，凡觸着被刺死的、第三天第七天你們都要給他們除罪染，你們和你們的俘虜都要這樣行。」

〔原文字義〕「駐紮」紮營；「摸了」碰觸；「擄來的人口」俘虜；「潔淨」得潔。

〔文意註解〕「你們要在營外駐紮七日」：『七日』在禮儀上得潔淨的時間(參六 9)。

「凡殺了人的，和一切摸了被殺的，並你們所擄來的人口」：本句指需要潔淨的人，包括自己和仍存活的人口。

「第三日，第七日，都要潔淨自己」：意指在第三日和第七日行灑水潔淨之禮(參十九 19)。

〔話中之光〕(一)本節告訴我們，得勝之後，所最需要的就是自潔。不要被一次的勝利沖昏了頭，以為自己在神面前凡事都蒙悅納。許多信徒的失敗，出自因為得勝而放鬆自己，因為成功而驕傲自大，結果一敗塗地。

(二)聖經告訴我們，「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傳道人一時的成功，並不保證他終生都是如此，有時反而被他的成功所害，自以為了不起，可以放心指導別人。

(三)死亡是不潔的，擄來的人口和物品也是不潔的，要繼續的活在神的應許中，就必須恢復在出征前在神面前的潔淨。潔淨的恢復比甚麼都重要，所以雖是凱旋歸來，也不能因此而要求感情上的滿足，他們不能立刻回到家裡，必須先在營外生活七天，按著律法的條例潔淨自己。不先潔淨自己就進營，得勝就立時變為失敗，凱旋的歡欣就馬上變為悲哀。

【民三十一 20】「也要因一切的衣服、皮物、山羊毛織的物，和各樣的木器，潔淨自己。」

〔呂振中譯〕「至於一切衣服和皮物、一切山羊毛織物、和木具、你們也都要給它們除罪污。』」

〔原文字義〕「物」工作，成品；「潔淨」得潔。

〔文意註解〕「也要因一切的衣服、皮物、山羊毛織的物，和各樣的木器，潔淨自己」：意指因摸了被殺之人所穿戴的衣物和所使用的器物，也需潔淨自己。

〔話中之光〕(一)聖潔忌邪的神，非常注意祂子民的潔淨，不願他們沾染異邦的污穢，以至被同化，而趨向偏邪。因此，凡是打仗所擄來的，如果會導致神子民陷於異教罪惡的，必須全部毀滅。而且在人口，牲畜之外，所擄來的器物，也都要經過潔淨的處理。

(二)在所得的戰利品中，有衣服，皮物，毛織品和木器，也有各樣金屬器物，不但有戰爭器械，更有日常用品。這些東西，並沒有甚麼信仰色彩，是中性的：如果為敵人所有，可以用以增加他們

侵略暴虐的力量；如果歸神的子民所有，便可以為好的用途，以至事奉神，榮耀神，是用之於善則為善，用之為惡則為惡。因此，沒有理由加以毀棄，應該在經過潔淨之後，用為善的方向，成就神的旨意和目的。

【民三十一 21】祭司以利亞撒對打仗回來的兵丁說：“耶和華所吩咐摩西律法中的條例乃是這樣：”

〔呂振中譯〕「祭司以利亞撒對那些曾經去戰場打仗的人說：『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禮節律上的條例乃是這樣：』」

〔原文字義〕「兵丁(原文雙字)」戰(首字)；士，人(次字)；「律法」律法，指引，教誨；「條例」條例，法令。

〔文意註解〕「祭司以利亞撒對打仗回來的兵丁說：耶和華所吩咐摩西律法中的條例乃是這樣」：意指教導他們如何按照律法的條例行潔淨之禮。

【民三十一 22】「金、銀、銅、鐵、錫、鉛，」

〔呂振中譯〕「金、銀、銅、鐵、錫、鉛、」

〔文意註解〕「金、銀、銅、鐵、錫、鉛」：指一切金屬器物。

【民三十一 23】「凡能見火的，你們要叫它經火就為潔淨，然而還要用除污穢的水潔淨它；凡不能見火的，你們要叫它過水。」

〔呂振中譯〕「凡能進火的東西、你們要使它經過火，就潔淨了，不過還要用除污穢的水去除罪染；凡不能進火的、你們要使它經過水。」

〔原文字義〕「見」進入，來去；「經」經過；「潔淨」成為清潔的，純潔的；「污穢的」不潔的；「過」經過。

〔文意註解〕「凡能見火的，你們要叫它經火就為潔淨，然而還要用除污穢的水潔淨它」：『能見火的』指不會被火燒毀的；『經火』指經過火燒；『除污穢的水』指用純紅母牛的灰所調製的水(參十九 9)

「凡不能見火的，你們要叫它過水」：『不能見火的』指會被火燒毀的；『過水』指浸入活水中。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信心，必須能經過火的試驗。信心是神看為珍貴的，決不容它冒險。祂不會教我們受試煉，過於我們所能受的；因為我們一旦喪志，反遭損害。如果你正在很特別的困難中，要知道天父的心意，祂認為你能夠忍受。信心經過試煉，就比能壞的金子更加寶貴，在基督耶穌榮耀顯現之後，必有尊貴與稱讚。

(二)凡不得見火的，要叫他過水。一方面是消極的，另一方面是積極的。前者是約翰的浸，後者是聖靈。但是主知道什麼是我們可以經受的，如果比較溫和的對我們合適，就這樣潔淨我們。

(三)神在祂所揀選的器皿身上，有美好的旨意，「我們經過水火，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詩六十六 12)。潔淨了以後，還要用膏油抹過，才可以放在聖所中使用。

(四)潔淨的要求很嚴格，要經火或經水。火的焚燒表明接受神的定罪，然後再用除污穢水去完

成潔淨。水洗是表明經過真理的分別，接受神的話作管理。人在神面前要保持潔淨，實在需要在神的光中認識自己的缺欠，又在神的話中切實生活，只有這樣才能使人脫離死亡和不潔的沾染。

**【民三十一 24】**「第七日，你們要洗衣服，就為潔淨，然後可以進營。」

〔呂振中譯〕「第七天要把衣服洗淨，你們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

〔原文字義〕「潔淨」成為清潔的，純潔的；「進」進入。

〔文意註解〕「第七日，你們要洗衣服，就為潔淨，然後可以進營」：指經過潔淨的手續(參十九19)之後才容許進營。

**【民三十一 25】**「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指示如何分配戰利品。

**【民三十一 26】**「“你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各族長，要計算所擄來的人口和牲畜的總數。」

〔呂振中譯〕「你和祭司以利亞撒跟會眾各父系的家長要登記所擄掠所搶得的人和牲口的總數。」

〔原文字義〕「計算」舉起，承擔；「人口」人類。

〔文意註解〕「你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各族長，要計算所擄來的人口和牲畜的總數」：指會同各支派首領核計戰利品總數。

**【民三十一 27】**「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

〔呂振中譯〕「你要把所搶得的分為兩半，一半給出去打仗精於戰事的人，一半給全會眾。」

〔原文字義〕「分作兩半」劃分，一分為二；「精兵」(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出去打仗的精兵』指那一萬二千人(參5節)；『全會眾』指沒有出去打仗的人。

〔話中之光〕(一)爭戰的得勝使以色列人得了許多的擄物，對於這些戰利品，神曉諭摩西怎樣去分配的原則，使他在神的百姓中照著神的心意去處理。以色列的得勝是因著神作了他們的幫助，使敵人敗在他們面前，神若不將仇敵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就得不著勝利。因此，這得勝不是他們自己作成的，是神為他們造成的，他們是享用神的得勝。自從出埃及以後，神的百姓一直在爭戰中享用神的得勝，因此神也教導他們如何共用神的得勝。共用神的得勝的基礎是弟兄相愛，是同在一個身體中的見證。

**【民三十一 28】**「又要從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牛、驢、羊群中，每五百取一，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要從出去打仗的戰士提出貢物來、奉給永恆主；無論是由人口、由牛、由驢、由羊群之中、都要每五百取一。」

〔原文字義〕「出去」前往，出來；「貢物」貢物，稅；「奉給」升起，高舉。

〔文意註解〕「又要從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牛、驢、羊群中，每五百取一，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每五百取一』即指百分之零點二；『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指分別出來奉獻給神，貢物這詞的原文，聖經中僅出現在本章中(參 28，37，38，39，41 節)，與其他經文中的貢物(參王上十 25；代下九 24；詩六十九 28；七十六 11)不同詞。

〔話中之光〕(一)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把他們奪來的戰利品取一部分獻給神；另一部分要歸給留在後方未參戰的人。依此類推，我們所賺的錢也不單單是自己的。我們所擁有的一切，全是從神而來，最後也必要歸與祂。我們應將所得的一部分獻給神(作為供物)，也應將一部分用來救助有需要的人。

(二)神把各樣賞賜給人，是神樂意讓人去享用祂的豐富，領會祂向人所存的心意，因而認識祂是賜恩的主，一切的豐富都是從祂而來。認定了賜恩的主，也就真實的承認祂是主，配受一切的愛戴和敬佩。在實際的生活中，神一直帶領祂的百姓進入這個認識裡。大衛明確的宣告了神這個心意，「我算甚麼；我的民算甚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禰而來，我們把從禰而得的獻給禰」(代上二十九 14)。

(三)甘心的獻上是承認神是配，承認人所享用的是神的得勝。神的得勝所帶來給人的是豐富，祂也在人的歡欣中享用人對祂的心意，只是我們是白白的享用祂，而祂卻是先擔當了我們的重擔，才享用我們的敬奉。

【民三十一 29】「從他們一半之中，要取出來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作為耶和華的舉祭。」

〔呂振中譯〕「你們要從他們那半份之中取去、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作為奉給永恆主的提獻物。」

〔原文字義〕「取出來」拿來，帶來；「舉祭」貢獻，奉獻。

〔文意註解〕「從他們一半之中，要取出來交給祭司以利亞撒」：意指從出去打仗的人所分得的那一半戰利品當中(參 27 節)，所抽出來奉獻給神的(參 28 節)，交給大祭司。

「作為耶和華的舉祭」：『舉祭』指為感謝而獻的平安祭，祭物拿在手裡呈垂直上下擺動，獻後歸給祭司享用(參五 9)。

【民三十一 30】「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從人口、牛、驢、羊群、各樣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

〔呂振中譯〕「從以色列人那半份之中、無論是由人口、由牛、由驢、由羊群、由各樣牲口之中、你都要將他們所擁有的、每五十取一，交給守盡永恆主帳幕之職守的利未人。」

〔原文字義〕「交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從人口、牛、驢、羊群、各樣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每五十取一』即指百分之二；意指利未人所分得的，佔全部戰利品的百分之一(參 27 節)。

〔話中之光〕(一)利未人沒有一個是上陣的，但是他們也在享用神在百姓中的得勝。他們雖然沒

有上陣，但是在帳幕中的看守是不能忽略的，沒有準確的看守，在戰陣上也就不可能有得勝。在爭戰中，戰陣上的勞苦是明顯的，看守帳幕的勞苦是隱藏的，但是隱藏的勞苦是爭戰中得勝的要訣，若是帳幕的看守出了亂子，戰陣上的拚殺一定是歸於徒然。紀念在神面前作看守的人，就是承認在爭戰中不能缺少他們在隱藏中所作的。

(二)人的眼睛多是注意在明顯中的，而不會計算在隱藏中的，這也許就是一般人不樂意在禱告上服侍主的原因。神讓祂的子民在均分擄物的事上，去切實體會在隱藏中的侍奉的價值，認識在神的子民中，不能缺少在神面前的守望。

**【民三十一 31】**「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去行。」

〔原文字義〕「照」(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指摩西照神吩咐他的話(參 25 節)，交代給大祭司以利亞撒遵行。

**【民三十一 32】**「除了兵丁所奪的財物以外，所擄來的：羊六十七萬五千隻；」

〔呂振中譯〕「所搶得的東西、就是打仗人劫奪到的掠物所剩下來的、有羊六十七萬五千隻，」

〔文意註解〕「除了兵丁所奪的財物以外，所擄來的：羊六十七萬五千隻」：『財物』指人和牲畜以外的一切戰利品(參 12 節)，米甸人一如中東的遊牧民族，向來重視貴重金屬(參 22 節)和珍珠寶石等妝飾品；『羊…牛…驢(參 33~34 節)』這些都是他們的主要牲畜，還有駱駝等，牲畜的總數比人口還要多得多。

**【民三十一 33】**「牛七萬二千隻；」

〔呂振中譯〕「牛七萬二千隻，」

〔文意註解〕「牛七萬二千隻」：請參閱 32 節註解。

**【民三十一 34】**「驢六萬一千匹；」

〔呂振中譯〕「驢六萬一千匹，」

〔文意註解〕「驢六萬一千匹」：請參閱 32 節註解。

**【民三十一 35】**「女人共三萬二千口，都是沒有出嫁的。」

〔呂振中譯〕「人口、未曾和男的同房共寢過的、共有三萬二千人。」

〔文意註解〕「女人共三萬二千口，都是沒有出嫁的」：『沒有出嫁的』指未曾親近過男人的(參 18 節)。

**【民三十一 36】**「出去打仗之人的分，就是他們所得的那一半，共計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

〔呂振中譯〕「出去打仗的人的份、就是那半份、其數目共計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

〔原文字義〕「分」一份。

〔文意註解〕「出去打仗之人的分，就是他們所得的那一半，共計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是六十七萬五千隻(參 32 節)的一半。

【民三十一 37】「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六百七十五隻；」

〔呂振中譯〕「從這些羊之中取為貢物奉給永恆主的、有六百七十五隻；」

〔原文字義〕「貢物」貢物，稅。

〔文意註解〕「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六百七十五隻」：『六百七十五隻』即指每五百取一(參 28 節)，奉獻百分之零點二。

【民三十一 38】「牛三萬六千隻，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七十二隻；」

〔呂振中譯〕「牛三萬六千隻，取為貢物奉給永恆主的、有七十二隻；」

〔文意註解〕「牛三萬六千隻，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七十二隻」：『三萬六千隻』是七萬二千隻(參 33 節)的一半；『七十二隻』奉獻百分之零點二。

【民三十一 39】「驢三萬零五百匹，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六十一匹；」

〔呂振中譯〕「驢三萬零五百匹，取為貢物奉給永恆主的、有六十一匹；」

〔文意註解〕「驢三萬零五百匹，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六十一匹」：『三萬零五百匹』是六萬一千匹(參 34 節)的一半；『六十一匹』奉獻百分之零點二。

【民三十一 40】「人一萬六千口，從其中歸耶和華的，有三十二口。」

〔呂振中譯〕「人口一萬六千，取為貢物奉給永恆主的、有三十二人。」

〔文意註解〕「人一萬六千口，從其中歸耶和華的，有三十二口」：『人』意指女人；『一萬六千口』是三萬二千口(參 35 節)的一半；『三十二口』奉獻百分之零點二。

【民三十一 41】「摩西把貢物，就是歸與耶和華的舉祭，交給祭司以利亞撒，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摩西把貢物、就是奉給永恆主的提獻物、交給祭司以利亞撒，都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舉祭」貢獻，奉獻。

〔文意註解〕「摩西把貢物，就是歸與耶和華的舉祭，交給祭司以利亞撒，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貢物』請參閱 28 節註解；『舉祭』請參閱 29 節註解。

【民三十一 42】「以色列人所得的那一半，就是摩西從打仗的人取來分給他們的。」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所得的那半份、就是摩西從打仗的人取來分給他們的。」

〔原文字義〕「分給」劃分，一分为二。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所得的那一半，就是摩西從打仗的人取來分給他們的」：『從打仗的人取來』意指戰利品總數的一半(參 26~27，30 節)。

【民三十一 43】「(會眾的那一半有：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

〔呂振中譯〕「(會眾的那半份、有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

〔文意註解〕「會眾的那一半有：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會眾』指沒有出去打仗的人(參 27 節)；『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是六十七萬五千隻(參 32 節)的一半。

【民三十一 44】「牛三萬六千隻；)」

〔呂振中譯〕「牛三萬六千隻，)」

〔文意註解〕「牛三萬六千隻」：是七萬二千隻(參 33 節)的一半。

【民三十一 45】「驢三萬零五百匹；)」

〔呂振中譯〕「驢三萬零五百匹，)」

〔文意註解〕「驢三萬零五百匹」：是六萬一千匹(參 34 節)的一半。

【民三十一 46】「人一萬六千口。)」

〔呂振中譯〕「人口一萬六千)；)」

〔文意註解〕「人一萬六千口」：是三萬二千口(參 35 節)的一半。

【民三十一 47】「無論是人口是牲畜，摩西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摩西取了以色列人那半份、無論由人由牲口之中、他都將他們所有的每五十取一，交給守盡帳幕職守的利未人，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看守(原文雙字)」保守，遵守(首字)；守衛，看守(次字)。

〔文意註解〕「無論是人口是牲畜，摩西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每五十取一』亦即百分之二；『交給…利未人』利未人所分得的，佔全部戰利品的百分之一(參 27 節)。

【民三十一 48】「帶領千軍的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都近前來見摩西，)」

〔呂振中譯〕「統領軍隊系統的官、就是千夫長百夫長、都走近前來見摩西，)」

〔原文字義〕「帶領千軍」(原文無此詞)；「軍長」照料，指派。

〔文意註解〕「帶領千軍的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都近前來見摩西」：『千夫長、百夫長』



指帶領以色列人出去擊殺米甸人的各級指揮官。

**【民三十一 49】**「對他說：“僕人權下的兵已經計算總數，並不缺少一人。”

〔呂振中譯〕「對摩西說：『你僕人已經登記我們手下戰士的總數，並不缺少一人。』」

〔原文字義〕「權下」手(下)；「計算」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對他說：僕人權下的兵已經計算總數，並不缺少一人」：『並不缺少一人』意指沒有一人在此次軍事行動中喪生。這種情形說出以色列軍出擊時，因有神的同在和保守，致使敵人聞風喪膽，幾乎未經交戰，便棄械就擒。

〔話中之光〕(一)在人的眼中看來，跟隨主是一個損失，是人所有的減少。但是經歷過跟隨主的人，他們都知道跟隨主的結果，不是減少，而是增加。

**【民三十一 50】**「如今我們將各人所得的金器，就是腳鍊子、鐲子、列印的戒指、耳環、手釧，都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好在耶和華面前為我們的生命贖罪。」

〔呂振中譯〕「如今我們將奉給永恆主的供物、都帶了來，各人帶他所得的金器、腳鍊子〔或譯：腳環〕、鐲子、打印戒指、耳環、手釧，好在永恆主面前為我們自己除罪。』」

〔原文字義〕「腳鍊子」腳鐲；「鐲子」手鐲；「手釧」金製飾品；「供物」奉獻物，禮物；「贖罪」遮蓋，平息。

〔文意註解〕「如今我們將各人所得的金器，就是腳鍊子、鐲子、列印的戒指、耳環、手釧」：這些戰利品都是金子打造的貴重飾物。

「都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好在耶和華面前為我們的生命贖罪」：意指因蒙神的保守，全軍生命平安無事，故此用貴重的飾物獻給神當作生命的贖價。

〔話中之光〕(一)人若自潔，必作貴重的器皿，合乎主用(提後二 21)。事奉不是由於聰明，而是由於潔淨。潔淨才是事奉的主要條件。耶穌不能將寶座的水放在污染的容器中，基督與彼利有什麼相交呢？

(二)我們本來是屬於仇敵撒但的器皿，被它利用來反對神。但主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了，「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四 8)。不過，我們歸主以後，並不能立即為主所使用，必須經歷潔淨的過程：就我們所能接受的，用主的聖道和聖靈的火來潔淨。這常是代表屈辱和痛苦。

(三)得救重生的聖徒，都是神的器皿，但是必須先經過潔淨。因為被擄來的器皿，必須潔淨除去異教的污穢；或是生活上的舊習，或是思想上的舊染，都需要變革。人不能驕傲，以為有天然的才幹，學來的才能，就可以為主所使用了；人也不必灰心，以為火的試煉，水的沖洗，是要把你淹沒；那都是潔淨的過程，是神規定所必有的。經過潔淨之後，才有聖靈恩膏，那才是神賞給人的「恩賜」，不是人本來有的才華，也不是人努力學來的聰明伶俐，是從上面來的恩賜。

(四)人眼目所注意的是屬地的會朽壞的事物，這些東西有一天都要過去，如同無有，但是跟隨主的人是不住的從主的豐盛中有所接受，所接受的不只是填補了因著主而甘心放棄的，並凡是豐豐

富富的滿溢而有餘。軍長們在所奪得的財物中，沒有把一點金器留下給自己，都拿來獻給神。在實際的經歷中認識了神的作為，認識了祂是配，人就不會為自己留下甚麼，而把人看為最寶貴的獻給神。

**【民三十一 51】**「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就收了他們的金子，都是打成的器皿。」

〔呂振中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便從他們收了金子、就是各樣作法的飾物。」

〔原文字義〕「打成的」工作，行為；「器皿」器具，用具。

〔文意註解〕「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就收了他們的金子，都是打成的器皿」：意指前述五種飾物(參 50 節)，都是用純金打造的。

**【民三十一 52】**「千夫長、百夫長所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金子共有一萬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

〔呂振中譯〕「各樣金器、他們所獻與永恆主的提獻物、從千夫丈百夫丈所收來的共有一萬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

〔原文字義〕「舉祭」貢獻，奉獻。

〔文意註解〕「千夫長、百夫長所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金子共有一萬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一萬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約折合 192 公斤。

**【民三十一 53】**「各兵丁都為自己奪了財物。」

〔呂振中譯〕「(打仗的人都掠劫了財物，各人都拿去做自己的。)」

〔原文字義〕「奪了」搶劫，搶奪；「財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各兵丁都為自己奪了財物」：意指 51~52 節的金飾並不包括士兵所奪的財物，他們都藏為私物。

**【民三十一 54】**「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收了千夫長、百夫長的金子，就帶進會幕，在耶和華面前作為以色列人的紀念。」

〔呂振中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從千夫長百夫長收了金子，就帶進會棚，好使以色列人在永恆主面前被記起。」

〔原文字義〕「紀念」紀念物，記憶。

〔文意註解〕「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收了千夫長、百夫長的金子，就帶進會幕，在耶和華面前作為以色列人的紀念」：即指這些金子收藏在會幕裡面，供紀念神的憐憫和保守。

## 叁、靈訓要義

**【報米甸人什亭之仇】**

一、戰爭的籌備(1~6 節)：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1~2 節)：出於神的命令。

2. 「於是從以色列千萬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萬二千人，帶著兵器預備打仗」(5 節)：以色列全民的順從。

3. 「非尼哈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大聲的號筒」(6 節)：表徵神的同在。

#### 二、戰爭的執行(7~11 節)：

1. 「與米甸人打仗，殺了所有的男丁。…殺了米甸的五王，…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7~8 節)：殺死報仇的對象。

2. 「以色列人擄了米甸人的婦女孩子，並將他們的牲畜、羊群，和所有的財物都奪了來，當作擄物」(9，11 節)：擄獲戰利品。

3. 「又用火焚燒他們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營寨」(10 節)：焚燒戰爭的能力。

#### 三、戰後的處理(12~24 節)：

1. 「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殺了」(17 節)：杜絕戰爭和引誘的後患。

2. 「在營外駐紮七日；…第三日，第七日，都要潔淨自己」(19~20 節)：潔淨殺人的手和一切戰利品。

3. 「金、銀、銅、鐵、錫、鉛，凡能見火的，你們要叫它經火就為潔淨，然而還要用除污穢的水潔淨它；凡不能見火的，你們要叫它過水」(22~23 節)：經過水與火的潔淨。

4. 「第七日，你們要洗衣服，就為潔淨，然後可以進營」(24 節)：最後洗衣服。

#### 四、戰利品的分配(25~47 節)：

1. 「計算所擄來的人口和牲畜的總數，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26~27 節)：出去打仗的和留守的均分戰利品。

2. 「又要從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牛、驢、羊群中，每五百取一，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作為耶和華的舉祭」(28~29 節)：出去打仗所得的，每五百取一，作為舉祭規給祭司家享用。

3. 「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從人口、牛、驢、羊群、各樣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30 節)：留守所得的，每五十取一，歸給利未人享用。

#### 五、眾軍長感謝神恩(48~54 節)：

1. 「權下的兵已經計算總數，並不短少一人」(49 節)：出去打仗的，無一人死亡。

2. 「將各人所得的金器，…都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好在耶和華面前為我們的生命贖罪」(50 節)：眾軍長所得法器，都獻給神為生命贖罪。

3. 「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收了千夫長、百夫長的金子，就帶進會幕，在耶和華面前作為以色列人的紀念」(54 節)：金子帶進會幕，作為以色列人的紀念。

## 民數記第三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兩支派半人得約旦河東之地為業】

- 一、二支派人求河東雅謝地和基列地(1~5節)
- 二、摩西警戒勿重犯加低斯巴尼亞的過錯(6~15節)
- 三、二支派人誓願帶兵器過河打仗(16~27節)
- 四、摩西分配河東之地給二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28~42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三十二 1】「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

〔呂振中譯〕「如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又多又極盛；他們看雅謝地和基列地，見那地方是可牧放牲畜的地方。」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軍隊；「極其(原文雙字)」非常地，極度地(首字)；大量的，眾多的(次字)；「眾多」很多，許多；「雅謝」受幫助的；「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註解〕「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他們同屬第二隊，安營在會幕的南邊，方便彼此商量；『牲畜極其眾多』這是照各支派所擁有的牲畜，比例上較其他支派為多，聖經沒有說明其原因，僅提到現況。

「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雅謝地』指從亞摩利王西宏奪得之地(參 33 節；二十一 32)；『基列地』廣義泛指約但河東以色列人所佔領之地(參申三十四 1)，狹義僅指雅博河以北包括巴珊地區在內；『可牧放牲畜之地』指這一帶地區雨水豐足，土地肥沃，適宜放牧。

〔靈意註解〕「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牲畜』表徵身外之物。

「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可牧放牲畜之地』表徵適合經營身外之物的環境。

〔話中之光〕(一)神要求我們“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3~14)，但我們總是安於現狀、不思進取，以致失去了神本來要賜給我們的獎賞。艾米·卡米克爾(Amy Carmichael)有一句名言：「神對我有特別的旨意，在我完成使命之前，我不會停下來顧影自憐，也不會摘取世俗的花朵。」這句話，應該成為所有基督徒的心聲！

【民三十二 2】「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首領，說：」

〔呂振中譯〕「迦得子孫和如便子孫就來，對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跟會眾的首領們說：」

〔原文字義〕「摩西」被拉的；「以利亞撒」神已幫助。

〔文意註解〕「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首領，說」：『祭司以利亞撒』接續他的父

親亞倫作大祭司，是以色列人的宗教最高領袖；『會眾的首領』指十二支派的首領(參一 16)，可能包括七十長老(參十一 16)，合起來是以色列人的政治和軍事領袖。

**【民三十二 3】**「亞大錄、底本、雅謝、寧拉、希實本、以利亞利、示班、尼波、比穩，」

〔呂振中譯〕「亞大錄、底本、雅謝、寧拉、希實本、以利亞利、示班、尼波、比穩、」

〔原文字義〕「亞大錄」王冠；「底本」荒廢的；「雅謝」受幫助的；「寧拉」清澈，純粹；「希實本」堡壘；「以利亞利」神升起；「示班」香氣；「尼波」先知；「比穩」存在於內心中的。

〔文意註解〕「亞大錄、底本、雅謝、寧拉」：這四個城邑暫時由迦得支派佔居；寧拉又名伯寧拉(參 34~36 節)。

「希實本、以利亞利、示班、尼波、比穩」：這五個城邑暫時由流便支派佔居；示班又名西比瑪，比穩又名巴力免(參 37~38 節)。

**【民三十二 4】**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之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僕人也有牲畜”；

〔呂振中譯〕「是永恆主在以色列會眾面前所攻取之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僕人也有牲畜。』」

〔原文字義〕「攻取」擊打，殺害。

〔文意註解〕「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之地」：形容敵人聞風喪膽，幾乎未經交戰，便棄械就擒(參三十一 49 註解)。

「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僕人也有牲畜」：請參閱 1 節註解。

**【民三十二 5】**「又說：“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領我們過約但河。”」

〔呂振中譯〕「他們說：『我們若在你面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你僕人為業產；不要領我們過約但河。』」

〔原文字義〕「蒙恩(原文雙字)」找到，發現(首字)；恩寵，恩惠(次字)；「為業」擁有物，財產。

〔文意註解〕「又說：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這地』指約但河東岸之地；『給我們為業』指讓我們在這地定居。

「不要領我們過約但河」：這話太過自私，所以引來摩西的責難(參 6 節)。

〔靈意註解〕「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領我們過約但河」：『不要...過約但河』表徵不以追求進入神的國度為人生的目標。

〔話中之光〕(一)「不要領我們過約但河，」尤其向不確定的未來前進，倒不如居住在現實的安逸中，這就是人的本性。可是以色列的將來並不是不確定的，那些有信心的人，確實地看見了榮耀的異象。所以，這兩個支派的要求是自動放棄更高層次的盼望的行為，也是在苦難面前軟弱的行為。今天信徒也必須越過橫在面前的高牆，才能過真正平安的生活，維護永遠的真理。

(二)他們的這種要求是不顧神的旨意，只顧自己的利己主義行為。放棄弟兄之間的愛和對神的奉獻，只顧自己安逸的行為不符合神的旨意(參太十 37)。當人為神放下自己的一切時，才能得更豐富(參太十 39；十六 24~27；十九 29)。

(三)通過這件事情可以發現：(1)在為神的榮耀聚集在一起的群體中，個人主義會破壞團結；(2)追求肉體的欲望必結出破壞屬靈生命的果子。

(四)神是何等的樂意看到祂的應許完全的作成在人的身上，但是人自從墮落了以後，他們的心思只顧自己，因此也就只看眼前的事物，而不留心神永遠的祝福。人在屬靈的事上的短視，結果是製造了各種各樣的難處，阻礙了神的應許在地上成全。

(五)神所應許的產業的內容，實質上是神把祂自己賞賜給人，若是以享受一點點對神的經歷去代替得著神的自己，那是十分愚昧的事，因為是以恩典去代替賜恩的主，恩典雖是好，但總不能與賜恩的主相比。揀選恩典或是揀選賜恩的主，長久以來就是神的子民的嚴肅考驗。

**【民三十二 6】**「摩西對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說：『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坐在這裡嗎？』」

〔呂振中譯〕「摩西對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說：『難道你們的族弟兄去爭戰，你們竟坐在這裏麼？』」

〔原文字義〕「打仗」戰爭，戰役；「坐在」居住，留下。

〔文意註解〕「摩西對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說：『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去打仗』指過河佔領迦南地，必須用武力奪取。

「你們竟坐在這裡嗎？」：指你們安居在這地，對其他的眾支派說得過去嗎？

〔靈意註解〕「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坐在這裡嗎？」：屬靈的爭戰必須和弟兄同心合意、彼此配搭。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神同樣問我們每一個信徒：「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服事，你們竟坐在這裡嗎？」在教會中坐享其成，讓別人教導你的孩子，讓別人整潔會所，讓別人準備愛筵，這是應該的嗎？

**【民三十二 7】**「你們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

〔呂振中譯〕「你們為甚麼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過去得永恆主所賜給他們的地呢？」

〔原文字義〕「灰心喪膽(原文三字)」妨礙，抑制，挫敗(首、次雙同字)；心，情緒(第三字)。

〔文意註解〕「你們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灰心喪膽』意指這種不公現象，會叫在前方打仗的弟兄們氣餒。

「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摩西責備他們不思過河奪地的心態。

〔靈意註解〕「你們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退後的信徒會影響全教會的士氣。

〔話中之光〕(一)任何弟兄姊妹消極的態度，總會影響別人的心緒，嚴重的甚至會灰心喪膽。請記得，我們並不是單獨奔跑天路，我們乃是和眾人一同奔跑，因此總得考慮別人的感受。

**【民三十二 8】**「我先前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你們先祖去窺探那地，他們也是這樣行。」

〔呂振中譯〕「我先前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你們的先祖去看那地，他們也這樣行。」

〔原文字義〕「加低斯巴尼亞」神聖的；「窺探」察看，觀察。

〔文意註解〕「我先前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你們先祖去窺探那地」：『加低斯巴尼亞』指巴蘭曠野的加低斯，摩西從那裡打發十二探子(參十三 26)；『窺探那地』指探查迦南地。

「他們也是這樣行」：『他們』指包括迦得和流便兩支派已死的首領；『這樣行』指不想過河的心態。

【民三十二 9】「他們上以實各谷，去窺探那地回來的時候，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地。」

〔呂振中譯〕「他們上去、到以實各谷、去看那地，便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進去得永恆主所賜給他們的地。」

〔原文字義〕「以實各」串束；「灰心喪膽(原文雙字)」妨礙，抑制，挫敗(首字)；心，情緒((次字)。

〔文意註解〕「他們上以實各谷，去窺探那地回來的時候」：『以實各谷』希伯崙附近的山谷，盛產果實(參十三 23)；『回來的時候』指回來報告窺探的結果之時。

「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地」：指其中十個探子報惡信(參十三 32~33)，導致全會眾哭號，寧願死在曠野，也不想進入迦南地(參十四 1~3)。

【民三十二 10】「當日，耶和華的怒氣發作，就起誓說：」

〔呂振中譯〕「當那一天永恆主發了怒，就起誓說：」

〔原文字義〕「怒氣」怒氣，鼻孔；「發作」怒火中燒，被激怒。

〔文意註解〕「當日，耶和華的怒氣發作，就起誓說」：『當日』指三十八年前十個探子報惡信的那日；『起誓說』請參閱十四 28。

【民三十二 11】「‘凡從埃及上來、二十歲以外的人斷不得看見我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因為他們沒有專心跟從我。」

〔呂振中譯〕「’凡由埃及上來、從二十歲和以上的人、斷不得以看見我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的土地，因為他們滿心滿懷地跟從永恆主。’’」

〔原文字義〕「專心」充滿，完全；「跟從」在…之後。

〔文意註解〕「凡從埃及上來、二十歲以外的人斷不得看見我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請參閱十四 29~30。

「因為他們沒有專心跟從我」：請參閱 12 節『專心跟從我』註解。

〔話中之光〕(一)

【民三十二 12】「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因為他們專心跟從我。’」

〔呂振中譯〕「惟獨基尼洗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因為他們滿心滿懷地跟從我。』」

〔原文字義〕「基尼洗」巢被灑；「耶孚尼」他將被面對；「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專心」充滿，完全；「跟從」在…之後。

〔文意註解〕「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迦勒和…約書亞』他們兩人抱持與十個探子相反的態度，鼓勵以色列人信靠神；『可以看見』意指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地。

「因為他們專心跟從我」：『專心跟從我』字面的意思是『完全跟在我後面』，意指一心一意跟從神，不受任何外在因素的影響。

〔話中之光〕(一)「專心跟從主」是迦勒和約書亞進入基督豐滿，得力的秘訣。「專心跟從主」的屬靈意義，即望斷以及於耶穌。「專心」說明專一、不轉移目標。迦勒「另有一個靈」，纔能進入基督的豐滿。「另有一個靈」就是：不看艱難、不看自己、專心跟從主。一個要進入基督豐滿的人，非但不可看艱難，不看自己，同時更要一直專心跟從主。

(二)迦勒和約書亞與其他以色列人不同的，是他們另有一個心志，要專一跟從神，他們從起初有一個心志，認定了神，揀選了神，決定跟從神的引導，遵行神的命令，要得到神的應許，這就是他們與別人的分別。人都有自己的心志，有人要得今生的名利快樂，地位，幸福，有人要跟從什麼人。但是怎能比神呢？有那一條路比跟從神更好呢？有什麼快樂，利益，能比得上天上更美家鄉和永遠無窮的福氣呢？

(三)我們的心究竟在那裡，我們的志向究竟是什麼，我們是不是認定神，專一的跟從祂，以祂為唯一的目標，絕不容別的事物分心，引錯路，奪去愛，怕受苦，神是絕不虧負跟從祂的人。

(四)以色列人的不信，使他們失去了承受應許的資格。約書亞和迦勒所以能承受應許，乃是因著他們信。信心實實在在是蒙神悅納的唯一途徑，人常常有一個誤解，以為人作得越多，就越得神的喜悅，這是人看重人所作的結果，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到目前為止，約書亞和迦勒並沒有作過甚麼，他們只是信神所說的，就因著這個信心，神把他們留在應許裡。承受應許不是接受救恩的問題，而是進入神的豐富的問題，但都同是信的結果。

(五)人容易受環境的影響，也容易接受人的潮流，特別在感覺上覺得孤立的景況中，非常的容易失去原來的正確立場，而隨從了人潮的傾向。在百姓要回轉埃及的聲浪中，迦勒獨排眾議，堅持要走向神的應許，相信神會掃除一切人眼中的難處，完成祂既定的旨意。這就是專一的跟從神，也是蒙神紀念的要訣。

【民三十二 13】「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使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等到在耶和華眼前行惡的那一代人都消滅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向以色列人發怒，就使他們在曠野流離四十年，等到在永恆主眼前行壞事的那一代人都滅盡了。」

〔原文字義〕「怒氣」怒氣，鼻孔；「發作」怒火中燒，被激怒；「飄流」蹣跚移動，拋來拋去；「消滅」終結，耗盡。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使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四十年』是一個概



數，包括出埃及以後的前兩年(參申一 3)，實際上在轉向之後約有三十八年(參申二 14)。

「等到在耶和華眼前行惡的那一代人都消滅了」：『行惡的那一代人』指二十歲以上沒有專心跟從神的人(參 11 節)。

**【民三十二 14】**「誰知，你們起來接續先祖，增添罪人的數目，使耶和華向以色列大發烈怒。」

〔呂振中譯〕「如今你看，你們倒起來接替你們的先祖，成了罪人的族類，使永恆主向以色列更加發烈怒！」

〔原文字義〕「接續」(原文無此字)；「增添」增加，一窩；「大發」收集，追上；「烈怒(原文雙字)」忿怒，中燒(首字)；怒氣，鼻孔(次字)。

〔文意註解〕「誰知，你們起來接續先祖，增添罪人的數目，使耶和華向以色列大發烈怒」：『接續先祖』指上一代的人都死光了，下一代的人卻未曾改變；『增添罪人的數目』指惹動神忿怒的人數不減反增。

**【民三十二 15】**「你們若退後不跟從祂，祂還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曠野，便是你們使這眾民滅亡。」

〔呂振中譯〕「你們若轉離、不跟從他，他還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曠野，那你們就把這人民都毀滅了。」

〔原文字義〕「退後」返回，轉回；「撇在」遺棄，離開；「滅亡」毀滅，敗壞。

〔文意註解〕「們若退後不跟從祂，祂還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曠野，便是你們使這眾民滅亡」：『退後不跟從』指留在約但河東，不進迦南地；『撇在曠野』指再轉回去在曠野中飄流(參 13 節)；『使這眾民滅亡』指其結果會令以色列人滅族。

**【民三十二 16】**「兩支派的人挨近摩西，說：“我們要在這裡為牲畜壘圈，為婦人孩子造城。”

〔呂振中譯〕「兩支派的人就湊上前去、挨近摩西，對他說：『我們要在這裏給我們的牲畜壘圈，給我們的婦女孩子造城。』」

〔原文字義〕「挨近」接近，靠近；「壘圈(原文三字)」建造，建立(首字)；牆，欄(次字)；群畜(第三字)。

〔文意註解〕「兩支派的人挨近摩西，說：我們要在這裡為牲畜壘圈，為婦人孩子造城」：『壘圈』指用田間的石頭壘起石牆，是沒有頂棚的，用以夜間保護牲畜，並防止牲畜走失；『造城』指修復團聚的民房，和其周圍的防禦工事(參 17 節)。

**【民三十二 17】**「我們自己要帶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好把他們領到他們的地方；但我們的婦人孩子，因這地居民的緣故，要住在堅固的城內。」

〔呂振中譯〕「我們自己呢、卻要武裝起來，在以色列人前面進軍，直到把他們領到他們的地方；而我們的婦女小孩卻要因這地居民的緣故住在堡壘城內。」

〔原文字義〕「領到」帶進，被安置；「堅固」堡壘，要塞。

〔文意註解〕「我們自己要帶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好把他們領到他們的地方」：『我們自己』指 20 歲以上的男丁；『前頭』指先鋒(參書四 12~13)。

「但我們的婦人孩子，因這地居民的緣故，要住在堅固的城內」：『這地居民』指四周那些充滿敵意的異族人。

【民三十二 18】「我們不回家，直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產業。」

〔呂振中譯〕「非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產業，我們是不回家的。」

〔原文字義〕「承受」得到，取得產業；「產業」基業，地業。

〔文意註解〕「我們不回家，直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產業」：意指等到戰爭結束才回來。

【民三十二 19】「我們不和他們在約但河那邊一帶之地同受產業，因為我們的產業是坐落在約但河東邊這裡。」

〔呂振中譯〕「我們不和他們在約但河西邊再去之地同受產業，因為我們的產業落到我們身上，是在東面、約但河這邊。」

〔原文字義〕「坐落」帶進，被安置。

〔文意註解〕「我們不和他們在約但河那邊一帶之地同受產業，因為我們的產業是坐落在約但河東邊這裡」：意指放棄在迦南地的財產權，明白違背神應許的話。

〔話中之光〕(一)看得見的好不一定是神的應許，神的應許也不一定叫人得著眼前的滿足，人常常在這一件事上迷失，古今都是一樣。河東之地再好也不是神的應許，雖然流便和迦得支派至終還是留在河東地，但他們實在不是活在神所命定的應許中，他們所得到的只能說是神的允許。神的允許就不是神的最好。

(二)以人的肉眼自認為好的，在神看來並不一定是好，羅得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二兄弟分產都要看為好的奪去甚至不擇手段爭取，殊不知若沒有神的意思，不合乎信仰，違背道德的最後是腐敗滅亡，流便與迦得二支派雖然自己選擇好的地方，並沒有好結果！因為約但河東四圍都是頑強的鄰國交戰之時那地當為戰場，而流便與迦得的子孫永受兵刀之苦！

(三)基督徒不應該太著重自我的名利，而侵害他人的利益，更不可一味致力事業過於教會，或羨慕好的機會不上顧帝國的事情，如此終必受神譴責，流便迦得羅得他們以自己肉眼看為好的，結果並不好，他們為了自己的利益打算，卻貽害子孫無窮！

【民三十二 20】「摩西對他們說：“你們若這樣行，在耶和華面前帶著兵器出去打仗，」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對他們說：『你們若這樣行，若在永恆主面前武裝起來、去爭戰，」

〔原文字義〕「打仗」戰爭，戰役。

〔文意註解〕「摩西對他們說：你們若這樣行，在耶和華面前帶著兵器出去打仗」：摩西的回話顯然沒有先求問神；『在耶和華面前』耶和華被認為是他們的戰神，為以色列人開路(參二十一 14；書四 5，11~13；六 8~9；士五 23)。

**【民三十二 21】**「所有帶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華面前過約但河，等祂趕出祂的仇敵，」

〔呂振中譯〕「那你們所有武裝的人、就都要在永恆主面前過約但河，等到他把他的仇敵都從他面前趕上去了，」

〔原文字義〕「趕出」佔有，繼承。

〔文意註解〕「所有帶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華面前過約但河，等祂趕出祂的仇敵」：『祂的仇敵』指迦南人。

**【民三十二 22】**「那地被耶和華制伏了，然後你們可以回來，向耶和華和以色列才為無罪，這地也必在耶和華面前歸你們為業。」

〔呂振中譯〕「而那地都在永恆主面前被征服了，然後你們纔可以回來，向永恆主和以色列卸下責任，那麼這地就可以在永恆主面前歸你們為業產。」

〔原文字義〕「制伏」制服，使受奴役；「無罪」免除處罰，無辜的。

〔文意註解〕「那地被耶和華制伏了，然後你們可以回來」：『制伏』指整塊地受以色列的轄管和支配。

「向耶和華和以色列才為無罪，這地也必在耶和華面前歸你們為業」：『才為無罪』指不被追究。

**【民三十二 23】**「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得罪耶和華，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

〔呂振中譯〕「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是犯罪得罪了永恆主；你們總要認清你們的罪罰，罪罰是會把你們找出來的。」

〔原文字義〕「得罪」犯罪，錯過目標；「追上」找到，到達。

〔文意註解〕「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得罪耶和華，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

〔話中之光〕(一)「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這句話，英文聖經翻譯得更清楚，如下：「要確實知道你的罪，必將你找著！」還有人用中國的成語，翻譯這句聖經說：「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保羅說道：「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7~8)。神對於世界定了這樣的原則律例，是不能更改的。

(二)「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如果他們不按自己所說的去行，他們自己的話必成為他們的束縛，他們也必受到神的報應。人在神面前所起的誓，與自己的意志無關，是必須要執行的。如果不這樣，就免不了神的懲罰。

(三)人若得罪了神，認罪是必須的。一個罪若不認，這個罪要終身跟著你。罪不是老坐著的，不是離你老遠的，罪是追上你的，跟著你的。

(四)征服迦南的戰爭，不是按人的意志可打可不打的戰爭，是必須要打的。神的命令就是這樣，不管人的意志如何、環境是否逆順，都要必須絕對地遵行。神的祝福與咒詛取決於人是否順服神的

命令(參創二十六 4~5)。

(五)罪好似野人的追趕，在後面緊跟著，鏗而不捨。約瑟的兄弟們將他扔在坑裡，結果他們也被關在監獄中。大衛王犯姦淫與謀殺的罪，結果押沙龍使他遭受這些威脅。猶太人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的木頭上，結果耶路撒冷重建時，連建築用的木材都發生短缺的情況。

(六)罪好似獵犬一般追蹤而來，一直追到基督面前。若不是基督的義與血，罪的刑罰是無可逃避的。如果你信靠基督，主就擋在前面，罪就無法追究你的罪，也不能施以刑罰。主的血可向天地見證，除去罪惡的蹤跡。

**【民三十二 24】**「如今你們口中所出的，只管去行，為你們的婦人孩子造城，為你們的羊群壘圈。」

〔呂振中譯〕「如今你們只管照你們口中所說出的話去行，給你們的婦女小孩造城，給你們的羊群壘圈。」

〔原文字義〕「造」建造，建立；「壘圈」牆，欄。

〔文意註解〕「如今你們口中所出的，只管去行，為你們的婦人孩子造城，為你們的羊群壘圈」：意指按照你們口中所應許的話(參 16~17 節)去作吧。

**【民三十二 25】**「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對摩西說：“僕人要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

〔呂振中譯〕「迦得子孫和如便子孫對摩西說：『你僕人要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註解〕「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對摩西說：僕人要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照我主所吩咐的』其實是他們自己的話(參 16~17 節)，這種說法是東方人的典型語氣。

**【民三十二 26】**「我們的妻子、孩子、羊群，和所有的牲畜都要留在基列的各城。」

〔呂振中譯〕「我們的小孩和妻子、我們的畜群和所有的牲口都要留在基列的城市裏；」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註解〕「我們的妻子、孩子、羊群，和所有的牲畜都要留在基列的各城」：『基列』指廣義的基列，泛指約但河東以色列人所佔領之地(參 1 節註解；申三十四 1)。

**【民三十二 27】**「但你的僕人，凡帶兵器的，都要照我主所說的話，在耶和華面前過去打仗。」

〔呂振中譯〕「至於你僕人、凡武裝好了準備打仗的、都要照我主所說的、在永恆主面前過去爭戰。」

〔原文字義〕「過去」經過，通過。

〔文意註解〕「但你的僕人，凡帶兵器的，都要照我主所說的話，在耶和華面前過去打仗」：『凡帶兵器的』指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人；但事實上，兩個支派加上瑪拿西半個支派的戰士總數超過十一萬人(參二十六 7, 18, 34)，而過約但河的總人數僅約有四萬人(參書四 13)。

**【民三十二 28】**「於是，摩西為他們囑咐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眾支派的族長，說：」

**〔呂振中譯〕**「摩西就為了他們而吩咐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跟以色列人支派父系家屬的首領，」

**〔原文字義〕**「囑咐」命令，指示。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為他們囑咐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眾支派的族長，說」：意指摩西向以色列人的政教和軍事領袖交代他的判定。

**【民三十二 29】**「“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凡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去打仗的，若與你們一同過約但河，那地被你們制伏了，你們就要把基列地給他們為業。”」

**〔呂振中譯〕**「說：『迦得子孫和如便子孫若和你們一同過約但可，各人武裝好好，在永恆主面前去爭戰，而那地又在你們面前被征服了，那麼你們就要把基列地給他們做業產。』」

**〔原文字義〕**「制伏」制服，使受奴役。

**〔文意註解〕**「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凡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去打仗的，若與你們一同過約但河」：這是指條件，倘若履行了這個條件。

「那地被你們制伏了，你們就要把基列地給他們為業」：這是指應許，一旦對方滿足了要求，便須照應許執行。

**【民三十二 30】**「倘若他們不帶兵器和你們一同過去，就要在迦南地你們中間得產業。」」

**〔呂振中譯〕**「倘若他們不武裝好好、和你們一同過去，他們就要在迦南地你們中間置業產。』」

**〔原文字義〕**「迦南」低地；「中間」當中。

**〔文意註解〕**「倘若他們不帶兵器和你們一同過去」：意指倘若違背他們所做的承諾。

「就要在迦南地你們中間得產業」：意指他們便須全部定居在迦南地。

**【民三十二 31】**「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回答說：“耶和華怎樣吩咐僕人，僕人就怎樣行。”」

**〔呂振中譯〕**「迦得子孫和如便子孫回答說：『永恆主怎樣吩咐你僕人，你僕人就怎樣行好啦。』」

**〔原文字義〕**「吩咐」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回答說：耶和華怎樣吩咐僕人，僕人就怎樣行」：意指願意一一遵行摩西所吩咐的話。

**【民三十二 32】**「我們要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過去，進入迦南地，只是約但河這邊、我們所得為業之地仍歸我們。」」

**〔呂振中譯〕**「我們、我們人要武裝好好、在永恆主面前過去、到迦南地，只是約但河東邊、我們所承受為業產之地、仍然要歸我們。』」

**〔原文字義〕**「這邊」對面，彼方。

〔文意註解〕「我們要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過去，進入迦南地」：『在耶和華面前過去』意指擔任開路先鋒。

「只是約但河這邊、我們所得為業之地仍歸我們」：意指請把約但河東岸之地分配給我們。

〔話中之光〕(一)兩個支派的人安頓好家人和財物在基列地，便準備與以色列的弟兄們渡河去作戰。他們像是為著神的應許去爭戰，他們在爭戰中付出了不少的代價，但是卻不享用神的應許。從表面上來看，他們有著崇高的品格，因為他們是為弟兄去爭戰，然而在實質上他們是為自己，是要滿足自己的欲望。

(二)神讓人經歷爭戰，或是經過重大的急難，目的是要讓人在經歷神當中脫離自己，好進入祂榮耀的豐富。人若在爭戰中得不著神，在爭戰中所忍受的就是白受苦。不少人是活在這種白受苦的光景中，這不是神的心意，神不要人經過艱苦而得不著祂，但人要堅持己見，他們也只好留在白白受苦當中。

(三)他們明知道神的應許之地是在河的那邊，但他們所要的是河的這邊。他們有一定的知識，知道神是他們的神，也知道神帶領他們的目的是進迦南，還知道一些神作工的法則，他們有許多屬靈的知道，但是卻缺乏對神的愛慕，所以才造成不重視神的應許的結果。

(四)知識若不能使人更多的受吸引到神的光中，知識就失去它應有的功用，甚至還會引起相反的作用，使人離開神更遠。我們需要有真知識，但更需要有愛慕神自己的心，這樣，我們才能真正的享用神。

【民三十二 33】「摩西將亞摩利王西宏的國和巴珊王噩的國，連那地和周圍的城邑，都給了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並約瑟的兒子瑪拿西半個支派。」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將亞摩利王西宏的國、和巴珊王噩的國、那地、和屬那地的城市、在境界裏、連四圍之地的城市、都給了他們，就是給了迦得子孫、如便子孫、和約瑟子孫瑪拿西半個族派。」

〔原文字義〕「亞摩利」山中居民；「西宏」勇士；「巴珊」多結果實的；「噩」長頸的；「約瑟」耶和華已增添；「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摩西將亞摩利王西宏的國和巴珊王噩的國，連那地和周圍的城邑」：『西宏的國』在南邊(參二十一 24~25)；『噩的國』在北邊(參二十一 33~35)。

「都給了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並約瑟的兒子瑪拿西半個支派」：尚未正式劃定地區，後來由約書亞給流便支派分配在最南邊，迦得支派在中間，瑪拿西半個支派在最北邊。

〔靈意註解〕「摩西將亞摩利王西宏的國和巴珊王噩的國，連那地和周圍的城邑，都給了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並約瑟的兒子瑪拿西半個支派」：那二支派半的人表徵半路基督徒，又想屬天又要屬地。

〔話中之光〕(一)二支派半所得之地，與其餘九支派半相埒。但是，這地雖大雖好，究是何等的危險(參王下十 33；代上五 26)！在神旨之外，在世界之中，並無安息阿！

【民三十二 34】「迦得子孫建造底本、亞他錄、亞羅珥、」

〔呂振中譯〕「迦得子孫就修建了底本、亞他錄、亞羅珥、」

〔原文字義〕「底本」荒廢的；「亞他錄」王冠；「亞羅珥」毀滅。

〔文意註解〕「迦得子孫建造底本、亞他錄、亞羅珥」：『建造』不是新建，而是修建；『底本、亞他錄』請參閱 3 節；『亞羅珥』位於亞嫩河旁，底本以南。

【民三十二 35】「亞他錄朔反、雅謝、約比哈、」

〔呂振中譯〕「亞他錄朔反、雅謝、約比哈、」

〔原文字義〕「亞他錄朔反」他們強奪的王冠；「雅謝」受幫助的；「約比哈」高聳的。

〔文意註解〕「亞他錄朔反、雅謝、約比哈」：『亞他錄朔反』確實地點不詳；『雅謝、約比哈』彼此相近。

【民三十二 36】「伯甯拉、伯哈蘭，都是堅固城。他們又壘羊圈。」

〔呂振中譯〕「伯甯拉、伯哈蘭、這些堡壘城和羊壘圈。」

〔原文字義〕「伯甯拉」豹之家；「伯哈蘭」他們山丘的家，歡呼者之家。

〔文意註解〕「伯甯拉、伯哈蘭，都是堅固城。他們又壘羊圈」：『伯甯拉、伯哈蘭』這兩個城邑位於摩押平原。

【民三十二 37】「流便子孫建造希實本、以利亞利、基列亭、」

〔呂振中譯〕「如便子孫修建了希實本、以利亞利、基列亭、」

〔原文字義〕「希實本」堡壘；「以利亞利」神升起；「基列亭」雙城。

〔文意註解〕「流便子孫建造希實本、以利亞利、基列亭」：『建造』仍指修復；『希實本』原屬亞摩利王西宏的都城；『以利亞利』靠近希實本；『基列亭』位於死海的東邊。

【民三十二 38】「尼波、巴力免、西比瑪（尼波、巴力免，名字是改了的），又給他們所建造的城另起別名。」

〔呂振中譯〕「尼波、巴力免（以上的兩個名字有改了的）、西比瑪，又給他們所修建的城市另起了別名。」

〔原文字義〕「尼波」先知；「巴力免」住處之主；「西比瑪」香氣；「別名(原文雙同字)」名字。

〔文意註解〕「尼波、巴力免、西比瑪(尼波、巴力免，名字是改了的)，又給他們所建造的城另起別名」：『尼波』位於摩西臨死所登的尼波山(參申三十四 1)不遠處；『巴力免』又名比穩(參 3 節)、伯巴力免(參書十三 17)、和白米恩(參耶四十八 23)；『西比瑪』又名示班(參 3 節)；『名字是改了的』因為原名是異教神祇的名字，佔據之後改名。

【民三十二 39】「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的子孫往基列去，占了那地，趕出那裡的亞摩利人。」

〔呂振中譯〕「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的子孫往基列去，攻取了那地，把在那裏的亞摩利人趕出。」

〔原文字義〕「瑪吉」賣出；「基列」多岩之地；「占了」捕捉，抓獲；「趕出」佔有，繼承。

〔文意註解〕「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的子孫往基列去，占了那地，趕出那裡的亞摩利人」：『基列』指狹義的基列地，雅博河以北包括巴珊地區在內。

〔靈意註解〕「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的子孫往基列去，占了那地，趕出那裡的亞摩利人」：瑪吉的子孫和猶大支派有關(參閱 41 節註解)，表徵半剛強半軟弱的基督徒。

【民三十二 40】「摩西將基列賜給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子孫就住在那裡。」

〔呂振中譯〕「摩西把基列給了瑪拿西的兒子瑪吉，瑪吉就住在那裏。」

〔文意註解〕「摩西將基列賜給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子孫就住在那裡」：『瑪吉』是瑪拿西唯一的兒子，瑪吉又僅有一個兒子基列，而基列生了六個兒子，這樣，瑪拿西的子孫共有八個家族，由一個兒子、一個孫子、六個曾孫組成(參二十六 29~32)，這裡是指瑪吉家族，不同於其他七個家族。

【民三十二 41】「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去占了基列的村莊，就稱這些村莊為哈倭特睚珥。」

〔呂振中譯〕「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去攻取亞摩利人的帳篷村，就把這些村子叫做哈倭特睚珥。」

〔原文字義〕「睚珥」儆醒，守望；「哈倭特睚珥」儆醒者的村落，守望者的村落。

〔文意註解〕「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去占了基列的村莊，就稱這些村莊為哈倭特睚珥」：『睚珥』是猶大支派希斯崙的兒子西割和瑪吉的女兒結婚所生的兒子，歸屬母親家族，故稱瑪拿西的子孫；『哈倭特睚珥』直譯為「睚珥的一切城邑」(參書十三 30；士十 4；王上四 13)，是一些沒有城牆的村落。

【民三十二 42】「挪巴去占了基納和基納的鄉村，就按自己的名稱基納為挪巴。」

〔呂振中譯〕「挪巴去攻取基納和基納的眾廂鎮，就用自己的名字給叫做挪巴。」

〔原文字義〕「挪巴」吠叫；「基納」財產。

〔文意註解〕「挪巴去占了基納和基納的鄉村，就按自己的名稱基納為挪巴」：『挪巴』顯然是一個出名的首領，但無法推查其家世，後又從人名延伸為地名(參士八 11)。

## 叁、靈訓要義

【求約旦河東之地為業】

一、提出要求的人和理由(1~5 節)：

1. 「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1 節)：『牲畜』表徵身外之物。

2. 「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1 節)：『可牧放牲畜之地』表徵適合經營身外之物的環境。

3. 「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領我們過約但河」(5 節)：『不要…過約但河』表徵不以追求進入神的國度為人生的目標。



## 二、摩西的拒絕(6~15 節)：

1. 「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坐在這裡嗎？」(6 節)：屬靈的爭戰必須和弟兄同心合意、彼此配搭。

2. 「你們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7 節)：退後的信徒會影響全教會的士氣。

3. 「我先前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你們先祖去窺探那地，…回來的時候，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地」(8~9 節)：要記取從前失敗的教訓。

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使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等到在耶和華眼前行惡的那一代人都消滅了」(13 節)：灰心喪膽會導致浪費一生。

5. 「你們若退後不跟從祂，祂還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曠野，便是你們使這眾民滅亡」(15 節)：最終會影響全教會。

## 三、妥協的方案(16~27 節)：

1. 「我們自己要帶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直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產業」(17~18 節)：願意與弟兄們一同爭戰。

2. 「我們不和他們在約但河那邊一帶之地同受產業，因為我們的產業是坐落在約但河東邊這裡」(19 節)：雖然有分於屬靈的爭戰，卻不求進入神的國度。

3. 「摩西對他們說：…所有帶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華面前過約但河，等祂趕出祂的仇敵」(20~21 節)：表徵降低要求，只要參與屬靈的爭戰。

4. 「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得罪耶和華，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23 節)：倘若食言，必會被神問罪。

5. 「如今你們口中所出的，只管去行，為你們的婦人孩子造城，為你們的羊群壘圈」(24 節)：要作好出征前的準備。

## 四、給二支派半的人分配河東之地(28~42 節)：

1. 「摩西將亞摩利王西宏的國和巴珊王噩的國，連那地和周圍的城邑，都給了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並約瑟的兒子瑪拿西半個支派」(33 節)：那二支派半的人表徵半路基督徒，又想屬天又要屬地。

2. 「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的子孫往基列去，占了那地，趕出那裡的亞摩利人」(39 節)：瑪吉的子孫和猶大支派有關(參閱 41 節註解)，表徵半剛強半軟弱的基督徒。

# 民數記第三十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在曠野所行站口】

- 一、從出埃及到西乃山，共十二站(1~15節)
- 二、從西乃山到加低斯，共二十一站(16~36節)
- 三、從加低斯到約但河東岸，共九站(37~49節)
- 四、過約但河前的吩咐(50~56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三十三 1】「以色列人按著軍隊，在摩西、亞倫手下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或作：站口；下同）記在下面。」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地方是以色列人、按着他們的部隊、在摩西亞倫手下、出埃及地以後所行的路站。」

〔原文字義〕「路程」站口，駐地。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按著軍隊，在摩西、亞倫手下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記在下面」：『按著軍隊』意指移動有秩有序，並非雜亂無章；『在摩西、亞倫手下』意指在摩西、亞倫的帶領指揮之下；『所行的路程』意指安營的地方或站口。

〔話中之光〕(一)從曠野路程的記錄，使我們知道，全程是由神計畫安排。但正如線是由點的延長形成的，四十年的歲月是由每天的時日累積，曠野的路程也是由許多個站，連續的安營與起行，才達到摩押平原的約但河邊。回首過去的路程，多少的失敗，多少的得勝；我們行天路的人，不要為失敗而悲哀，也不要為得勝而驕誇，要記得：每一步都是恩典。

(二)有的時間簡直像曠野一樣的枯燥，更有多少曠廢的歲月，是荒涼不毛，完全沒有果子，甚至是背叛神，犯罪退後的可恥腳蹤。但無論如何，這些站都是不能少的，缺少一個，就到不及現在的地步。不論你喜歡與否，誰也不能刪去昨天，正如不能跳越明天。

【民三十三 2】「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其路程乃是這樣：」

〔呂振中譯〕「摩西照永恆主所吩咐的把他們的出發地一站一站地記下來：他們的路站按他們的出發地記下來的是以下這些地方。」

〔原文字義〕「記載」書寫；「路程(首字)」站口，駐地；「路程(次字原文雙字)」出發之地(首字)；站口，駐地(次字)。

〔文意註解〕「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其路程乃是這樣」：『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表示與神的心意相關，使後人紀念神的作為。

〔話中之光〕(一)摩西遵照神的吩咐，記下以色列人的行程，作為他們屬靈與地理上的進度記錄。我們是否也常檢討自己靈命的進度？把神的旨意，以及自己最近一段時間學到的功課記下來，必定有極大的幫助。靈程進度的記錄，可以使我們檢討自己到了甚麼地步，避免再犯過去的錯誤。

(二)人是乏善可陳，但神的陪伴與同行，使他們的行程還是得蒙紀念，顯明神豐富的恩典。人

要得著神自己，首先是需要神恩典的扶持，人憑著自己是絕對不能走完屬天的路程。

(三)摩西的所有工作，都是「遵著耶和華的吩咐」進行，「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是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從蘭塞到約旦河的行程，歷時近 40 年，摩西從未間斷地「記載」了整個過程。摩西的工作很多、很雜，但他不忘在百忙中抽身坐下，「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他的用心「記載」，為以色列保存了珍貴的史料，為基督徒提供了豐富的靈糧。

(四)歷史由神書寫，但需要由人「記載」，我們今天能夠通過書本瞭解古聖先賢那些可歌可泣的見證，是因為有人「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今天的教會，也當「記載」我們「所行的路程」，因為這是「耶和華的吩咐」，屬於教會事工的重要組成部分，不能輕視。

**【民三十三 3】**「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地出去。」

**〔呂振中譯〕**「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蘭塞往前行，在埃及人眾人眼前、以〔或譯：靠着神〕高舉的手出來，」

**〔原文字義〕**「蘭塞」太陽之子；「昂然」升高，高舉；「無懼」人手，力量。

**〔文意註解〕**「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地出去」：『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指出發的日期，也是無酵節的第一日(參利二十三 6；民二十八 17)；『從蘭塞(Rameses)起行』指出發的地點，一般算作第一站，也是以色列人定居埃及的地方(參創四十七 11)；『昂然無懼』原文是「高舉的手」，形容仇敵無能為力，因此放膽行動。

**〔靈意註解〕**「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地出去」：第一站蘭塞(太陽之子)，表徵脫離黑暗的權勢。

**〔話中之光〕**(一)出埃及地的行程，是從逾越節開始。羔羊的血，成為生命與死亡的分別，也是自由與奴役的界域。

(二)沒有羔羊的拯救，就沒有屬天道路的開始，神就是藉著羔羊的所作，把我們帶上了屬天的道路上去奔跑。羔羊的所作顯明了神的得勝，敗壞了捆绑人的陰間的權勢，釋放了在牠手下為奴的人。

(三)以色列人痛苦的生活是我們前車之鑒，做為我們行天路的教訓；一個人最熱心的時候是受浸時，那時決志受耶穌的贖，心志熱沉沉的追求真理，以後慢慢的就冷了，不再熱心拜神，懷疑神，懷疑聖經，如以色列人之懷疑神違背神同出一徹；信仰的道路是崎嶇難行的，佈滿荊棘，遍地陷阱一不小心就有陷落的可能，我們要與主耶穌親近，與主交通，才能得到能力才有進步。

**【民三十三 4】**「那時，埃及人正葬埋他們的長子，就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所擊殺的；耶和華也敗壞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那時埃及人正埋葬他們的一切頭胎的、就是永恆主在他們中間所擊殺的；永恆主對他們的神明也施行判罰。」

**〔原文字義〕**「葬埋」埋葬，安葬；「擊殺」擊打，殺害；「敗壞(原文雙字)」做，製作，完成(首

字)；審判(次字)。

〔文意註解〕「那時，埃及人正葬埋他們的長子，就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所擊殺的；耶和華也敗壞他們的神」：『葬埋他們的長子』在逾越節的那一夜，神擊殺埃及人所有的長子(參出十二 29)；『敗壞他們的神』指神降十災(參書二十四 5)，就是對埃及人所崇拜的眾神施行審判。

〔話中之光〕(一)神的得勝就是屬天路程的起點的根基。基督的所作所顯明的得勝，叫一切蒙揀選的人，從一開始就進入基督裡。這個蒙福的「在基督裡」的地位，就成了人在神面前永遠蒙愛的原因，人的缺欠也不會使神忘記了「在基督裡」的人，因為神看見祂的愛子，就一定悅納那些在祂兒子裡面的人。

【民三十三 5】「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安營在疏割。」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從蘭塞往前行，在疏割紮營。」

〔原文字義〕「起行」出發；「安營」紮營；「疏割」畜棚，貨攤。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安營在疏割」：『疏割(Succoth)』第二站(參出十二 37)，位於蘭塞的東南方，大約正在往紅海去的中途。

〔靈意註解〕「安營在疏割」：第二站疏割(畜棚)，表徵被領到羊圈。

〔話中之光〕(一)「疏割」是「牲棚」之意，正是象徵百姓如羊一樣(參詩七十八 52, 71；九十五 7)，到羊圈裡安息(參詩六十八 13；約十 1)。今天我們的蒙恩，也因耶和華是我們的牧者(參詩廿三 1)。

【民三十三 6】「從疏割起行，安營在曠野邊的以倘。」

〔呂振中譯〕「從疏割往前行，在曠野邊界的以倘紮營。」

〔原文字義〕「以倘」海邊，與他們同在，他們的犁頭。

〔文意註解〕「從疏割起行，安營在曠野邊的以倘」：『以倘(Etham)』第三站(參出十三 20)，確實地點不詳，從原文字義(「海邊」)可知以倘靠近紅海邊。

〔靈意註解〕「安營在曠野邊的以倘」：第三站以倘(海邊)，表徵雖然得救，卻仍徘徊在世界(海)的邊緣。

〔話中之光〕(一)「以倘」是「海邊」、「與他們同在」的意思，這可預表離罪的信徒，雖然有時道路經歷「海邊」的風險，但仍有神的同在(參詩廿三 4；書一 9；太一 23)。

【民三十三 7】「從以倘起行，轉到比哈希錄，是在巴力洗分對面，就在密奪安營。」

〔呂振中譯〕「從以倘往前行，轉到比哈希錄，在巴力洗分東面，就在密奪東面紮營。」

〔原文字義〕「轉到」返回，轉回；「比哈希錄」莎草生長之處；「巴力洗分」北方之主；「密奪」守望塔，高塔。

〔文意註解〕「從以倘起行，轉到比哈希錄，是在巴力洗分對面，就在密奪安營」：『轉到』以色列人奉神命令轉回頭(參出十四 2)，但意思不是轉回原出發地，而是轉變方向，朝紅海行進；『比哈

希錄』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蘆葦草叢生的紅海邊上；『巴力洗分』可能是密奪北面的另一座防城，埃及在那裡佈置了一批邊防軍；『密奪』是埃及東面國境上設有守望塔的防城，根據文獻，埃及在那裡築了一道邊牆；『安營』第四站的確實安營地點根據《出埃及記》是：「安營在比哈希錄前，密奪和海的中間，對著巴力洗分，靠近海邊安營」（出十四 2），意即在巴力洗分和密奪兩處埃及防營之間，靠近比哈希錄的海邊安營，故第四站的站名應為比哈希錄(Pihahiroth)。

〔靈意註解〕「在密奪安營」：第四站密奪(守望塔)，表徵仍未脫離仇敵的監視。

〔話中之光〕(一)「密奪」意為「守望塔」，位於苦湖之西，近紅海，屬埃及之東岸。神要藉他們這一轉回，引剛硬的法老追兵出來(參出十四 9)，使他們在以色列民過紅海時受該受的報應(參出十四 28)。

(二)今天，信徒的靈程來到這「密奪」之地步，須要上屆靈的「守望塔」，須知後面還有法老的追兵(參彼前五 8)。但放心的是有神為我們看守(參詩一百廿七 1)，總會給我們開出路(參出十四 21；林前十 13)。

【民三十三 8】「從比哈希錄對面起行，經過海中到了書珥曠野，又在伊坦的曠野走了三天的路程，就安營在瑪拉。」

〔呂振中譯〕「從比哈希錄〔或譯：哈希錄前面〕往前行，經過海中、到了曠野，又在伊坦曠野走了三天路程，就在瑪拉紮營。」

〔原文字義〕「書珥」牆，壁壘；「伊坦」海邊，偕他們；「瑪拉」苦味。

〔文意註解〕「從比哈希錄對面起行，經過海中到了書珥曠野，又在伊坦的曠野走了三天的路程，就安營在瑪拉」：『經過海中』指神使用神蹟，使以色列人走在乾地上，到達紅海的對岸(參出十四 21~22)；『書珥曠野』一般相信位於西乃半島的西北角，以色列人由此地轉向南方，往西乃半島的西南角移動(參出十五 22)；『伊坦的曠野』聖經中僅在此提到一次，可能是書珥曠野的一部分；『瑪拉(Marah)』第五站(參出十五 23)，在此丟一棵樹在水裡，變苦水為甜水。

〔靈意註解〕「安營在瑪拉」：第五站瑪拉(苦味)，表徵行走屬天道路的艱苦。

〔話中之光〕(一)「書珥」是沙漠名，為「牆」、「壁壘」之意，位於蘇彝士海灣之東，埃及之對面。當時以色列民過紅海之後，在書珥曠野走了三天找不到水(參出十五 22)。這象徵著屬靈道路上難免有乾渴之經歷，人若心境何時有隔膜的「牆」(參賽五十九 2；弗四 18；二 14)，何時就沒有靈性的活水。

(二)「瑪拉」是「苦」的意思(參得一 20)，因以色列民在那地所喝的水苦(參出十五 23~26)。這表明人生在世難免有苦難，例如：勞苦(參創三 19；太十一 28)；憂苦(參詩九十 10；彼前五 7)；窮苦(參路十五 14)；病苦(參可五 26)；孤苦(參撒上一 9)；痛苦(參賽五十三 4)。這一切的苦水，惟有「一棵樹」所預表基督的十字架(參出十五 25；彼前二 24)，才能根治與解決。

【民三十三 9】「從瑪拉起行，來到以琳（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就在那裡安營。」

〔呂振中譯〕「從瑪拉往前行，來到以琳；在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裏紮

營。」

〔原文字義〕「以琳」棕櫚；「水泉」眼睛，泉源。

〔文意註解〕「從瑪拉起行，來到以琳（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就在那裡安營」：『以琳(Elim)』第六站(參出十五 27)；『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十二支派和七十位長老(參閱十一 24，代表全部以色列人，水泉供解渴，棕樹供遮蔭，是神兒女得以安息的小影。

〔靈意註解〕「來到以琳(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就在那裡安營」：第六站以琳(棕櫚樹)，表徵在世上雖有苦難，在基督裡面卻有平安(參約十六 33)。

〔話中之光〕(一)摩西沒有述說在瑪拉所受百姓的埋怨，卻詳談以琳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神使我們容易忘記痛苦，但是回憶卻使許多的美景呈現在心靈的畫廊。所以我們應該鼓勵自己要有信心，思想神的手怎樣施恩給我們，給予我們安慰。

(二)在曠野你有許多難行的路途，但是無法忘記七十棵棕樹。那樹葉與花果仍使你身心舒暢。神仍會使你有同樣的經驗，無論什麼時候，有需要，就會賜給你的。只有在祂裡面，你才會找到棕樹與水泉。

(三)他們安營在「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的以琳，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神作了他們的滋潤和蔭涼。在全路程上，神就是這樣的陪伴著祂的百姓，使他們在喪氣中蘇醒，使他們下垂的手，和發酸的腿，再挺起來，一站一站的繼續向前行。都是恩典的扶持，都是恩慈的陪伴。雖是隱約又零星的記下神的所作，事實上，整個的路程都是神的大能在引領。

(四)在我們的生命路程中，也許走過了許多曠野，遇見過苦水的瑪拉。但是，決不可忘記那在以琳的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我們現在回想起來，那泉水似乎還能止渴！那樹蔭似乎還能歇涼！無論如何，主耶穌隨時隨處是你的泉源！是你的活水！是你的棕樹！儘管取他的水喝；摘他的果吃！

(五)以色列人在埃及曾受過鐵爐火熱(參申四 20)，現在到了這裡就得安慰。由此可見，以琳可說是迦南那「流奶與蜜」之地的先影(參出三 8；十三 5；民十三 27)，正可預表信徒今天在基督裡得安息(參太十一 28)，是將來進天城享福的先影(參約十四 2~3，6)。

【民三十三 10】「從以琳起行，安營在紅海邊。」

〔呂振中譯〕「從以琳往前行，就在蘆葦海邊紮營。」

〔原文字義〕「紅海」蘆葦海，結束。

〔文意註解〕「從以琳起行，安營在紅海邊」：『紅海邊(by the Red sea)』第七站，《出埃及記》中沒有提到這一站。

〔靈意註解〕「安營在紅海邊」：第七站紅海邊(結束)，表徵撒但的軍兵已經被海水掩埋，世界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參加六 14)。

〔話中之光〕(一)「紅海邊」是「結束」的意思，這時會眾到了紅海邊安營。表示他們已經「結束」了有關埃及法老的轄制。這可預表我們蒙恩的人，是已經與魔鬼無關(參約壹五 19)，結束了作埃及罪地的奴僕(參羅六 6)。

**【民三十三 11】**「從紅海邊起行，安營在汛的曠野。」

〔呂振中譯〕「從蘆葦海邊往前行，就在汛的曠野紮營。」

〔原文字義〕「汛」泥濘，刺，黏土。

〔文意註解〕「從紅海邊起行，安營在汛的曠野」：『汛的曠野(the wilderness of Sin)』第八站(參出十六 1)，位於向南往西乃的半途上，是一片長滿荊棘的曠野，難於找到食物。以色列人抱怨，在此地開始有降嗎哪的神蹟(參出十六 13~15)。

〔靈意註解〕「安營在汛的曠野」：第八站汛的曠野(泥濘)，表徵陷在試驗的泥濘中，為缺食而發怨言(參出十六章)。

〔話中之光〕(一)「汛」是「泥濘」、「荊棘」的意思，這地處於以琳與西乃的中間，會眾到了汛的曠野(參出十六 1)，這也正表示在道路上進入新的試驗環境——「泥濘」與「荊棘」。因此，就出現曠野無糧的試驗(參出十六章；申八 2~3)。

(二)今天，屬天的會眾在今生的曠野行程，也難免在道路上有「泥濘」與「荊棘」(參徒十四 22)。我們所榮幸的是，有雲柱與火柱所預表的聖靈作引導(參出十三 22；加五 16；賽三十 19~20)。

**【民三十三 12】**「從汛的曠野起行，安營在脫加。」

〔呂振中譯〕「從汛的曠野往前行，就在脫加紮營。」

〔原文字義〕「脫加」敲擊，牛拉車。

〔文意註解〕「從汛的曠野起行，安營在脫加」：『脫加(Dophkah)』第九站，《出埃及記》中沒有提到這一站。

〔靈意註解〕「安營在脫加」：第九站脫加(敲擊、牛拉車)，表徵因不照神命定的方式事奉而受管教(參民四 19；撒下六 2~7)。

〔話中之光〕(一)「脫加」處於紅海與利非訂之間，其名是「牛拉車」與「打擊」的意思。會眾從汛的曠野起行，安營在脫加。從「脫加」的含意，正是提醒我們，在事奉神的行程中，在「抬約櫃」所代表的尊崇神時，不可用「牛拉車」的方法。因為事奉神的人何時對「抬約櫃」用「牛拉車」，何時就要受神的「打擊」(參四 15；比較撒下六 2~7)。由此可見，我們不可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參加六 7)，故須在聖工上時時要注意「脫加」之含意的提醒。

**【民三十三 13】**「從脫加起行，安營在亞錄。」

〔呂振中譯〕「從脫加往前行，就在亞錄紮營。」

〔原文字義〕「亞錄」野獸之地，我要揉(麵包)。

〔文意註解〕「從脫加起行，安營在亞錄」：『亞錄(Alush)』第十站，《出埃及記》中也沒有提到這一站。脫加和亞錄位於汛的曠野和利非訂之間。

〔靈意註解〕「安營在亞錄」：第十站亞錄(野獸之地)，表徵處在危險的境地，撒但如同吼教的獅子，尋找可吞吃的人(參彼前五 8)。

〔話中之光〕(一)「亞錄」在汛與西乃之間，其名為「群聚」與「野獸之地」的意思。表示那地的荒涼可怕，因為是「野獸之地」。今天屬靈會眾(教會)的行程，也要經歷「亞錄」——「野獸之地」，正可表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參彼前五 8)。

(二)因此，到了此地就需要「群聚」所表明的同心，以基督的心為心(參腓二 5)，由聖靈的合一(參弗四 3)，憑真道為準則(參弗四 13；賽八 20)。使徒時代的教會就是有了屬靈的「群聚」，才致達到大復興(參徒一 13~14；腓一 5)。

【民三十三 14】「從亞錄起行，安營在利非訂；在那裡，百姓沒有水喝。」

〔呂振中譯〕「從亞錄往前行，就在利非訂紮營；在那裏人民沒有水喝。」

〔原文字義〕「利非訂」休息，停留，鎮壓物，支持物，縮手。

〔文意註解〕「從亞錄起行，安營在利非訂；在那裡，百姓沒有水喝」：『利非訂(Rephidim)』第十一站(參出十七 1)，在那裡發生兩件大事：(1)杖打磐石流出水來給百姓喝(參出十七 6~7)；(2)與亞瑪力人爭戰得勝，築壇起名「耶和華尼西」(參出十七 8~15)。

〔靈意註解〕「安營在利非訂；在那裡，百姓沒有水喝」：第十一站利非訂(支持物)，表徵吃飽喝足是為了爭戰，對付難纏的肉體(參出十七章)。

〔話中之光〕(一)「利非訂」為「休息地」、「鎮壓物」、「支持物」、「縮手」等意，位於汛與西乃二曠野之間，當時以色列民來到這裡安營，出現了兩件事：即內部有會眾因無水向摩西爭鬧(參出十七 1~7)；外面有亞瑪力人要向會眾爭戰(參出十七 8~16)。這可為教會行程之寫照，屬靈之會眾也常有內亂(參徒六 1)，與外亂的境遇(參徒十九 23~29)。這工作的難處，也正是為工人操練處事的機會，同時也是給我們打開超然之眼界，要我們認識「利非訂」雖是「休息地」；卻沒有休息，雖以為可以「縮手」；環境卻催我們「舉手」(參出十七 11~12；提前二 8)。雖遇到靈界的「鎮壓物」，卻成了工作中增加見識的「支持物」。

【民三十三 15】「從利非訂起行，安營在西乃的曠野。」

〔呂振中譯〕「從利非訂往前行，就在西乃曠野紮營。」

〔原文字義〕「西乃」多刺的，叢林。

〔文意註解〕「從利非訂起行，安營在西乃的曠野」：『西乃的曠野(the wilderness of Sinai)』第十二站(參出十九 1)，位於西乃半島的南端，境內有西乃山，又稱神的山(參出十八 5)，是何烈山脈中的一座山峰，神就在那山頂上降下律法。

〔靈意註解〕「安營在西乃的曠野」：第十二站西乃的曠野(多刺的)，表徵神降律法是為了看守並引導神的兒女進入基督(參出二十章；加三 24)。

〔話中之光〕(一)「西乃」是「叢林」之意。屬靈的會眾行程到這有「叢林」綠化的生氣活潑之地，也正是五旬節聖靈(神)降臨的時候(參出十九 1~2，11；徒二 1~4)，聖靈將律法刻在神子民的心版上，使神子民在此接受了屬天的律法(參林後三 3；來八 10；約壹二 27)。



**【民三十三 16】**「從西乃的曠野起行，安營在基博羅哈他瓦。」

〔呂振中譯〕「從西乃曠野往前行，就在基博羅哈他瓦〔即：貪慾之墳墓〕紮營。」

〔原文字義〕「基博羅哈他瓦」情慾之墓。

〔文意註解〕「從西乃的曠野起行，安營在基博羅哈他瓦」：『基博羅哈他瓦(Kibrothhattaavah)』第十三站(參十一 34)，原文字義「貪慾之人的墳墓」(小字)，在吃鵓鶉之際被瘟疫殺死了很多人。

〔靈意註解〕「安營在基博羅哈他瓦」：第十三站基博羅哈他瓦(貪慾之人的墓)，表徵肉體的貪婪被神懲治，治死地上的肢體(參民十一章；西三 5)。

〔話中之光〕(一)「基博羅哈他瓦」乃曠野有一日之程，其名意為「貪婪的墳墓」，因會眾中有多人因貪婪被神懲治，葬於此地(參民十一 4~6，31~34；申九 22)。由此可見，貪婪之罪何等可惡(參耶六 13；可七 22；羅一 29；林前六 10)。今天的「會眾」中也有人的靈性被葬於「基博羅哈他瓦」，都因未治死裡面這些犯罪的肢體(參西三 5；羅八 13)，以致成為被咒的種類(參彼後二 14)。

**【民三十三 17】**「從基博羅哈他瓦起行，安營在哈洗錄。」

〔呂振中譯〕「從基博羅哈他瓦〔即：貪慾之墳墓〕往前行，就在哈洗錄紮營。」

〔原文字義〕「哈洗錄」停留，包圍。

〔文意註解〕「從基博羅哈他瓦起行，安營在哈洗錄」：『哈洗錄(Hazereth)』第十四站(參十一 35)，在此地發生米利暗長大癡瘋的事，行程被耽延了七天(參十二 10，15)。

〔靈意註解〕「安營在哈洗錄」：第十四站哈洗錄(停留、包圍)，表徵肉體的嫉妒被神懲治後，停滯七天(參民十二章)。

〔話中之光〕(一)「哈洗錄」是「包圍」的意思，會眾從基羅哈他瓦到了此地(參民十一 35)，米利暗與亞倫就怨言毀謗摩西(參民十二 1)。由此可見，會中首領的靈性不一定都強於會眾(參加二 11~13；耶八 10)，也一同被「包圍」在亞當留下的罪性之中(參羅五 12；三 23；加三 22)。

**【民三十三 18】**「從哈洗錄起行，安營在利提瑪。」

〔呂振中譯〕「從哈洗錄往前行，就在利提瑪紮營。」

〔原文字義〕「利提瑪」捆紮，石南(一種灌木)。

〔文意註解〕「從哈洗錄起行，安營在利提瑪」：『利提瑪(Rithmah)』第十五站，就是巴蘭曠野安營的地方(參十二 16)。

〔靈意註解〕「安營在利提瑪」：第十五站利提瑪(捆紮)，表徵受困於不信的惡心，以致平白多浪費了三十八年(參民十三、十四章)。

〔話中之光〕(一)利提瑪與加低斯該是同一地方，加低斯是以色列惹神怒氣最嚴重的地方，在那裡開始了四十年的飄流。在行程的記錄裡，神不題加低斯這個名字，這不是說他們沒有到過加低斯，而是神的赦免使加低斯的失敗沒有留下在記錄中。

(二)以色列人 38 年漂流的生活，今天的教會內也有如此的信徒，或許以前是熱心的，和我們在一起拜神，共同事奉主但是後來冷心，不來禮拜，在外面放蕩漂流，遇著沉淪滅亡的生活！這些

人我們要思念他們，去找尋他們，主說：「找尋流離失散的人！」

(三)「利提瑪」其名為「叢林」、「紮捆」、「金雀花」等意。這些名意表示著沙漠曠野能出現植物(樹林、禾捆、花草)，正是行程其間之人所得的欣喜(參賽卅五 1~2)。可見對於道路上疲乏的人，神常藉外面的鼓勵。

**【民三十三 19】**「從利提瑪起行，安營在臨門帕烈。」

〔呂振中譯〕「從利提瑪往前行，就在臨門帕烈紮營。」

〔原文字義〕「臨門帕烈」破裂的石榴。

〔文意註解〕「從利提瑪起行，安營在臨門帕烈」：『臨門帕烈(Rimmonparez)』第十六站，聖經僅在此處提到這地名，距離利提瑪大約十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臨門帕烈」：第十六站臨門帕烈(破裂的石榴)，表徵失去了生命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臨門帕烈」其名意為「忿怒的石榴」與「破裂之高地」，或象徵此曠野乾旱之情形，因為石榴在忿怒，高地也破裂，這表示因無水被曬所致。同時，以色列民也曾多次因無水而向摩西發怒(參出十七 3；民二十 3~5)，成了「忿怒的石榴」與「破裂之高地」。因此，信徒的靈性如果也像「臨門帕烈」所表示的，也必沒有價值。

**【民三十三 20】**「從臨門帕烈起行，安營在立拿。」

〔呂振中譯〕「從臨門帕烈往前行，就在立拿紮營。」

〔原文字義〕「立拿」白淨，鋪過的道路。

〔文意註解〕「從臨門帕烈起行，安營在立拿」：『立拿(Libnah)』第十七站，距離臨門帕烈大約十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立拿」：第十七站立拿(白淨)，表徵空白的年日。

〔話中之光〕(一)「立拿」其名為「白」的意思，在靈訓上表示白白度過的一個經歷。神對他子民的管教是有他的目的(參來十二 10；啟三 19)，如果不體會神對我們管教的心意，就是白受管教之苦，仍不能有管教中的獲益。歷來，神家有多少人也就是這樣虛度「立拿」那「白」的經歷(參詩九十 9~11)。

**【民三十三 21】**「從立拿起行，安營在勒撒。」

〔呂振中譯〕「從立拿往前行，就在勒撒紮營。」

〔原文字義〕「勒撒」毀滅，露水。

〔文意註解〕「從立拿起行，安營在勒撒」：『勒撒(Rissah)』第十八站，距離立拿也大約十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勒撒」：第十八站勒撒(毀滅、露水)，表徵消失不見。

〔話中之光〕(一)「勒撒」其名意為「使荒蕪」與「浸濕」。按此地的兩個名意而言，表示這裡是一個既有旱災(荒蕪)；又有水災(浸濕)的受懲治之地。

(二)在靈意上，如果神子民在「立拿」度過「白」的經歷，必然還有「勒撒」那「使荒蕪」與

「浸濕」的懲治臨到。林前十一 32 節說：「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

【民三十三 22】「從勒撒起行，安營在基希拉他。」

〔呂振中譯〕「從勒撒往前行，就在基希拉他紮營。」

〔原文字義〕「基希拉他」集會。

〔文意註解〕「從勒撒起行，安營在基希拉他」：『基希拉他(Khelathah)』第十九站，距離勒撒也大約十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基希拉他」：第十九站基希拉他(集會)，表徵可拉黨的背叛(參民十六章)。

〔話中之光〕(一)「基希拉他」是「會議」的意思。會眾從勒撒起行，安營在基希拉他，正預表我們要離開「勒撒」所預表的懲治之地，就要有「基希拉他」所含意的「會議」，包括聚會與商議(參徒十五 6；二十 7)。當日神的選民從被擄之地歸回，就有聚會之實行(參拉三 1；八 15，21；十 1；尼八 1，13；九 1)，得以恢復與神的密交。因屬靈聚會之效果能使人向神悔改(參拉九 6；士二 4)、對神讚美(參詩廿二 25；卅五 18；四十 9)、受神靈感(參撒下十九 2；徒二 1~4)等。

(二)使徒時代教會的復興，乃表顯于重視聚會(參來十 25；林前十四 26)。曠野中的會眾已「從勒撒起行，安營在基希拉他」；我們屬天之會眾也須有「基希拉他」所表明之正常的聚會。

【民三十三 23】「從基希拉他起行，安營在沙斐山。」

〔呂振中譯〕「從基希拉他往前行，就在沙斐山紮營。」

〔原文字義〕「沙斐」美麗。

〔文意註解〕「從基希拉他起行，安營在沙斐山」：『沙斐山(Shapher)』第二十站，距離基希拉他也大約十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沙斐山」：第二十站沙斐山(美麗)，表徵亞倫發芽的杖，顯出復活的美麗(參民十七章)。

〔話中之光〕(一)「沙斐山」是「光明」、「發光」的意思。會眾「從基希拉他起行，安營在沙斐山」，正可預表神子民經歷屬靈的聚會，就必有「光明」、「發光」的靈性(參弗五 8~10；太五 16；十三 43；啟十九 8)。

【民三十三 24】「從沙斐山起行，安營在哈拉大。」

〔呂振中譯〕「從沙斐山往前行，就在哈拉大紮營。」

〔原文字義〕「哈拉大」恐懼。

〔文意註解〕「從沙斐山起行，安營在哈拉大」：『哈拉大(Haradah)』第二十一站，距離沙斐山大約六點五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哈拉大」：第二十一站哈拉大(恐懼)，表徵存心恐懼戰兢。

〔話中之光〕(一)「哈拉大」名意為「恐怖之地」。以色列民「從沙斐山起行，安營在哈拉大」，這是成聖之路的經歷，表示屬神者須要注意在進程中的「恐怖之地」(參歌四 8)。因此，我們的靈

性須要做醒與防備(參彼前五 8~9；歌三 8)。

**【民三十三 25】**「從哈拉大起行，安營在瑪吉希錄。」

〔呂振中譯〕「從哈拉大往前行，就在瑪吉希錄紮營。」

〔原文字義〕「瑪吉希錄」集會之處。

〔文意註解〕「從哈拉大起行，安營在瑪吉希錄」：『瑪吉希錄(Makheloth)』第二十二站，距離哈拉大大約六點五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瑪吉希錄」：第二十二站瑪吉希錄(集會之處)，表徵不停止聚會(參來十 25)。

〔話中之光〕(一)「瑪姬希錄」意為「聚集地」。以色列民「從哈拉大起行，安營在瑪姬希錄」，這其中的靈訓表示：神子民靈性渴慕如沙漠時，就要同心地在神前聚集祈求(參約七 37；徒一 13~14)。今天，我們也當安排各項之聚會，使教會成為「瑪姬希錄」所含意的「聚集地」。

**【民三十三 26】**「從瑪吉希錄起行，安營在他哈。」

〔呂振中譯〕「從瑪吉希錄往前行，就在他哈紮營。」

〔原文字義〕「他哈」謙遜。

〔文意註解〕「從瑪吉希錄起行，安營在他哈」：『他哈(Tahath)』第二十三站，距離瑪吉希錄大約六點五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他哈」：第二十三站他哈(謙遜)，表徵靈裡謙虛。

〔話中之光〕(一)「他哈」名為「謙遜」之意。這可預表：屬神者有上一「站」所表示渴慕的靈性，也就能產生本站所表示「謙遜」的追求(參徒十六 15~16)。因謙遜必使人靈性更蒙恩(參箴十一 2；廿九 23)。

**【民三十三 27】**「從他哈起行，安營在他拉。」

〔呂振中譯〕「從他哈往前行，就在他拉紮營。」

〔原文字義〕「他拉」駐紮地，回轉。

〔文意註解〕「從他哈起行，安營在他拉」：『他拉(Tarah)』第二十四站，距離他哈大約六點五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他拉」：第二十四站他拉(駐紮地、回轉)，表徵回轉住在主裡面(參約十五 4)。

〔話中之光〕(一)「他拉」是「轉」、「期間」、「漂泊」等意，這些名義都表示屬神者在成聖期間的超世生活(參來十一 9~10，36~39)。

**【民三十三 28】**「從他拉起行，安營在密加。」

〔呂振中譯〕「從他拉往前行，就在密加紮營。」

〔原文字義〕「密加」甜美。

〔文意註解〕「從他拉起行，安營在密加」：『密加(Mithcah)』第二十五站，距離他拉大約六點五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密加」：第二十五站密加(甜美之地)，表徵與主甜美的交通(參約十五 7)。

〔話中之光〕(一)「密加」是「甜」的意思，會眾乃是從他哈(謙遜)到他拉(漂泊)，然後「轉」到「甜」的地方。這其中的靈訓表示：經歷神之試驗的人，必得從神而來的福份(參雅一 12；詩六十六 12)。

【民三十三 29】「從密加起行，安營在哈摩拿。」

〔呂振中譯〕「從密加往前行，就在哈摩拿紮營。」

〔原文字義〕「哈摩拿」肥胖，沃土。

〔文意註解〕「從密加起行，安營在哈摩拿」：『哈摩拿(Hashmonah)』第二十六站，距離密加大約十三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哈摩拿」：第二十六站哈摩拿(沃土)，表徵享受主的肥甘(參詩三十六 8)。

〔話中之光〕(一)「哈摩拿」意為「沃土」與「他趕快計數」。這預表我們得神「沃土」之福(參太五 5)，就要趕快向神數恩(參詩一百零三 1~5；申八 1~5)。

【民三十三 30】「從哈摩拿起行，安營在摩西錄。」

〔呂振中譯〕「從哈摩拿往前行，就在摩西錄紮營。」

〔原文字義〕「摩西錄」枷鎖。

〔文意註解〕「從哈摩拿起行，安營在摩西錄」：『摩西錄(Moseroth)』第二十七站，距離哈摩拿大約五十一點五公里。聖經學者認為摩西錄(複數詞)就是單數詞的摩西拉(參申十 6)。亞倫的死亡和埋葬，以及以利亞撒的接任發生在那裡。

〔靈意註解〕「安營在摩西錄」：第二十七站摩西錄(枷鎖)，表徵甘願受主關鎖。

〔話中之光〕(一)「摩西錄」是「腳鐐」的意思，神把會眾帶到含意「腳鐐」的摩西錄，正可預表「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參詩卅七 23)，不能再「隨意往來」(參約廿一 18)，在屬靈的道路上必有神的引領與禁止(參賽三十 19~20；徒十六 4~9)。

【民三十三 31】「從摩西錄起行，安營在比尼亞干。」

〔呂振中譯〕「從摩西錄往前行，就在比尼亞干紮營。」

〔原文字義〕「比尼亞干」聰明之子，扭曲之子。

〔文意註解〕「從摩西錄起行，安營在比尼亞干」：『比尼亞干(Benejaakan)』第二十八站，又名比羅比尼亞干或亞干井，《申命記》的記載剛好相反：「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干起行，到了摩西拉」(申十 6)。兩地相距大約三十二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比尼亞干」：第二十八站比尼亞干(聰明之子)，表徵以基督為是。

〔話中之光〕(一)「比尼亞干」是「亞干兒子們的井」的意思，表示在無水之曠野能僥倖地遇到他們的井。當日夏甲在別是巴迷途中因無水絕望時，蒙神賜她水井是如何的榮幸(參創廿一 14~18)。此時，以色列會眾到了「亞干兒子們的井」，也是如何得欣慰。照樣，在屬靈曠野行程的「會眾」，

也需比以色列所得更好的井水(參約四 3~4)。

【民三十三 32】「從比尼亞干起行，安營在曷哈及甲。」

〔呂振中譯〕「從比尼亞干往前行，就在曷哈及甲紮營。」

〔原文字義〕「曷哈及甲」裂隙山，劈孔。

〔文意註解〕「從比尼亞干起行，安營在曷哈及甲」：『曷哈及甲(Horhagidgad)』第二十九站，又名谷歌大(參申十 7)，大概在何烈山的東北方，離開阿卡巴灣不遠處。

〔靈意註解〕「安營在曷哈及甲」：第二十九站曷哈及甲(裂隙之丘)，表徵藏身在磐石的裂縫中，亦即高舉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參林前二 2)。

〔話中之光〕(一)「曷哈及甲」是「裂隙山」的意思，表示他們又遇到「裂隙山」所表明的乾旱，到下一站才有溪水。由此可見，會眾在曠野行程所表明之靈性是波浪式的：有時有水；有時乾旱。回顧他們的經歷，這兩者且是互相交接地迴圈。照樣，凡正在屬靈曠野造就之信徒的靈性也是如此：有時生命豐盛如活水井(參約七 37~39；歌四 15)，有時靈性枯乾。

【民三十三 33】「從曷哈及甲起行，安營在約巴他。」

〔呂振中譯〕「從曷哈及甲往前行，就在約巴他紮營。」

〔原文字義〕「約巴他」喜悅。

〔文意註解〕「從曷哈及甲起行，安營在約巴他」：『約巴他(Jotbathah)』第三十站，距離曷哈及甲大約三十八點五公里，是一處有溪水之地(參申十 7)。

〔靈意註解〕「安營在約巴他」：第三十站約巴他(喜悅之地)，表徵有滿足的喜樂。

〔話中之光〕(一)「約巴他」的名是「美好」的意思。會眾到了這裡，表示他們又得美好的靈性，因這裡是有溪水之地(參申十 7)。這也正提示我們：聖靈的活水能帶給我們美好的靈性(參羅八 26；帖後二 13；提後一 14)。

【民三十三 34】「從約巴他起行，安營在阿博拿。」

〔呂振中譯〕「從約巴他往前行，就在阿博拿紮營。」

〔原文字義〕「阿博拿」通路。

〔文意註解〕「從約巴他起行，安營在阿博拿」：『阿博拿(Ebronah)』第三十一站，距離約巴他大約三十二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阿博拿」：第三十一站阿博拿(橫過)，表徵橫過人生的曠野。

〔話中之光〕(一)「阿博拿」名為「橫過」之意。以色列民安營在阿博拿，表示他們的行程是「橫過」曠野，他們有上一站所表示的美好靈性，才有「橫過」的基礎。今天，我們也須知道前面的行程，不但要「橫過」今生的曠野，且要「橫過」當行的曠野(參徒二十 24；提後四 7~8)。

【民三十三 35】「從阿博拿起行，安營在以旬迦別。」

〔呂振中譯〕「從阿博拿往前行，就在以旬迦別紮營。」

〔原文字義〕「以旬迦別」人的骨幹。

〔文意註解〕「從阿博拿起行，安營在以旬迦別」：『以旬迦別(Eziongeber)』第三十二站，距離阿博拿大約三十二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以旬迦別」：第三十二站以旬迦別(人的脊骨)，表徵擔負重任。

〔話中之光〕(一)「以旬迦別」意為「大力者的脊骨」，表示他們得蒙「大力者的脊骨」所背負，因神是有大力的神(參申三 24；九 26；代下二十 6；弗一 20；三 20)，祂用大力將以色列民從埃及背出來(參出十九 4；卅二 11)。今天，袍也背負了我們的重擔(參詩六十八 19)與罪孽(參賽五十三 4；約一 29)。

【民三十三 36】「從以旬迦別起行，安營在尋的曠野，就是加低斯。」

〔呂振中譯〕「從以旬迦別往前行，就在尋的曠野紮營：尋就是加低斯。」

〔原文字義〕「尋」平面；「加低斯」神聖的。

〔文意註解〕「從以旬迦別起行，安營在尋的曠野，就是加低斯」：『加低斯(Kadesh)』第三十三站，距離以旬迦別大約七十七公里。

〔靈意註解〕「安營在尋的曠野，就是加低斯」：第三十三站加低斯(神聖的、分開)，表徵分別出來歸神為聖。

〔話中之光〕(一)「加低斯」意即「聖」與「分開」之意。加低斯處於迦南之南，百姓有了加低斯所含意的分別為聖，才配進入迦南美地。照樣，我們要進屬天的迦南，也須有分別為聖的靈性(參來十二 14)。

【民三十三 37】「從加低斯起行，安營在何珥山，以東地的邊界。」

〔呂振中譯〕「從加低斯往前行，就在何珥山以東地的邊界紮營。」

〔原文字義〕「何珥」山；「以東」紅；「邊界」末端，盡頭。

〔文意註解〕「從加低斯起行，安營在何珥山，以東地的邊界」：『從加低斯起行』這是以色列人第二次從加低斯起行(參二十 22)；『何珥山(Mount Hor)』第三十四站，是亞倫去世之所(參 38 節)，其確實地點不詳，僅知以色列人避過正面與以東人發生衝突，離開以東人的視野。

〔靈意註解〕「安營在何珥山，以東地的邊界，…亞倫死在何珥山」(37~40 節)：第三十四站何珥山(山中之山)，表徵舊人與主同死。

〔話中之光〕(一)「何珥山」的名為「祖先」之意，本處記這裡發生過兩件事：亞倫死於何珥山(參 38~39 節；二十 23~29；申十 6)；亞拉得王來爭戰(參 40 節；廿一 1)。由此可見，在曠野成聖的路是死舊人的路(參羅六 6)、是有爭戰的路(參來十 32~34)。

【民三十三 38】「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遵著耶和華的吩咐上何珥山，就死在那裡。」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以後四十年、五月一日、祭司亞倫照着永恆主所吩咐的上何珥山，就死在那裏。」

〔原文字義〕「吩咐」口；「上」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遵著耶和華的吩咐上何珥山，就死在那裡」：此事曾詳載在二十章 24 至 28 節。

【民三十三 39】「亞倫死在何珥山的時候年一百二十三歲。」

〔呂振中譯〕「亞倫死在何珥山的時候、是一百二十三歲。」

〔原文字義〕「時候」(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亞倫死在何珥山的時候年一百二十三歲」：他比摩西年長三歲(參申三十四 7)。

〔話中之光〕(一)亞倫之死不只是他自一個人的問題，乃是代表整個以色列的個人，整個舊的以色列，亞倫死了，表示舊以色列時代已經不復存在，舊的以色列人都滅亡，現在新興的國家要新興國民，以前曾經違背神的那些 20 歲以上的男丁都滅亡！

(二)後起者要起來繼承先人的產業，要如何起來？照神的旨意，好好的起來繼承祖先的產業信仰，務使沒有一個失落的，不要再重踏他們祖先的覆轍，我們人類一代一代的過去了，我們的信仰不能同我們一起去埋葬，而是要留給我們的子孫一直綿延下去，並且加以發揚光大！

【民三十三 40】「住在迦南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來了。」

〔呂振中譯〕「住在迦南地南方〔或譯：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也曾聽說以色列人來到他們那裏。」

〔原文字義〕「南地(原文雙字)」南方，尼吉(首字)；土地(次字)；「亞拉得」野驢。

〔文意註解〕「住在迦南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來了」：『迦南南地』指迦南地境內的南部地區，別是巴以南一片貧瘠乾地；『迦南人亞拉得王』亞拉得在南地的北部，位於希伯崙以南約二十七公里。

〔話中之光〕(一)經過了四十年的飄流，以色列人從加低斯再度往迦南前行，來到何珥山。四十年的時光沒有改變他們得勝的行程，終於叫迦南人知道他們來了，也阻擋不住他們繼續的進向迦南。在神的道路上行走，四十年前是得勝，四十年後還是得勝。

(二)揀選神的人雖然沒有保證使他一定不會失敗，但是卻有保證他終必得勝，因為這得勝不是他自己，而是神成為他的得勝，所以他終必須要得勝。

【民三十三 41】「以色列人從何珥山起行，安營在撒摩拿。」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從何珥山往前行，就在撒摩拿紮營。」

〔原文字義〕「撒摩拿」多蔭的，登高上昇。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從何珥山起行，安營在撒摩拿」：『撒摩拿(Zalmonah)』第三十五站，聖經僅此一處提及這地名。



〔靈意註解〕「安營在撒摩拿」：第三十五站撒摩拿(多蔭的)，表徵神翅膀的蔭庇。

〔話中之光〕(一)「撒摩拿」意為「蔭處」。這表示：在漫長的成聖道路上，雖遇有許多難處，但神一直蔭庇他的子民(參詩一百廿一 5；賽四 6)，使他們得在祂翅膀的蔭下(參詩十七 8；五十七 1；九十一 1)。

【民三十三 42】「從撒摩拿起行，安營在普嫩。」

〔呂振中譯〕「從撒摩拿往前行，就在普嫩紮營。」

〔原文字義〕「普嫩」黑暗，困惑。

〔文意註解〕「從撒摩拿起行，安營在普嫩」：『普嫩(Punon)』第三十六站，有聖經學者認為它是比嫩(參創三十六 41；代上一 52)的別名，兩者拼法稍有差別。

〔靈意註解〕「安營在普嫩」：第三十六站普嫩(黑暗、困惑)，表徵行過死蔭的幽谷。

〔話中之光〕(一)「普嫩」名為「墨暗」與「迷亂」的意思。預表神子民在試煉中所顯「墨暗」與「迷亂」的痛苦(參伯三十 26；十七 7；四十二 3~6)。但可以放心的是有主懷念我們，祂一直在懷念我們。

【民三十三 43】「從普嫩起行，安營在阿伯。」

〔呂振中譯〕「從普嫩往前行，就在阿伯紮營。」

〔原文字義〕「阿伯」洞穴，皮革製的水袋。

〔文意註解〕「從普嫩起行，安營在阿伯」：『阿伯(Oboth)』第三十七站，位於阿卡巴灣的北面，以東地的東境，那裡的以東人防備較為鬆懈，甚至賣糧賣水給以色列人(參申二 6)。

〔靈意註解〕「安營在阿伯」：第三十七站阿伯(洞穴)，表徵神是避難所。

〔話中之光〕(一)「阿伯」為「空虛」之意。「從普嫩起行，安營在阿伯，」正可預映信徒靈程打圈時所顯「空跑」的「空虛」；也表示屬神者越經歷試煉，就越覺得屬世之空虛(參腓三 7~8)。

【民三十三 44】「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摩押的邊界。」

〔呂振中譯〕「從阿伯往前行，就在以耶亞巴琳、摩押的邊界紮營。」

〔原文字義〕「以耶亞巴琳」遠地的廢墟，遠處的毀滅；「摩押」他父親的；「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摩押的邊界」：『以耶亞巴琳(Ijeabarim)』第三十八站，由『以耶』和『亞巴琳』兩個字組成，意指亞巴琳的一座城，而亞巴琳位於約旦河和死海東面的山地。

〔靈意註解〕「安營在以耶亞巴琳，摩押的邊界」：第三十八站以耶亞巴琳(遠處的毀滅)，表徵為得到至寶基督，丟棄萬事(參腓三 8)。

〔話中之光〕(一)「以耶亞巴琳」意即「更遠區域的堆」。正表示成聖道路是「更遠區域的堆」。因為信徒從離罪而因信蒙神稱義，是立時的；從稱義進入成聖，則是經漫長的道路，為要到更遠的區域一一造成作屬天迦南的新人(參林後五 17；弗四 20~24)。

**【民三十三 45】**「從以耶亞巴琳起行，安營在底本迦得。」

〔呂振中譯〕「從以耶亞巴琳往前行，就在底本迦得紮營。」

〔原文字義〕「底本迦得」荒廢的。

〔文意註解〕「從以耶亞巴琳起行，安營在底本迦得」：『底本迦得(Dibongad)』第三十九站，這名字大概是因迦得人修補底本城起的(參三十二 34)，是亞嫩河北面五公里的古城，現已成廢墟。

〔靈意註解〕「安營在底本迦得」：第三十九站底本迦得(荒廢的)，表徵將萬事當作糞土(參腓三 8)。

〔話中之光〕(一)「底本迦得」是“荒廢者”的意思。今天，屬靈會眾的行程，也要使靈界之仇敵成為「荒廢者」(參路十 19)，能以得著仇敵的城門，奪回被擄之地業——千萬生靈(參林後十 4~5；提後二 26)，藉著福音的擴展，使之成為基督十字架愛的俘擄。

**【民三十三 46】**「從底本迦得起行，安營在亞門低比拉太音。」

〔呂振中譯〕「從底本迦得往前行，就在亞門低比拉太音紮營。」

〔原文字義〕「亞門低比拉太音」隱藏那兩個餅。

〔文意註解〕「從底本迦得起行，安營在亞門低比拉太音」：『亞門低比拉太音(Almondiblathaim)』第四十站，聖經僅此一處提及這地名。

〔靈意註解〕「安營在亞門低比拉太音」：第四十站亞門低比拉太音(隱藏那兩個無花果餅)，表徵神的兒女(兩個無花果餅)隱藏在神的裡面。

〔話中之光〕(一)「亞門低比拉太音」意為「二無花果餅的藏匿地」。會眾到此安營，表示得有神給他們的「藏匿地」，因以色列民原象徵為「二無花果餅」(參耶廿四 1~8)，竟在曠野蒙神隱藏(參何二 14；賽廿六 20；詩九十一 1)。神在每個時代，都有給他子民有隱藏得保留的機會(參羅十一 1~5)，可惜有人卻不願意在「藏匿地」(參太廿三 37)。

**【民三十三 47】**「從亞門低比拉太音起行，安營在尼波對面的亞巴琳山裡。」

〔呂振中譯〕「從亞門低比拉太音往前行，就在尼波前面的亞巴琳山紮營。」

〔原文字義〕「尼波」先知；「亞巴琳」境外之地。

〔文意註解〕「從亞門低比拉太音起行，安營在尼波對面的亞巴琳山裡」：『尼波』是尼波山下一個城邑，摩西臨死前登上尼波山的毗斯迦山頂，眺望迦南地全貌(參申三十四 1)；『亞巴琳山(the mountains of Abarim)』第四十一站，亞巴琳山指死海和約但河東邊那一帶山嶺的總稱，其中的北部一代山區，名叫毗斯迦。又在毗斯迦山中有一最高山峰名叫尼波，與約但河西面的耶利哥相對。後來摩西上到那裡眺望迦南地，並且死在山上(參申三十四 1~5)。

〔靈意註解〕「安營在尼波對面的亞巴琳山裡」：第四十一站亞巴琳山(遠地)，表徵從遠處望見更美的家鄉(參來十一 13~16)。

〔話中之光〕(一)「亞巴琳山」意為「遠山」，可預表神子民要有「遠山」的盼望：「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來十二 22~24)。按今天教會行程的時勢，也已

來到「亞巴琳山」。因此，我們也當因信有遙遠的看見(參來十一 1，13~16)。

**【民三十三 48】**「從亞巴琳山起行，安營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

〔呂振中譯〕「從亞巴琳山往前行，就在摩押原野、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紮營。」

〔原文字義〕「平原」沙漠曠野，乾草原；「約但」下降；「耶利哥」它的月亮；「對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從亞巴琳山起行，安營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摩押平原(the plains of Moab)』第四十二站，是亞巴琳山腳下的平原。

〔靈意註解〕「安營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48~50 節)：第四十二站約但河邊(下降)，表徵忘記背後，向著標竿直跑(參腓三 13~14)。

〔話中之光〕(一)「摩押平原」此地為「父親的後裔」之意，摩押人原是羅得長女從羅得所生的後裔(參創十九 37)，正是代表淫亂之地。照樣，教會行程的「末站」也是「摩押平原」，這末世的淫風與淫色也正在大作(參彼後二 14)。因此，屬靈的會眾也當防備什亭的引誘，警惕巴蘭的計謀(參啟二 14)。

**【民三十三 49】**「他們在摩押平原沿約但河邊安營，從伯耶施末直到亞伯什亭。」

〔呂振中譯〕「他們在摩押原野、沿約但河邊紮營，從伯耶施末直到亞伯什亭。」

〔原文字義〕「伯耶施末」荒蕪之家；「亞伯什亭」刺槐之草地。

〔文意註解〕「他們在摩押平原沿約但河邊安營」：『沿約但河邊』指沿著約但河東岸的河邊。

「從伯耶施末直到亞伯什亭」：兩地從南到北相距約二十公里，表示以色列軍營展開長達約有二十公里。

**【民三十三 50】**「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摩押原野、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對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曉諭摩西說」：『耶利哥』位於約但河西岸，是以色列人進取的第一個目標。

**【民三十三 51】**「“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但河進迦南地的時候，」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但到迦南地的時候，」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迦南」低地。

〔文意註解〕「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但河進迦南地的時候」：在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以前，神重新下達明確的指示，佔領迦南地之後，如何對待迦南人和異教信仰，以及如何處理迦南地業。

〔靈意註解〕「過約但河進迦南地」：目的地迦南地，表徵豐滿的基督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民三十三 52】**「就要從你們面前趕出那裡所有的居民，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

**〔呂振中譯〕**「就要把那地所有的居民從你們面前趕出去，毀壞他們一切的石頭鑿像，毀壞他們一切鑄成的像，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

**〔原文字義〕**「趕出」佔有，繼承；「毀滅」消滅，消失；「鑿成的」(原文無此字)；「石像」形像；「鑄成的」金屬鑄造物；「偶像」偶像，形像；「拆毀」破壞，毀滅；「邱壇」高地，高處。

**〔文意註解〕**「就要從你們面前趕出那裡所有的居民」：意指不許原有的居民留下來與以色列人混居，因恐受其引誘而拜偶像假神。

「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意指必須毀掉一切偶像假神，無論是石鑿成的或是用金屬鑄成的偶像。

「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意指必須拆毀一切建在高地上的異教神廟和神壇等崇拜設施。

**〔靈意註解〕**「要從你們面前趕出那裡所有的居民」：表徵不與魔鬼的兒女妥協共存。

「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表徵廢除一切有形和無形的偶像。

**〔話中之光〕**(一)撒但轄制人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使人心裡接受偶像，以偶像來代替神。從前的偶像是各種的假神，現在的偶像包括了在假神以外，所有起代替神的作用的人，事，物。不管是甚麼，只要能在人的心中代替神，就成了偶像。

(二)偶像是神的對頭，這是不改變的事實，因此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恩典中，對付偶像是首先要注意的事，並且還要嚴肅的注意。在對付偶像的事上要徹底，不能留餘地，留下餘地就成了破口。

(三)摩西積一二〇年的經驗，在他要去世之前把這些寶貴的金科玉律告訴以色列人，啊，他不但為民族的存亡奔走，也為民族的復興而拼命，終生為了民族，為了真正的信仰而犧牲，到了生命最後的關頭仍然關心以色列人的後代背叛神，再三再四吩咐不可與當地人同流合污，不可沾染當地的壞風俗；新約教訓我們，不可和世界做朋友，被世界俗化，基督徒應分別為聖！

**【民三十三 53】**「你們要奪那地，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賜給你們為業。」

**〔呂振中譯〕**「你們就要取得那地以為業，住在那裏，因為我把那地給了你們去擁為己業。」

**〔原文字義〕**「奪」佔有，繼承；「為業」(原文與「奪」同字)。

**〔文意註解〕**「你們要奪那地，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意指奪取、佔居、經營整片土地，因為神已經把整個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

**〔靈意註解〕**「你們要奪那地，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賜給你們為業」：表徵住在基督裡並以基督為經營的對象。

**【民三十三 54】**「你們要按家室拈鬮，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拈出何地給何人，就要歸何人。你們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

**〔呂振中譯〕**「你們要按家族憑拈鬮承受那地以為業；人多的、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

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拈出哪一塊地給哪一族，就要歸哪一族；你們要按父系支派而承受產業。」

〔原文字義〕「家室」部族，家族；「拈鬮」鬮，卵石，「承受」得到，取得產業；「產業」基業，地業；「分給」(原文與「承受」同字)；「拈」(原文與「拈鬮」同字)；「歸」(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要按家室拈鬮，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意指分配土地的原則有三：(1)以家室為單位；(2)按照拈鬮結果；(3)土地大小依據人數多少。

「拈出何地給何人，就要歸何人。你們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根據上述三原則，先拈鬮決定各支派的地區和大小，再在各支派的範圍內，又依拈鬮方式分配給每一家室。

〔靈意註解〕「你們要按家室拈鬮，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表徵誰的生命越多繁增，誰就越多得著基督。

「拈出何地給何人，就要歸何人。你們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表徵在基督裡有生命的聯結。

〔話中之光〕(一)拈鬮的方法是很難達成人多就多得，人少就少得的要求的，但神定規了這樣作。在人看來這是一個難題，也是一個矛盾，但神管理著這一切，使事情按著神的要求成就。當人接受這個安排，必須對神的權柄有認識，也需要對恩典有認識。認識恩典就相信神不會虧負我，因為我本來是不配的，祂既定意給我賞賜，祂的賞賜就是最好的，因此我不必為自己爭奪。這是信心的承受。

(二)認識權柄就相信神的管理，人雖看不見鬮的內容，但神看見，祂管理著拈鬮的人的手，使他拈到他該拈的那一份。這也是信心的承受。總的一句話說，在信心中接受神的應許，是在承受和持守神的賞賜中，必須學會的功課。

【民三十三 55】「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

〔呂振中譯〕「你們若不把那地的居民從你們面前趕出去，你們所讓存留的人就會成了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也會在你們所住的地擾害你們。」

〔原文字義〕「趕出」佔有，繼承；「容留的」留下來，剩下；「肋下」旁邊；「擾害」綑綁，繫住，使苦惱。

〔文意註解〕「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眼中的刺』形容令人難受；『肋下的荊棘』形容無法動彈，寢食難安；『擾害你們』形容必成為你們的仇敵。

〔靈意註解〕「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表徵倘若與魔鬼的兒女妥協，必遭受其害。

〔話中之光〕(一)神警告以色列人，如果不趕出那地的居民，那些人到後來會成為他們大受擾害的根源。我們必須除去一切的罪孽，有時卻猶豫不決，正如以色列人遲疑不決，沒有將迦南所有的惡人完全消滅一樣。人不願意絕對地順服神的話，是因為輕看罪的危害，也勝不過其吸引力。但是希伯來書告訴我們，應當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參來十二 1~2)。我們皆有自己所不願擺脫的

許多「偶像」(壞習慣、與惡人交往及某類的生活方式等等)，如果容讓這些偶像來管理我們的話，必招來極大的艱難和痛苦。

【民三十三 56】「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樣待他們，也必照樣待你們。」」

〔呂振中譯〕「並且我曾經想要怎樣待他們的、我也必照樣待你們。』」

〔原文字義〕「素常」(原文無此字)；「有意」想像，思考；「待」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樣待他們，也必照樣待你們」：意指神素來向以色列人所發的警告，將必付諸實施，亦即神將必懲罰不遵命的以色列人。事實是，以色列人並沒有將拜偶像的迦南人除滅，其結果導致以色列人滅國，且被擄分散至世界各地。

〔靈意註解〕「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樣待他們，也必照樣待你們」：表徵神的懲罰必然相當嚴厲。

〔話中之光〕(一)我們今天作神兒女的人也是一樣，也該聽見神這樣的發聲。在基督裡的就是新造的人，是基督活在他們裡面，因此神的兒女們不該活在舊造裡，也不該以世界的樣式作標準，任何向世界看齊的心意，都引發偏離神的結果。

(二)在歷史中，神不住的向人顯明了一件事，神不能使用不合祂心意的人，祂興起合祂心意的去代替那不合心意的，像大衛代替掃羅，撒母耳代替以利家，馬提亞代替賣主的猶大，安提阿教會代替了耶路撒冷教會。因此，我們該與一切舊造的有絕對的分別，單單照著神的心意，活出新生的樣式，保守我們不離開神的道路，能以作神榮耀的器皿，免得有一天，神像棄絕迦南人一樣的棄絕我們。

### 叁、靈訓要義

#### 【曠野四十二站口】

一、從出埃及到西乃山，共十二站(1~15節)：

1. 「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地出去」(3節)：第一站蘭塞(太陽之子)，表徵脫離黑暗的權勢。
2. 「安營在疏割」(5節)：第二站疏割(畜棚)，表徵被領到羊圈。
3. 「安營在曠野邊的以倘」(6節)：第三站以倘(海邊)，表徵雖然得救，卻仍徘徊在世界(海)的邊緣。
4. 「在密奪安營」(7節)：第四站密奪(守望塔)，表徵仍未脫離仇敵的監視。
5. 「安營在瑪拉」(8節)：第五站瑪拉(苦味)，表徵行走屬天道路的艱苦。
6. 「來到以琳(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就在那裡安營」(9節)：第六站以琳(棕櫚樹)，表徵在世上雖有苦難，在基督裡面卻有平安(參約十六33)。
7. 「安營在紅海邊」(10節)：第七站紅海邊(結束)，表徵撒但的軍兵已經被海水掩埋，世界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參加六14)。
8. 「安營在汛的曠野」(11節)：第八站汛的曠野(泥濘)，表徵陷在試驗的泥濘中，為缺食而發

怨言(參出十六章)。

9. 「安營在脫加」(12節)：第九站脫加(敲擊、牛拉車)，表徵因不照神命定的方式事奉而受管教(參民四19；撒下六2~7)。

10. 「安營在亞錄」(13節)：第十站亞錄(野獸之地)，表徵處在危險的境地，撒但如同吼教的獅子，尋找可吞吃的人(參彼前五8)。

11. 「安營在利非訂；在那裡，百姓沒有水喝」(14節)：第十一站利非訂(支持物)，表徵吃飽喝足是為了爭戰，對付難纏的肉體(參出十七章)。

12. 「安營在西乃的曠野」(15節)：第十二站西乃的曠野(多刺的)，表徵神降律法是為了看守並引導神的兒女進入基督(參出二十章；加三24)。

二、從西乃山到加低斯，共二十一站(16~36節)：

1. 「安營在基博羅哈他瓦」(16節)：第十三站基博羅哈他瓦(貪慾之人的墓)，表徵肉體的貪婪被神懲治，治死地上的肢體(參民十一章；西三5)。

2. 「安營在哈洗錄」(17節)：第十四站哈洗錄(停留、包圍)，表徵肉體的嫉妒被神懲治後，停滯七天(參民十二章)。

3. 「安營在利提瑪」(18節)：第十五站利提瑪(捆紮)，表徵受困於不信的惡心，以致平白多浪費了三十八年(參民十三、十四章)。

4. 「安營在臨門帕烈」(19節)：第十六站臨門帕烈(破裂的石榴)，表徵失去了生命的見證。

5. 「安營在立拿」(20節)：第十七站立拿(白淨)，表徵空白的年日。

6. 「安營在勒撒」(21節)：第十八站勒撒(毀滅、露水)，表徵消失不見。

7. 「安營在基希拉他」(22節)：第十九站基希拉他(集會)，表徵可拉黨的背叛(參民十六章)。

8. 「安營在沙斐山」(23節)：第二十站沙斐山(美麗)，表徵亞倫發芽的杖，顯出復活的美麗(參民十七章)。

9. 「安營在哈拉大」(24節)：第二十一站哈拉大(恐懼)，表徵存心恐懼戰兢。

10. 「安營在瑪吉希錄」(25節)：第二十二站瑪吉希錄(集會之處)，表徵不停止聚會(參來十25)。

11. 「安營在他哈」(26節)：第二十三站他哈(謙遜)，表徵靈裡謙虛。

12. 「安營在他拉」(27節)：第二十四站他拉(駐紮地、回轉)，表徵回轉住在主裡面(參約十五4)。

13. 「安營在密加」(28節)：第二十五站密加(甜美之地)，表徵與主甜美的交通(參約十五7)。

14. 「安營在哈摩拿」(29節)：第二十六站哈摩拿(沃土)，表徵享受主的肥甘(參詩三十六8)。

15. 「安營在摩西錄」(30節)：第二十七站摩西錄(枷鎖)，表徵甘願受主關鎖。

16. 「安營在比尼亞干」(31節)：第二十八站比尼亞干(聰明之子)，表徵以基督為是。

17. 「安營在曷哈及甲」(32節)：第二十九站曷哈及甲(裂隙之丘)，表徵藏身在磐石的裂縫中，亦即高舉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參林前二2)。

18. 「安營在約巴他」(33節)：第三十站約巴他(喜悅之地)，表徵有滿足的喜樂。

19. 「安營在阿博拿」(34節)：第三十一站阿博拿(橫過)，表徵橫過人生的曠野。

20. 「安營在以旬迦別」(35節)：第三十二站以旬迦別(人的脊骨)，表徵擔負重任。

21. 「安營在尋的曠野，就是加低斯」(36節)：第三十三站加低斯(神聖的、分開)，表徵分別出來歸神為聖。

三、從加低斯到約但河東岸，共九站(37~51節)：

1. 「安營在何珥山，以東地的邊界，…亞倫死在何珥山」(37~40節)：第三十四站何珥山(山中之山)，表徵舊人與主同死。

2. 「安營在撒摩拿」(41節)：第三十五站撒摩拿(多蔭的)，表徵神翅膀的蔭庇。

3. 「安營在普嫩」(42節)：第三十六站普嫩(黑暗、困惑)，表徵行過死蔭的幽谷。

4. 「安營在阿伯」(43節)：第三十七站阿伯(洞穴)，表徵神是避難所。

5. 「安營在以耶亞巴琳，摩押的邊界」(44節)：第三十八站以耶亞巴琳(遠處的毀滅)，表徵為得到至寶基督，丟棄萬事(參腓三8)。

6. 「安營在底本迦得」(45節)：第三十九站底本迦得(荒廢的)，表徵將萬事當作糞土(參腓三8)。

7. 「安營在亞門低比拉太音」(46節)：第四十站亞門低比拉太音(隱藏那兩個無花果餅)，表徵神的兒女(兩個無花果餅)隱藏在神的裡面。

8. 「安營在尼波對面的亞巴琳山裡」(47節)：第四十一站亞巴琳山(遠地)，表徵從遠處望見更美的家鄉(參來十一13~16)。

9. 「安營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48~50節)：第四十二站約但河邊(下降)，表徵忘記背後，向著標竿直跑(參腓三13~14)。

10. 「過約但河進迦南地」(51節)：目的地迦南地，表徵豐滿的基督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四、過約但河前的吩咐(52~56節)：

1. 「要從你們面前趕出那裡所有的居民」(52節)：表徵不與魔鬼的兒女妥協共存。

2. 「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52節)：表徵廢除一切有形和無形的偶像。

3. 「你們要奪那地，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賜給你們為業」(53節)：表徵住在基督裡並以基督為經營的對象。

4. 「你們要按家室拈鬮，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54節)：表徵誰的生命越多繁增，誰就越多得著基督。

5. 「拈出何地給何人，就要歸何人。你們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54節)：表徵在基督裡有生命的聯結。

6. 「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55節)：表徵倘若與魔鬼的兒女妥協，必遭受其害。

7. 「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樣待他們，也必照樣待你們」(56節)：表徵神的懲罰必然相當嚴厲。

## 民數記第三十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確立迦南地境界並指定分地首領】

- 一、所要得迦南地的四面邊界(1~12節)
- 二、分地原則和二支派半得河東之地(13~15節)
- 三、指定分地的人並選九支派半的首領做幫助(16~29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三十四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12 節厘定應許之地的四面邊界。

【民三十四 2】「“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迦南地，就是歸你們為業的迦南四境之地，」

〔呂振中譯〕「『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進了迦南地，這就是落歸你們為產業之地、按它的界線所包括的迦南地。』

〔原文字義〕「歸」抽籤落在，抽籤分配；「為業」產業，基業，地業；「四境」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迦南地，就是歸你們為業的迦南四境之地」：『迦南地』在此指約但河西之地(參三十二 32；書二十二 11，32)；『歸你們為業』指神應許給以色列人作產業之地；『迦南四境』指迦南地的四面邊界。

〔話中之光〕(一)神在這裡確定領地，並告訴以色列百姓，迦南地必將成為以色列的。特別是提到詳細的地名(參 3~12 節)，提前確定領土的規模，是為了表明這個地的主人是神自己。也就是說，這個地並非通過以色列的努力就能得著的，是神以自己的主權賜下的禮物(參詩十六 6)。事實上，神就是決定人居住地的神(參徒十七 26)，神掌管著所有人。

(二)在神的應許裡，祂是把祂的兒子基督耶穌作為美帝的內容，因此，神的兒女追求的目標，不是在地上享「福」，而是要得著基督。人的觀點是以屬地的財富為標準去衡量「福」，但真正的福卻不是屬地的財富，而是在神的兒子基督裡面。

(三)大衛在靈中看見了，他也歌唱說，「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座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詩十六 5~6)。神的兒女在地上的所得不必要多，但一定要有基督，有基督就夠了，因為基督就是神的豐滿，有了基督也就有了豐滿。

【民三十四 3】「南角要從尋的曠野，貼著以東的邊界；南界要從鹽海東頭起，」

〔呂振中譯〕「你們的南面要從尋的曠野、貼著以東的邊緣；你們的南界要從東方鹽海的儘南邊起；」

〔原文字義〕「尋」平面；「貼著」（原文無此字）；「以東」紅；「頭」末端，盡頭。

〔文意註解〕「南角要從尋的曠野，貼著以東的邊界；南界要從鹽海東頭起」：『南角』指最南端；『尋的曠野』指巴蘭曠野的北邊，打發探子出去窺探的加低斯在其最南邊，米利暗死在那裡(參二十一)；『貼著以東的邊界』指南界與以東相鄰；『鹽海』又名亞拉巴海(參申三 17)，即今死海，因鹽分極高，故稱鹽海，又因海中無生物，故現稱死海，呈南北走向的狹長深谷積水湖。

〔話中之光〕(一)「鹽海」又名死海。我們亞當子孫的定命原屬於靈性之「死海」(參羅五 12；來九 27)，如今卻蒙基督的憐憫(參路一 78~79)，使我們罪人蒙恩(參提前一 15；羅五 8)。

【民三十四 4】「繞到亞克拉濱坡的南邊，接連到尋，直通到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通到哈薩亞達，接連到押們，」

〔呂振中譯〕「你們的界線要轉到亞克拉濱坡的南邊，經過了尋，其終點是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出到哈薩亞達，過到押們；」

〔原文字義〕「亞克拉濱」蠍子山口；「坡」上升；「接連」穿過，越過；「直通到」末端，極端；「加低斯巴尼亞」神聖的；「通到」前往，帶到；「哈薩亞達」榮耀之圍；「押們」強壯。

〔文意註解〕「繞到亞克拉濱坡的南邊，接連到尋，直通到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通到哈薩亞達，接連到押們」：『亞克拉濱坡』就是蠍子坡的意思，這坡在死海之南，相距大約三十八公里(參書十五 3)；『尋』就是尋的曠野(參 3 節)；『加低斯巴尼亞』又名加低斯，位於尋的曠野(參 3 節)南部；『哈薩亞達』指希斯崙、亞達珥、甲加(參書十五 3)一帶地區；『押們』確實地點不詳。

【民三十四 5】「從押們轉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為止。」

〔呂振中譯〕「你們的界線要從押們轉到埃及小河，其終點是大海。」

〔原文字義〕「小河」水流，河谷；「直通到」末端，極端。

〔文意註解〕「從押們轉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為止」：『轉到』指朝更西方向；『埃及小河』與埃及接壤的一條沙漠地小河(參書十五 4, 47)；『海』指地中海。

【民三十四 6】「西邊要以大海為界；這就是你們的西界。」

〔呂振中譯〕「西界呢、你們有大海和海岸；這要做你們的西界。」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界」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西邊要以大海為界；這就是你們的西界」：『大海』即指地中海。

【民三十四 7】「北界要從大海起，劃到何珥山，」

〔呂振中譯〕「以下要做你們的北界：要從大海畫到何珥山；」

〔原文字義〕「劃到」標示出；「何珥」山。

〔文意註解〕「北界要從大海起，劃到何珥山」：『劃到』指向東邊內陸直通到；『何珥山』在迦南地的北部，是黎巴嫩山的一峰，與亞倫死的何珥山(參三十三 37~38)同名不同地，那是在以東的邊

界(參二十 22)，迦南地的南部。

**【民三十四 8】**「從何珥山劃到哈馬口，通到西達達，」

〔呂振中譯〕「從何珥山畫到哈馬口；這界線的終點是西達達；」

〔原文字義〕「劃到」標示出；「哈馬」堡壘；「口」進出口；「西達達」山邊。

〔文意註解〕「從何珥山劃到哈馬口，通到西達達」：『哈馬口』位於今敘利亞，為古以色列地的北境；『西達達』在敘利亞首都大馬士革東北方。

**【民三十四 9】**「又通到西斐侖，直到哈薩以難。這要作你們的北界。」

〔呂振中譯〕「界線又出到西斐崙，其終點是哈薩以難；這就要做你們的北界。」

〔原文字義〕「通到」前往，帶出；「西斐侖」芳香；「哈薩以難」泉水之村。

〔文意註解〕「又通到西斐侖，直到哈薩以難。這要作你們的北界」：『西斐侖』確實地點不詳，僅知在今敘利亞的境內；『哈薩以難』是邊界的東北角(參結四十七 17；四十八 1)，標誌著北部邊界的頂端。

**【民三十四 10】**「“你們要從哈薩以難劃到示番為東界。”

〔呂振中譯〕「『你們要畫東界線，從哈薩以難到示番。』

〔原文字義〕「劃到」做記號；「示番」光禿的。

〔文意註解〕「你們要從哈薩以難劃到示番為東界」：『示番』確實地點不詳，標誌著東部邊界的北端。

**【民三十四 11】**「這界要從示番下到亞延東邊的利比拉，又要達到基尼烈湖的東邊。」

〔呂振中譯〕「這界線要從示番下到利比拉、在亞延東邊；這界線要下去，直迫基尼烈湖〔或譯：海〕的阪坡東邊。」

〔原文字義〕「下到」下降，沉下；「亞延」泉水；「利比拉」肥沃；「達到」擦去，抹去；「基尼烈」豎琴。

〔文意註解〕「這界要從示番下到亞延東邊的利比拉，又要達到基尼烈湖的東邊」：『亞延東邊的利比拉』兩地的確實地點不詳，利比拉是在東部邊界上；『基尼烈湖』在新約稱革尼撒勒湖(參路五 1)，又名提比哩亞海(參約二十一 1)，即今加利利海。

**【民三十四 12】**「這界要下到約但河，通到鹽海為止。這四圍的邊界以內，要作你們的地。」

〔呂振中譯〕「這界線要下到約但河，其終點是鹽海。以上要做你們的地、按它四圍的界線所包括的。』」

〔原文字義〕「下到」下降，沉下；「約但」下降；「四圍」四方，周圍。

〔文意註解〕「這界要下到約但河，通到鹽海為止。這四圍的邊界以內，要作你們的地」：『這界』

即東界；『約但河』南北走向，從黑門山西麓往南流經加利利海，再往南流入死海，這樣，約但河和死海成為迦南地的東部天然邊界。

〔話中之光〕(一)神給人一定的邊界，人不能越過那極限。大致說來，這界限給以色列天然的防衛界域，可以清楚認定，不跟鄰國混合。這不僅是國防的條件，更有保守分別為聖的戰略意義。正如神藉著先知所說的：是「我為他們察看的流奶與蜜之地，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結二十 6)。

(二)神也是把我們從世界分別出來，栽植在分別為聖的地方，要除去一切異教文化的思想和文化的污染，作祂美好的見證。像清教徒所愛用的語句：「城造在山上」。不過，神給他們安全的邊界，並非是要他們閉關自守，同時卻有積極的使命。因為早在宣召亞伯拉罕的時候，叫他往指示的應許之地去，神就吩咐他說：「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創十二 1~2)。

【民三十四 13】「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這地就是耶和華吩咐拈鬮給九個半支派承受為業的；」

〔呂振中譯〕「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這是你們要憑拈鬮承受為業的地，是永恆主吩咐給予九個半支派的；」

〔原文字義〕「拈鬮」鬮，卵石；「承受為業」得到，取得產業。

〔文意註解〕「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這地就是耶和華吩咐拈鬮給九個半支派承受為業的」：『九個半支派』扣除在約但河東的兩個半支派(參 14 節；三十二 33)，十二支派尚餘九個半支派，進駐約但河西的迦南地。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該知道生活的限度與可能。我們必須注意境界，知道我們擴展的範圍，以致確定我們的行止，在基業上的止限。我們要承受神在基督所賜的地土，卻要謹慎，不可越池。

(二)美地是神所賜的產業，由神分配，其面積比希伯來人實際上所佔的更大，和以後大衛所佔、以西結所預言的國土基本相符。美地的廣大表明神的慷慨，祂總是給我們過於我們所求的。

【民三十四 14】「因為流便支派和迦得支派按著宗族受了產業，瑪拿西半個支派也受了產業。」

〔呂振中譯〕「因為如便子孫的支派已經按著父系家屬承受了產業，迦得子孫的支派也已經按著父系家屬承受了產業，瑪拿西的半個支派也已經承受了產業：」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侵略者，軍隊，財富；「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因為流便支派和迦得支派按著宗族受了產業，瑪拿西半個支派也受了產業」：『受了產業』指獲得摩西的允准，有條件地分配在約但河東作為他們的產業(參三十二 33)。

【民三十四 15】「這兩個半支派已經在耶利哥對面、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受了產業。」

〔呂振中譯〕「這兩個半支派已經在耶利哥對面、約但河東這邊、日出的方向、承受了產業。』」

〔原文字義〕「耶利哥」它的月亮；「對面」(原文無此字)；「日出之地」東邊。

〔文意註解〕「這兩個半支派已經在耶利哥對面、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受了產業」：『耶利哥對面』即指約但河東，因耶利哥位於約但河西；『日出之地』聖經中常以這詞形容東面(參二 3；申四

41；書一 15；士二十 43；詩五十 1；賽四十一 25 等)。

〔話中之光〕(一)神讓祂的百姓明白，按著神的定規去活，在神的應許中去活，才能滿足神的定意。揀選神的命定是蒙福的正途，神一再題起兩個半支派在河東的事，顯然是讓祂的百姓懂得，在進入應許地以後，正確的活在祝福中的途徑。過去是這樣，現在還是一樣，在神的應許以外是不能得著祂的祝福的。我們不能改變神和祂的心意，但我們要求神改變我們這些人。

(二)神一再指明祂所應許的只是迦南地。因此，在河東得地的那兩個半支派所得的，並不在神的應許中，這是他們的損失。實在的說來，人所看為美的，若不是在神的應許中，那個「美」還是不美。

【民三十四 16】「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7~29 節指定分配土地的人。

【民三十四 17】「“要給你們分地為業之人的名字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

〔呂振中譯〕「『以下是要給你們分地為業的人，其名字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要給你們分地為業之人的名字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祭司以利亞撒』亞倫的兒子，接續他擔任大祭司；『嫩的兒子約書亞』原為摩西的少年助手，與迦勒同為探子，站在一起堅決反對其餘十個探子的消極看法，幾乎被用石頭打死，後蒙神干預，得與迦勒二人活著進入迦南地，其餘二十歲以上的人都死在曠野，這事請參閱民十三、十四兩章，之後，蒙神指定為摩西的接班人(參二十七 22~23)。

〔靈意註解〕「以下是要給你們分地為業的人，其名字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表徵引導信徒進入神國度的主耶穌基督，祂是我們的大祭司和君王(參來二 17；提前六 15)。

〔話中之光〕(一)第一個給神題出來主持分地的是「祭司以利亞撒」，他是大祭司，他在人中間表明著神對人的體恤，也是把恩典帶進百姓中間的人。以色列人在迦南承受產業，全是神的恩典所作出的。恩典的神，在體恤裡為他們預備產業。

(二)另一個給神題名的是「嫩的兒子約書亞」，他是神選定來接續摩西去管理百姓的。因此，他在百姓中間是表明著神的權柄。在神的權柄中，祂所作的一切都是有保證的。祂是宇宙的主，祂的權柄統管萬有，祂說有就有，祂命立就立，祂以祂的權柄來作保證，就沒有甚麼事情是不能成就的。

【民三十四 18】「又要從每支派中選一個首領幫助他們。」

〔呂振中譯〕「又你們要從每支派中取一個首領一個首領、來分這地。」

〔原文字義〕「選」握著，拿來；「幫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又要從每支派中選一個首領幫助他們」：『首領』上一次記載名字的各支派首領是

在民七章，但都已死在曠野中，這一次應當是選出公正無私，為眾民所尊敬的人，好跟以利亞撒和約書亞一同分配地業；『幫助』原文無此字，故含有「會同」的意思。

**【民三十四 19】**「這些人的名字：猶大支派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呂振中譯〕「這些代表的名字記在下面：屬猶大支派的、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耶孚尼」他將被面對；「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

〔文意註解〕「這些人的名字：猶大支派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就是與約書亞齊名，受人敬重的老人，此時年歲也與約書亞不相上下，大約將近八十歲(參書十四 10)。

**【民三十四 20】**「西緬支派有亞米忽的兒子示母利。」

〔呂振中譯〕「屬西緬子孫支派的、有亞米忽的兒子示母利。」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亞米忽」我的親屬是尊貴的；「示母利」神聽到了，他的名是神。

〔文意註解〕「西緬支派有亞米忽的兒子示母利」：19~28 節所列名的各支派首領，僅迦勒一人在別處聖經提到之外，其餘眾人僅在此處見到，少數皆為同名不同人，因此究竟是怎麼樣的人，無事蹟可考。

**【民三十四 21】**「便雅憫支派有基斯倫的兒子以利達。」

〔呂振中譯〕「屬便雅憫支派的、有基斯倫的兒子以利達。」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基斯倫」信心；「以利達」神喜愛的，我神已喜愛。

〔文意註解〕「便雅憫支派有基斯倫的兒子以利達」：請參閱 20 節註解。

**【民三十四 22】**「但支派有一個首領，約利的兒子布基。」

〔呂振中譯〕「屬但子孫支派的、有一個首領約利的兒子布基。」

〔原文字義〕「但」審判；「約利」被放逐；「布基」口，浪費的。

〔文意註解〕「但支派有一個首領，約利的兒子布基」：請參閱 20 節註解。

**【民三十四 23】**「約瑟的子孫瑪拿西支派有一個首領，以弗的兒子漢轟。」

〔呂振中譯〕「屬約瑟子孫瑪拿西子孫支派的、有一個首領以弗的兒子漢轟。」

〔原文字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瑪拿西」導致遺忘；「以弗」(特別的)腰帶；「漢轟」神的恩典，神恩寵的。

〔文意註解〕「約瑟的子孫瑪拿西支派有一個首領，以弗的兒子漢轟」：請參閱 20 節註解。

**【民三十四 24】**「以法蓮支派有一個首領，拾弗但的兒子基母利。」

〔呂振中譯〕「屬以法蓮子孫支派的、有一個首領拾弗但的兒子基母利。」

〔原文字義〕「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拾弗但」審判；「基母利」被神舉起。

〔文意註解〕「以法蓮支派有一個首領，拾弗但的兒子基母利」：請參閱 20 節註解。

【民三十四 25】「西布倫支派有一個首領，帕納的兒子以利撒番。」

〔呂振中譯〕「屬西布倫子孫支派的、有一個首領帕納的兒子以利撒番。」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帕納」細緻的；「以利撒番」神所保護的，我的神已保護。

〔文意註解〕「西布倫支派有一個首領，帕納的兒子以利撒番」：請參閱 20 節註解。

【民三十四 26】「以薩迦支派有一個首領，阿散的兒子帕鐵。」

〔呂振中譯〕「屬以薩迦子孫支派的、有一個首領阿散的兒子帕鐵。」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阿散」非常強壯；「帕鐵」神拯救。

〔文意註解〕「以薩迦支派有一個首領，阿散的兒子帕鐵」：請參閱 20 節註解。

【民三十四 27】「亞設支派有一個首領，示羅米的兒子亞希忽。」

〔呂振中譯〕「屬亞設子孫支派的、有一個首領示羅米的兒子亞希忽。」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示羅米」和平的；「亞希忽」尊嚴的弟兄。

〔文意註解〕「亞設支派有一個首領，示羅米的兒子亞希忽」：請參閱 20 節註解。

【民三十四 28】「拿弗他利支派有一個首領，亞米忽的兒子比大黑。」

〔呂振中譯〕「屬拿弗他利子孫支派的、有一個首領亞米忽的兒子比大黑。」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亞米忽」我的親屬是尊貴的；「比大黑」被神救贖。

〔文意註解〕「拿弗他利支派有一個首領，亞米忽的兒子比大黑」：請參閱 20 節註解。

【民三十四 29】「這些人就是耶和華所吩咐、在迦南地把產業分給以色列人的。」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就是永恆主所吩咐在迦南地把產業分給以色列人的。」

〔原文字義〕「把產業分給」得到，取得產業。

〔文意註解〕「這些人就是耶和華所吩咐、在迦南地把產業分給以色列人的」：意指這些人都是為著分配產業而特別選出的。

〔話中之光〕(一)在神把應許之地分給以色列人的計劃中，祂：(1)交付他們所要做的事；(2)將分地的事清清楚楚地告訴摩西；(3)指派專員，負責分地事宜。我們在教會中要執行一個計劃，每一項工作都必須指派專人負責辦理，並有清楚的指示，使各部門順利完工。

(二)神安排分地的事宜時，以色列人還沒有進到迦南，但神要他們學習在信心中接受神所作的，他們都是信心的見證人。神喜悅人在信心中接受祂的應許，沒有人可以在信心以外享用神的豐滿，信心是為神的恩典打開了進路。神在河東作這些安排，是讓祂的百姓學習用信心去支取神，生活在神的豐富裡。我們今天也是一樣的要學習用信心去支取神，因為神這個作法的法則並沒有改變。

## 叁、靈訓要義

### 【美地境界和分地原則】

#### 一、美地境界(1~12 節)：

##### 1.出於神的美意(1~2 節)：

- (1)以天然地形為四面境界。
- (2)境內原來風順雨調，土地肥沃，物產豐富。
- (3)後因以民沒有遵命佔領全境，且因悖逆變成天如鐵、地如銅(參利二十六 19)。

##### 2.南界以廣闊的曠野荒漠為地標(3~5 節)：表徵基督之愛的『闊』(參弗三 18)。

##### 3.西界以地中海綿長的海岸為地標(6 節)：表徵基督之愛的『長』。

##### 4.北界以利巴嫩高山山脈為地標(7~9 節)：表徵基督之愛的『高』。

##### 5.東界以低於海面的深谷和死海為地標(10~12 節)：表徵基督之愛的『深』。

#### 二、美地的承受者(13~15 節)：

1.「這地就是耶和華吩咐拈鬮給九個半支派承受為業的」(13 節)：表徵在基督裡面得了基業(參弗一 11)。

- (1)猶大「讚美」(參徒二 46~47；弗五 19)。
- (2)西緬「聽從」(參徒四 19；約十 27)。
- (3)便雅憫「右手之子」(參約十 28~29)。
- (4)但「伸冤」(參羅十二 19)。
- (5)瑪拿西「忘記」(參腓三 13~14)。
- (6)以法蓮「豐盛」(參約十 10)。
- (7)西布倫「同住」(參太一 23)。
- (8)以薩迦「價值」(參林前十五 58)。
- (9)亞設「有福」(參太五 3~12)。
- (10)拿弗他利「相爭」(參來十 32~35)。

2 兩個半支派分得河東之地，自外於美地(14~15 節)：表徵邊界的基督徒。

#### 三、美地的分配人(16~29 節)：

1.「要給你們分地為業之人的名字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17 節)：

- (1)以利亞撒「神所幫助的」(參詩三十三 20)。
- (2)約書亞「神所拯救的」(參詩二十七 1)。

2.「又要從每支派中選一個首領幫助他們」(18 節)：

- (1)「迦勒」(19 節)：有才能的(參太二十四 45)。
- (2)「示母利」(20 節)：神聽到了(參徒六 4)。
- (3)「以利達」(21 節)：神所喜愛的(參林後九 7)。
- (4)「布基」(22 節)：口(參羅十 14~15)。



- (5)「漢轟」(23 節)：神的恩典(參林後十二 9)。
- (6)「基母利」(24 節)：被神舉起(參約十二 32)。
- (7)「以利撒番」(25 節)：神所保護的(參彼前一 5)。
- (8)「帕鐵」(26 節)：神拯救(參來七 25)。
- (9)「亞希忽」(27 節)：尊嚴的弟兄(參帖前四 4)。
- (10)「比大黑」(28 節)：被神救贖(參西一 14)。

## 民數記第三十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利未人的城邑和逃城的設立】

- 一、要分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包括六座逃城(1~8節)
- 二、河東三座、迦南地三座逃城供誤殺人者暫住(9~15節)
- 三、故意殺人者必被治死(16~21節)
- 四、誤殺人者可逃到逃城內直到大祭司死才可出城(22~34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三十五 1】「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摩押原野、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平原」沙漠曠野，乾草原；「約但」下降；「耶利哥」它的月亮；「對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曉諭摩西說」：『摩押平原約但河邊』即指約但河東岸的平原；『曉諭摩西』本章繼三十四章厘定應許之地的四面邊界和指定分配土地的人之後，確定了利未人的城邑和逃城制度。

【民三十五 2】「“你吩咐以色列人，要從所得為業的地中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也要把這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

〔呂振中譯〕「『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從所得為業產的地之中、把城市給利未人居住，也把城市四圍的牧場給利未人。』」

〔原文字義〕「為業」產業，基業，地業；「利未」連結於；「郊野」空地。

〔文意註解〕「你吩咐以色列人，要從所得為業的地中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也要把這城四圍的

郊野給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地』即指已奪得的河東之地，並將要奪得的河西之地；『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因利未人並未分配產業之地給他們，除了能得到以色列人出產的十分之一供給他們生活所需之外，尚需居住之地；『四圍的郊野』當時的城邑並不大，僅足供數千人居住，故需另給城邑周圍的空地供他們放牧牲畜之用(參 3 節)。

〔靈意註解〕「你吩咐以色列人，要從所得為業的地中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也要把這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表徵神顧念事奉神之人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利未人是專心料理會幕、事奉神的人。他們靠其他支派之人的十一奉獻、給他們居所、羊群以及牧放羊群的草地來維持生活。我們也應當供應專職事奉神的人，使他們可以安心地做神所分派的工作，不必有後顧之憂。

(二)神安排利未人居住的城，是要百姓學習在愛心中紀念專一侍奉神的人，殘缺的愛心是不能作這樣的事的。神讓利未人從百姓中取得最好的，但神卻使他們成為百姓的好處。這一點是很嚴肅的要求利未人守住地位，不止息的活在與神的交通中。利未人在神面前不好好的活著，他們就不可能成為神百姓的祝福，他們就失去了在神安排中的效用，也是一些白占地土的人。

(三)神是利未人的產業，祂把歸在祂名下的給他們享用，但是祂自己是在天上。祂又是充滿萬有，但祂的性質是完全屬天的，因此祂在地上所供應給利未人的，不只是解決他們地上生活的需要，主要是藉著這樣的安排，把他們的心思帶到天上去。一個人裡面沒有屬天的成份，就不能流出屬天的祝福，裡面屬天的成份越濃厚，流出的祝福也就越豐富。

(四)利未人只有居住權，而沒有產權，因為他們的產業不是在地上，因此他們的盼望和滿足也不在地上，他們在地上是寄居的人，他們在地上所過的是寄居的生活。在神的心意中，祂自己要成為人的享用，祂在利未人身上的安排，只是向人顯示祂這個心意，讓人去享用祂，也使人成為神的祝福。因此，利未人生活的原則就成了神子民的生活原則。

(五)人明白了自己的寄居地位，才會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不知道自己是寄居的人，人的心就一定是貼在屬地的事上，人的裡面滿是屬地的事，就沒有地方盛裝屬天的祝福。神讓利未人在地上過寄店的生活，要叫他們的心思多停留在天上，因為他們的產業和盼望都不是在地上，而是在天上。我們作神兒女的更當體會神的心意，「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三 1)。

【民三十五 3】「這城邑要歸他們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牛羊和各樣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們的財物。」

〔呂振中譯〕「城市要給他們居住，城外的牧場可以供應他們的牲口、跟活財物、和各樣動物。」

〔原文字義〕「郊野」空地；「牧養」(原文無此字)；「安置」(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城邑要歸他們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牛羊和各樣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們的財物」：『安置他們的財物』指儲放大件物品的倉房。

〔靈意註解〕「這城邑要歸他們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牛羊和各樣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們的財物」：表徵神顧念到他們生活的基本需要。

**【民三十五 4】**「你們給利未人的郊野，要從城根起，四圍往外量一千肘。」

〔呂振中譯〕「你們給利未人的城外牧場要從城牆根起、四圍往外量一千肘。」

〔原文字義〕「根」牆，邊；「肘」腕尺(約合四十五公分)。

〔文意註解〕「你們給利未人的郊野，要從城根起，四圍往外量一千肘」：『城根』指城牆的邊緣；『一千肘』大約折合 450 公尺，供建倉房和牲畜欄圈。

〔話中之光〕(一)

**【民三十五 5】**「另外東量二千肘，南量二千肘，西量二千肘，北量二千肘，為邊界，城在當中；這要歸他們作城邑的郊野。」

〔呂振中譯〕「要往城外量：東面二千肘，南面二千肘，西面二千肘，北面二千肘；城在當中；這要給他們做城外牧場。」

〔原文字義〕「邊界」(原文無此字)；「當中」中間；「城邑」城市。

〔文意註解〕「另外東量二千肘，南量二千肘，西量二千肘，北量二千肘，為邊界，城在當中；這要歸他們作城邑的郊野」：『二千肘』大約折合 900 公尺，供設墳地、花園、葡萄園、田園等其他用途。

**【民三十五 6】**「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當有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

〔呂振中譯〕「你們給利未人的城、其中要有六座逃罪城，讓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

〔原文字義〕「城邑」城市；「逃(首字)」避難所；「誤殺」意外的；「逃(次字)」逃離，逃跑。

〔文意註解〕「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當有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六座逃城』在未判定刑責之前，為逃避仇家追殺，而向以色列各支派提供暫時庇護的城邑，這些城邑歸利未人管轄；『誤殺』即非蓄意殺害，不是當事人所能事先防範的人命事故。

〔靈意註解〕「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當有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表徵逃城的設立：(1)歸事奉神的人管理；(2)使誤殺人的得到庇護。

〔話中之光〕(一)神的公義不能容讓罪，但神對人的憐惜也不讓人在無知中死亡。他為百姓設立逃城，正是祂為人預備救恩的預表，因為祂要叫人得著公平的審判，不讓有悔改心意的人，在「以血還血」的原則下沒有活路。神的心意是願意人活，而不甘心人死亡。

(二)神不在別的地方設立逃城，只在利未人所住之地設立逃城，讓利未人的居所成了人得保存的地方。利未人的居處所以被神看中作為逃城，主因恐怕還是因為那些城中的居民是利未人。利未人是親近神的人，是在神面前照神心意侍奉的人，用我們現今的話來說，他們都是活在與神有交通的生活裡的人。人活在交通中，神的恩典在人中間就有了輸送道。神的兒女能活出恩典，把人帶進

恩典中，交通的生活就是必需要有的基礎。

**【民三十五 7】**「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

〔呂振中譯〕「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連城帶牧場、都要給他們。」

〔原文字義〕「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利未人的城』即指歸利未人管轄的城邑。

**【民三十五 8】**「以色列人所得的地業從中要把些城邑給利未人；人多的就多給，人少的就少給；各支派要按所承受為業之地把城邑給利未人。」

〔呂振中譯〕「從以色列人的地業中、你們所要給的城、人多的支派要多給，人少的支派要少給；各支派要按所承受的產業、把城給利未人。」

〔原文字義〕「承受」得到，取得產業。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所得的地業從中要把些城邑給利未人；人多的就多給，人少的就少給；各支派要按所承受為業之地把城邑給利未人」：『人多的就多給，人少的就少給』後來果真照著這個原則分配給利未人三家族(參書二十一 4~7)。

**【民三十五 9】**「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0~34 節確定從約但和東河河西各劃分三座逃城，以及逃城的管理制度。

**【民三十五 10】**「“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但河，進了迦南地，」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迦南地，」

〔原文字義〕「過」穿過，越過；「迦南」低地。

〔文意註解〕「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但河，進了迦南地」：『進了迦南地』即指攻取了迦南地之後。

**【民三十五 11】**「就要分出幾座城，為你們作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

〔呂振中譯〕「就要給你們選擇適當的城、給你們做逃罪城，讓殺人的、就是無意〔或譯：錯誤〕擊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

〔原文字義〕「分出」遇見，臨到；「誤」無心的過失；「殺」殺害，擊打。

〔文意註解〕「就要分出幾座城，為你們作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請參閱 6 節註解。

**【民三十五 12】**「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

〔呂振中譯〕「這些城可以做逃罪城，讓殺人者得以逃避贖業至親報仇的人，不至於死，等到他站在會眾面前受審判，然後決定。」

〔原文字義〕「逃避」避難所；「報仇」贖回；「誤殺」意外的；「審判」審判，律例，公義。

〔文意註解〕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報仇人』指死者的至親，想為死者復仇；『不至於死』即指受到保護；『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意指：(1)案件不能私了；(2)需經過公開審訊；(3)依據見證和證據；(4)由審判官下達公正的判決。

〔靈意註解〕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表徵『愛』與『公義』在此得到平衡；『權利』與『義務』兩全。

【民三十五 13】「你們所分出來的城，要作六座逃城。」

〔呂振中譯〕「你們所要撥出的城有六座、要給你們做逃罪城。」

〔原文字義〕「分出」給，置，放；「逃」避難所。

〔文意註解〕「你們所分出來的城，要作六座逃城」；『分出來的城』指為著這個特定的目的，而分別出來的城邑。

【民三十五 14】「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

〔呂振中譯〕「在約但河東邊、你們要撥出三座城，在迦南地那邊、你們也要撥出三個城，都要做逃罪城。」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迦南」低地。

〔文意註解〕「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河東要分出三座城』因河東地區遼闊，為了方便誤殺者逃命，故分設三座逃城。

〔靈意註解〕「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表徵救恩的便利性，隨手可得。

〔話中之光〕(一)逃城是給誤犯殺人罪的人得蔭庇的地方，也作了神給人救恩的預表，不管是當時的蔭庇，或是作以後要來的事的預表，都顯明是恩典的事實。而每座逃城彼此相距不太遠，所要進逃城的人並不要花太多的力氣，就可以得到保護，這也說出人要得著救恩是不困難的，只要他知道自己有需要，而又肯去要，他一定能得到的。

(二)我們原都是在神面前站得不對的人，因著神對我們的憐惜，我們都蒙了拯救。這一分極深的恩情，神在設立逃城的安排上，早就向人啟示了，我們的心實在是信得太遲鈍了。

【民三十五 15】「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作為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

〔呂振中譯〕「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寄居的和寄住者做逃罪城，讓無意〔或譯：錯誤〕擊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

〔原文字義〕「外人」旅居者；「寄居的」外地人。

〔文意註解〕「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作為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他們中間的外人』指傾向猶太教但尚未正式歸化的外邦人；『寄居的』指不接受猶太教禮儀的外邦人。本節意指逃城不僅保護以色列人，並且也保護外邦人能得到公平的審判。

〔靈意註解〕「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作為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表徵救恩的涵蓋性，無所不包。

【民三十五 16】「倘若人用鐵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意殺人的；故意殺人的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倘若人用鐵器擊打人，以致那人死去，那就是故意殺人的；故意殺人的、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打人」擊打，殺害；「打死」死，殺死；「故意殺人」謀殺；「治死」（原文與「打死」同字）。

〔文意註解〕「倘若人用鐵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意殺人的；故意殺人的必被治死」：『鐵器』代表一切能傷害人的凶器；『故意殺人』指事先預謀，而不是一時衝動或純粹屬於意外。

〔靈意註解〕「故意殺人的必被治死」（16~21 節）：蓄意殺人的不得庇護，表徵救恩不可濫用。

〔話中之光〕（一）神為祂的百姓安排逃城，並不是祂寬容罪惡，對於罪，祂一點也不寬貸，祂必定照著祂的性情去追討。祂安設逃城的目的，只是為那些不是存心犯罪的人，給他們留下悔改的機會。所以逃城是為誤殺人的而設的，對於故意殺人的是不發生功效的，神在本章一再的說：「故意殺人的必被治死」（16，17，18，21 節）。只有誤殺人的才可以享用逃城的庇護。

（二）甚麼是故意殺人的呢？在這章裡有具體的說明。從原則上去看，故意殺人的就是蓄意犯罪的，並且犯了罪也不肯悔改，繼續堅持他犯罪的目的。不認識神的人，在神的眼中就正是這個樣子，犯了罪而不肯悔改的人，是與神無份無關的，只有等候「必被治死」的結局。

【民三十五 17】「若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意殺人的；故意殺人的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人若手中拿着會打死人的石頭去擊打人、以致那人死去，那就是故意殺人的；故意殺人的、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打（首字）」手；「打（次字）」擊打，殺害；「打死」死，殺死。

〔文意註解〕「若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意殺人的；故意殺人的必被治死」：『石頭』指臨時入手可得，能傷人致死之物。

【民三十五 18】「若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意殺人的；故意殺人的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或是人手裏拿着會打死人的木器去擊打人，以致那人死去，那就是故意殺人的；故意殺人的、必須被處死。」

〔文意註解〕「若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意殺人的；故意殺人的必被治死」：『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指粗大堅硬的木器，能傷人致死。

**【民三十五 19】**「報血仇的必親自殺那故意殺人的，一遇見就殺他。」

〔呂振中譯〕「報血仇的要親自把那故意殺人的打死；遇見他的時候，就可以把他打死。」

〔原文字義〕「報血仇(原文雙字)」血(首字)；贖回(次字)；「遇見」遭遇，接觸。

〔文意註解〕「報血仇的必親自殺那故意殺人的，一遇見就殺他」：『報血仇的』指本著以命償命的原則，為死者報仇的至近親屬；『可以把他打死』指不須經過審判的程序，逕行復仇。

**【民三十五 20】**「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以致於死，」

〔呂振中譯〕「人若因怨恨人而把人推倒，或是懷着惡意往人身上扔東西，以致那人死去，」

〔原文字義〕「怨恨」恨意，憎恨；「推倒」用力推，推動；「埋伏」埋伏；「扔」投擲。

〔文意註解〕「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以致於死」：『因怨恨』指行為的動機出於怨恨；『埋伏…扔物』指伺機趁對方不注意時擊中要害。

**【民三十五 21】**「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以致於死，那打人的必被治死。他是故意殺人的；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

〔呂振中譯〕「或是因仇恨用手擊打人，以致那人死去，那擊打人的必須被處死，他是故意殺人的；報血仇的遇見那故意殺人的，就可以把他打死。」

〔原文字義〕「仇恨」敵意；「報血仇(原文雙字)」血(首字)；贖回(次字)。

〔文意註解〕「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以致於死，那打人的必被治死。他是故意殺人的；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因仇恨用手打人』指懷恨傷人致死。

**【民三十五 22】**「倘若人沒有仇恨，忽然將人推倒，或是沒有埋伏把物扔在人身上，」

〔呂振中譯〕「人若沒有仇恨、突然將人推倒、或是沒有懷着惡意、而往人身上扔甚麼器物，」

〔原文字義〕「扔」投擲。

〔文意註解〕「倘若人沒有仇恨，忽然將人推倒，或是沒有埋伏把物扔在人身上」：指非蓄意的推人或扔物，意外引起人命事故。

〔靈意註解〕「倘若人沒有仇恨，…以致於死，…會眾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22~25 節)：表徵幫助那不由自己的犯罪者，使其逃脫眼前的報應。

**【民三十五 23】**「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扔在人身上，以致於死，本來與他無仇，也無意害他。」

〔呂振中譯〕「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會打死人的石頭丟落在人身上，以致那人死去，實質與他無仇，也不是想法子要害他的；」

〔原文字義〕「扔在」落下，掉下；「意」尋求，渴求。

〔文意註解〕「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扔在人身上，以致於死，本來與他無仇，

也無意害他」：指雙方原本無冤無仇，只因一時沒有注意，而意外發生的傷人致死事故。

**【民三十五 24】**「會眾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

〔呂振中譯〕「那麼、會眾就要按照這些典章在擊打人者與報血仇者之間審判是非。」

〔原文字義〕「典章」審判，律例，公義；「審判」判斷，定罪。

〔文意註解〕「會眾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會眾』指陪審的公眾；『典章』指據以判定相關行為是否合法的判例和章程；『在…的中間』指站在公平的立場。

**【民三十五 25】**「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

〔呂振中譯〕「會眾要援救這殺人的脫離那報血仇者的手，也要使他返回他所逃進的逃罪城；他要住在城中，直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

〔原文字義〕「歸入」返回，轉回；「聖」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意指誤殺者在逃離追殺途中，幫助他安全到達逃城。

「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住在其中』指接受逃城的保護；『受聖膏的大祭司』指大祭司在上任供職時，須先受膏(參出四十 15)；『直等到…大祭司死了』指誤殺者住在逃城中沒有一定的期限，必須等到當任大祭司死時，才得蒙特赦算為無罪，因大祭司之死乃預表基督救贖之死。

〔靈意註解〕「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裡，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25，28 節)：表徵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世人的罪，使罪得赦。

〔話中之光〕(一)大祭司的死了結了誤殺人的罪案，他就平安了。大祭司一天不死，罪案就一天沒有了結，罪案不了結，人就不可能得平安。基督是大祭司的預表，大祭司的死就是指著基督的死。只有基督的死，才能使人從罪中得自由。

(二)大祭司一代過一代的死了，唯有我們的主長遠活著。祂是昨日與今日存在的，祂過去怎樣幫助人，現在還是願意為我們成全。祂在地上的生平與愛助眾人的事蹟，仍歷歷可數。那些得恩惠的人已經過去，祂卻長遠長存，祂的生平仍在記載之內，祂現在還活著。人的祭司的身份在神與人中間是不能成就什麼的。神子在家中是祭司與君王，有無窮生命的大能。人在祂面前只是像正午時微弱的燈光。

**【民三十五 26】**「但誤殺人的，無論什麼時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

〔呂振中譯〕「但殺人的無論如何若出了他所逃進的逃罪城境界以外，」

〔原文字義〕「境」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但誤殺人的，無論什麼時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無論什麼時候』意指無論住



在逃城中有多久，都不得出城。

〔靈意註解〕「但誤殺人的，無論什麼時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將他殺了，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26~27 節)：表徵凡不接受基督的救贖者，難免被審判定罪。

〔話中之光〕(一)人出了逃城就得不到保護，這是表明「在基督裡」的地位。生活在基督裡就脫離一切的控告，基督以祂的所是和所作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權勢，使它對我們不能作任何的傷害。基督的血對付了我們的罪，潔淨了我們這個人，祂的十字架解決了我們的舊人，叫罪的權勢不能再轄制我們，他的自己使我們成為新造，在神的眼中顯出了聖潔沒有瑕疵。

(二)住在逃城裡似乎是接受了限制，但這些限制是把人限定在恩典裡，不叫人放縱去尋求人肉體的滿足，這樣的滿足的結局是叫人進入死亡。我們寧願接受恩典的限制，而不要引進死亡的滿足。

(三)活在基督裡的人，就不活在世界裡，在人看來是損失，但事實上是把人圈在神所賜的平安裡。認識神的人都甘心停留在基督裡，卻不想享用犯罪和放縱肉體的自由，因為活在基督裡就是一個榮耀的盼望，正如生活在逃城中的人存著盼望，等候可以回家的那一天。不像擅自離開逃城的人，結局就是死亡。

【民三十五 27】「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將他殺了，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

〔呂振中譯〕「報血仇的在逃罪城境界外遇着他，而報血仇的把那殺人的殺了，報血仇的是沒有流人血之罪的。」

〔原文字義〕「境」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將他殺了，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意指凡不遵守逃城的條規者，便無法受逃城的保護，自負其責。

【民三十五 28】「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裡，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

〔呂振中譯〕「因為殺人的應該住在逃罪城中、直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後，殺人的纔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產的地。」

〔原文字義〕「所得為業」擁有物，財產。

〔文意註解〕「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裡，等到大祭司死了」：請參閱 25 節註解。

「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指誤殺者從此獲得自由。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死償清了人的罪債，他的血也洗淨了人一切的不義，在基督裡的人就自由釋放了，誰也不能再定他們的罪。他們固然不再被定罪，他們也「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讚美主！他的死使我們恢復了在亞當裡所失去的，亞當在神的心意中所該得而沒有得到的，我們在基督裡全都得回來了。大祭司的死使在逃城中受庇護的人得自由，就是說明了基督所帶給我們榮耀的大釋放。

【民三十五 29】「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要作你們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

〔呂振中譯〕「這在你們一切住的地方要做你們世世代代典章的條例。」

〔原文字義〕「住處」居所，居民；「律例」法令，條例；「典章」審判，判決。

〔文意註解〕「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要作你們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一切的住處』即指以色列人的國境，包括約但河東，和河西的迦南地；『世世代代』指永不更改；『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民三十五 30】「無論誰故意殺人，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把那故意殺人的殺了，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的口叫人死。」

〔呂振中譯〕「『人擊殺人、必須憑着幾個見證人的口、那故意殺人的纔可以被處決；若只有一個見證人作證控訴一個人，那人就不必被處死。」

〔原文字義〕「見證人」證言，證據；「見證」（原文與「見證人」同字）。

〔文意註解〕「無論誰故意殺人，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把那故意殺人的殺了，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的口叫人死」：『幾個見證人』指兩個以上的見證人（參申十七 6；來十 28）；『見證人』原意是指在場目睹的證人，可延伸為事發現場的犯罪證據；『不可憑一個見證的口』這是為防止作假見證。

〔靈意註解〕「無論誰故意殺人，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把那故意殺人的殺了，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的口叫人死」：表徵神的審判是公正、公義的，令人人心服口服。

【民三十五 31】「故意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故意殺人的就是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去代替他的命；他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故意殺人」謀殺，蓄意殺人；「犯死罪（原文雙字）」殺死，治死（首字）；邪惡的，犯法的（次字）；「贖價」贖金，生命的代價；「代替」（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故意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意指生命無價，用意在防止審判官和受害者家屬貪財，也防止有錢人仗財害命。

〔靈意註解〕「故意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來住在本地」（31~32 節）：表徵除了耶穌基督的救贖之外，別無拯救（參徒四 12）。

〔話中之光〕（一）

【民三十五 32】「那逃到逃城的人，你們不可為他收贖價，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來住在本地。」

〔呂振中譯〕「那逃到逃罪城的人、你們不可為他收贖價、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來住本地。」

〔原文字義〕「贖價」贖金，生命的代價；「再來」凡回，轉回。

〔文意註解〕「那逃到逃城的人，你們不可為他收贖價，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來住在本地」：意指不可容許任何人用贖金來換取自由。

〔話中之光〕（一）贖價只有一樣，就是基督的死，沒有別樣可以代替。若是沒有基督作贖價，只有接受神的追討，他要以追討罪來潔淨地。因此，只有基督的死才能使人得自由，使地得脫離玷污。

**【民三十五 33】**「這樣，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因為血是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原文作贖）。」

**〔呂振中譯〕**「這樣，你們就不至於使你們所在之地成了俗污，因為血能使地成了俗污；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之被血染就不能得潔除。」

**〔原文字義〕**「污穢」被褻瀆，被污染；「潔淨」遮蓋，贖回，平息。

**〔文意註解〕**「這樣，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因為血是污穢地的」：意指不可容許任意流無辜之人的血，以免地受污穢。

「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在神看來，土地的潔與不潔，端視地上居民的兩種情形：(1)是否敬拜偶像假神；(2)是否流無辜之人的血。為著第一種情形，神命以色列人除滅迦南人；為著第二種情形，神命以色列人嚴格執行逃城制度。流人血者須流其血，殺人者償命，別無他法。

**〔靈意註解〕**「這樣，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因為血是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表徵只有耶穌基督的血是聖潔的。

**〔話中之光〕**(一)神起初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祂看人的生命至為寶貴，絕不容人輕易殺害。毀壞有神形像的人，是嚴重的事。所以神對於殺人都極為重視。在所有的律法中，犯了殺人的罪，不能獻祭物或禮物給神除罪(參 31 節)；生命是神所賜的，只有神有權柄可以取去。今天，各地流行墮胎殺嬰，不重視生命的寶貴，是極惹動神怒的事，應當在神面前悔改。

**【民三十五 34】**「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

**〔呂振中譯〕**「你們所住的地、就是我所居於其中的、你們不可使它蒙不潔，因為我永恆主居於以色列人中間。』」

**〔原文字義〕**「玷污」為不潔淨的，變不純潔；「其中之地」(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意指所住之地若被玷污，便不宜讓神居住其中；而若沒有神的同住，便不適宜供人居住，因此，結論乃是：不可玷污所住之地。

**〔靈意註解〕**「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表徵救恩的目的是帶給人『以馬內利』(太一 23)，神與人同在。

**〔話中之光〕**(一)溫漢(Gordon Wenham)指出：「由於聖潔的神不能住在污穢的地方，而不審判其中的居民，以色列一定要特別留意保持土地的純潔，流人血的罪一出現，就要立刻處理。本段把流人血的罪挑出來討論，是因為它造成的污穢是最嚴重的。」

(二)「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參弗五 25~27)。我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

## 叁、靈訓要義

### 【設立逃城】

#### 一、逃城的地位和性質(1~15 節)：

1. 「你吩咐以色列人，要從所得為業的地中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也要把這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2 節)：表徵神顧念事奉神之人的生活。

2. 「這城邑要歸他們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牛羊和各樣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們的財物」(3 節)：表徵神顧念到他們生活的基本需要。

3.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當有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6 節)：表徵逃城的設立：(1)歸事奉神的人管理；(2)使誤殺人的得到庇護。

4. 「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12 節)：表徵『愛』與『公義』在此得到平衡；『權利』與『義務』兩全。

5. 「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14 節)：表徵救恩的便利性，隨手可得。

6. 「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作為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15 節)：表徵救恩的涵蓋性，無所不包。

#### 二、逃城的對象和限制(16~34 節)：

1. 「故意殺人的必被治死」(16~21 節)：蓄意殺人的不得庇護，表徵救恩不可濫用。

2. 「倘若人沒有仇恨，…以致於死，…會眾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22~25 節)：表徵幫助那不由自己的犯罪者，使其逃脫眼前的報應。

3. 「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裡，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25, 28 節)：表徵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世人的罪，使罪得赦。

4. 「但誤殺人的，無論什麼時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將他殺了，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26~27 節)：表徵凡不接受基督的救贖者，難免被審判定罪。

5. 「無論誰故意殺人，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把那故意殺人的殺了，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的口叫人死」(30 節)：表徵神的審判是公正、公義的，令人人心服口服。

6. 「故意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來住在本地」(31~32 節)：表徵除了耶穌基督的救贖之外，別無拯救(參徒四 12)。

7. 「這樣，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因為血是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33 節)：表徵只有耶穌基督的血是聖潔的。

8. 「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34 節)：表徵救恩的目的是帶給人『以馬內利』(太一 23)，神與人同在。

## 民數記第三十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女兒承受產業後的婚姻條例】

- 一、西羅非哈因無男兒故分產業給女兒(1~2節)
- 二、她們若嫁外族人將來本族的產業必會減少(3~4節)
- 三、神判定凡承受產業的女子只許嫁給本族人(5~13節)

### 貳、逐節詳解

【民三十六 1】「約瑟的後裔，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基列，他子孫中的諸族長來到摩西和作首領的以色列人族長面前，說：」

〔呂振中譯〕「約瑟子孫的家族、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基列子孫的家族、他父系家屬的首領、走近前來，在摩西和以色列人父系家屬的首領面前，陳訴說：」

〔原文字義〕「後裔…孫子…兒子…子孫…人(原文均同字)」兒子，子女；「約瑟」耶和華已增添；「瑪拿西」導致遺忘；「瑪吉」賣出；「基列」多岩之地。

〔背景註解〕「諸族長」瑪拿西僅有一個兒子瑪吉，瑪吉又僅有一個兒子基列，而基列有六個兒子(參二十六 29~32)。這樣，瑪拿西支派中的八個家族，一個是兒子，一個是孫子，另外六個都是曾孫。

〔文意註解〕「約瑟的後裔，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基列」：瑪吉族和基列族的產業分配在約但河東，而此次的問題與這兩族無關，故可能他們的族長可能缺席。

「他子孫中的諸族長來到摩西和作首領的以色列人族長面前，說」：『子孫中的諸族長』即指瑪拿西曾孫輩的六個族長。

〔靈意註解〕「約瑟的後裔，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基列，他子孫中的諸族長來到摩西和作首領的以色列人族長面前，說」：『諸族長』表徵各地方教會的長老同工們。

【民三十六 2】「“耶和華曾吩咐我主拈鬮分地給以色列人為業，我主也受了耶和華的吩咐將我們兄弟西羅非哈的產業分給他的眾女兒。」

〔呂振中譯〕「『永恆主曾吩咐我主把地憑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產業；我主也受了永恆主所吩咐、將我們族弟兄西羅非哈的產業分給他的眾女兒。』」

〔原文字義〕「拈鬮」鬮，卵石；「為業」產業，基業，地業。

〔文意註解〕「耶和華曾吩咐我主拈鬮分地給以色列人為業」：『我主』指摩西；『拈鬮分地』指按

照拈鬮決定地點，然後視人數多寡而調整大小(參二十六 56)。

「我主也受了耶和華的吩咐將我們兄弟西羅非哈的產業分給他的眾女兒」：此事記載於二十七 7~11。

〔靈意註解〕「耶和華曾吩咐我主拈鬮分地給以色列人為業」：『分地…為業』表徵各地教會的行政管轄範圍，應受「地理」因素的限制。

「我主也受了耶和華的吩咐將我們兄弟西羅非哈的產業分給他的眾女兒」：『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表徵各地教會中信心較軟弱的信徒。

【民三十六 3】「她們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

〔呂振中譯〕「但是她們若嫁給以色列人別支派子孫中的一個人為妻子，那麼、她們所承受的產業就會從我們祖宗的產業中減了去，而加在她們所要屬的族派的產業中；這樣、她們所承受的產業、就會從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中減了去了。」

〔原文字義〕「減少」減少，限制，撤回。

〔文意註解〕「她們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原則上，產業傳子不傳女，若無子則傳女，但女子婚後所生子女，仍舊傳子不傳女；如此，女子所承受的產業，便歸給兒子，但兒子的身分是根據父親屬於哪一支派而定，故有可能變成別的支派的產業。

〔靈意註解〕「她們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表徵軟弱的信徒身在本地，卻受別地教會的指揮管轄。

「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這女兒的產業就必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3~4 節)：表徵削弱本地教會的見證。

【民三十六 4】「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這女兒的產業就必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

〔呂振中譯〕「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這些女人所承受的產業就會加在她們所要屬的支派的產業中；這樣、她們所承受的產業就會從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中減了去了。』」

〔原文字義〕「禧年」第五十年，號角；「加在」增加。

〔文意註解〕「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這女兒的產業就必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上」：『禧年』指第五十年；以色列人產業的買賣，到了禧年，所有權仍須歸還原主(參利二十五 10)。

「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意指所分得的產業，可能因婚姻關係，最後轉手成為其他支派的產業。

〔話中之光〕(一)增加個人所有是利益的問題，而保守神的賞賜是見證的問題，事實上，神給瑪拿西支派的，別支派的人也不能去接收。瑪拿西支派所提出的問題，正是神要祂的百姓去注意的問題。愛慕神所賜的，必不會停留在能享用神所賜的，而是會更進一步的要保守神所賜的。

(二)神的定意是把祂的最好賜給人，祂所賜的不是只限於以色列人所受的屬地的祝福，祂定意要把祂的榮耀、權柄，和祂的生命都賜給人，在創造人的時候，神已經清楚的表明了祂的心意，就是要把祂整個的自己賜給人。人能體會神這個心思，而在實際的生活中保守著神這個心意，使祂的心意可以完全的在我們身上作成，那實在是大事，是神最喜悅的事。但是有多少神的兒女會這樣體貼祂的心意呢？求神幫助我們，使我們都有這樣的心意。

**【民三十六 5】**「摩西照耶和華的話吩咐以色列人說：“約瑟支派的人說得有理。”」

〔呂振中譯〕「摩西就照永恆主所訓話的吩咐以色列人說：『約瑟子孫的支派說得有理。』」

〔原文字義〕「說得」說話，講論；「有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摩西照耶和華的話吩咐以色列人說：約瑟支派的人說得有理」：顯然，摩西曾將此問題求問神，得到神的答覆(參二十七 5~6)。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眼裡，祖宗所遺留的產業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所以他非常大度地採納瑪拿西人提出的意見，既可以滿足西羅非哈的女兒作為女性繼承人的訴求，也可以滿足瑪拿西首領土地不流向外支派的訴求。

**【民三十六 6】**「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

〔呂振中譯〕「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永恆主所吩咐的話是這樣、說：”她們可以按自己眼中所看為好的去嫁給人為妻，只是要嫁給自己父系支派家族的人為妻子。」

〔原文字義〕「隨意(原文雙字)」眼睛，泉源(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嫁」妻子。

〔文意註解〕「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意指凡是由於沒有子嗣，而得到父親產業的女子，只可嫁給同一支派的男子，以免致使父親的產業變成別的支派的產業。

**備註：**『同宗支派』有兩種解釋：(1)指同一支派，因為這個規定的主要動機，是為避免產業由一個支派轉到別的支派，也就是避免改變支派的地界(參 7~9 節)；(2)指同一支派內的同一宗族，這是因為西羅非哈的女兒們都嫁給了同一宗族的人(參 11~12 節)，並且以色列人的分地原則也是根據家室(即宗族)人數的多寡(參三十三 54)。

〔靈意註解〕「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以隨意嫁人」：『可以隨意嫁人』表徵神尊重信徒自由選擇的權利。

「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表徵個人之間的屬靈交通，不該影響本地教會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這不僅是一個解決問題的辦法，同時也是一個生命的功課。神在人身上所作的工，總是屬天的成份高於屬地的成份，不能引進屬天祝福的工作，神在其中所能占的地位也不會多的。神解決這個問題的指示也是如此，祂要藉著這辦法帶人進入生命的學習裡。

(二)在神的子民中間，神要求人要學習在人的感情上受約束和對付。在宇宙中的悲劇，再沒有比人偏離神這一件事更大的了，這全然是人不肯受約束的結果，造成了一個墮落而死在絕望中的族

類。神在挽回人的拯救裡，祂要讓人知道不能再以自己為中心，必須要學習在感情上受約束，受對付。

(三)同樣的原則，應用在信徒們的身上，就是：「可以隨意婚嫁，只是要嫁娶同屬基督信仰的人」(參林前七 39)。因為「你們信和不信原不相配，不可同負一軛」(參林後六 14)。這話告訴我們要與世俗分別出來，保守我們個性的純潔，「二人若無同心，怎能同行呢」(摩三 3)？結婚顧慮到趣味嗜好是否相同，難道信仰不須相同嗎？不同的信仰結婚會幸福嗎？能討神歡喜嗎？當年神的吩咐西羅非哈的女兒照做，今天主喜愛的我們也要遵行！

**【民三十六 7】**「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

**〔呂振中譯〕**「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會從一個支派轉到另一個支派去；因為以色列人各要守住各自父系支派的產業。」

**〔原文字義〕**「歸到」轉動，轉向，導向。

**〔文意註解〕**「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意指各人有責任守住分配給他們的祖宗所屬支派的產業地界。

**〔靈意註解〕**「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表徵各地教會應固守神所量給界限，不可搆到別人的界限(參林後十 13~14)。

**〔話中之光〕**(一)「各守各的產業各祖宗支派」，不僅是法律的條款，而且是神的命令。神的這條命令，對我們至少有兩個方面的啟示：(1)不漠視自己的產業，應當視之為神的賜予，繼而以感恩的心好好守著；(2)不侵犯他人的產業，應當視之為道德的紅線，繼而以敬畏的心予以尊重。

**【民三十六 8】**「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

**〔呂振中譯〕**「凡從以色列人支派中取得了產業的女子、總要嫁給自己父系支派家族的一個人為妻子，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祖宗的產業。」

**〔原文字義〕**「得了」佔有，繼承。

**〔文意註解〕**「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同宗支派』請參閱 6 節註解中的備註。

**〔靈意註解〕**「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這樣，她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產業」(8~9 節)：表徵信徒應當以所屬教會的見證為主要考量。

**〔話中之光〕**(一)在感情上接受對付是有目的的，神不是要人白白受感情的折磨，而是要人在接受對付以後，可以進入生命的豐富。在這個對付上，人是面對著兩個揀選，一個是神的應許，是按天上永遠的榮耀，和在神面前蒙數算的，另一個是人自己的愛好，是屬地而逐漸衰殘的，只有眼



前的滿足，而結局是虛空的。

(二)真正認識神的人，在感情上是讓神居第一位的，以神的滿足作為大前提。因此，為了保守自己在神的應許裡，人就不強調自己的所愛，而在生命中接受神的要求，在感情上甘願受約束，不使自己偏離神榮耀的心意。

**【民三十六 9】**「這樣，她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產業。」

〔呂振中譯〕「這樣、產業就不會一個支派轉到另一個支派去；因為以色列人的支派各要守住各自的產業。」

〔原文字義〕「守」附著，黏住，緊靠。

〔文意註解〕「這樣，她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產業」：『各守各的產業』意指各人有責任守住分配給他們的祖宗所屬支派的產業地界。

〔話中之光〕(一)各支派所得的產業，不是他們自己選擇爭奪的結果，是拈鬮分得的；這是說，是神所安排，所命定的。因此，「各守各的產業」不僅是解除糾葛，消弭紛爭的方法，是維繫族間和平的必要措施，更是敬畏神，遵守神規定的表現。

(二)神的兒女應當知道守分的重要。在生活上，事奉上，凡是神所安排交託的，都要盡忠守住；從「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到守己安分作自己的工作(參帖前四 4，11)，以至家庭子女，都是神賜的產業，要存敬畏神的心，謹慎持守。在另一方面，不可越分，超出自己的界限，那看為犯罪的行為，必須靠主謹戒。我們都要在主的面前交帳。

**【民三十六 10】**「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

〔呂振中譯〕「永恆主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意指西羅非哈的女兒們為守住父親的產業，得到了一般女子所沒有的特權，也就必須履行與她們的目的相關的義務。

〔靈意註解〕「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表徵信徒都當遵行神的話。

**【民三十六 11】**「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她們伯叔的兒子。」

〔呂振中譯〕「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給她們自己伯叔的兒子為妻。」

〔原文字義〕「瑪拉」疾病；「得撒」討人喜歡；「曷拉」鷓鴣；「密迦」皇后；「挪阿」動作。

〔文意註解〕「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她們伯叔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請參閱二十七 1；『伯叔的兒子』即指同宗族的男子。

〔靈意註解〕「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她們伯叔的兒子。…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11~12 節)：表徵「信」、「行」合一。

**【民三十六 12】**「她們嫁入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族中；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

〔呂振中譯〕「她們嫁給約瑟的兒子瑪拿西子孫家族的人為妻子；她們的產業仍然留在自己父系家族的支派中。」

〔原文字義〕「同宗」部族，家族。

〔文意註解〕「她們嫁入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族中；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同宗支派』請參閱 6 節註解中的備註。

**【民三十六 13】**「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藉著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典章。」

〔呂振中譯〕「以上是永恆主在摩押原野、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由摩西經手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和典章。」

〔原文字義〕「命令」命令，誡命；「典章」審判，律例，公義。

〔文意註解〕「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藉著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典章」：『命令』原文意思是誡命，即指所須遵守的律法；『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靈意註解〕「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藉著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典章」：『命令典章』表徵神所判定的真理，是信徒所當遵行的準則。

## 叁、靈訓要義

### 【產業與婚姻相關的條例】

一、產業的範圍有可能受婚姻的影響(1~4 節)：

1. 「約瑟的後裔，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基列，他子孫中的諸族長來到摩西和作首領的以色列人族長面前，說」(1 節)：『諸族長』表徵各地方教會的長老同工們。

2. 「耶和華曾吩咐我主拈鬮分地給以色列人為業」(2 節)：『分地…為業』表徵各地教會的行政管轄範圍，應受「地理」因素的限制。

3. 「我主也受了耶和華的吩咐將我們兄弟西羅非哈的產業分給他的眾女兒」(2 節)：『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表徵各地教會中信心較軟弱的信徒。

4. 「她們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3 節)：『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表徵軟弱的信徒身在本本地，卻受別地教會的指揮管轄。

5. 「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這女兒的產業就必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3~4 節)：表徵削弱本地教會的見證。

二、神同意固守產業的範圍(5~9 節)：

1. 「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以隨意嫁人」(6 節)：『可以隨意嫁人』

表徵神尊重信徒自由選擇的權利。

2. 「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6 節)：表徵個人之間的屬靈交通，不該影響本地教會的見證。

3. 「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7 節)：表徵各地教會應固守神所量給界限，不可構到別人的界限(參林後十 13~14)。

4 「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這樣，她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產業」(8~9 節)：表徵信徒應當以所屬教會的見證為主要考量。

三、凡事遵照真理而行(10~13 節)：

1.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10 節)：表徵信徒都當遵行神的話。

2. 「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她們伯叔的兒子。…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11~12 節)：表徵「信」、「行」合一。

3.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藉著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典章」(13 節)：『命令典章』表徵神所判定的真理，是信徒所當遵行的準則。

## 民數記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 【屬靈戰爭的預備】

一、屬靈軍隊的整編(一2~4，49~50)：

1. 「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計算所有的男丁」(一2)：必須明白得救，能說出屬靈生命的來源，且生命剛強。

2. 「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一3)：必須是生命成熟能出去打仗的人。

3. 「每支派中必有一人作本支派的族長」(一4)：必須有指揮的系統。

4. 「惟獨利未支派你不可數點，…只要派利未人管法櫃的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屬乎帳幕的」(一49~50)：另設直屬後勤，不在作戰部隊之列。

二、指定安營位置和行軍次序(二章；三23，29，35)：

1. 「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裡」(二2)：以旗號為標誌，各支派的男丁各歸自己的纛下，各有統一號令。

2. 「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二2)：以會幕為中心，表徵以基督為中心，全軍在基督的率領之下。

3. 「在東邊，…在南邊，…在西邊，…在北邊」(二3，10，18，25)：形成十字架，表徵十字架乃防守、禦敵之道，無懈可擊。

4. 「革順的二族要在帳幕後西邊安營，…哥轄兒子的諸族要在帳幕的南邊安營，…米拉利二宗族…要在帳幕的北邊安營」(三23，29，35)：後勤部隊安營在會幕的三面，一面看守會幕，一面接

受作戰部隊的保護。

5. 「猶大營…要作第一隊往前行；流便營…要作第二隊往前行；以法蓮營…要作第三隊往前行；但營…要歸本纛作末隊往前行」(二 9, 16, 24, 31)：行軍有次序。

6. 「隨(第二隊之)後，會幕要往前行，有利未營在諸營中間。他們怎樣安營就怎樣往前行，各按本位，各歸本纛」(二 17)：後勤部隊安插在各作戰部隊之間行進。

三、軍營的聖別和裝備，以及軍魂的操練(五至七章)：

1. 「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癡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五 2)：身體不潔的要出到營外。

2. 「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五 3)：重視神的同在。

3. 「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五 6~10)：任何犯罪的行為都是得罪神的，必須徹底對付。

4. 「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六 2~7)：藉拿細耳人的願，加強對神的忠貞和分別為聖。

5. 「摩西立完了帳幕，就把帳幕用膏抹了，使它成聖；又把其中的器具和壇，並壇上的器具，都抹了，使它成聖」(七 1)：會幕和其中器具的分別為聖。

6. 「當天，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首領奉獻一隻牛。…都要照利未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七 2~5)：奉獻運輸裝備。

7. 「(奉獻) 銀盤子十二個，銀碗十二個，金盃十二個。…十二個金盃盛滿了香，按聖所的平，每盃重十舍客勒，所有的金子共一百二十舍客勒」(七 84~86)：奉獻會幕中器具的材料和表徵祈禱的香。

四、出發前的最後準備(八至十章)：

1. 「你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利未人來，潔淨他們」(八 6)：在神面前事奉人員的聖潔。

2. 「利未人是這樣：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八 24~25)：事奉人員的年齡限制。

3. 「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九 5)：當守住蒙恩得救的地位。

4. 「雲彩在哪裡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九 17, 22)：行止完全根據神藉雲彩的引導。

5. 「你要用銀子做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十 2)：用銀號為號令。

### 【民數記中的基督】

一、拿細耳人(六 2~8)：

1. 「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六 2)：拿細耳人表徵主耶穌基督，祂在地上絕對分別出來歸給神。

2. 「遠離清酒濃酒，…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做的物，都不可吃」(六 3~4)：表徵基督禁絕一切屬地的享受。

3. 「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髮絡長長了」(六 5)：表徵基督絕對順服神。

4. 「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六 8)：表徵基督一生過分別為聖的生活。

#### 二、銀號(十 2~10)：

1. 「你要用銀子做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十 2)：表徵基督親身擔當十字架的苦難，具有救贖的大能，號召眾信徒投入屬靈的爭站。

2. 「在你們快樂的日子和節期，並月朔，獻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號」(十 10)：表徵基督是信徒的喜樂、平安和享受。

#### 三、嗎哪(十一 7~9)：

1. 「這嗎哪彷彿芫荽子」(十一 7)：表徵基督是屬天生命的靈糧(參約六 35, 63)，含有屬靈生命的籽粒。

2. 「又好像珍珠」(十一 7)：表徵基督的靈具有變化更新的功用，適合各人所需。

3. 「滋味好像新油」(十一 8)：表徵基督能使人新鮮、滋潤、舒暢。

4. 「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著降下」(十一 9)：表徵基督從天而降，白白可得，如同甘露，隨手可及。

#### 四、藍細帶子(十五 38~41)：

1. 「在衣服邊上做縫子，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十五 38~39)：表徵基督具有屬天的能力，能提醒並規正信徒的生活行為。

2. 「使你們紀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神」(十五 40~41)：表徵基督能使信徒紀念並遵行神的話，藉此分別為聖歸給神。

#### 五、亞倫發芽的杖(十七 8~11)：

1. 「亞倫的杖」(十七 8)：表徵基督蒙神揀選做大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

2. 「第二天，…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十七 8)：表徵基督死而復活，擁有無窮生命的大能(參來七 16)。

3. 「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十七 10~11)：表徵基督死而復活所發馨香之氣，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具有見證的功效(參林後二 14~15)。

#### 六、紅母牛(十九 2~9)：

1. 「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十九 2)：表徵基督：(1)完全無瑕疵；(2)未曾被世界使用過；(3)是神備作替人擔罪。

2. 「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十九 3)：表徵基督在城外各他山上被釘在十字架上。

3. 「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十九 4)：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在神面前完全除去人的罪。

4. 「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十九 5)：表徵基督為罪人

在神面前作了燔祭。

5. 「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十九 6)：表徵基督降卑為人，品格高尚，散發香氣，足能替人擔罪。另意：從香柏木到牛膝草，表徵世界(參王上四 33)，朱紅色線表徵「我」這個罪人，也都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參加六 14)。

6. 「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十九 7~8)：表徵是我們的罪把基督釘十字架。

7. 「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十九 9)：表徵基督救贖的能力，永遠有功效。

#### 七、湧流活水的磐石(二十 8~11)：

1. 「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二十 8)：表徵基督是隨著我們的靈磐石(參林前四 4)，曾經被擊打過(參出十七 6)，信祂的人只要祈禱，就能湧流活水解人乾渴。

2. 「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二十 11)：『擊打磐石』表徵將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參來六 6)。

#### 八、掛在杆子上的銅蛇(二十一 6~8)：

1. 「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二十一 6)：表徵神容讓魔鬼吞噬一些不謹守警醒的人(參彼前五 8)。

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二十一 8)：表徵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參徒四 12)。

#### 九、出於雅各的星(二十四 17~19)：

1. 「我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他卻不在近日」(二十四 17)：表徵基督將要再來。

2. 「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二十四 17)：表徵基督再來時的榮耀與權能。

3. 「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毀壞擾亂之子」(二十四 17)：表徵基督終必除滅魔鬼撒但。

4. 「他必得以東為基業，又得仇敵之地西珥為產業」(二十四 18)：表徵世上的國必要成為基督的國(啟十一 15)。

5. 「以色列必行事勇敢」(二十四 18)：表徵基督的國度所向無敵。

6. 「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他要除滅城中的餘民」(二十四 19)：表徵基督是國度的王，最終要實現新耶路撒冷。

#### 十、逃城(三十五 12~31)：

1. 「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三十五 12)：表徵基督是罪人的避難所。

2. 「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三十五 14)：表徵基督是可親可近的。

3. 「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作為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三十五 15)：表徵基督之於世人，不分貴賤，一視同仁。

4. 「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裡，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三十五 28)：表徵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

5. 「故意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三十五 31)：表徵除祂(基督)以外，別無拯救。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民數記書注解》

## 《民數記注解》參考書目

丁燕嬰《民數記助讀》

于宏潔《民數記研讀》

王國顯《民數記讀經笱記》

林獻羔《民數記概論》

唐佑之《民數記釋義》

梁家聲《曠野的事奉與經歷》

黃得恩《讀民數記》

黃嘉樑《民數記析讀》

陳恆道《民數記講義》

溫清華《凡人旅程》

蔣繼書《民數記讀經記錄》

劉銳光《民數記的人生經歷》

譚志陽《民數記逐章查經課程》

鍾鵬章《民數記課程》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 《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 《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 《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